

# 东吴-农发保理融资债权 7 期资产支持

## 专项计划说明书

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



东吴证券  
SOOCHOW SECURITIES



二〇二六年四月

## 产品特性及主要风险提示

“东吴-农发保理融资债权 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以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作为第一还款来源，以优先/次级分层机制、差额支付机制、加速清偿机制和超额覆盖机制等增信机制提供综合信用增级保障的固定收益产品。

“东吴-农发保理融资债权 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一定风险。计划管理人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管理人或者任何其他机构的负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期专项计划的备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并不代表对本期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人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主要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本专项计划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防范措施：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中包含了对未来利率波动影响的考虑，投资者可以通过转让所持有的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来规避未来利率超预期上升的风险。

### 二、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

本专项计划偿付本金和收益的资金来自于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即由原始权益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依据保理合同对融资人和债务人享有的自基准日（含该日）起的保理融资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保理融资债权系指原始权益人转让予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基于保理合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要求其支付基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以及对融资人享有的要求其回购到期应收账款，从而获得保理融资款未偿本金余额、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权利。若未来融资人、债务人、担保人（如有）未能履行相应义务，将导致基础资产损失。

防范措施：（1）本期专项计划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基础资产选择标准，入池资产整体质量较高，可有效降低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2）计划管理人和资产

服务机构将根据保理合同的约定追究债务人、融资人、担保人（如有）等的违约责任，采取保理合同项下的补救措施，从而降低基础资产损失。

### 三、融资人违约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对应的保理融资利息由融资人支付，利息的回款与其自身信用密切相关。对于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人偿债能力及资信情况对保理资产的信用也有一定影响。若未来融资人出现经营困难等情形未能按时足额支付保理融资利息，或未根据合同履行工程款项转付，将导致基础资产损失。

防范措施：（1）原始权益人近年来谨慎开展保理融资业务，入池融资人资信情况较为良好，全部为正常类，未曾出现逾期或违约情形；（2）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将根据保理合同的约定追究融资人、担保人等的违约责任，采取保理合同项下的补救措施，从而降低基础资产损失。

### 四、资金混同风险

农发保理、盛泽保理同时作为原始权益人和资产服务机构负责基础资产对应款项的回收和催收，将于收入归集日（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6 个工作日，即 T-6 日）将收款账户内上一个保理融资债权回收期间收到的全部基础资产回收款转付至监管账户，并于每个回收款转付日（T-6 日）在扣除执行费用（如有）后将监管账户内的前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的基础资产回收款转入专项计划账户。于收入归集日前已收到未转付的款项将存放于原始权益人的银行账户，可能与原始权益人的其他资金混同。若原始权益人信用状况恶化，丧失清偿能力甚至破产，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可能和原始权益人其他资金混同，从而给专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

防范措施：在通常情况下，回收款转付日为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6 个工作日。当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时，回收款转付日为监管账户收到每笔基础资产回收款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且回收款转付日发生上述改变之后，回收款转付日的频率也不再恢复，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资金混同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具有较好的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水平以及稳健的财务状况，其发生信用危机乃至破产并导致发生实质混同风险的可能性较低。本期专项计划设计了较为明确的账户安排，募集资金账户、收款账户、监管账户和专项计划账户各司其职、相互独立，从而也一定程度上缓释了混同风险。

## 五、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保理合同付款计划、利率、违约及早偿，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防范措施：在进行现金流预测时，会计师事务所采取了谨慎和保守原则，以农发保理历史累计违约损失率、早偿率水平作为预测的前提假设，进行了严格的现金流情景分析。另一方面，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次级分层机制增级安排，即使出现现金流预测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面临的风险也相对较低。

## 六、工程延期导致的回款风险

受工程设计变更等因素影响，基础资产对应的工程项目施工或审计进度可能出现延缓，后续工程款的支付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出现上述情况时，经相关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及资产服务机构内部审批通过，合同项下的融资期限可相应延长，与此对应的工程款支付的推迟将造成基础资产逾期，可能导致本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现金流不能及时回流，从而影响专项计划收益的实现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偿付。

防范措施：（1）原始权益人在与融资人订立保理合同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工程延期情形，保理融资期限进行了适当延长，预计工程款回款时间晚于保理融资期限的可能性较低；（2）当由于基础资产现金流回款不及时导致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发生时，将启动差额支付程序，差额支付承诺人将积极履行其相关义务。

## 七、差额支付承诺人的经营风险和信用风险

农发集团作为本期专项计划的第二差额支付承诺人，其经营状况和信用风险的发生，将影响其差额支付义务的履行，从而影响专项计划依约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预期收益。

防范措施：（1）第二差额支付承诺人农发集团作为苏州市属大型国有企业，建立了严格的风险管理和控制体系，目前经营情况良好，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强。

（2）农发集团如发生金融机构债务违约，即发生加速清偿事件，计划管理人或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有权提前终止专项计划。

## 八、第二差额支付承诺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农发集团作为本期专项计划的第二差额支付承诺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28.38 亿元、-21.30 亿元、-18.03 亿元和-4.38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农发集团有息负债为 163.90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63.38 亿元，农发集团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若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在第一差额支付承诺人无法按《第一差额支付承诺函》履行支付义务的情况下，若第二差额支付承诺人届时短期债务偿还压力较大且资金较为短缺，则可能也无法按《第二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及时、足额的提供信用支持，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防范措施：报告期内末，农发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为负，主要原因系下辖子公司鑫鑫农贷、农发租赁和农发保理的业务量增加，导致放款增加，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和保理业务的放款和回款存在时间差。若发生第二差额支付启动事件，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农发集团未受限货币资金为 18.01 亿元；截至最近一年末，农发集团合并口径未使用银行授信余额为 133.92 亿元，农发集团整体短期资金储备和筹措能力较强，将通过内部现金流和外部资金筹措的方式补足第二差额支付启动事件所需补足的金额。

## 九、原始权益人财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农发保理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30%、84.51%、84.76%和 85.41%，盛泽保理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72%、83.05%、84.52%和 84.88%，公司的业务特性决定了高负债经营的特点，原始权益人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防范措施：原始权益人建立了严格的风险管理和控制体系，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强。当原始权益人发生财务风险时，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并与评级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尽可能地降低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 十、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我国商业保理业务监管体系正不断完善中，行业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原始权益人业务经营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其收入、利润的实现。例如，银保监会于 2019 年 10 月发布《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对单一客户融资

集中度的要求将对原始权益人业务开展、资金获取方式等形成约束。原始权益人面临一定的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防范措施：未来，农发集团将进一步增加对农发保理的资本投入，有效提高其净资产水平。同时，随着原始权益人业务范围的拓展以及保理融资余额的增长，其客户融资分散度已逐步提升，风险集中度有所下降。原始权益人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确保合规运营。

## 十一、基础资产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资产池的客户数量及业务单数较为有限。本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包含对 11 家融资人对应共 12 笔保理融资债权，集中度较高。若债务人、融资人出现由于区域性、系统性的经营风险而逾期支付保理融资款项的情形，将对基础资产的回收产生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原始权益人实施较为稳健的经营战略，基础资产债务人主要为国有企业，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且部分基础资产设置了担保条款，能够有力支撑本期专项计划现金流的按时归集。此外，本期专项计划设置超额覆盖、结构化分层、差额支付承诺等有效增信措施，亦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投资者的损失风险。

## 十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不够充分和有效的风险

由于原始权益人规模较小，企业人员数量较少，虽然其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但是仍无法保证该系统能够防范、识别和管理所有风险，并且制度的全面完善需要实践的过程，以全面评估其充分性和有效性；员工对新政策和制度的要求也无法保证及时准确地理解和遵循，从而为原始权益人带来业务风险甚至监管风险。

防范措施：原始权益人需持续不断补充及改进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制度和体系，以符合政策监管要求、加强公司的风险管理和改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公司将继续保持与监管机构的紧密沟通，关注政策走向，加强人员配制，并及时改进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其充分性和有效性，降低相关风险。

## 十三、评级风险

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在申报阶段未进行债项评级，在发行前进行债项评级。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

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降低甚至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现有评级，从而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防范措施：（1）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托管银行等相关机构将各尽其职、相互监督，确保租金的正常回收和专项计划本金、收益的分配。

（2）当发生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降低）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与评级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充分沟通，尽可能降低因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调整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 十四、相关机构尽责履约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托管银行的尽责服务。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可能会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防范措施：（1）资产服务机构同时也是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直接受益人，为保证收益将尽力履行应尽的职责。（2）相关机构相互制约、监督。计划管理人对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确保基础资产现金流及时、足额地转入监管账户和专项计划账户；托管银行对计划管理人进行监督，确保专项计划资金的安全。（3）设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相关机构进行监督。

#### 十五、原始权益人报告期内保理业务历史违约率及逾期率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农发保理的逾期率为 2.70%、2.22%、1.82%和 1.67%，违约率为 2.70%、2.22%、1.82%和 1.67%；盛泽保理的逾期率为 9.16 %、8.72 %、7.66%和 7.21 %，违约率为 9.16 %、8.72 %、7.66%和 7.21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保理业务历史违约率及逾期率较高。若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发生逾期或违约，将对专项计划收益的实现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偿付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1）原始权益人近年来谨慎开展保理融资业务，2022 年以来新开展的保理业务不存在逾期或违约情况；（2）入池基础资产融资人、债务人资信情况较为良好，基础资产分类全部为正常类，未曾出现逾期或违约情形；（3）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将根据保理合同的约定追究融资人、担保人等的违约责任，采取保理合同项下的补救措施，从而降低基础资产损失；（4）本期专项计划设定内部信用触发事件、差额支付承诺等有效内外部增信措施，有助于保证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兑付的安排。

## 重要提示

《东吴-农发保理融资债权 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计划管理人保证《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和误导性陈述。

参与东吴-农发保理融资债权 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认购人承诺其为专业投资者，并已阅知《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管理人或者任何其他机构的负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专项计划的备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专项计划项下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如有），并不代表对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评级机构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并不构成购买、出售或持有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的建议，且评级机构可以随时修订和撤销有关评级。

计划管理人提醒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计划说明书》全文，包括正文中的“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部分。

## 目录

产品特性及主要风险提示.....	2
重要提示.....	9
释义.....	11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5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40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47
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53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业务参与人情况.....	55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203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244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251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255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256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事项.....	264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270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271
第十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276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281
第十六章 相关方重大利益关系及变更管理人的相关安排.....	295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298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存放及查阅方式.....	300

## 释 义

在本《计划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项目涉及的主体定义

1. **原始权益人/农发保理：**系指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 **原始权益人/盛泽保理：**系指江苏盛泽东方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 **计划管理人/管理人/销售机构/东吴证券：**系指根据《标准条款》担任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资产服务机构：**系指根据《服务协议》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和江苏盛泽东方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继任机构。
5. **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系指根据《服务协议》约定的选任标准选任或任命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的继任机构。
6. **替代资产服务机构：**系指根据《服务协议》约定的选任标准选任或任命的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替代资产服务机构的继任机构。
7. **差额支付承诺人：**系指为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或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支付义务的主体，具体包括“第一差额支付承诺人”、“第二差额支付承诺人”。
8. **第一差额支付承诺人：**系指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 **第二差额支付承诺人/农发集团：**系指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 **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人：**系指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对不合格基础资产或违约基础资产承担予以赎回义务的主体，具体指基础资产对应的卖方。
11. **托管银行/托管人：**系指根据《托管协议》担任托管银行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托管银行的继任机构。
12. **监管银行：**系指根据《监管协议》担任监管银行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监管银行的继任机构。
13. **登记托管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4. **法律顾问/瀚邦律所：**系指江苏瀚邦律师事务所。
15. **评级机构：**系指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16. **会计师事务所/公证天业**：系指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 **认购人**：系指按照《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计划说明书》的约定认购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将其合法拥有的认购资金委托给管理人管理、运用，并根据其取得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资产收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的专业投资者。

18.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专项计划设立时，为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专项计划设立后，为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或以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资产支持证券的专业投资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收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

19.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包括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20.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

2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得以足额清偿之前，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得以足额清偿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二、主要专项计划文件

22. **《标准条款》**：系指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作的《东吴-农发保理融资债权 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及其附件（若有）及对该标准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根据《计划说明书》和《认购协议》的约定，《标准条款》构成《认购协议》的一部分。

23. **《认购协议》**：系指管理人与认购人签署的《东吴-农发保理融资债权 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及其附件（若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4. **《计划说明书》**：系指《东吴-农发保理融资债权 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及其任何修改或补充。

25. **资产管理合同**：《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计划说明书》一同构成管理人与认购人之间的资产管理合同。

26. **《资产买卖协议》**：系指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

人) 签署的《东吴-农发保理融资债权 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及其附件(若有) 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7. **《服务协议》**: 系指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的《东吴-农发保理融资债权 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及其附件(若有) 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8. **《托管协议》**: 系指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与托管银行签署的《东吴-农发保理融资债权 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及其附件(若有) 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9. **《监管协议》**: 系指原始权益人、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与监管银行共同签署的《东吴-农发保理融资债权 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及其附件(若有) 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30. **《差额支付承诺函》**: 系指差额支付承诺人向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出具的《东吴-农发保理融资债权 6-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一差额支付承诺函》和《东吴-农发保理融资债权 6-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二差额支付承诺函》, 包括对该承诺函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31. **《第一差额支付承诺函》**: 系指第一差额支付承诺人向计划管理人出具的《东吴-农发保理融资债权 6-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一差额支付承诺函》。

32. **《第二差额支付承诺函》**: 系指第二差额支付承诺人向计划管理人出具的《东吴-农发保理融资债权 6-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二差额支付承诺函》。

33. **《差额支付通知书》**: 系指管理人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的要求其履行差额支付义务的通知, 该通知书同时抄送托管银行。

34. **《风险揭示书》**: 系指认购人签署的, 附于《认购协议》的《风险揭示书》。

35. **专项计划文件**: 系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主要交易文件及募集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第一差额支付承诺函》、《第二差额支付承诺函》、《托管协议》、《监管协议》等。

### 三、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定义

36. **本期专项计划**: 东吴-农发保理融资债权 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7. **本系列专项计划/专项计划**：系指根据《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由管理人设立的东吴-农发保理融资债权 6-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本系列专项计划拟发行期数不少于 2 期（含 2 期）且不超过 5 期（含 5 期），具体发行期数以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实际发行的期数为准。

38. **保理合同**：系指原始权益人与融资人签订的各项《保理业务合同》、《联合保理业务合同》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协议的合称。

39. **基础合同**：系指融资人与债务人签订的保理合同项下的标的合同，融资人基于该合同对债务人享有现有的或未来的应收账款，并将其转让予原始权益人获取保理融资。

40. **应收账款**：系指融资人转让予原始权益人的、融资人依据基础合同现有的或未来的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在真实、合法的交易的的基础上享有的要求债务人支付基础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权利。

41. **融资人**：系指与原始权益人签订保理合同并将其在基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予原始权益人办理保理融资业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2. **债务人**：系指在基础合同项下负有清偿应收账款义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3. **保证合同**：系指原始权益人与保证人签订的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保证合同，或保证人向原始权益人单方出具的担保书，或保理合同中的保证条款；及对上述各项合同、文件、条款的所有变更或补充文件。

44. **保证人**：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根据各保证合同为基础资产提供保证责任担保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5. **抵押合同**：系指原始权益人与抵押人签订的与基础资产相关的抵押合同，或保理合同中的抵押条款；及对上述各项合同、文件、条款的所有变更或补充文件。

46. **抵押人**：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根据各抵押合同为基础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7. **质押合同**：系指原始权益人与出质人签订的与基础资产相关的质押合同，或保理合同中的质押条款；及对上述各项合同、文件、条款的所有变更或补充文件。

48. **出质人**：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根据各质押合同为基础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9. **担保人：**系指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和/或其承继人的统称。

50. **担保合同：**系指保证合同、抵押合同及质押合同的统称。

51. **保理融资债权：**系指原始权益人转让予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基于保理合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要求其支付基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以及对融资人享有的附带追索权或要求其回购应收账款，从而获得保理融资款未偿本金余额、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权利。

52. **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保理合同对融资人和债务人享有的自基准日（含该日）起的保理融资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53. **附属担保权益：**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为原始权益人的利益而设定的任何担保或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质权、保证、保证金、或与基础资产相关的赔偿金以及其他收益。

54. **保理融资债权本金/保理融资款：**就任一笔保理融资债权而言，系指在保理合同约定的到期日之前，原始权益人基于保理合同的约定受让应收账款而向融资人支付的保理预付款。

55. **反转让义务/回购义务：**系指在发生保理合同约定的反转让情形时，原始权益人有权向融资人追索，要求其按照保理合同约定履行反转让的义务，由融资人向原始权益人支付反转让价款及相应利息，即返还保理预付款及相应利息。

56. **基础资产清单：**系指由原始权益人准备的、截至基准日的、有关转让给专项计划的每笔基础资产相关信息的一览表，该等信息的形式和内容应为管理人所接受，该一览表可为计算机文档、缩影胶片或纸质文件。基础资产清单应载明的具体信息见《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

57. **基础资产文件：**就任一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资产买卖协议》项下《交割确认函》签署日前（不含该日）由原始权益人或其代理人，或在前述《交割确认函》签署日后（含该日）由资产服务机构或其代理人，持有或维护的、为支持或担保基础资产支付的或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以实物形式或电子形式存在的所有文档、表单、凭证和其他任何性质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保理合同、基础合同、担保合同以及应收账款收取的有关记录、凭证、资产服务机构为提供服务而支出的费用的记录、凭证等。

58. **合格标准：**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基准日、专项计划设立日（除非具体条款中另有约定）：

- (a) 基础资产界定清晰，附属担保权益的具体内容明确；
- (b) 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涉及的保理融资债权系基于真实、合法的交易活动产生且交易对价公允，且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所列的基础资产。
- (c) 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保理合同、基础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下均合法有效，融资人、债务人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融资人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地拥有基础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 (d) 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保理合同项下的义务，保理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已满足，不存在属于预付款的情形，且融资人履行其付款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
- (e) 基础资产涉及的保理融资债权可特定化，且该保理融资债权的金额、付款时间明确；
- (f) 基础资产的权属清晰明确，且未附带抵押、质押等任何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
- (g) 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融资人、债务人和/或任何其他主体的同意，基础资产的转让应当合法、有效，转让对价应当公允，存在附属担保权益的，应当一并转让；
- (h) 基础资产项下的应收账款已转让给原始权益人，并已通知债务人，且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
- (i) 基础资产项下每笔保理融资债权的保证人（如有）、抵押人（如有）、出质人（如有）均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签署的保证合同、抵押合同和质押合同及相应设立的保证担保、担保物权均真实合法有效，该等保证债权和担保物权均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或任何其他主体的同意；
- (j) 基础资产项下每笔保理融资债权的担保责任和反转让责任不会因基础资产的转让而全部或部分免除；

- (k) 融资人、债务人均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未发生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或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 (l) 融资人、债务人在原始权益人处均不存在不良融资记录；
- (m) 基础资产均属于正常类资产，不存在逾期的情况；
- (n) 基础资产对应的任一笔保理融资债权均为公开型（明保理）；
- (o) 融资人在保理合同项下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法定抵销权除外）；
- (p) 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 (q) 基础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 (r) 融资人、债务人不得为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 (s) 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账款到期日均不晚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
- (t) 同一期基础资产池至少包括 10 个债务人，且至少包括 3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单个债务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不超过 50%，且前 5 大债务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不超过 70%；
- (u) 任何一笔基础资产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
- (v) 任何一笔基础资产的融资人、债务人不属于房地产行业。
- (w) 原始权益人以自有资金或来源于股东、金融机构的资金支付基础资产保理融资价款，不得由核心企业或基础资产债务人垫付保理资金。
- (x) 任何一笔基础资产不包括对应的保理融资债权于基准日前的已回款部分，不存在重复融资情形。

**59. 资产保证：**系指原始权益人在《资产买卖协议》中所做的关于基础资产在基准日和/或专项计划设立日的状况的全部陈述和保证。

**60. 资产池：**系指任一时点基础资产的总和。

**61. 不合格基础资产：**系指在基准日、专项计划设立日不符合资产保证的基础资产。

**62. 违约基础资产：**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系指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基础资产：

- (a) 该基础资产的任何部分，在基础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到期日债务人未向资产服务机构全额支付应付款项且融资人也未按照保理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回购义务，且超过 30 个自然日仍未偿还；
- (b) 予以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的基础资产。

基础资产被认定为违约基础资产后，即使融资人、债务人或担保人恢复正常还款或结清该项基础资产，该笔基础资产仍应属于违约基础资产。

**63. 未偿本金余额：**就某一日期相对于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  $A-B$ ： $A$  指其基准日保理融资债权本金余额； $B$  指自基准日（不含基准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笔基础资产的所有已经偿还的保理融资债权本金。

就某一日期相对于各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A-B$ ： $A$  指专项计划设立日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余额； $B$  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不含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已经累积偿还的本金。

**64. 基础资产回收款：**系指基础资产项下回收的全部款项，即本金回收款和收入回收款的统称。

**65. 本金回收款：**系指从资产池中的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回收款中的以下各项：

- (a) 融资人、债务人正常归还的基础资产的本金部分；
- (b) 不合格资产赎回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支付的任何资产赎回价格中所含的本金部分；
- (c) 违约基础资产回收资金中可记入本金的所有金额，减去未能从收入回收款(c)项中扣除的执行费用之后的剩余金额；
- (d) 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而支付的金额中的本金部分；
- (e) 因实现抵押权、质权而回收的金额中的本金部分；
- (f) 保险人支付的保险金中可归属于本金回收款的部分；
- (g) 保证金用于抵扣融资人、债务人在保理合同和/或基础合同项下应支付的金额中的本金部分；
- (h) 管理人对非现金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处置而取得的回收资金中属于本金的部分。

**66. 收入回收款：**系指从资产池中的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回收款中除本金回收款以外的回收款，包括但不限于：

- (a) 融资人、债务人正常归还的基础资产的本金部分以外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 (b) 不合格资产赎回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支付的任何资产赎回价格中所含的利息部分；
- (c) 违约基础资产回收资金中本金以外的部分减去该笔已回收的违约基础资产以及其他违约基础资产已发生但尚未扣除的执行费用之后的剩余金额（如有）；
- (d) 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而支付的金额中除本金以外的部分；
- (e) 因实现抵押权、质权而回收的金额中除本金以外的部分；
- (f) 保险人支付的保险金中可归属于除本金以外的部分；
- (g) 保证金用于抵扣融资人、债务人在保理合同和/或基础合同项下应支付的金额中除本金以外的部分；
- (h) 管理人对非现金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处置而取得的回收资金中除本金以外的部分。

**67. 回收累计违约率：**就某一保理融资债权回收期间而言，该保理融资债权回收期间的回收累计违约率系指 A 除以 B 所得的百分比，其中，A 为在该保理融资债权回收期间，发生基础资产违约时，该保理融资债权回收期间以及之前各保理融资债权回收期间内的所有违约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B 为基准日资产池余额。

**68. 基准日资产池余额：**系指资产池中全部基础资产的基准日保理融资债权余额之和。

**69. 基准日本金余额：**系指每笔基础资产截至基准日 24:00 时的未偿本金余额。

**70. 保证金：**系指融资人或第三方为担保保理合同的履行而根据保理合同的约定向原始权益人提供的保证金（如有）。

**71. 专项计划资产：**系指《标准条款》约定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

**72. 专项计划资金：**系指专项计划资产中表现为货币形式的部分。

**73. 专项计划利益：**系指专项计划资产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后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利益。

**74. 预期收益：**系指根据《计划说明书》的约定，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得的除本金外的收益。就任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在兑付日其可获得的当期预期收益为以下三项的乘积：

- (a) 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的未偿本金余额；
- (b) 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
- (c) 该兑付日紧邻的前一个自然日所在的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除以 365 天（闰年亦同）。

所得数字应四舍五入至最相近的人民币数值（分）。

**75. 预期收益率：**系指根据发行结果确定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

**76.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每一个计息期间内管理人合理支出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其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管理人的管理费用、托管银行的托管费、监管银行的监管费、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执行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以及管理人须垫付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专项计划费用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为避免歧义，初始登记费由原始权益人承担。

**77. 执行费用：**系指与专项计划资产的诉讼或仲裁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执行费，以及因诉讼或仲裁之需要而委托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等而产生的费用。

**78. 资产支持证券：**系指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及其条款条件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的风险。根据不同的风险和不同的分配顺序，资产支持证券又进一步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79.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共 2 个品种。

**80.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81. **资产赎回**：系指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如管理人、原始权益人、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或违约基础资产，管理人提出赎回或者管理人同意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人提出赎回相应不合格基础资产或违约基础资产要求，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人对不合格基础资产或违约基础资产予以赎回的行为。

82. **资产赎回价格**：系指《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或违约基础资产的价格，即在资产赎回起算日二十四时（24:00）以下两项数额之和：

- (a) 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或违约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
- (b) 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或违约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从基准日至相关资产赎回起算日的全部应付未付的利息。

#### 四、专项计划销售所涉及的定义

83.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系指管理人通过销售资产支持证券而募集的认购资金总和。

84. **认购资金**：系指在专项计划发行期间，投资者根据《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计划说明书》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交付的资金。

#### 五、项目涉及的各账户的定义

85. **募集资金账户**：系指管理人开立的专用于接收、存放发行期间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86. **收款账户**：系指资产服务机构开立的用于接收包括基础资产回收款在内的日常经营收入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87. **监管账户**：若农发保理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系指农发保理在监管银行处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基础资产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若盛泽保理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系指盛泽保理在监管银行处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基础资产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若农发保理或盛泽保理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被解任的，系指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另行在监管银行处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基础资产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88. **专项计划账户/托管账户**：系指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银行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

划募集资金、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接收基础资产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接收在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后差额支付承诺人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支付的款项、存放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 六、专项计划涉及的日期、期间的定义

89. **基准日**：系指资产池的封池日，从该日起（含该日）基础资产到期的回收款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资产池的封池日为 2026 年 3 月 1 日。

90. **认购人交付日**：系指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的约定将认购资金划入募集资金账户，管理人收到认购资金之日。

91. **专项计划设立日**：系指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当期“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已达到“《计划说明书》”规定的目标募集规模，且募集资金已进入“专项计划账户”，经“计划管理人”公告当期“专项计划”设立之日。

92. **资产赎回起算日**：系指管理人提出资产赎回或者管理人同意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人提出的赎回相应不合格基础资产或违约基础资产要求之日后第 2 个“工作日”。

93. **资产赎回价款支付日**：系指对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人需进行赎回的不合格基础资产或违约基础资产，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人应于管理人确定资产赎回价格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赎回价款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管理人收到资产赎回价款之日即为资产赎回价款支付日。

94. **保理融资债权回收计算日**：系指专项计划设立后，回收款转付期间的起始计算日，即当期“T 日”前的第 8 个“工作日”。

95. **收入归集日**：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和/或权利完善事件时，系指资产服务机构将收款账户内上一个保理融资债权回收期间收到的全部基础资产回收款转付至监管账户的日期，具体为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6 个工作日（T-6 日）；

在发生任一加速清偿事件时，系指原始权益人将收款账户内所收到的全部基础资产回收款转付至监管账户的日期，具体为收款账户收到每笔基础资产回收款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在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时，原始权益人应于权利完善事件发生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将收款账户内的全部基础资产回收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资产服务机构

应于权利完善事件发生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将监管账户内的全部基础资产回收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同时，原始权益人应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融资人、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相关方（如需）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指示各方将后续基础资产回收款（包括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若融资人、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相关方仍将后续基础资产回收款（包括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支付至收款账户的，则原始权益人应于收款账户收到每笔基础资产回收款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将基础资产回收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收入归集日系指原始权益人将收款账户内所收到的全部基础资产回收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的日期，具体为收款账户收到每笔基础资产回收款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6. 回收款转付日：**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和/或权利完善事件时，系指资产服务机构自监管账户向专项计划账户转付上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收到的全部基础资产回收款的日期，具体为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6 个工作日（T-6 日）。

在发生任一加速清偿事件时，资产服务机构应于加速清偿事件发生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将监管账户内的全部基础资产回收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回收款转付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自监管账户向专项计划账户转付所收到的全部基础资产回收款的日期，具体为监管账户收到每笔基础资产回收款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在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时，系指资产服务机构自监管账户向专项计划账户转付所收到的全部基础资产回收款的日期，具体为权利完善事件发生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如果需要改变回收款转付日时，自该回收款转付日变更事件发生之日起，相关回收款转付日按照前述规则进行相应的改变。回收款转付日发生上述改变之后，回收款转付日的频率也不再恢复。

**97.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向管理人出具《季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之日，即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6 个工作日（T-6 日）。

**98. 托管银行报告日：**系指托管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向管理人出具《季度托管报告》之日，即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6 个工作日（T-6 日）。

**99. 第一差额支付启动日：**在发生第一差额支付启动事件（a）的情况下，系指管理人按照《第一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向第一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

支付通知书》之日，即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6 个工作日（T-6 日）；在发生第一差额支付启动事件（b）的情况下，系指管理人按照《第一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向第一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之日。

**100. 第二差额支付启动日：**在发生第二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的情况下，系指管理人按照《第二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向第二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之日，即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5 个工作日（T-5 日）。

**101. 差额支付划款日：**系指差额支付承诺人依据《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向专项计划账户划付差额支付款项的日期，在发生第一差额支付启动事件（a）的情况下，系指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6 个工作日（T-6 日），在发生第二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的情况下，系指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5 个工作日（T-5 日）；

在发生第一差额支付启动事件（b）的情况下，系指管理人向第一差额支付承诺人及/或第二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之日的当日。

**102. 管理人报告日/收益分配报告日：**系指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收益分配报告》之日，即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5 个工作日（T-5 日）。

**103. 托管银行划款日：**系指托管银行按照划款指令将当期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划拨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的日期，即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3 个工作日（T-3 日）。

**104. 权益登记日：**系指管理人公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分配报告》中所确定的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收益分配权之日，即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1 个工作日（T-1 日）。

**105. 兑付日/T 日：**系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实际分配资金直接划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之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6. T-n 日：**任何以 T-n 形式表述的日期，系指 T 日之前第 n 个工作日（不包括 T 日）。

**107. T+n 日：**任何以 T+n 形式表述的日期，系指 T 日之后的第 n 个工作日（不包括 T 日）。

**108. 预期到期日：**系指“资产支持证券”预期的最后一个本金“兑付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109. **法定到期日**：系指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后 3 年，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110. **工作日**：系指除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之外的任何一中国境内上交所正常营业的交易日。

111. **月**：系指自然月。

112. **专项计划终止日**：系指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

- (a)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 (b) 基础资产买卖之先决条件未在《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约定的期限内达成，且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专项计划的；
- (c) 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
- (d) 管理人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后，有控制权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议要求提前终止专项计划；
- (e) 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 (f) 法定到期日届至；
- (g)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专项计划；
- (h)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当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和/或加速清偿事件的任一情形后，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宣布专项计划提前终止；
- (i) 发生违约事件；
- (j)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专项计划不能存续；
- (k) 管理人认为存在或可能存在其他重大不利事项，并且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认为该事项对专项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宣布专项计划提前终止；
- (l) 中国法律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发行期**：针对本期专项计划系指从管理人启动认购之日（含该日）起至从该日起满 60 个工作日之日（含该日）止的期间。在该期间内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发行期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达到或超过《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规定的当期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总规模，经管理人及

原始权益人确认同意后，发行期可提前终止。

114. **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总规模：**系指《计划说明书》中规定的，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计划募集的总金额，即人民币 54,900.00 万元。

115.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116. **保理融资债权回收期间：**系指自一个保理融资债权回收计算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保理融资债权回收计算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保理融资债权回收期间特指自基准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保理融资债权回收计算日（不含该日）结束。

117. **回收款转付期间：**系指自一个保理融资债权回收计算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保理融资债权回收计算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应自基准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保理融资债权回收计算日（不含该日）结束。

118. **计息期间：**系指自一个兑付日起（含该日）至紧邻的下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结束。

若因交易所或中登对资金等交收规则等事项发生变化，计划管理人按照其进行更正，并以公告形式告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七、项目涉及的事件及通知的定义

119. **违约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在发生第一差额支付启动事件（a）的情况下，第一差额支付承诺人在第一差额支付启动事件（a）发生后的任何一个差额支付划款日未按照《第一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条款与条件承担支付义务，且在发生第二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的情况下，第二差额支付承诺人在第二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发生后的任何一个差额支付划款日未按照《第二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条款与条件承担支付义务，导致托管银行划款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第 13.4 款约定的分配顺序在当期兑付日支付完毕第 13.4.1 款第（1）至第（6）项所需资金。

- (b) 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在发生第一差额支付启动事件（b）的情况下，第一差额支付承诺人在第一差额支付启动事件（b）发生后的差额支付划款日未按照《第一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条款与条件承担支付义务，且在发生第二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的情况下，第二差额支付承诺人在第二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发生后的任何一个差额支付划款日未按照《第二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条款与条件承担支付义务，导致托管银行划款日专项计划资产仍不足以支付根据《标准条款》第 19.2.5 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支付完毕第 19.2.5 款第（1）至第（5）项所需资金。

**120. 金融债务违约事件：**系指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发生金融债务违约的情况，金融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在其他任何金融机构（含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的融资、发行的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的私募基金产品等。

**121. 第一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系指任何一个“兑付日”（该“兑付日”包含“预期到期日”）的前一个托管银行报告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约定的顺序支付完毕该兑付日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或本金；
- (b)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系指“计划管理人”根据清算方案确认“专项计划资产”仍不足以支付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尚未获得支付的所有预期收益和本金。

**122. 第二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系指发生“第一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并且第一差额支付承诺人未按《第一差额支付承诺函》要求履行或全部履行差额支付义务。

**123. 加速清偿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 i. 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且
- 1) 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资产服务机构；或
  - 2) 在已经委任后备/替代资产服务机构的情况下，该后备/替代资产服务机构停止根据《服务协议》提供后备/替代服务；或
  - 3) 后备/替代资产服务机构被免职时，未能根据专项计划文件

的规定任命继任者。

- ii. 资产服务机构在相关专项计划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未能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按时付款或划转基础资产回收款；
- iii.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需要更换管理人或托管银行，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或后备机构；
- iv.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某一保理融资债权回收期间结束时的回收累计违约率超过 10%。

(b) 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 i.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上述（a）项 ii 目所述义务除外），并且管理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管理人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自然日内未能得到补救；
- ii. 原始权益人、第二差额支付承诺人发生金融债务违约事件或被采取冻结存款、扣留收入、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财产等司法强制措施；
- iii. 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资产保证除外）在提供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
- iv. 发生对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管理人、第二差额支付承诺人或者基础资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v. 专项计划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生以上（a）项任何一起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加速清偿事件应视为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b）项任何一起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管理人应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通知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管理人应向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监管银行、登记托管机构、评级机构发送书面通知，宣布加速清偿事件已经发生，宣布之日应视为该等加速清偿事件的发生之日。

在发生任一加速清偿事件时，资产服务机构应于加速清偿事件发生之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将监管账户内的全部基础资产回收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收入归集

日为收款账户收到每笔基础资产回收款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回收款转付日为监管账户收到每笔基础资产回收款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4. 权利完善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发生任何一起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
- (b) 发生与原始权益人、第二差额支付承诺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评级机构给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下降至 AA+sf 或以下；
- (d) 评级机构给予第二差额支付承诺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下降至 AA+或以下；

在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时，原始权益人应于权利完善事件发生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将收款账户内的全部基础资产回收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权利完善事件发生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将监管账户内的全部基础资产回收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同时，原始权益人应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融资人、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相关方（如需）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指示各方将后续基础资产回收款（包括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若融资人、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相关方仍将后续基础资产回收款（包括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支付至收款账户的，则原始权益人应于收款账户收到每笔基础资产回收款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将基础资产回收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每个收入归集日为收款账户收到每笔基础资产回收款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回收款转付日为权利完善事件发生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5. 权利完善通知：**系指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原始权益人和/或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融资人、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相关方（如需）发送的通知。

**126. 权利完善措施：**在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原始权益人应履行以下各项义务：

- (a) 将与基础资产有关的应收账款无条件转让给管理人，并于转让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完毕应收账款转让登记；
- (b) 向融资人、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相关方（如需）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将基础资产转让及应收账款转让的情况通知前述各方，并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必要的权利转移/变更手续（如需），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

质权的变更登记或保证担保变更至管理人名下，同时指示各方将后续基础资产回收款（包括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如融资人、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相关方仍将后续基础资产回收款（包括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支付至收款账户的，则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收款账户收到每笔基础资产回收款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将基础资产回收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同时，在原始权益人未履行通知义务的情况下，管理人应在原始权益人按照上述（a）-（b）的约定本应发送权利完善通知之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代原始权益人向相应的融资人、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相关方（如需）发送权利完善通知，并抄送给原始权益人。

**127.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就原始权益人、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监管银行、第二差额支付承诺人而言，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经相关监管机构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相关监管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 (b)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 120 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
- (c) 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解散；
- (d) 相关监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 (e) 相关监管机构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 (f) 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根据应适用的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偿付债务；
- (g) 上述机构停止或出现可能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的威胁。

**128. 管理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管理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但管理人因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而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转移至子公司的情况除外）；
- (b) 发生与管理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管理人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或者管理、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有重大过失、违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管理人的；
- (d) 由于管理人违反法律或相关约定，并由此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能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分配时，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管理人的；
- (e)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果出现管理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标准条款》中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管理人的。

**129.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在回收款转付日及时将监管账户中的资金扣除执行费用（如有）后的余额转入专项计划账户（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电汇支付系统故障、托管银行或者监管银行原因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且在回收款转付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的；
- (b) 资产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业务；
- (c)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d)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特别是从事与基础资产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 (e)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在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或之前交付相关报告期间的《季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或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交付《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季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或《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延后），且在前述期限届满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 (f) 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a)** 除付款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b)** 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

际得知（无论是否收到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 5 个工作日，以致对基础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g)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决定解任资产服务机构的；
- (h) 仅在农发保理或盛泽保理为资产服务机构时，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落实《服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90 个自然日内，仍未能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对《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基础资产文件原件进行保管。

**130. 托管银行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托管银行或其总行被依法取消了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托管银行的资格或托管银行被取消了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托管银行的内部授权；
- (b) 托管银行没有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按照管理人的指令转付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且经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 (c) 托管银行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托管协议》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
- (d) 托管银行在《托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错误或存在重大遗漏的；
- (e) 发生与托管银行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f) 管理人根据《托管协议》第 12.2.2 款解任托管银行。

**131. 监管银行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监管银行或其总行被依法取消了资金监管业务的资格或计划终止该项业务；
- (b) 监管银行违反了其在《监管协议》项下任何主要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
- (c) 监管银行在《监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错误或存在重大遗漏的；
- (d) 发生与监管银行或其总行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e) 管理人根据《监管协议》第 7.2.2 款解任监管银行。

132. **重大不利变化**：系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资产或业务前景的不利变化，这些变化对其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33. **重大不利影响**：系指根据管理人的合理判断，可能对以下各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监管行为、制裁或罚款：

- (a) 基础资产的可回收性；
- (b) 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的（财务或其他）状况、业务或财产；
- (c)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监管银行、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下各自义务的能力；
- (d)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
- (e) 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资产。

## 八、信息披露

134.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系指管理人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每个公历年年度 4 月 30 日之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专项计划上一年经审计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对设立不足两个月的专项计划，管理人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报告。

135. **《年度托管报告》**：系指托管银行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每个公历年年度 4 月 30 日之前向管理人提供一份专项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

136. **《收益分配报告》**：系指管理人于每个管理人报告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的《东吴-农发保理融资债权 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报告》。

## 九、其他定义

137.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系指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召集并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会议。

138. **划款指令/付款指令**：系指管理人向托管银行发出的要求其划付资金的指令。

139. **合格投资**：系指管理人将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风险低、变现能力强的固定收益产品的行为。该等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

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在进行现金流分配之前到期，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

140. **中国基金业协会**：系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41. **中国证监会**：系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2. **上交所**：系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143. **《管理规定》**：系指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起施行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包括其不时的修改及更新。

144. **《备案办法》**：系指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并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起施行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的修改及更新。

145.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46. **法律**：系指适用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任何宪法性规定、条约、公约、法律、行政法规、条例、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通知、准则、证券交易所规则、行业自律协会规则、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147. **元**：系指人民币元。

除非另有约定，本计划说明书中“达到”、“以上”、“以下”、“不超过”、“不低于”均包含本数，“超过”、“不满”、“低于”均不含本数。

##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在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强制性规定的条件下，专项计划所设定的当事人权利与义务视为有效；如专项计划与法律、法规禁止性条款或强制性条款相违背或相抵触，则专项计划约定的当事人权利与义务无效。

### 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

1、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取得专项计划利益。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专项计划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有权了解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管理人作出说明。

3、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利益的分配信息。

4、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因资产服务机构、管理人、托管银行和监管银行过错而受到损害的，有权按照《标准条款》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取得赔偿。

5、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上交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

6、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召集或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等权利。

7、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参与分配清算后的专项计划剩余资产。

#### （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1、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交付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自行承担专项计划的投资损失。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按法律规定承担纳税义务。

4、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管理人回购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或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主张优先购买

权，亦不得主张分割专项计划资产。

## 二、计划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一）计划管理人的权利

1、管理人有权根据本《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以及进行合格投资，并管理专项计划资产、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2、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终止专项计划的运作。

3、管理人有权委托托管银行托管专项计划资金，并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监督托管银行的托管行为，并针对托管银行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管理人有权委托监管银行对监管账户实施监管，以监督资产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服务协议》和《监管协议》的约定划转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回款。

5、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服务协议》的约定，委托资产服务机构代为履行其对基础资产的管理服务。

6、管理人有权为专项计划以自己名义与相关方签订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合同，并根据合同为专项计划取得各项合同权益及财产权益。

7、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于第一差额支付启动日、第二差额支付启动日分别向第一差额支付承诺人、第二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

8、当专项计划资产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差额支付承诺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害时，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追究法律责任。

### （二）计划管理人的义务

1、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管理中恪尽职守，根据《认购协议》及本《标准条款》的约定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服务。

2、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为专项计划单独记账、独立核算，并将不同客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

3、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以及本《标准条款》的约定，将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

4、管理人在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根据《管理规定》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银行对专项计划资金拨付的监督。

5、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及本《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出具管理人资产管理报告及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专项计划资产与收益等信息。

6、管理人应按照本《标准条款》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7、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本《标准条款》的约定，妥善保管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销售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专项计划终止后二十年。

8、在专项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本《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

9、管理人因自身或其代理人的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的，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10、监督、检查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情况和基础资产回收状况，出现重大异常情况的，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

11、因托管银行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向托管银行追偿。

12、管理人应监督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差额支付承诺人及其他机构履行各自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或义务，如前述机构发生违约情形，则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有关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13、管理人不得将专项计划资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管理人将专项计划资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必须恢复该专项计划资产的原状；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执行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通过的关于专项计划的决议。

15、管理人不仅要履行其代表专项计划/作为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对外所签署的各项合同义务，同时不得放弃其代表专项计划/作为专项计划的管理人所享有的各项合同权利，应视其代表专项计划/作为专项计划的管理人所享有的合同权利为自己所必须履行的义务。

16、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若管理人发生合并、分立或新设具有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并转由该子公司继受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等主体变更事项时，管理人应以公告形式向投资者披露。

若发生合并的，由合并后的主体承继管理人权利并履行管理人义务；若发生分立的，由分立后具有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主体承继管理人权利并履行管理人义务；若新设具有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并转由该子公司继受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由新设的具有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承继管理人权利并履行管理人义务。

### 三、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一）托管人的权利

1、托管人有权按照《托管协议》相关约定收取专项计划的托管费。

2、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与《管理规定》、《计划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验资报告、《收益分配报告》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不符的，有权拒绝执行，并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有权拒绝执行并有权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由此给专项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因管理人过错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时，托管人有权向管理人进行追偿，追偿所得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

4、法律或《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 （二）托管人的主要义务

1、托管人应依据《管理规定》、《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专项计划资金。

2、托管人应在专项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确保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

3、托管人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执行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划转。

4、托管人应按照《托管协议》约定为专项计划财产建立单独的会计账务，对托管财产的资产、负债等会计要素进行确认、计量，按照相关法律复核管理人计算的托管财产财务会计数据。

5、托管人收到资产服务机构转付的基础资产回收款及差额支付承诺人按照相关专项计划文件向专项计划账户划付的款项（如有）后，应及时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通知管理人。如果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于每一个回收款转付日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向专项计划账户划款，托管人应在相应的回收款转付日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事项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通知管理人，以便管理人采取相应积极措施。

6、托管人应按《托管协议》的约定制作并按时向管理人提供有关托管人履行《托管协议》项下义务的《季度托管报告》和《年度托管报告》。

7、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托管人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邮寄、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管理人：

- （1）发生托管人解任事件；
- （2）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等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 （3）托管人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 （3）托管人总行信用等级发生调整，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
- （4）托管人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

（5）托管人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及时与管理人开展对账工作，妥善保存与专项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文件、资料等，保管期限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 20 年。

8、在专项计划终止或《托管协议》终止时，托管人应协助管理人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复核管理人编制的清算报告，以及按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以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办理专项计划资金的分配。

9、托管人未按《托管协议》约定执行指令或者错误执行指令进而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直接损失的，托管人发现后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弥补，并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负赔偿责任。

#### **四、其他参与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其他参与机构，包括法律顾问、监管银行、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登记托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等的权利义务由交易文件的各项合同或协议约定。

##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 一、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 (一) 专项计划名称

专项计划的名称为东吴-农发保理融资债权 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二) 专项计划目的

计划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的目的是接受认购人的委托,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将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运用和处分形成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

#### (三) 专项计划合法性

1、专项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而设立。

2、计划管理人将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设立情况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依监管机构要求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

3、专项计划各当事人承诺本《计划说明书》所约定的条款或内容,只要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及行业自律规则等的强制性和禁止性规定,都对各方产生约束力,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以法律无明文规定为由拒绝履行本《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约定的义务。

#### (四) 资产支持证券类别

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两类资产支持证券。

#### (五) 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根据管理人与认购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确定。

##### 2、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

**（六）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

东吴-农发保理融资债权 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目标募集规模为 5.49 亿元，其中优先 A1 级目标募集规模为 3.52 亿元，优先 A2 级目标募集规模为 1.67 亿元，次级目标募集规模为 0.30 亿元。

**（七）专项计划存续期限**

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于专项计划的每个兑付日支付预期收益，并根据基础资产到期情况依次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部分本金，于预期到期日前全部偿付完毕。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于预期到期日一次性偿清本金并取得剩余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支持证券	规模	占比	利息支付	本金支付	预期到期日
优先 A1 级	35,200.00	64.12	按季支付	按季过手摊还	2027/12/15
优先 A2 级	16,700.00	30.42	按季支付	按季过手摊还	2029/3/15
次级	3,000.00	5.46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全部偿付完毕后以剩余资金分配		2030/9/15
<b>合计</b>	<b>54,900.00</b>	<b>100.00</b>	-	-	-

**（八）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农发保理”）、江苏盛泽东方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盛泽保理”）。

**（九）第一差额支付承诺人**

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农发保理”）。

**（十）第二差额支付承诺人**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农发集团”）。

**（十一）计划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吴证券”）。

**（十二）监管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简称“浦发银行”）。

**（十三）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简称“民生银行”）。

**（十四）专项计划账户**

系指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

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自募集专用账户接收认购资金、支付首次购买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接收资产服务机构转付的基础资产回收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进行高流动性的合格投资，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 **（十五）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

1、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认购资金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约定，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即原始权益人在购买基础资产交割时，原始权益人依据保理合同对融资人和债务人享有的自基准日（含该日）起的保理融资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2、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计划管理人有权按《标准条款》规定进行合格投资。

#### **（十六）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

评级机构考虑了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情况、交易结构的安排等因素，评估了有关的风险，给予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为【AAAsf】级。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进行评级。

#### **（十七）资产支持证券面值、参与价格**

每份资产支持证券面值均为 100 元。

#### **（十八）资产支持证券份数**

资产支持证券总份数为 5,490,000 份，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总份数为【3,520,000】份，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总份数为【1,670,000】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总份数为 300,000 份。

#### **（十九）专项计划销售对象**

专项计划销售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适当的金融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管理规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专业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单笔认购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发行面值或等值份额。认购人在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及交付认购资金时应已充分理解专项计划风险，具备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 **（二十）销售机构和销售方式**

1、销售机构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指定机构。销售机构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机构代理销售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支

持证券。

2、销售方式为簿记建档代销。

3、销售机构的选任及销售方式的选择均不得违反适用法律对资产支持证券销售的相关规定，不得公开销售，不得违规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诺保本和收益。

### **(二十一) 资产支持证券登记及转让**

计划管理人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办理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计划管理人应与登记托管机构另行签署协议，以明确计划管理人和登记托管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专项计划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认购。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经计划管理人事先同意，原始权益人认购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限内不得转让。

除原始权益人认购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外的资产支持证券可以申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但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日期内，上述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受委托的登记托管机构将负责上述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受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须具备专业投资者的资格，且转让后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投资者受让资产支持证券后，即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承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登记、结算等相关规则和费率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其转让所得依法需要纳税的，由其自行承担。

## **二、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 **(一) 资产支持证券的创设**

认购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取得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的全部受益权按照每份人民币 100 元均分为均等份额，该等份额由资产支持证券表征，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投资者根据其拥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数量取得相应的受益权份额。

资产支持证券为记名式。每一资产支持证券均代表其持有人享有的专项计划财产中不可分割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认购协议》、《标准条款》和本《计划说明书》的规定接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的权利。

## **(二) 资产支持证券的取得和独立性**

专项计划成立时，认购人根据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所支付的认购资金取得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必须同时签署一份《风险揭示书》（格式参见《认购协议》之附件一）并向计划管理人出具。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其他专业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流通方式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受让该资产支持证券时，一并承继其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所对应的《认购协议》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除原始权益人认购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外的资产支持证券可以申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认购人或投资者（包括合法继受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有权无须征得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或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同意，即可依本《计划说明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规则转让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受让方不必与转让方、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签署转让协议。

转让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人或投资者于资产支持证券交割过户之时起，不再享有且不得行使《认购协议》项下认购人的权利，继受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于其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拥有并有权行使《认购协议》项下认购人以及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并应履行《认购协议》项下认购人以及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但认购参与的相关权利和义务除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于其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得到全部兑付或专项计划终止之日（以先发生的情形为准）起，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 **(三) 资产支持证券品种及基本特征**

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和期限特征，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每一资产支持证券均代表其持有人享有的专项计划财产中不可分割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的约定接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的权利。

根据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池测算得到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如下所示：

###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基本特征

(1) 资产支持证券名称：东吴-农发保理融资债权 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东吴-农发保理融资债权 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东吴-农发保理融资债权 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 2 个品种。

(2) 发行总量：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总规模为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规模的 94.54%；

(3) 面值：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

(4) 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5) 预期到期日：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27 年 12 月 15 日，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29 年 3 月 15 日；

(6) 预期收益率：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年化预期收益率以认购协议为准；

(7) 预期收益：在相应的兑付日支付应付的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之和，各档优先级预期收益具体计算方式如下：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各档预期年收益率×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365，上述计算公式中的预期收益率应按单利计算；

(8) 还本付息方式：按季付息并过手摊还本金；

(9) 信用级别：评级机构给予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为【AAAsf】级，给予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为【AAAsf】级。

### 2、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基本特征

(1) 资产支持证券名称：东吴-农发保理融资债权 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 发行总量：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总规模为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规模的 5.46%；

(3) 面值：每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

(4) 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5) 预期到期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

- (6) 预期收益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
- (7) 还本付息方式：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本金获得足额分配后，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归属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8) 信用级别：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进行评级。

###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 一、项目参与相关方基本信息

##### (一)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 1、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建宇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惠路国检大厦 1001 室

办公地址：苏州万融国际大厦 21 楼

联系人：王平

电话：0512-80683033

传真：0512-80822437

##### 2、江苏盛泽东方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悦雨

注册地址：吴江区盛泽镇新城陈桥路北侧

办公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敦煌路 388 号汇赢大厦 108

联系人：徐芳

电话：0512-63959752

传真：0512-63959755

##### (二) 计划管理人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东吴证券大厦 16F

联系人：贝一飞、朱任予

电话：0512-62938587

传真：0512-62938665

网址：[www.dwzq.com.cn](http://www.dwzq.com.cn)

##### (三) 托管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负责人：常震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时代广场 23 幢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时代广场 23 幢

联系人：吴晖

电话：0512-67909374

#### （四）监管银行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负责人：沙颖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18 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18 号

联系人：施添帅

电话：19962840055

#### （五）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周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4008-058-058

网址：[www.chinaclear.com.cn](http://www.chinaclear.com.cn)

#### （六）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磊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院 3 号楼 2048-80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兆泰国际中心 C 座 11 层

联系人：王晨

电话：010-83436046

传真：010-62299803

网址：<https://www.dfratings.com>

#### （七）法律顾问

名称：江苏瀚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惟明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澄湖西路 500 号鑫悦生活广场 2 号楼 1101、1102 室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启迪人工智能产业园 25 幢 102

联系人：张惟明、朱敏亚

电话：13862121010、15106201602

传真：0512-65877617

#### （八）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彩斌

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办公地址：苏州市新市路 130 号 502 室

联系人：黄元华

电话：0512-65260880

传真：0512-65186030

网址：<http://www.gztycpa.cn>

#### （九）第一差额支付承诺人

名称：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建宇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惠路国检大厦 1001 室

办公地址：苏州万融国际大厦 21 楼

联系人：王平

电话：0512-80683033

传真：0512-80822437

#### （十）第二差额支付承诺人

名称：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颂家

注册地址：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 3158 号（万融国际大厦）1901 室

办公地址：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 3158 号（万融国际大厦）1901 室

联系人：孙梨、于云鹤

电话：0512-80822501

传真：0512-80822416

网址：<http://www.sznyfz.com>

### （十一）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网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二、交易结构

### （一）交易结构概述

1、认购人通过与计划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将认购资金委托计划管理人管理，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认购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计划管理人根据与原始权益人签订的《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将募集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即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保理合同对融资人和债务人享有的自基准日（含该日）起的保理融资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3、资产服务机构负责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保理债权的回收和催收及违约资产处置等基础资产管理工作。

4、在回收款转付日，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将监管账户中上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收到的全部基础资产回收款在扣除执行费用（如有）后的余额自监管账户转至专项计划账户<sup>1</sup>，由托管银行根据《托管协议》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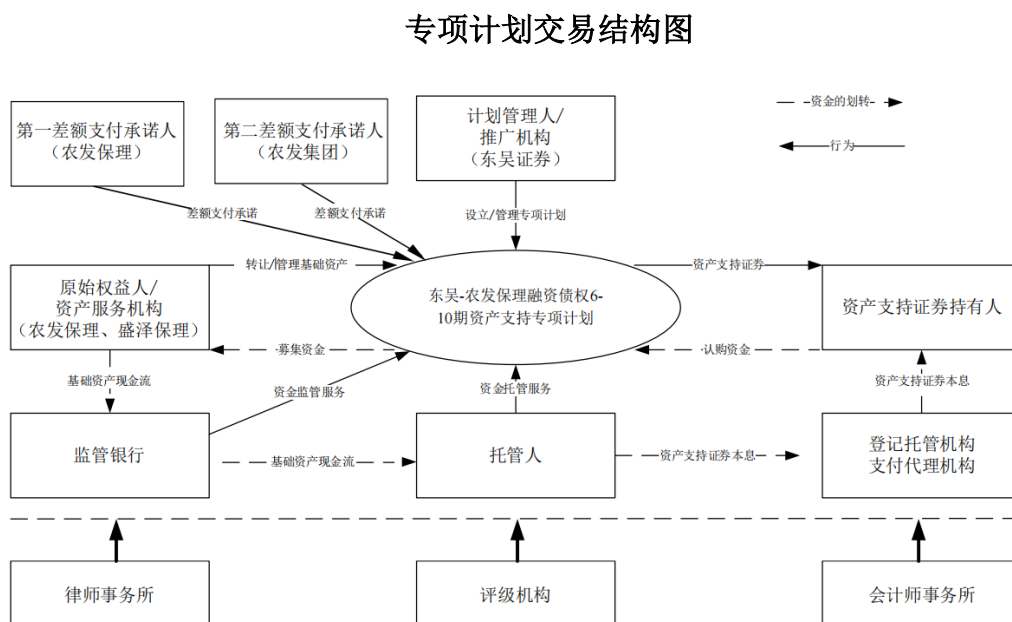
5、当发生任一差额支付启动事件时，差额支付承诺人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将差额资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

---

<sup>1</sup> 在专项计划终止前的最后一期资金归集时，资产服务机构应确保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的金额足以覆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专项计划税费、清算费用等必要支出。监管账户中超出上述必要资金的余额，在专项计划完成清算且清算报告经审议无异议后，不再视为专项计划财产，可由原始权益人依照专项计划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留存或取回。

6、计划管理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向托管银行发出划款指令，托管银行根据划款指令，将相应资金划拨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指定账户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

## （二）交易结构图



## 三、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第 22 号公告《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计划管理人就本专项计划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比照文件要求作如下说明：

### （一）关于计划管理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计划管理人不存在以自有资金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 （二）关于专项计划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本专项计划拟聘请专项计划审计机构，相关费用列入专项计划费用，由专项计划承担。上述机构均为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 （三）关于原始权益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本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除聘请计划管理人、律师事务所、现金流预测机构、评级机构、托管人、监管银行、验资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项目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与本项目有关第三方的行为，前述聘请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交易文件约定。综上，本次项目聘请第三方相关事宜，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信用增级是证券化交易的基础，当资产池资产质量恶化时起到了保护投资者的作用。信用增级可以通过内外部两种方式实现。

### 一、内部信用增级

#### （一）超额覆盖

超额覆盖即资产池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回收款现金流流入超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所预期需要支付的本金、收益及其他各项税费的部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一定的信用支持。

#### （二）优先/次级分层

本专项计划通过设定优先级/次级的本息偿付次序来实现内部信用提升。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偿付次序优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若因资产池违约使证券遭受损失，则首先由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承担损失，当违约金额大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余额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将承受损失。

#### （三）内部信用触发事件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不同等级的信用触发机制，包括：加速清偿事件、权利完善事件。

如果加速清偿事件触发，则专项计划的转付频率将会提高，回收款转付日变更为资产服务机构收到每笔回收款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如果权利完善事件被触发，则专项计划的转付频率将会提高，回收款转付日变更为资产服务机构收到每笔回收款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且原始权益人应于权利完善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资产买卖协议》附件所列格式，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并抄送计划管理人。

### 二、外部信用增级

#### （一）第一差额支付承诺

农发保理在本专项计划中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计划管理人提供第一差额支付承诺，当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应支付的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应付预期收益和到期剩余全部或部分本金时，农

发保理对差额部分承担不可撤销的补足义务，并由计划管理人于第一差额支付启动日书面通知差额支付承诺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应于差额支付划款日按照《第一差额支付承诺函》承担差额支付义务，按照书面通知记载将相应金额的款项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 （二）第二差额支付承诺

农发集团在本专项计划中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计划管理人提供第二差额支付承诺，当专项计划发生“第一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并且第一差额支付承诺人未按《第一差额支付承诺函》要求履行或全部履行差额支付义务时，农发集团对差额部分承担不可撤销的补足义务，并由计划管理人于第二差额支付启动日书面通知第二差额支付承诺人，第二差额支付承诺人应于差额支付划款日按照《第二差额支付承诺函》承担差额支付义务，按照书面通知记载将相应金额的款项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 三、触发顺序说明

信用增级措施是指在基础资产出现违约以致损失时有助于保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兑付的安排。本专项计划安排了超额覆盖、优先/次级分层机制、内部信用触发机制和差额支付机制等增信措施。

首先若基础资产出现违约，超额覆盖将最先承受损失，为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信用支持，若超额覆盖不足以覆盖该等损失，则由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开始承受损失，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信用支持。若基础资产的现金流不足以覆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时，则由第一差额支付承诺人提供差额支付保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若基础资产的现金流与第一差额支付承诺人所支付的差额支付款项之和不足以覆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时，则由第二差额支付承诺人提供差额支付，保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

##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业务参与人情况

### 一、原始权益人一：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sup>2</sup>

#### （一）基本资料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惠路国检大厦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沈建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4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331009894H

成立日期：2015 年 03 月 13 日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 （1）2015 年设立

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系由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苏州风景园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03 月 13 日取得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394356），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其中：甲方出资 3,000.00 万元，占实收资本总额的 60.00%；乙方出资 2,000.00 万元，占实收资本总额的 40.00%。原始权益人是苏州工业园区首批商业保理试点企业，经营范围包括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和催收，以及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sup>2</sup> 如无特殊说明，本节所列示的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业务经营、财务及资信情况均来自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合并口径数据。

单位：万元、%

出资方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60.00
苏州风景园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4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2) 第一次增资**

2016年1月8日根据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并经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资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核准意见》（“苏国资改【2016】15号”）批准，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其中：甲方出资3,000.00元、乙方出资2,000.00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方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货币	60.00
苏州风景园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货币	4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2) 第二次增资**

2016年7月11日根据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并经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资的核准意见》（“苏国资改【2016】94号”）批准，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000.00万元（其中：甲方出资2,400.00万元、乙方出资1,6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00.00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方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400.00	货币	60.00
苏州风景园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600.00	货币	40.00
合计	<b>14,000.00</b>		<b>100.00</b>

**(3) 第三次增资**

2020年7月28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000.00万元（其中：甲方出资3,600.00万元、乙方出资2,400.00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方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货币	60.00
苏州风景园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货币	40.00
合计	<b>20,000.00</b>		<b>100.00</b>

**(4) 第四次增资**

2021 年 11 月 3 日根据，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其中：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12,000.00 万元、苏州风景园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8,000.00 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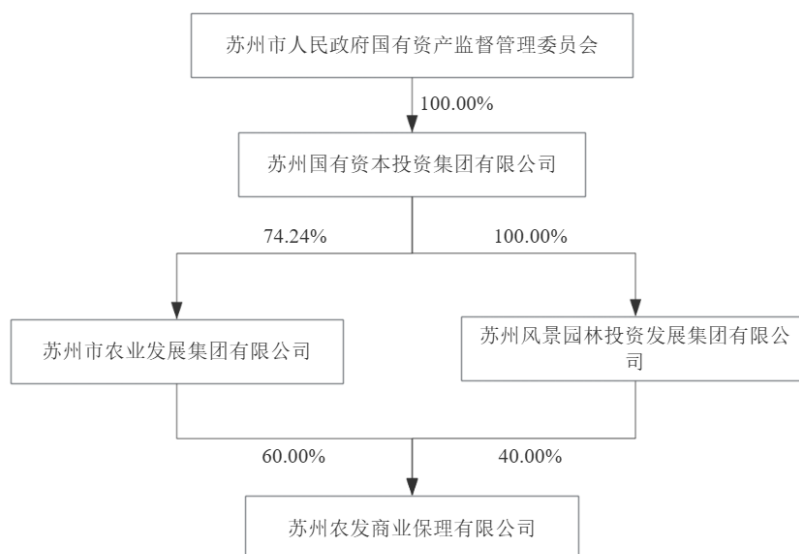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出资方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	货币	60.00
苏州风景园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货币	40.00
合计	40,000.00		100.00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日，农发保理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 3、股权结构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日，农发保理的股权结构为：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占 60.00%，苏州风景园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占 40.00%。股权结构如图所示：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原始权益人 60.00%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和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 控股股东情况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苏州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368,261.90 万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苏

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与管理；项目、资产与资金受托经营管理；与投资有关的中介、咨询、评估、代理；物业出租及管理；农业项目开发建设、涉农旅游项目开发、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销售：农副产品、金属材料、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经苏州国资委批准成立的苏州市重要的国有集团，是苏州市内唯一一家以农村金融服务为主、实业投资为辅的多元化集团公司，目前经营范围涉及担保、小额贷款、融资租赁、保理、股权投资基金等多个泛金融领域，整体上属于金融服务行业，依托混业经营和综合竞争优势，为苏州市农业发展提供了强大的金融支持，致力于为三农和中小微企业提供全方位金融中介服务。

近三年及一期，农发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5年1-9月 /9月末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273.82	270.65	233.56	212.23
总负债（亿元）	192.66	192.33	164.19	144.33
全部债务（亿元）	164.72	161.86	136.98	118.87
所有者权益（亿元）	81.16	78.32	69.38	67.90
营业总收入（亿元）	17.92	26.10	24.48	11.26
利润总额（亿元）	2.21	2.78	2.30	2.21
净利润（亿元）	1.56	2.15	1.50	1.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亿元）	0.97	1.49	0.82	0.9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净额（亿元）	-4.38	-18.03	-21.30	-28.3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净额（亿元）	-13.88	-10.72	-7.60	-7.0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净额（亿元）	4.51	29.64	24.79	37.02
流动比率	1.71	1.24	1.12	1.22
速动比率	1.52	1.08	0.94	1.06
资产负债率（%）	70.36	71.06	70.30	68.01

近三年及一期，农发集团资产分别为 212.23 亿元、233.56 亿元、270.65 亿元和 273.82 亿元；净资产分别为 67.90 亿元、69.38 亿元、78.32 亿元和 81.16 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6 亿元、24.48 亿元、26.10 亿元和 17.9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55 亿元、1.50 亿元、2.15 亿元和 1.56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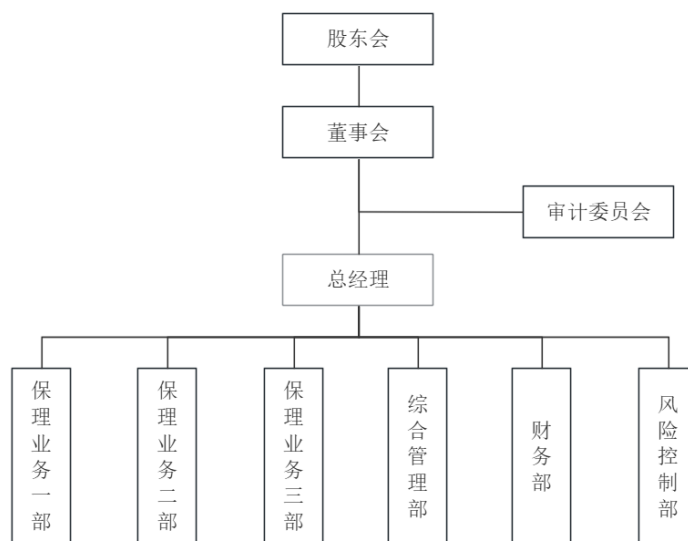
## (2) 实际控制人情况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苏州国资委”）成立于 1995 年 3 月，经苏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苏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对授权监管的市属国企经营性国有资产实施监管。

截至报告期末，农发保理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农发保理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 5、组织架构

农发保理组织架构图如下：



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 (1) 保理业务一部、保理业务二部、保理业务三部

- 1)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制定业务发展规划；
- 2) 负责保理客户拓展、客户关系维护，收集客户评估所需基础资料并负责核查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3) 根据风控部意见，为合同的签署提供协助，确保合同文本等业务要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
- 4) 提供业务办理所需的相关单据、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交资料的及时性及其一致性、贸易背景的真实性等要进行认真调查、核实并负首要责任；
- 5) 负责保理业务的调查及管理工作；
- 6) 及时、准确、完整的登记保理项目管理系统，编制保理业务日常统计报

表;

- 7) 监督、检查本部门内部管理, 内控制度建设工作;
- 8) 负责客户的后续跟踪及管理工作的实施和配合;
- 9) 及时收集、汇总外部市场信息和产品信息, 为业务发展规划和产品开发计划的制定提供参考和依据。

## **(2) 风险控制部**

- 1) 制定风险管理、授信管理制度、办法和操作规程;
- 2) 负责建立和维护全公司风险控制体系;
- 3) 牵头负责全面风险的管理、审核评价工作;
- 4) 负责全面风险监测管理, 包括风险预警、风险计量、风险控制、风险评价等;
- 5) 指导协助客户经理控制项目风险;
- 6) 组织参与项目资料的审核, 根据项目情况提出风险防范建议, 完成风险尽职报告;
- 7) 负责授信管理体系的建设与维护;
- 8) 负责应收账款受让登记系统的管理与维护;
- 9) 负责授信制度执行情况、授信保理业务审批条件落实情况的检查;
- 10) 负责分析监控全公司保理融资质量、投向结构、投放进度;
- 11) 对授信审批质量进行评价及检查; 制定并监督实施潜在风险客户退出计划, 提出风险化解措施;
- 12) 负责贷后监测, 督导业务部门实施授信后的日常管理;
- 13) 负责授信审批及风险控制部门的日常工作;
- 14) 负责集团及关联客户的认定和关联交易的日常监控与管理;
- 15) 负责公司业务条线的监督和检查;
- 16) 负责公司风险防范和控制, 化解各类风险;
- 17) 负责公司业务条线的风险意见指导和信息交流;
- 18)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 **(3) 财务部**

- 1) 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各项财务会计政策、制度、办法, 检查、监督执行情况;

2)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制订财务会计年度工作计划(预算), 并组织实施。根据公司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和工作重点, 编制财务、资本预算计划; 并监测、分析报告执行情况;

3) 负责公司的资金管理, 按照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 高效地筹措、调配、使用资金, 严格对资金进行监督和管理;

4) 实施财务会计管理, 并向股东及董事会报告财务情况;

5) 组织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规范公司经营业务的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 按照对外信息披露和内部管理要求, 及时、准确、完整的报送会计报表;

6) 负责公司成本费用的监督与控制, 落实审批制度, 按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核报费用, 负责发放员工工资、奖金等;

7) 加强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为公司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8) 制定业绩考核评价方案, 并组织实施业绩考评和绩效管理;

9) 管理、配置本公司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构建计划的申报和实施。

#### **(4) 综合管理部**

1) 负责贯彻公司领导指示。做好联络沟通、综合协调和检查督办有关工作, 协助总经理处理日常工作;

2)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 负责起草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和其他重要文稿, 协助完成公司的规划研究;

3) 组织、安排公司会议, 或会同有关部门筹备有关重要活动, 做好会议记录, 整理会议纪要, 并对会议决定的事项进行催办、查办和落实;

4) 负责公司来往文件和信函的收发、登记、传阅、拟办, 做好公文的拟订、审核、印刷、传递、催办和检查及档案资料的归档立卷管理的工作;

5) 负责企业文化的策划和建立工作, 通过整合提炼, 建立强有力的企业凝聚力和鲜明的企业文化特色;

6) 负责公司保密工作及法律事务, 做好公司营业、资质证书、证件的管理工作, 正确使用好公司印章和介绍信;

7) 负责对公司各部门行政行为、员工履职行为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

8) 负责组织制定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的采购联审、发放、使用登记、保管、维护管理工作;

9) 负责公司食堂、安保等后勤管理事宜;

10)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制定有关人力资源的政策和规章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11) 负责公司人员的招聘、录用、辞退、考核和奖罚工作;

12) 负责公司绩效管理、薪酬管理的统一实施;

13) 负责公司人才的选拔使用、培养、教育、管理、任免和调配的管理工作;

14) 负责公司人事档案的管理工作。

## 6、治理结构

农发保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健全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规范化、制度化为宗旨,制定了《公司章程》等有关规章制度,从制度上加强和细化了公司的管理,并按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设有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

### (1) 股东会

公司设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和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1) 修改公司章程;

12)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2) 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 4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1 名为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决议；
- 3) 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审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审议决定公司经营班子薪酬分配方案；
- 10) 审议决定公司薪酬制度及工资总额方案；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审议决定公司重大融资方案，包括发行债券、中长期借款等；
- 13) 审阅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4)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运作应事先听取公司党支部委员会的意见；
- 15) 审议公司经营范围以外的借出资金、担保事项；
- 16) 审议公司对外捐赠、赞助事项。

### **(3) 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内设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全部职权并依《公司法》规定履行职责，不再设监事会或监事。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5) 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6) 公司章程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其他

职权。

#### **(4) 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7、农发保理主要内控制度**

为加强保理融资业务管理,规范保理融资业务行为,有效防范与化解保理风险,农发保理制定了体系化的内部控制制度,重要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 **(1) 《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原始权益人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规范各部门的财务行为,发挥财务在公司经营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定了《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部门与岗位设置、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会计电算化、会计档案管理及处罚事项做出了具体规定。

##### **(2) 《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

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工作,发挥财务在公司经营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41 项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形成的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制定了《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

该《会计核算办法》规定了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办法,坏账核算办法,货币资金、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等重要科目的核算办法和记账规则。

##### **(3)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子公司业务准入指引(第三次修**

订)》

农发集团为引导集团金融子公司健康发展,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根据集团风险管理要求,按照分类施策、分类监管的原则,制定《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子公司业务准入指引(第三次修订)》。该指引作为集团对金融子公司开展业务的指导,符合准入要求的,须严格按照规则进行评审。

集团金融子公司以注册资本金为限分为 A、B 两类,注册资本金在人民币 2 亿元以上的为 A 类,注册资本金在人民币 2 亿元及以下的为 B 类。该准入指引对子公司开展业务时的行业选择、区域选择、融资业务要求进行了明确要求。农发保理在集团所设定的准入指引框架下展业。

#### (4)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新时代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总要求,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厘清“三重一大”决策权限,规范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规定要求等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以及农发集团《关于印发<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农发党委字(2022)88号),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三重一大”是指公司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 (二) 主营业务情况

#### 1、原始权益人所在行业的相关情况

##### (1) 行业概况

商业保理公司是一种专门为企业 提供融资和风险管理服务的 地方金融组织。其主要业务是通过买断融资企业的应收账款,为企业 提供流动资金。在商业保理领域,企业将其应收账款出售给商业保理公司,以获取现金流,并由保理公司承担与应收账款相关的风险和管理工 作。

我国保理业务起源于上世纪 90 年代,起初保理业务的形式仅限于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几家商业银行从事的银行保理业务。2001 年我国加入 WTO 后,中国市场经济体制日益完善,企业应收款管理水平提高,社会资金迅速积累,市场对商

业保理的需求大增，许多外资保理公司进入中国市场，我国商业保理业务紧跟入市步伐。2005 年，我国第一家商业保理公司天津瀛寰东润国际保理有限公司在天津滨海新区设立，我国商业保理发展之路由此开启。

2012 年以前的中国大陆保理发展史基本就是银行保理发展史，保理市场中商业保理公司的身影寥寥无几，2011 年末，我国注册商业保理公司仅有 18 家。2012 年 6 月 27 日，商务部发布《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2〕419 号），上海浦东新区和天津滨海新区成为首批商业保理公司发展试点地区，我国正式启动了商业保理试点工作。在保理试点政策的推动下，我国商业保理行业进入了高速发展阶段，商业保理公司如雨后春笋涌现，并在 2018 年达到顶峰，截至 2018 年末，全国已注册商业保理企业达到 11541 家。

2018 年 5 月，商务部发布《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 号），商业保理行业监管转隶至中国银保监会。2019 年 10 月，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 号），明确商业保理公司经营原则、内部管理、业务范围、融资方式和负面清单等内容，将对各地保理公司的监督管理权限授予各地方金融监管局。自银保监会履行商业保理业务监管职责后，商业保理业务监管力度加强，监管政策大幅收紧，商业保理公司面临大洗牌，行业进入存量清理阶段。

2021 年保理合同作为有名合同写入《民法典》，为行业规范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法治基础，保理业务结束了长期以来无法可依的局面。2021 年我国商业保理业务量首次突破 2 万亿元，2022 年我国商业保理业务量达到 2.2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06%，占我国保理市场的份额达 34.60%，为我国连续 5 年保持保理业务量全球第一提供了重要支撑。得益于经济形势整体好转，2023 年商业保理行业逆周期效应显现，截至 2023 年末业务量达到 2.7 万亿元人民币，较 2022 年增长 20.5%。2024 年中国商业保理行业业务总量达到 2.95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9.3%。

2024 年末，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转让登记的商业保理公司数量为 785 家。应收账款登记笔数突破 69 万笔，较上年同期增长 20%，占银行、商业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三类机构全年登记总量的 22.6%。

总体来看，商业保理已成为供应链金融领域最活跃的行业分支，为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的韧性和安全水平，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难题，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 （2）行业相关政策

为促进信用销售，发展信用服务业，更好地发挥商业保理在扩大出口、促进流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支持中小商贸企业发展，商务部于 2012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2]419 号），同意在全国部分地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工作，允许在试点地区设立商业保理公司，为企业提供贸易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信用风险担保等服务。2018 年 5 月 14 日，商务部发布《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 号），明确将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行等“类金融”机构监管权划转银保监会（后组建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近年来国家及各地又陆续出台了一批相关政策，良好的外部环境为中国商业保理的发展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机遇。

近年来国家颁布的保理业务相关政策摘要见下表：

近年来国家颁布的保理业务相关政策

时间	发布机构	政策
2012 年 6 月 27 日	商务部	《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3 年 8 月 15 日	商务部	《关于做好商业保理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5 年 3 月 12 日	商务部	《融资租赁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新规》
2015 年 5 月 4 日	国务院	《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
2015 年 8 月 25 日	商务部	《商务部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5 年 8 月 28 日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制化营商环境的意见》
2015 年 9 月 8 日	国务院	《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5 年 11 月 19 日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商务部	《关于做好商业保理业务信息系统信息传送工作的通知》
2016 年 11 月 22 日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8 年 5 月 8 日	商务部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业（三类机构）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

时间	发布机构	政策
2018年6月7日	金融监管局	《依法履职尽责做好三类机构监管工作》
2018年11月13日	金融监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2019年10月18日	中国银保监会	《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
2020年5月2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行业发展前景及竞争地位比较分析

随着我国商业保理业务如雨后春笋般的发展，保理业务模式也百花齐放。既包括以传统业务模式为主的商业保理公司，又涵盖新兴业务的互联网商业保理公司。全行业的业务范围不仅涉及传统的商贸流通领域，还涉及新兴医疗、环保、教育、物流、差旅、零售等行业。经过保理模式的不断创新，如“再保理”，“双保理”等业务都取得了一定突破。

商业保理行业与互联网的结合越来越紧密，顺应了供应链金融对交易过程可视化的要求，形成了各细分行业领域的商业保理模式和创新产品，极大丰富了商业保理的市场供给；产业金融化推动拥有金融背景和产业背景的大企业不断涌入，促进了商业保理行业的发展；反向保理受青睐，商业保理企业间合作开始形成，国内双保理、合作保理项目成功实施。

基于整体有利的政策环境和庞大的市场需求，只要商业保理企业坚守保理业务本质、遵循发展规律，专注细分行业领域，与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等业务融合创新，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紧密合作，一定能够实现依托供应链（核心企业）、建立（上下游企业）信用链、疏通（中小企业）融资链、支撑创新链（企业主体）、提升（中小企业）价值链的目标，助力我国实体经济成功实现转型升级。预计到 2025 年末，中国商业保理业务规模将在 2020 年基础上增长一倍，年业务量有望达到 3 万亿元人民币，成为我国供应链金融的重要支柱之一。

历经十余载，我国的商业保理行业从一张白纸，逐步取得今天多地发展的繁荣景象。尽管合规要求日益提高，但有各地商业保理协会积极地在商业保理企业与监管机构间协助斡旋，各方共同努力实现监管与效益的平衡，相信我国商业保理行业将得以稳健发展。未来，我们预计在国家多措并举助力中小企业发展的背景下，应收账款融资仍是为中小企业纾困的重要途径之一，商业保理融资仍有大量市场需求；且现如今商业保理公司多注重于贸易融资方向，在应收账款管理、

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坏账催收等方面还有部分业务缺失，而随着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的引入，供应链金融的数字化转型及数据驱动的风控能力的加强，也将大大提高商业保理企业在其他综合领域发挥作用。

总体来看，我国商业保理发展具有有效市场、有为政府、科技赋能、制度保障和自律自强的底层逻辑，商业保理行业将迎来新的高速增长期。未来，商业保理公司还可以进一步加强同银行保理、信用保险之间的合作，并继续从国家鼓励的产业如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领域，寻找新的业务机会，推动行业取得更大发展。我国商业保理公司仍有很大的发展潜力，快速适应标准的管理体系、建立完善的业务风控制度，妥善平衡市场业务开拓与风险控制，将成为商业保理企业迈入下一阶段发展之重。

综合国内保理行业发展环境，虽然商业保理行业增速有所放缓，但是经过前几年的发展积累，国内保理市场基础依然深厚，整个行业可以保持两位数以上的增长速度，发展前景可期。

截止到 2025 年 9 月末，苏州已注册在营商业保理法人有 32 家，其中国有保理法人有 16 家，其中规模较大的国有保理公司共 5 家，分别是：

单位：亿元

项目	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苏州城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江苏通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苏州保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融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	10.99	5.19	4.33	6.00

农发保理在苏州地区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2017 年-2024 年，农发保理成为苏州商业保理协会首届副会长单位。同时，公司具有优质的股东背景。公司两位股东均为市属国有平台，与政府、银行等机构关系良好。

### 3、主营业务情况

2015 年 3 月 9 日，根据《园区管委会关于设立“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园管复部委资审[2015]11 号）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批准，由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苏州风景园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企业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农发保理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及毛利率分析具体如下：

农发保理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理利息收入	15,361.53	99.03	17,442.21	96.59	15,637.87	93.77	16,476.93	86.74
保理手续费收入	149.87	0.97	616.67	3.41	1,039.38	6.23	2,518.30	13.26
<b>合计</b>	<b>15,511.40</b>	<b>100.00</b>	<b>18,058.88</b>	<b>100.00</b>	<b>16,677.25</b>	<b>100.00</b>	<b>18,995.23</b>	<b>100.00</b>

农发保理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保理利息收入和保理手续费收入。保理手续费为农发保理根据保理业务合同预先收取的费用，与利息费用共同构成融资人在同一保理合同下的融资成本。农发保理业务发展迅速，报告期内，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8,995.23 万元、16,677.25 万元、18,058.88 万元和 15,511.40 万元，呈现波动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农发保理手续费收入呈持续下降状态。

农发保理客户目前集中在工程建设领域，未来将探索如政府采购类、物业租金、高速公路收费权等成熟领域的保理业务，逐渐实现保理业务产品多样化发展。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及业务领域不断拓展，营业收入将不断增加。

农发保理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机构借款利息支出	6,615.01	71.20	9,347.00	79.45	7,158.60	74.18	5,827.94	64.45
非金融机构借款利息支出	2,340.17	25.19	2,241.41	19.05	2,285.10	23.68	2,799.89	30.97
其他融资成本	335.67	3.61	176.39	1.50	207.15	2.15	414.46	4.58
<b>合计</b>	<b>9,290.85</b>	<b>100.00</b>	<b>11,764.80</b>	<b>100.00</b>	<b>9,650.85</b>	<b>100.00</b>	<b>9,042.2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9,042.29 万元、9,650.85 万元、11,764.80 万元和 9,290.85 万元，均为向股东（或子公司盛泽保理股东）及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银行业务的手续费和发行 ABS 的利息费用，随着保理业务融资规模的扩大，营业成本也相应增长。

报告期内，农发保理毛利润分别为 9,952.94 万元、7,026.41 万元、6,294.08 万元和 6,220.5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2.40%、42.13%、34.85%和 40.10%，2023 年以来农发保理营业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利息及手续费率下降所致。

公司的保理业务见本章“一、原始权益人一：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之“（五）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 （三）农发保理主要财务状况

#### 1、农发保理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农发保理 2022 年、2023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苏公 W[2023]A470 号、苏公 W[2024]A449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农发保理 2024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21684 号）。本节中农发保理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均来自于上述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及农发保理未经审计的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农发保理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135.31	5,030.81	2,193.14	25,595.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457,175.92	418,104.46	339,455.16	278,864.80
预付款项	0.07	42.52	5.82	3.32
其他应收款	8.00	8.00	8.20	0.20
存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0.58	5.80	32.21	32.21
<b>流动资产合计</b>	<b>467,319.88</b>	<b>423,191.60</b>	<b>341,694.53</b>	<b>304,496.48</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	-
固定资产	8.46	7.08	6.67	8.12
在建工程	20.94		-	-
使用权资产	85.43	149.46	279.66	97.01
无形资产	167.08	219.00	91.60	122.14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65.37	4,665.37	4,565.56	4,578.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947.28</b>	<b>5,040.90</b>	<b>4,943.49</b>	<b>4,805.73</b>
<b>资产总计</b>	<b>472,267.16</b>	<b>428,232.51</b>	<b>346,638.02</b>	<b>309,302.2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4,526.94	115,770.56	156,625.88	142,303.91
应付票据			-	15,200.00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预收款项	86.04	-	-	-
合同负债	66.60	253.99	952.14	3,332.86
应付职工薪酬	1,360.68	1,050.65	1,160.08	872.49
应交税费	701.96	632.09	540.69	1,396.10
其他应付款	2,112.24	2,111.00	12.02	10,858.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170.00	94,196.19	10,716.05	10,382.23
其他流动负债	3,049.98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0,074.44</b>	<b>214,014.47</b>	<b>170,006.85</b>	<b>184,346.43</b>
<b>非流动负债：</b>				-
长期借款	258,034.00	148,923.00	122,653.83	73,180.96
应付债券	45,193.24	-	-	-
租赁负债	84.47	43.64	276.59	118.27
长期应付款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03,311.72</b>	<b>148,966.64</b>	<b>122,930.42</b>	<b>73,299.23</b>
<b>负债合计</b>	<b>403,386.16</b>	<b>362,981.11</b>	<b>292,937.27</b>	<b>257,645.66</b>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	50,000.00	40,000.00	40,000.00
盈余公积	1,369.54	1,369.54	1,078.34	816.84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8,039.22	4,826.06	3,949.77	3,024.62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9,408.76</b>	<b>56,195.60</b>	<b>45,028.10</b>	<b>43,841.46</b>
少数股东权益	9,472.24	9,055.79	8,672.65	7,815.1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8,881.00</b>	<b>65,251.39</b>	<b>53,700.75</b>	<b>51,656.5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72,267.16</b>	<b>428,232.51</b>	<b>346,638.02</b>	<b>309,302.22</b>

农发保理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277.28	3,519.49	440.81	20,078.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账款	357,238.54	324,691.81	258,531.16	201,864.29
预付款项	0.07	42.52	3.43	0.89
其他应收款	8.00	8.00	8.00	-
其他流动资产	0.58	5.80		
<b>流动资产合计</b>	<b>365,524.48</b>	<b>328,267.62</b>	<b>258,983.40</b>	<b>221,943.79</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4,211.04	4,211.04	4,211.04	4,211.04
固定资产	5.34	3.39	3.43	4.62
在建工程	20.94		-	-
使用权资产	85.43	149.46	245.22	28.14
无形资产	166.93	218.74	91.20	121.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5.32	2,075.32	2,033.61	1,945.1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565.00</b>	<b>6,657.96</b>	<b>6,584.50</b>	<b>6,310.55</b>
<b>资产总计</b>	<b>372,089.48</b>	<b>334,925.58</b>	<b>265,567.91</b>	<b>228,254.34</b>
<b>流动负债：</b>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短期借款	17,500.00	105,101.96	134,914.43	110,748.44
应付票据			-	9,200.00
预收款项	86.04		-	-
合同负债	66.60	247.70	792.59	2,942.80
应付职工薪酬	990.97	776.41	833.17	609.70
应交税费	602.90	497.66	467.85	1,038.66
其他应付款	1,727.45	2,107.50	2.20	6,876.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470.00	64,703.26	1,101.02	3,869.42
<b>流动负债合计</b>	<b>84,443.97</b>	<b>173,434.49</b>	<b>138,111.25</b>	<b>135,285.5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02,874.00	107,078.00	83,777.24	50,097.04
应付债券	27,382.06			
租赁负债	84.47	43.64	222.04	29.30
长期应付款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30,340.53</b>	<b>107,121.64</b>	<b>83,999.28</b>	<b>50,126.35</b>
<b>负债合计</b>	<b>314,784.50</b>	<b>280,556.13</b>	<b>222,110.53</b>	<b>185,411.90</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50,000.00	50,000.00	40,000.00	40,000.00
盈余公积	1,369.54	1,369.54	1,078.34	816.84
未分配利润	5,935.43	2,999.90	2,379.04	2,025.5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7,304.98</b>	<b>54,369.45</b>	<b>43,457.38</b>	<b>42,842.4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72,089.48</b>	<b>334,925.58</b>	<b>265,567.91</b>	<b>228,254.34</b>

农发保理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5,511.41</b>	<b>18,058.88</b>	<b>16,677.25</b>	<b>18,995.23</b>
其中：营业收入	15,511.41	18,058.88	16,677.25	18,995.23
<b>二、营业总成本</b>	<b>10,711.41</b>	<b>13,432.62</b>	<b>11,332.35</b>	<b>11,016.10</b>
其中：营业成本	9,290.85	11,764.80	9,650.85	9,042.29
税金及附加	107.95	121.10	99.52	147.47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368.27	1,652.64	1,833.21	1,949.98
研发费用			16.80	-
财务费用	-55.67	-105.92	-268.02	-123.63
其中：利息费用		7.26	-	-
利息收入	57.08	152.17	281.23	135.13
加：其他收益	4.81	14.65	8.97	2.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9	4.61	-	314.4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00	99.73	75.98	-3,828.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19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837.00</b>	<b>4,745.26</b>	<b>5,430.05</b>	<b>4,468.16</b>
加：营业外收入			-	-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	1.00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837.00</b>	<b>4,745.26</b>	<b>5,430.05</b>	<b>4,467.16</b>
减：所得税费用	1,207.39	1,194.62	1,385.86	1,125.30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629.61</b>	<b>3,550.64</b>	<b>4,044.19</b>	<b>3,341.86</b>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629.61	3,550.64	4,044.19	3,341.8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13.16	3,167.50	3,186.64	2,640.19
2.少数股东损益	416.45	383.14	857.55	701.67

农发保理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2,160.77</b>	<b>13,981.39</b>	<b>12,551.86</b>	<b>13,190.75</b>
减：营业成本	7,205.18	9,036.04	7,426.22	6,433.36
税金及附加	84.71	94.11	74.23	107.59
管理费用	1,005.54	1,209.56	1,273.42	1,057.36
研发费用	-	-	16.80	-
财务费用	-43.34	-21.94	-92.20	-110.17
其中：利息费用		5.76	-	-
利息收入	44.38	56.98	97.05	114.10
加：其他收益	4.38	5.03	7.34	2.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98	4.61	-	314.4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15.23	-338.05	-3,119.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19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914.04</b>	<b>3,888.51</b>	<b>3,522.87</b>	<b>2,900.51</b>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914.04</b>	<b>3,888.51</b>	<b>3,522.87</b>	<b>2,900.51</b>
减：所得税费用	978.51	976.44	907.93	728.10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935.53</b>	<b>2,912.07</b>	<b>2,614.95</b>	<b>2,172.42</b>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5.53	2,912.07	2,614.95	2,172.42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农发保理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381.90	238,918.09	263,450.30	245,583.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1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7	1,164.82	4,290.21	7,008.9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3,445.07</b>	<b>240,156.02</b>	<b>267,740.51</b>	<b>252,592.8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909.87	311,472.23	333,326.30	289,214.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8.18	1,421.75	1,236.24	1,365.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46.00	2,336.68	3,192.26	2,813.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88	315.97	11,284.49	4,460.2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4,103.93</b>	<b>315,546.63</b>	<b>349,039.29</b>	<b>297,854.3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0,658.86</b>	<b>-75,390.61</b>	<b>-81,298.78</b>	<b>-45,261.4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00.00	5,004.61	-	54,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8		-	314.4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707.58</b>	<b>5,004.61</b>	-	<b>54,614.4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92	105.42	0.89	19.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700.00	5,000.00	-	51,3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725.92</b>	<b>5,105.42</b>	<b>0.89</b>	<b>51,319.2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18.34</b>	<b>-100.80</b>	<b>-0.89</b>	<b>3,295.1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	-	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1,680.00	278,571.94	277,560.50	229,542.3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6,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4,980.00</b>	<b>288,571.94</b>	<b>277,560.50</b>	<b>239,542.31</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3,150.28	209,106.10	213,552.81	186,304.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0.00		2,000.00	1,600.00
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107.88	44.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2	136.77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5,198.30</b>	<b>209,242.86</b>	<b>215,660.69</b>	<b>187,949.3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9,781.70</b>	<b>79,329.08</b>	<b>61,899.80</b>	<b>51,592.93</b>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04.50	3,837.67	-19,402.82	9,626.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30.81	1,193.14	20,595.96	10,969.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35.31	5,030.81	1,193.14	20,595.96

农发保理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236.55	190,315.79	189,141.13	182,808.1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	59.81	1,104.39	6,98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286.56	190,375.59	190,245.52	189,796.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778.23	251,626.23	251,388.07	221,605.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8.88	996.08	817.46	889.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4.06	1,799.04	2,297.87	1,954.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25	242.69	7,230.05	1,53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219.42	254,664.04	261,733.46	225,98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32.86	-64,288.45	-71,487.94	-36,187.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00.00	5,004.61	-	54,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		-	314.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1.03	5,004.61	-	54,614.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92	104.40	0.49	18.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20.00	5,000.00		51,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5.92	5,104.40	0.49	51,318.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4.88	-99.78	-0.49	3,295.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	-	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980.00	239,095.00	213,526.46	172,081.8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3,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780.00	249,095.00	213,526.46	182,081.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196.44	181,532.06	158,602.36	132,007.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0.00	-	2,000.00	1,6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2	96.03	73.46	30.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244.46	181,628.09	160,675.82	133,638.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35.54	67,466.91	52,850.64	48,443.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57.80	3,078.68	-18,637.80	15,552.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9.49	440.81	19,078.60	3,525.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77.28	3,519.49	440.81	19,078.60

## 2、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

农发保理合并报表范围内包含 1 家子公司，即江苏盛泽东方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农发保理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 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 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快速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保理业务迅速扩张，应收账款迅速增长所致。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规模总计 472,267.1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合计占 98.95%，非流动资产合计占 1.05%。公司资产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

#### 农发保理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467,319.88	98.95	423,191.60	98.82	341,694.53	98.57	304,496.48	98.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47.28	1.05	5,040.90	1.18	4,943.49	1.43	4,805.73	1.55
资产总计	472,267.16	100.00	428,232.50	100.00	346,638.02	100.00	309,302.22	100.00

农发保理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是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农发保理应收账款分别为 278,864.80 万元、339,455.16 万元、418,104.46 万元和 457,175.92 万元，占农发保理总资产的 90.16%、97.93%、97.63%和 96.80%，全部为农发保理开展保理业务形成的应收保理款及利息。

### (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1) 负债结构

近三年及一期末，农发保理负债规模分别为 257,645.66 万元、292,937.27 万元、362,981.11 万元和 403,386.16 万元。报告期内农发保理负债金额快速上升，主要是业务规模的扩大带动了相应的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的增加。

### 农发保理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00,074.44	24.81	214,014.47	58.96	170,006.85	58.04	184,346.43	71.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3,311.72	75.19	148,966.64	41.04	122,930.42	41.96	73,299.23	28.45
<b>负债合计</b>	<b>403,386.16</b>	<b>100.00</b>	<b>362,981.11</b>	<b>100.00</b>	<b>292,937.27</b>	<b>100.00</b>	<b>257,645.6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农发保理有息负债分别为 225,867.09 万元、289,995.75 万元、358,804.87 万元和 398,974.1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67%、99.00%、98.85%和 98.91%。

2025 年 9 月末，农发保理银行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借款人	贷款机构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贷款利率	贷款类型
农发保理	中国银行金阊支行	0.85	2025/1/1	2025/12/31	2.60	保证借款
农发保理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0.87	2023/11/15	2026/11/15	2.95	信用借款
农发保理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0.97	2023/12/25	2026/12/25	2.95	信用借款
农发保理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0.27	2024/1/29	2027/1/22	2.95	信用借款
农发保理	光大银行干将路支行	0.19	2024/5/14	2026/9/4	2.75	保证借款
农发保理	光大银行干将路支行	0.38	2024/6/6	2026/9/4	2.65	保证借款
农发保理	光大银行干将路支行	0.29	2024/7/12	2026/9/4	2.65	保证借款
农发保理	邮储银行苏州市干将支行	0.90	2024/6/5	2026/11/3	2.65	保证借款
农发保理	邮储银行苏州市干将支行	0.60	2025/3/27	2027/12/14	2.80	保证借款
农发保理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	1.91	2024/7/25	2027/6/24	2.85	保证借款
农发保理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	1.50	2025/8/11	2028/5/25	2.40	保证借款
农发保理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	1.90	2025/6/19	2027/11/16	2.40	信用借款
农发保理	上海银行苏州分行	0.99	2024/7/15	2027/1/15	2.88	保证借款
农发保理	上海银行苏州分行	0.50	2024/7/12	2025/10/21	2.88	保证借款
农发保理	上海银行苏州分行	0.40	2024/7/12	2027/3/29	2.88	保证借款
农发保理	上海银行苏州分行	1.95	2024/11/12	2027/8/19	2.88	信用借款
农发保理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1.00	2025/7/24	2028/7/24	2.40	保证借款
农发保理	兴业银行相城支行	0.48	2024/11/26	2027/11/25	2.75	质押借款
农发保理	苏州银行城区支行	1.95	2025/1/1	2028/1/1	2.70	信用借款
农发保理	民生银行姑苏支行	0.62	2025/3/21	2028/3/21	2.82	保证借款

借款人	贷款机构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贷款利率	贷款类型
农发保理	民生银行姑苏支行	0.59	2025/3/28	2028/3/27	2.82	保证借款
农发保理	民生银行姑苏支行	0.50	2025/9/5	2027/9/5	2.50	保证借款
农发保理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0.90	2025/7/18	2026/7/18	2.50	保证借款
农发保理	工商银行新区支行	1.00	2025/6/30	2027/8/25	2.40	保证借款
农发保理	华夏银行姑苏支行	0.30	2025/9/5	2028/9/4	2.45	信用借款
农发保理	华夏银行姑苏支行	1.60	2025/9/18	2028/9/1	2.45	信用借款
盛泽保理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盛泽支行	0.40	2024/5/23	2027/5/10	2.9	保证借款
盛泽保理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盛泽支行	0.20	2024/6/27	2027/6/10	2.9	保证借款
盛泽保理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盛泽支行	0.75	2025/1/23	2027/11/26	2.9	保证借款
盛泽保理	华夏银行吴江支行	0.20	2024/11/14	2027/8/9	2.99	保证借款
盛泽保理	华夏银行吴江支行	0.64	2024/11/14	2027/10/19	2.99	保证借款
盛泽保理	华夏银行吴江支行	0.30	2024/12/19	2027/12/19	2.99	保证借款
盛泽保理	华夏银行吴江支行	0.50	2025/9/5	2028/9/5	2.64	保证借款
盛泽保理	上海银行苏州分行	0.47	2023/10/26	2026/9/9	2.88	保证借款
盛泽保理	民生银行姑苏支行	0.46	2024/3/22	2027/3/22	3.00	保证借款
盛泽保理	北京银行苏州分行	0.46	2024/4/3	2027/4/2	2.85	保证借款
盛泽保理	北京银行苏州分行	0.50	2025/4/1	2027/9/30	2.90	保证借款
盛泽保理	张家港农商行吴江支行	0.19	2024/6/28	2027/6/24	2.95	保证借款
盛泽保理	张家港农商行吴江支行	0.28	2024/7/12	2026/12/24	2.95	保证借款
盛泽保理	光大干将路支行	0.70	2024/10/31	2025/10/24	2.90	保证借款
	<b>合计</b>	<b>29.44</b>				

2025 年 9 月末，农发保理股东（包含盛泽保理的参股股东）借款明细如

下：

单位：亿元、%

借款人	贷款机构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贷款利率	贷款类型
盛泽保理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63	2024/4/26	2027/4/15	2.44	信用
农发保理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	2022/12/12	2025/12/12	3.80	信用
	<b>合计</b>	<b>5.63</b>				

2025 年 9 月末，农发保理直接融资债务余额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农保 6A1	农发保理、 盛泽保理	2025/1/16	-	2025/12/15	2.70	1.88	0.29
2	农保 6A2		2025/1/16	-	2027/12/15	4.53	2.07	4.53
3	农保 6 次		2025/1/16	-	2028/3/15	0.40	-	0.40
	<b>合计</b>					<b>7.63</b>		<b>5.22</b>

## 2) 所有者权益

近三年及一期末，农发保理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51,656.56 万元、53,700.75 万元、65,251.39 万元和 68,881.00 万元。农发保理所有者权益逐年增加，主要由于农发保理盈利积累及股东增资所致。

### （3）盈利能力

近三年及一期，农发保理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8,995.23 万元、16,677.25 万元、18,058.88 万元和 15,511.40 万元。农发保理业务发展较快，营业收入呈波动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农发保理毛利润分别为 9,952.94 万元、7,026.41 万元、6,294.08 万元和 6,220.55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52.40%、42.13%、34.85%和 40.10%，2023 年以来毛利率出现下降，主要系新投放业务利息率下降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3,341.86 万元、4,044.19 万元、3,550.64 万元和 3,629.61 万元。

### （4）现金流

近三年及一期，农发保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261.44 万元、-81,298.78 万元、-75,390.61 万元和-50,658.86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体现为净流出，主要是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期使得发放的保理融资款增长较快，而保理业务投放款大多未到期，使得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较少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农发保理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95.19 万元、-0.89 万元、-100.80 万元和-4,018.3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额波动，主要原因系结构性存款购入与回收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农发保理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592.93 万元、61,899.80 万元、79,329.08 万元和 59,781.70 万元。农发保理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股东借款、银行借款和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展，公司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

### （5）偿债能力

农发保理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负债率（%）	85.41	84.76	84.51	83.30
流动比率*（倍）	4.67	1.98	2.01	1.65
速动比率*（倍）	4.67	1.98	2.01	1.65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农发保理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30%、84.51%、84.76%和 85.41%，随着公司业务扩展，公司借入的股东借款和银行借款增加，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良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5、2.01、1.98 和 4.67，速动比率分别为 1.65、2.01、1.98 和 4.67，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倍率较好。

#### (四) 农发保理资信情况

##### 1、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日，农发保理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农保 6A2	农发保理、盛泽保理	2025/1/16	-	2027/12/15	4.53	2.07	3.53
2	农保 6 次		2025/1/16	-	2028/3/15	0.40	-	0.40
合计						4.93		3.93

##### 2、农发保理评级情况、历史信用表现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5 年主体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主评字【2025】0601 号)，农发保理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农发保理《企业信用报告》，农发保理历史上不存在欠息、延迟兑付等债务违约行为。

报告期内，农发保理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农发保理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农发保理主要债务及授信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农发保理借款总额为 40.29 亿元，其中 5.63 亿元为向股东（包含盛泽保理参股股东）借款，29.44 亿元为银行借款，5.22 亿元为资产支持证券（包含 0.40 亿元无息次级证券）。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农发保理授信额度为 48.46 亿元，已使用额度 29.44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19.02 亿元。授信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交通银行	6.50	5.31	1.19
上海银行	5.00	4.30	0.70
中国银行	4.10	0.85	3.25
光大银行	2.30	1.55	0.75
中信银行	3.30	2.11	1.19
招商银行	1.00	1.00	
农业银行	2.48		2.48
宁波银行	0.90	0.90	
苏州银行	2.00	1.95	0.05
浦发银行	1.00		1.00
工商银行	3.00	1.00	2.00
中国邮储银行	1.50	1.50	
浙商银行	1.00		1.00
南京银行	2.00		2.00
民生银行	3.50	2.17	1.34
兴业银行	0.48	0.48	
渤海银行	0.50		0.50
华夏银行	4.90	3.54	1.36
张家港农商行	0.50	0.48	0.02
苏州农商行	1.50	1.35	0.15
北京银行	1.00	0.96	0.04
<b>合计</b>	<b>48.46</b>	<b>29.44</b>	<b>19.02</b>

#### 4、农发保理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农发保理无对外担保事项。

#### 5、农发保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相关说明

经管理人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进行查询，核实农发保理非“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农发保理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农发保理未受到地方政府处罚、非失信被执行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非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单位、非涉金融严重违法失信人、非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非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非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非统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非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非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严重

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非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非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海关失信企业、非失信房地产企业、非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非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非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农发保理不存在失信情形，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等重大负面舆情，亦不存在自身机构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等负面情形。

## 6、农发保理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农发保理不存在重大诉讼。

### (五)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 1、农发保理的保理业务模式

农发保理进行的保理业务模式为应卖方申请，受让其贸易中以赊销方式向买方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并为卖方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包括保理融资、应收账款管理及催收、信用风险担保等的经营活动。

根据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签署且农发保理成功放款后，融资人需支付一定金额的手续费或管理费，手续费或管理费一般在放款后立即支付，或每年度收取一次；同时，融资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定期支付利息，利息收取频次一般为按月、按季或按年收取；在保理合同约定的到期日当天，债务人将支付所约定的本金。

保理业务应收款回收支付路径如下：对于应收利息部分，由融资人直接将利息款项支付至农发保理收款账户。对于应收本金部分，回收方式分为两种：①债务人将本金直接支付至农发保理收款账户；②债务人将本金支付至融资人监管账户，该账户由农发保理及融资人共同监管开立。

#### 2、农发保理的保理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农发保理保理业务投放余额分别为 296,480.00 万元、357,085.76 万元、435,336.02 万元和 474,443.87 万元，农发保理保理业务增长迅速。

农发保理保理业务统计表

单位：万元、笔

年份	项目	金额/笔数
2025 年 9 月末	余额	474,443.87
	笔数	110

年份	项目	金额/笔数
	平均单笔金额	4,313.13
2024 年末	余额	435,336.02
	笔数	80
	平均单笔金额	5,441.70
2023 年末	余额	357,085.76
	笔数	95
	平均单笔金额	3,758.80
2022 年末	余额	296,480.00
	笔数	72
	平均单笔金额	4,117.78

### (1) 保理业务地区分布

报告期各期末，农发保理保理业务地区分布如下（融资人口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农发保理保理业务客户地区分布情况表

单位：万元、%、笔

区域	本金余额	占比	笔数	占比
苏州	466,519.91	98.33	109	99.09
深圳	7,923.96	1.67	1	0.91
合计	474,443.87	100.00	110	100.00

截至 2024 年末农发保理保理业务客户地区分布情况表

单位：万元、%、笔

区域	本金余额	占比	笔数	占比
苏州	427,412.06	98.18	79	98.75
深圳	7,923.96	1.82	1	1.25
合计	435,336.02	100.00	80	100.00

截至 2023 年末农发保理保理业务客户地区分布情况表

单位：万元、%、笔

区域	本金余额	占比	笔数	占比
苏州	325,211.80	91.07	56	83.58
泰州	5,950.00	1.67	3	4.48
盐城	12,000.00	3.36	5	7.46
镇江	-	-	-	-
扬州	3,000.00	0.84	1	1.49
深圳	7,923.96	2.22	1	1.49
徐州	3,000.00	0.84	1	1.49
合计	357,085.76	100.00	67	100.00

截至2022年末农发保理业务客户地区分布情况表

单位：万元、%、笔

区域	本金余额	占比	笔数	占比
苏州	206,430.00	69.63	42	58.33
泰州	15,400.00	5.19	6	8.33
盐城	21,700.00	7.32	8	11.11
镇江	34,950.00	11.79	11	15.28
扬州	3,000.00	1.01	1	1.39
深圳	8,000.00	2.70	1	1.39
徐州	3,000.00	1.01	1	1.39
无锡	4,000.00	1.35	2	2.78
<b>合计</b>	<b>296,480.00</b>	<b>100.00</b>	<b>72</b>	<b>100.00</b>

### (2) 保理业务行业分布

报告期各期末，农发保理业务行业分布如下（融资人口径）：

单位：万元、%

行业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纺织业	-	-	-	-	-	-	-	-
建筑业	95,994.43	20.23	87,912.06	20.19	30,911.80	8.66	39,080.00	13.1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5,000.00	9.48	17,500.00	4.02	20,000.00	5.60	3,500.00	1.18
农、林、牧、渔业	33,009.42	6.96	28,500.00	6.55	88,000.00	24.64	29,500.00	9.95
批发和零售业	25,500.00	5.37	7,500.00	1.72	-	-	8,000.00	2.7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9,500.00	6.22	49,500.00	11.37	80,800.00	22.63	38,000.00	12.82
制造业	-	-	-	-	-	-	3,500.00	1.1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6,816.06	41.48	188,500.00	43.30	105,500.00	29.54	163,950.00	55.30
专业技术服务业	-	-	-	-	-	-	-	-
居民服务业	-	-	-	-	2,950.00	0.83	2,950.00	1.00
房地产业	-	-	-	-	-	-	-	-
住宿餐饮业	5,000.00	1.05	15,000.00	3.45				
金融业	2,700.00	0.57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923.96	2.93	13,923.96	3.20	7,923.96	2.22	8,000.00	2.7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7,000.00	5.69	27,000.00	6.20	21,000.00	5.88	-	-
<b>合计</b>	<b>474,443.87</b>	<b>100.00</b>	<b>435,336.02</b>	<b>100.00</b>	<b>357,085.76</b>	<b>100.00</b>	<b>296,480.00</b>	<b>100.00</b>

### (3) 保理业务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各期，农发保理业务利息收入的前五大客户如下（融资人口径）：

单位：万元、%

2025年1-9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利息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52.74	7.50
2	张家港市高铁新城美丽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69.22	5.66
3	张高新（张家港）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43.69	5.49
4	昆山市浦楠新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5.47	4.92
5	太仓印溪绿色生态有限公司	708.25	4.61
	<b>合计</b>	<b>4,329.37</b>	<b>28.18</b>
2024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利息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苏州市吴中区东太湖现代农业生态有限公司	1099.13	6.30
2	昆山市浦楠新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71.88	5.57
3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66.58	5.54
4	苏州太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41.51	5.40
5	苏州市穹窿山藏书旅游有限公司	905.61	5.19
	<b>合计</b>	<b>4,884.71</b>	<b>28.01</b>
2023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利息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1,621.72	9.72
2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46.81	6.88
3	苏州太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72.12	5.83
4	苏州市吴中区东太湖现代农业生态有限公司	828.17	4.97
5	苏州澄湖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800.65	4.80
	<b>合计</b>	<b>5,369.47</b>	<b>32.20</b>
2022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利息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63.12	4.02
2	苏州工业园区百明建设有限公司	414.82	2.18
3	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65.76	1.93
4	泰州市龙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65.15	1.92
5	丹阳市佳成农副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349.94	1.84
	<b>合计</b>	<b>2,258.79</b>	<b>11.89</b>

#### (4) 保理业务利率区间分布

报告期各期末，农发保理保理业务的利率区间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利率区间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0.00-7)	463,710.35	97.74	421,312.06	96.78	315,261.80	88.29	207,680.00	70.05
[7.00-8)	2,809.56	0.59	6,100.00	1.40	31,600.00	8.85	54,600.00	18.42
[8.00-9)	7,923.96	1.67	7,923.96	1.82	10,223.96	2.86	20,700.00	6.98
[9.00-10)	-	-	-	-	-	-	3,500.00	1.18
[10.00-)	-	-	-	-	-	-	10,000.00	3.37
合计	<b>474,443.87</b>	<b>100.00</b>	<b>435,336.02</b>	<b>100.00</b>	<b>357,085.76</b>	<b>100.00</b>	<b>296,480.00</b>	<b>100.00</b>

## (5) 保理业务五级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农发保理保理业务的五级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损失准备	金额	损失准备	金额	损失准备	金额	损失准备
正常类 <sup>3</sup>	446,519.91	9,016.12	407,412.06	9,016.12	349,161.80	10,115.85	157,630.00	3,573.30
关注类	20,000.00	1,000.00	20,000.00	1,000.00	-	-	130,850.00	6,542.50
次级类					-	-	-	-
可疑类					-	-	-	-
损失类	7,923.96	7,923.96	7,923.96	7,923.96	7,923.96	7,923.96	8,000.00	8,000.00
合计	<b>474,443.87</b>	<b>17,940.08</b>	<b>435,336.02</b>	<b>17,940.08</b>	<b>357,085.76</b>	<b>18,039.81</b>	<b>296,480.00</b>	<b>18,115.80</b>

公司将坏账准备金计提比例设定如下：

级次分类	确认标准	准备金计提比例
正常类	《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后管理规定》	1%-3%
关注类		5%
次级类		25%
可疑类		50%
损失类		100%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农发保理损失类应收账款余额 7,923.9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农发保理子公司盛泽保理于 2017 年 7 月承做了深圳市爱尔贝特科技有限公司商票保理业务，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商票由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保理债务人）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开具，收票人为深圳市爱尔贝特科技有限公司（保理融资人），票据到期日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承兑人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千里公司）。2017 年 9 月 3 日，保千里公司发出《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部分资金及房产被冻结的公告》（编号：2017-077），项目首次预警。2017 年 12 月 1 日，保千里公司正式公告，明确银行贷款 3.6 亿

<sup>3</sup> 根据原始权益人《保理资产分类管理办法（2022 年版）》，原始权益人正常类细分为正常一类及正常二类。

余元、商业承兑汇票 2200 万元、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利息 7200 万元已发生逾期，逾期金额合计 4.5 亿余元。至 2017 年 12 月，保千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到期未清偿债务及涉及诉讼金额共计 10 亿余元。该项目正式启动非正常管理流程。

2018 年 4 月 27 日，该项目逾期，盛泽保理启动诉讼流程，并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在深圳中院完成开庭，该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收到一审判决。判决由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 10 日内向农发保理支付 8,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利息按实结算），深圳爱尔贝特、深圳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于江苏保千里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本息，农发保理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依法立案执行，但由于被执行人目前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2019 年 6 月 13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或者其他符合恢复执行的条件），可以申请恢复强制执行。该项目债务人保千里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退市。盛泽保理已就该笔业务计提全额的坏账准备。

因盛泽保理于 2020 年度纳入农发保理的合并范围，2023 年，该项保理业务回款 76.04 万元，因此，农发保理 2022 年末的五级分类中，损失类金额为 8,000.00 万元，在 2023 年末及以后的五级分类中，损失类金额为 7,923.96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农发保理关注类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0,850.00 万元、0 万元、20,000.00 万元以及 20,000.00 万元，占同期余额比重分别为 44.13%、0%、4.59%以及 4.22%。2022 年末，农发保理关注类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农发保理基于审慎原则，将财政状况较弱、地区债务率等发生异常的区域所有项目纳入关注类所致。截至 2023 年末，农发保理重新评估项目偿付风险及区域财政状况，农发保理将相关项目重分类为正常类，同时部分关注类项目到期回收，因此 2023 年末农发保理无关注类应收账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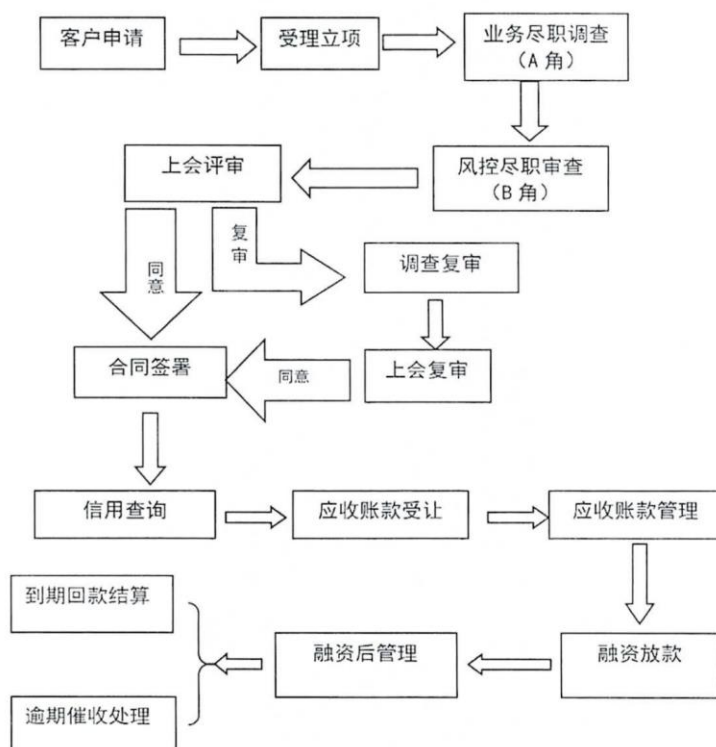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农发保理无次级类、可疑类应收账款。

### **3、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

#### **(1) 业务管理制度**

农发保理制定了《国内保理业务管理办法》和《国内保理业务操作规程》来规范保理业务，主要流程包括客户申请、受理立项、业务尽职调查、风控尽职审查、上会评审、合同签署、信用查询、应收账款受让、应收账款管理、融资放款

和融资后管理等。具体如下：



### ①客户申请

公司保理业务部根据公司设定的业务条件组织力量推进市场开拓，了解客户需求，进行客户开发。对初选有办理国内保理业务需求的，且符合公司业务条件的客户，则由卖方（申请人）填写《国内保理业务申请书》及资料清单。

### ②受理立项

保理业务部在接到卖方提供的《国内保理业务申请书》及其他基本材料后于两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调查，经初步调查符合公司业务准入条件的，报风险控制部在两个工作日内开展初步审查。经保理业务部及风险控制部初步调查和审查通过的项目，由保理业务部进行项目立项申请，并填写《项目立项审查表》，报有权审批人审批，经批准立项的项目，由公司各部门按流程开展工作；不予立项的项目，作为储备资源按需跟进。

### ③尽职审查

经公司批准立项的项目，公司各部门应按批复要求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项目调查实行 A 角（保理业务部）、B 角（风险控制部）并行调查制度，由保理业务部出具项目尽职调查报告，由风险控制部出具尽职审查报告。若买卖双方注册地或实际经营地均为苏州的国企业客户，A、B 角可共同出具《苏州地区国有

或集体企业付款类保理业务报告》。

项目尽职调查内容应包括客户主体调查和应收账款调查两部分。客户主体调查内容包括非财务因素和财务因素两方面，应收账款调查重点为卖方商务流程、收入结算方式、销售和服务履约情况、应收账款明细账。

#### ④上会申请、决策审批

如卖方拟申请的保理服务包括保理融资业务的，则在项目调查、尽职审查工作完成后，经 A 角提请项目上会申请，并填写《评审会会议上会申请表》，经有权审批人签批同意，评审会主任择期组织评审。

如卖方拟申请的保理业务不包括融资保理业务，仅为非融资保理，则在通过初步调查和初步审查后，由保理业务部按照《非融资保理业务流程》完成保理业务审批。

经评审会审批同意的保理业务，则公司各部门应按批复要求落实各项保理业务条件。如涉及保理融资的，公司财务部应备妥或提前筹划安排相关资金款项

#### ⑤合同的制作与审核、签署

经评审会审批通过且各项保理业务条件落实后，应卖方需要，保理业务部可以向卖方出具《国内保理业务申请书回执》，并在回执中详细载明核定的融资额度及有效期、应收账款转让净额、融资利率、保理业务费用等要素或表明对所列明的应收账款是否提供保理融资或其他保理服务。

保理业务部经办人员根据公司标准文本制作相关业务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经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核的法律文件打印后，先由客户在公司双人见证下用印，法律文件返回公司，由保理业务部经办人员发起业务合同文本审查，经有权审批人签批同意后，由保理业务部持相关文本到综合管理部办理公司用印手续。

公司各项对外业务合同、函文、回执等法律文件的签署应坚持面签，并至少由公司两名人员进行现场见证。

#### ⑥应收账款受让

公司应以自身名义或要求卖方以其名义设立“保理专户”，作为国内保理业务中应收账款回款的唯一账户。

保理合同有效期间，公司受让卖方转让的应收账款时，需履行以下程序：

a) 卖方应在保理合同签订时向债务人发送《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并取得回执，指示债务人将应收账款款项付至保理收款专户；卖方应协助公司在中国人

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平台（以下简称“中登网”）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

b) 卖方在每次履行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向公司保理业务部提交《应收账款转让申请书》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c) 公司审核应收账款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查，符合公司要求的，与卖方签署包含《应收账款转让确认函》在内的保理合同。

d) 公司与卖方签署合同后，卖方应向债务人发送每笔应收账款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并取得回执，指示债务人在应收账款到期日将款项付至保理收款专户。

e) 若基础交易合同项下有担保人的，卖方应在相关应收账款转让通知送达担保人后五个工作日内组织办理抵/质押担保（如有）的登记变更手续。

#### ⑥应收账款管理

保理合同有效期间，公司将依据保理合同的约定为卖方提供应收账款管理服务，包括：

a) 建立应收账款分户明细账等相关台账；

b) 及时逐笔登记受让应收账款的回收、逾期、商业纠纷、调整、回购等情况；

c) 定期或不定期将相关报表及相关单据提供给买方和/或卖方，并要求买方和/或卖方在收到上述表单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对账并作书面反馈，如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买方和/或卖方的书面反馈，则视作无异议。

#### ⑦融资放款及融资后管理

保理合同有效期间，卖方可以《保理融资支用申请单》形式向公司提出一次或分次支用保理融资。

### （2）风险控制制度

农发保理内部对于保理业务风险管理措施包括如下：

#### ①《风险审查操作指引》

为加强保理业务的风险控制职能，揭示融资保理项目的风险程度，规范风险控制部门对业务风险鉴别操作，提高公司整体业务质量，农发保理制定了《风险审查操作指引》。该操作指引是指风险控制部在开展内部工作事务中的指导性操作方法，旨在对业务工作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提供技术操作支撑。风险

控制应遵循转移为主、分散为辅、结构性授信的原则运用全员、全面、全程的风险控制方法开展业务。

## ② 《评审会工作制度》

为建立完善公司科学规范的保理业务决策和风险管理机制，提高业务风险防控能力和工作效率，保障公司平稳健康运行，农发保理制定《评审会工作制度》。

公司设评审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与授权下开展工作，负责公司授信类保理业务（含融资保理、坏账担保）的评审和风险项目处置指导等工作符合《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子公司重大业务复核评审办法》审批的项目按要求上报集团复评。

评审会设主任一名，由风险分管领导担任，负责评审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等工作。评审会应至少有五名单数有表决权委员出席后方可举行。评审委员选自评委库，由评审会主任在评审会召开前随机确定，提报业务部门负责人不作为该笔项目的评审委员。

表决方式采用投票表决。所有评审项目需参加表决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则视为同意。特殊情况下，在不能按时召集评审会会议的情况下，对个别时间要求紧迫的评审事项，可以采取“会签”方式决策。

## ③ 《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后规定》

为加强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管控，保证保理融资资金的安全，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后业务的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后规定》。

《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后规定》要求，公司业务人员需对所负责项目进行放款后检查，检查的主要方式为现场检查，包括保理业务融资用途检查、定期检查、不定期检查、预警及压缩退出管理。

对于正常、关注类项目，其中商业类保理项目检查频率为 1 个月不少于 1 次（含），平台类保理项目检查频率为 2 个季度不少于 1 次（含），符合《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子公司授信业务准入指引》及公司准入细则规定的政策类业务、买卖双方至少一方为政府平台/国有企业且符合准入标准的项目，检查频率为 1 个季度不少于 1 次；

对于次级、可疑类项目的检查频率为 1 个月不少于 1 次(含)；

对于损失类项目检查频率至少 1 个季度 1 次。

对于发生突发性、严重性问题的项目应随时检查，项目人员需重点关注融资风险预警信号，每次不定期监控后均需填写《重大事项报告单》。重大事项报告应详细记录融资客户生产、销售、财务、对外担保、重要资产价值、所在行业等最新状况以及实地勘察客户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况。

#### ④《保理资产分类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业务风险控制，及时做好公司保理资产质量分析，根据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以及公司相关业务管理办法等要求，农发保理制定《保理资产分类管理办法》。

根据风险程度，公司保理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共五类，其中后三类合称为风险资产。《保理资产分类管理办法》对五类资产的核心定义如下：

（一）正常：保理申请人和（或）应收账款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融资款本息，没有足够理由怀疑保理融资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二）关注：保理申请人和（或）应收账款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融资款本息，但在保理融资期间可能存在一些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三）次级：保理申请人出现本金逾期或延期付息，且还本付息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应收账款债务人有逾期付款行为或付款意愿较差，应收账款债务人和（或）保理申请人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或回购）应收账款，且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四）可疑：应收账款债务人已不履行付款责任，保理申请人无法足额偿还融资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五）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需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 ⑤《风险资产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业务风险控制，及时发现和处置保理融资管理过程中所发现的有明显风险警示或潜在风险因素相关问题，有效进行风险防范和风险化解，农发保理制定了《风险资产管理办法》。

《风险资产管理办法》规定，次级、可疑和损失的三类保理资产列为风险资产，对风险资产的认定需遵循真实性、及时性、重要性、审慎性和全面性原则。

对于次级、可疑类项目的认定，由客户经理对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项目进行质

量分类，对照保理融资款形态分类要求，划分资产等级。被评为次级、可疑类的项目，由客户经理提出书面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核后报风险控制部。风险控制部会同业务部对融资项目实施全面风控核查，形成《问题类客户定期监控报告》，制定应对风险的相应转移和化解方案，如要求保理融资人提前回购部分标的物、增加风险控制措施、适度转让或质押新的应收账款标的物等。并将其方案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同时抄报集团风控部门。对风控方案已落实，风险已化解，保理融资后调查各方面情况向好的融资项目，由业务部发起进行分类调整，即由业务部向风险控制部提交分类调整方案，风险控制部审核后，经分管领导批准后归入正常类项目；若未能对项目进行有效风险转移的，则风险向下迁徙，适用于损失类项目处置程序。

对于损失类项目，由客户经理对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项目进行质量分类，对照保理融资款形态分类要求，划分资产等级。被评为损失类的项目，或风险由次级、可疑类向下迁徙的融资项目，由客户经理提出书面评级意见，经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核后报风险控制部。风险控制部审查业务部的评级结果，经分管领导批准确定为损失类项目的，业务部应按照《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后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及时向风险控制部提交《重大事项报告单》，同时将项目所有资料移交资产保全部，进入风险处置阶段。损失类项目转入风险处置阶段后，以资产保全部为主负责相关工作，各部门予以配合。资产保全部牵头成立项目清收小组。项目清收小组需集体协商确定清收方案并上报总经理室，同时请公司顾问律师负责联系法院相关部门，做好准备工作。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逾期率<sup>4</sup>为 2.70%、2.22%、1.82%和 1.67%，违约率为 2.70%、2.22%、1.82%和 1.67%，不良率为 2.70%、2.22%、1.82%和 1.67%，早偿率为 0.00%、0.00%、0.00%和 0.00%，回收率为 97.30%、97.78%、98.18%

---

<sup>4</sup>（1）逾期率：在约定的付息日或融资到期日后，超过 1 自然日仍未足额还本或付息的未偿本金余额与所有未偿本金之比。

（2）违约率：在约定的付息日或融资到期日后，超过 90 自然日仍未足额还本或付息的未偿本金余额与所有未偿本金之比。

（3）不良率：五级分类中次级、可疑、损失类资产即认定为不良资产，不良率=五级分类中后三类保理业务余额/公司保理业务期末总余额。

（4）早偿率：保理业务债务人提前还款即认定为早偿，早偿率=当年累计早偿本金发生额/公司剩余保理业务期末余额。

（5）回收率：保理业务债务人实际回收金额占合同约定总额的比例，回收率=当年累计实际收款金额/公司当年累计按合同约定应收款金额。

和 98.33%。

报告期内，农发保理存在保理项目违约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之“2、农发保理的保理业务开展情况”之“（5）保理业务五级分类”。

除此以外，原始权益人农发保理截至目前无其他逾期或违约保理项目。

#### （六）农发保理发行本次专项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2024 年 7 月 25 日，农发保理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同意农发保理以开展资产证券化方式进行融资，明确了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的相关事宜，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资产证券化融资的一切相关事宜，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2024 年 7 月 26 日，农发保理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出具了《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4 年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农发保理开展资产证券化方式进行融资。

管理人及瀚邦律师事务所认为，农发保理作为本期专项计划的农发保理已经采取了所有必需的公司和其他行动授权签订和履行其为当事方的本次专项计划文件。

#### （七）关于农发保理的设立、业务经营、相关指标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 号）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核查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规定，原始权益人一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合并口径）监管合规指标满足情况如下：

序号	指标要求	截至报告期末情况	是否满足监管要求
1	受让同一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50%	截至报告期末农发保理风险资产 462,131.85 万元，受让同一债务人最大应收账款余额 32,000.00 万元，未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50%	满足
2	受让以其关联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40%	截至报告期末农发保理风险资产 462,131.85 万元，受让以其关联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余额 17.87 万元，未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40%	满足
3	将逾期 90 天未收回或未实现的保理融资款纳入不良资产管理	已按要求执行。截至报告期末农发保理存在逾期 90 天未收回或未实现的保理融资款情况，相关保理融资款已纳入损失类保理资产进行管理	满足

序号	指标要求	截至报告期末情况	是否满足监管要求
4	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不得低于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的 1%	截至报告期末农发保理融资保理业务余额 474,443.87 万元，计提风险准备金 17,940.08 万元，未低于期末保理业务余额的 1%	满足
5	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	截至报告期末农发保理净资产 68,881.00 万元，风险资产 462,131.85 万元，风险资产未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	满足

因此，农发保理保理业务经营情况指标满足监管合规要求。

除此以外，农发保理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取得苏州国资委《关于设立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核准意见》（苏国资改〔2015〕2 号），获准设立；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印发的《园区管委会关于设立“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园管复部委资审〔2015〕11 号），获准从事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因此，农发保理已依法取得经营商业保理业务的相应资质。

同时，农发保理开展保理业务遵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专注主业，诚实守信，合规经营；为加强保理融资业务管理，规范保理融资业务行为，有效防范与化解保理风险，保障安全稳健运行，农发保理执行体系化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农发保理不存在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资产管理机构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等机构融入资金、发放贷款或受托发放贷款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行为或经营法律法规所禁止的业务；农发保理融资来源为银行贷款、股东借款发行债券及再保理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所述，农发保理的设立、业务经营、相关指标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 号）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 二、原始权益人二：江苏盛泽东方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一）基本资料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盛泽东方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吴江区盛泽镇新城陈桥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赵悦雨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亿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5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MTLPP88

成立日期：2016 年 09 月 02 日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帐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商业保理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 （1）2016 年设立

江苏盛泽东方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系由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苏州盛泽云纺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苏州吴江高新区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6 年 09 月 02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以受让应收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帐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商业保理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时，盛泽保理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方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000.00	货币	40.00
苏州盛泽云纺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000.00	货币	40.00
苏州吴江高新区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2）增资

2020 年 8 月 28 日，根据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盛泽保理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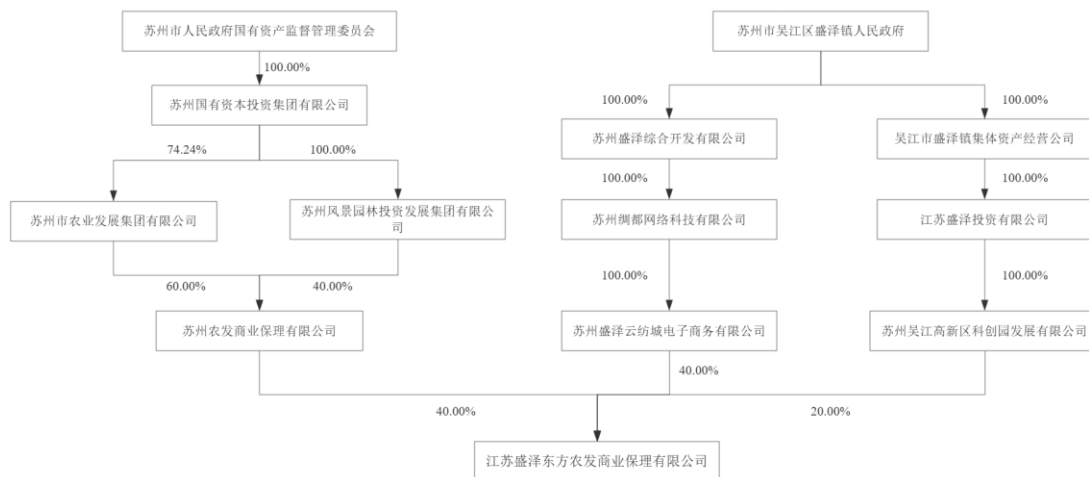
出资方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000.00	货币	40.00
苏州盛泽云纺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000.00	货币	40.00
苏州吴江高新区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2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	-----------	--------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日，盛泽保理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 3、股权结构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日，江苏盛泽东方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盛泽保理控股股东为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持有盛泽保理 40% 的股权，苏州吴江高新区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盛泽保理 20% 的股权。根据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苏州吴江高新区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江苏盛泽东方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苏州吴江高新区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因此自 2020 年起，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盛泽保理，其纳入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合并范围。

盛泽保理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 控股股东情况

详见本章之“一、原始权益人一：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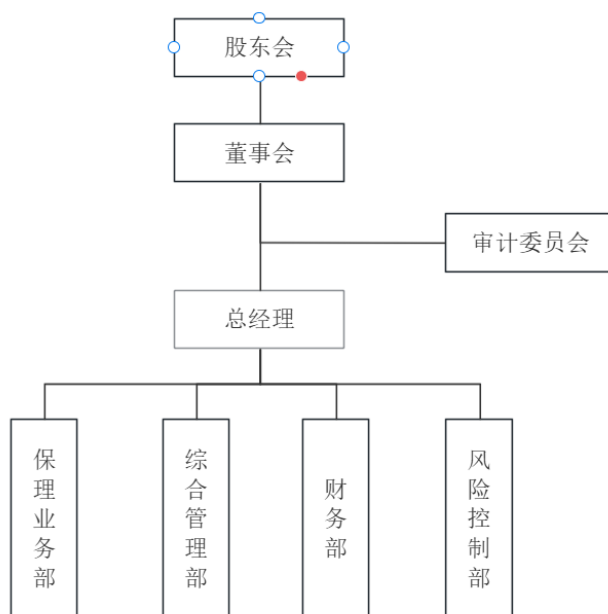
#### (2) 实际控制人情况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苏州国资委”）成立于 1995 年 3 月，经苏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苏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对授权监管的市属国企经营性国有资产实施监管。

截至报告期末，盛泽保理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有将盛泽保理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 5、组织架构

盛泽保理组织架构图如下：



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 （1）保理业务部

- 1)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制定业务发展规划。
- 2) 负责保理客户拓展、客户关系维护，收集客户评估所需基础资料并负责核查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3) 根据风控部意见，为合同的签署提供协助，确保合同文本等业务要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
- 4) 提供业务办理所需的相关单据、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交资料的及时性及其一致性、贸易背景的真实性等要进行认真调查、核实并负首要责任；
- 5) 负责保理业务的调查及管理工作；
- 6) 及时、准确、完整的登记保理项目管理系统，编制保理业务日常统计报表；
- 7) 监督、检查本部门内部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工作；
- 8) 负责客户的后续跟踪及管理工作的实施和配合。
- 9) 及时收集、汇总外部市场信息和产品信息，为业务发展规划和产品开发计划的制定提供参考和依据。

## **(2) 风险控制部**

- 1) 制定风险管理、授信管理制度、办法和操作规程;
- 2) 负责建立和维护全公司风险控制体系;
- 3) 牵头负责全面风险的管理、审核评价工作;
- 4) 负责全面风险监测管理, 包括风险预警、风险计量、风险控制、风险评价等;
- 5) 指导协助客户经理控制项目风险;
- 6) 组织参与项目资料的审核, 根据项目情况提出风险防范建议, 完成风险尽职报告;
- 7) 负责授信管理体系的建设与维护;
- 8) 负责应收账款受让登记系统的管理与维护;
- 9) 负责授信制度执行情况、授信保理业务审批条件落实情况的检查;
- 10) 负责分析监控全公司保理融资质量、投向结构、投放进度;
- 11) 对授信审批质量进行评价及检查; 制定并监督实施潜在风险客户退出计划, 提出风险化解措施;
- 12) 负责贷后监测, 督导业务部门实施授信后的日常管理;
- 13) 负责授信审批及风险控制部门的日常工作;
- 14) 负责集团及关联客户的认定和关联交易的日常监控与管理;
- 15) 负责公司业务条线的监督和检查;
- 16) 负责公司风险防范和控制, 化解各类风险;
- 17) 负责公司业务条线的风险意见指导和信息交流;
- 18)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 **(3) 财务部**

- 1) 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各项财务会计政策、制度、办法, 检查、监督执行情况。
- 2)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制订财务会计年度工作计划(预算), 并组织实施。根据公司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和工作重点, 编制财务、资本预算计划; 并监测、分析报告执行情况。
- 3) 负责公司的资金管理, 按照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 高效地筹措、调配、使用资金, 严格对资金进行监督和管理。

- 4) 实施财务会计管理，并向股东及董事会报告财务情况。
- 5) 组织开展会计核算工作，规范公司经营业务的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按照对外信息披露和内部管理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报送会计报表。
- 6) 负责公司成本费用的监督与控制，落实审批制度，按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核报费用，负责发放员工工资、奖金等。
- 7) 加强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为公司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 8) 制定业绩考核评价方案，并组织实施业绩考评和绩效管理。
- 9) 管理、配置本公司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构建计划的申报和实施。

#### **(4) 综合管理部**

- 1) 负责贯彻公司领导指示。做好联络沟通、综合协调和检查督办有关工作，协助总经理处理日常工作；
- 2)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负责起草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和其他重要文稿，协助完成公司的规划研究；
- 3) 组织、安排公司会议，或会同有关部门筹备有关重要活动，做好会议记录，整理会议纪要，并对会议决定的事项进行催办、查办和落实；
- 4) 负责公司来往文件和信函的收发、登记、传阅、拟办，做好公文的拟订、审核、印刷、传递、催办和检查及档案资料的归档立卷管理的工作；
- 5) 负责企业文化的策划和建立工作，通过整合提炼，建立强有力的企业凝聚力和鲜明的企业文化特色；
- 6) 负责公司保密工作及法律事务，做好公司营业、资质证书、证件的管理工作，正确使用好公司印章和介绍信；
- 7) 负责对公司各部门行政行为、员工履职行为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8) 负责组织制定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的采购联审、发放、使用登记、保管、维护管理工作；
- 9) 负责公司食堂、安保等后勤管理事宜；
- 10)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制定有关人力资源的政策和规章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 11) 负责公司人员的招聘、录用、辞退、考核和奖罚工作；
- 12) 负责公司绩效管理、薪酬管理的统一实施；

13) 负责公司人才的选拔使用、培养、教育、管理、任免和调配的管理工作；

14) 负责公司人事档案的管理工作。

## 6、治理结构

盛泽保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健全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规范化、制度化为宗旨，制定了《公司章程》等有关规章制度，从制度上加强和细化了公司的管理，并按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设有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

### (1) 股东会

公司设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和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外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等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 修改公司章程；
- 12)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2) 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5 人。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决议；
- 3) 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审议决定公司经营班子薪酬分配方案;
- 10) 制订公司薪酬制度及工资总额方案;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审议决定公司重大融资方案, 包括发行债券、中长期借款等;
- 13)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4)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决策, 重要人事任免, 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运作应事先听取公司党支部委员会的意见;
- 15) 审议公司经营范围以外的借出资金、担保事项;
- 16) 审议公司对外捐赠、赞助事项。

### **(3) 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内设审计委员会, 行使监事会全部职权并依《公司法》规定履行职责, 不再设监事会或监事。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5) 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6) 公司章程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 **(4) 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以下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7、原始权益人主要内控制度

为加强保理融资业务管理,规范保理融资业务行为,有效防范与化解保理风险,原始权益人制定了体系化的内部控制制度,重要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 (1) 《江苏盛泽东方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原始权益人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规范各部门的财务行为,发挥财务在公司经营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定了《江苏盛泽东方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江苏盛泽东方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部门与岗位设置、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会计电算化、会计档案管理及处罚事项做出了具体规定。

### (2) 《江苏盛泽东方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

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工作,发挥财务在公司经营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41 项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形成的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制定了《江苏盛泽东方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

该《会计核算办法》规定了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办法,坏账核算办法,货币资金、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等重要科目的核算办法和记账规则。

### (3)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子公司业务准入指引(第三次修订)》

农发集团为引导集团金融子公司健康发展,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根据集团风险管理要求,按照分类施策、分类监管的原则,制定《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子公司业务准入指引(第三次修订)》。该指引作为集团对金融子公司开展业务的指导,符合准入要求的,须严格按照规则进行评审。

集团金融子公司以注册资本金为限分为 A、B 两类,注册资本金在人民币 2

亿元以上的为 A 类，注册资本金在人民币 2 亿元及以下的为 B 类。该准入指引对子公司开展业务时的行业选择、区域选择、融资业务要求进行了明确要求。农发保理在集团所设定的准入指引框架下展业。

#### **(4)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切实加强公司反腐倡廉和民主集中制建设，规范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保证企业科学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0〕17 号）、《关于苏州市属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4〕102 号）以及《关于印发〈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农发办字〔2015〕6 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江苏盛泽东方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三重一大”是指公司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 **(二) 主营业务情况**

#### **1、原始权益人所在行业的相关情况**

盛泽保理与农发保理同属于保理行业，见本章“一、原始权益人一：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二）主营业务情况”-“1、原始权益人所在行业的相关情况”。

#### **2、行业发展前景及竞争地位比较分析**

盛泽保理是由农发保理参与设立并于 2020 年纳入农发保理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依托其优质的股东背景，盛泽保理的行业发展前景及行业地位与其母公司农发保理相似，具体可见本章第一节之“（二）主营业务情况”之“2、行业发展前景及竞争地位比较分析”

#### **3、主营业务情况**

2016 年 12 月 20 日，根据《关于同意设立江苏盛泽东方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批复》（商秩序〔2016〕479 号）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苏州市商务局批准，由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苏州盛泽云纺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苏州吴江高新区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江苏盛泽东方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帐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商业保理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盛泽保理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及毛利率分析具体如下：

盛泽保理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理利息收入	3,344.34	99.81	3,892.75	95.47	3,797.58	92.05	5,138.75	88.53
保理手续费收入	6.29	0.19	184.74	4.53	327.81	7.95	665.73	11.47
<b>合计</b>	<b>3,350.63</b>	<b>100.00</b>	<b>4,077.49</b>	<b>100.00</b>	<b>4,125.39</b>	<b>100.00</b>	<b>5,804.48</b>	<b>100.00</b>

盛泽保理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保理利息收入和保理手续费收入。保理手续费为盛泽保理根据保理业务合同预先收取的费用，与利息费用共同构成融资人在同一保理合同下的融资成本。

盛泽保理报告期内，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804.48 万元、4,125.39 万元、4,077.49 万元和 3,350.63 万元，呈波动下降趋势。盛泽保理客户目前集中在工程建设领域，未来将探索如政府采购类、物业租金、高速公路收费权等成熟领域的保理业务，逐渐实现保理业务产品多样化发展。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及业务领域不断拓展，营业收入将不断增加。

盛泽保理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机构借款利息支出	1,620.90	77.72	2,367.85	86.77	1,832.09	82.35	2,127.66	81.55
非金融机构借款利息支出	365.56	17.53	338.41	12.40	384.95	17.30	423.13	16.22
其他融资成本	99.21	4.76	22.50	0.82	7.59	0.34	58.13	2.23
<b>合计</b>	<b>2,085.67</b>	<b>100.00</b>	<b>2,728.76</b>	<b>100.00</b>	<b>2,224.63</b>	<b>100.00</b>	<b>2,608.9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608.92 万元、2,224.63 万元、2,728.76 万元和 2,085.67 万元，均为向股东及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银行业务的手续费，盛泽保理的营业成本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一致。

报告期内，盛泽保理毛利润分别为 3,195.56 万元、1,900.76 万元、1,348.73

万元和 1,264.9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5.05%、46.07%、33.08%和 37.75%，报告期内，盛泽保理营业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利息及手续费率下降所致。

公司的保理业务见本章“二、原始权益人二：江苏盛泽东方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之“（五）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 （三）盛泽保理主要财务状况

#### 1、盛泽保理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盛泽保理 2022 年、2023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苏公 S[2023]A208 号、苏公 S[2024]A130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盛泽保理 2024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21683 号）。本节中盛泽保理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均来自于上述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及盛泽保理未经审计的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 盛泽保理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858.03	1,511.32	1,752.33	5,517.35
应收账款	99,937.38	93,412.66	80,924.00	77,000.50
预付款项			2.39	2.43
其他应收款			0.20	0.20
其他流动资产			32.21	32.21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1,795.40</b>	<b>94,923.98</b>	<b>82,711.12</b>	<b>82,552.69</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3.12	3.68	3.24	3.50
使用权资产			34.44	68.87
无形资产	0.15	0.26	0.40	0.54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0.05	2,590.05	2,531.96	2,633.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593.32</b>	<b>2,593.99</b>	<b>2,570.03</b>	<b>2,706.23</b>
<b>资产总计</b>	<b>104,388.72</b>	<b>97,517.97</b>	<b>85,281.15</b>	<b>85,258.9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026.94	10,668.60	21,711.45	31,555.47
应付票据				6,000.00
合同负债		6.29	159.55	390.06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职工薪酬	369.71	274.24	326.91	262.79
应交税费	99.06	134.43	72.84	357.44
其他应付款	384.78	3.50	9.82	3,98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00.00	29,492.93	9,615.03	6,512.80
其他流动负债	3,049.98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630.48</b>	<b>40,579.98</b>	<b>31,895.60</b>	<b>49,060.8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55,160.00	41,845.00	38,876.59	23,083.91
应付债券	17,811.19			
租赁负债			54.55	88.97
长期应付款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2,971.19</b>	<b>41,845.00</b>	<b>38,931.14</b>	<b>23,172.88</b>
<b>负债合计</b>	<b>88,601.66</b>	<b>82,424.98</b>	<b>70,826.74</b>	<b>72,233.76</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盈余公积	11.70	11.70	2.67	2.67
未分配利润	775.36	81.28	-548.26	-1,977.5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5,787.06</b>	<b>15,092.98</b>	<b>14,454.41</b>	<b>13,025.1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4,388.72</b>	<b>97,517.97</b>	<b>85,281.15</b>	<b>85,258.92</b>

盛泽保理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3,350.63</b>	<b>4,077.49</b>	<b>4,125.39</b>	<b>5,804.48</b>
减：营业成本	2,085.67	2,728.76	2,224.63	2,608.92
税金及附加	23.24	26.99	25.29	39.88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362.73	443.08	559.78	892.63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12.32	-83.97	-175.81	-13.46
其中：利息费用		1.51		
利息收入	12.71	95.19	184.18	21.03
加：其他收益	0.43	9.62	1.64	-
投资收益	6.2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00	-115.50	414.04	-708.86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922.96</b>	<b>856.75</b>	<b>1,907.18</b>	<b>1,567.65</b>
加：营业外收入	-	-	-	-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	-	-	1.0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922.96</b>	<b>856.75</b>	<b>1,907.18</b>	<b>1,566.65</b>
减：所得税费用	228.88	218.18	477.94	397.20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94.08</b>	<b>638.57</b>	<b>1,429.24</b>	<b>1,169.45</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4.08	638.57	1,429.24	1,169.4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b>五、综合收益总额</b>	<b>694.08</b>	<b>638.57</b>	<b>1,429.24</b>	<b>1,169.45</b>

盛泽保理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45.35	48,602.31	74,309.17	62,775.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11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6	1,105.01	3,185.82	21.0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158.51</b>	<b>49,780.43</b>	<b>77,494.99</b>	<b>62,796.8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31.63	59,846.00	81,938.23	67,609.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30	425.67	418.77	475.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1.95	537.63	894.39	859.6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3	73.28	4,054.44	2,926.3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884.51</b>	<b>60,882.59</b>	<b>87,305.83</b>	<b>71,871.1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726.00</b>	<b>-11,102.16</b>	<b>-9,810.84</b>	<b>-9,074.3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5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506.54</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2	0.40	0.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8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680.00</b>	<b>1.02</b>	<b>0.40</b>	<b>0.76</b>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46	-1.02	-0.40	-0.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700.00	39,476.94	64,034.04	57,460.4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2,5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00.00	39,476.94	64,034.04	57,460.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953.84	27,574.04	54,950.45	54,29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3	34.42	14.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53.84	27,614.77	54,984.87	54,311.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6.16	11,862.18	9,049.17	3,149.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6.70	758.99	-765.02	-5,925.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1.32	752.33	1,517.35	7,443.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8.03	1,511.32	752.33	1,517.35

## 2、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的变化

截至报告期末，盛泽保理合并范围无子公司。

## 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 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逐步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保理业务迅速扩张，应收账款迅速增长所致。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规模总计 104,388.7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合计占 97.52%，非流动资产合计占 2.48%。公司资产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

### 盛泽保理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01,795.40	97.52	94,923.98	97.34	82,711.12	96.99	82,552.69	96.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3.32	2.48	2,593.99	2.66	2,570.03	3.01	2,706.23	3.17
资产总计	104,388.72	100.00	97,517.97	100.00	85,281.15	100.00	85,258.92	100.00

盛泽保理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是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盛泽保理应收账款分别为 77,000.50 万元、80,924.00 万元、93,412.66 万元和 99,937.38 万元，占盛泽保理总资产的 90.31%、94.89%、95.79%和 95.74%，全部

为盛泽保理开展保理业务形成的应收保理款及利息。

## (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1) 负债结构

近三年及一期末，盛泽保理负债规模分别为 72,233.76 万元、70,826.74 万元、82,424.98 万元和 88,601.67 万元。报告期内农发保理负债金额快速上升，主要是业务规模的扩大带动了相应的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的增加。

#### 盛泽保理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5,630.48	17.64	40,579.98	49.23	31,895.60	45.03	49,060.88	67.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971.19	82.36	41,845.00	50.77	38,931.14	54.97	23,172.88	32.08
<b>负债合计</b>	<b>88,601.67</b>	<b>100.00</b>	<b>82,424.98</b>	<b>100.00</b>	<b>70,826.74</b>	<b>100.00</b>	<b>72,233.7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盛泽保理有息负债分别为 61,152.18 万元、70,203.07 万元、82,006.53 万元和 87,748.1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66%、99.12%、99.49%和 99.04%。

2025 年 9 月末，盛泽保理银行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借款人	贷款机构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贷款利率	贷款类型
盛泽保理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盛泽支行	0.40	2024/5/23	2027/5/10	2.9	保证借款
盛泽保理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盛泽支行	0.20	2024/6/27	2027/6/10	2.9	保证借款
盛泽保理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盛泽支行	0.75	2025/1/23	2027/11/26	2.9	保证借款
盛泽保理	华夏银行吴江支行	0.20	2024/11/14	2027/8/9	2.99	保证借款
盛泽保理	华夏银行吴江支行	0.64	2024/11/14	2027/10/19	2.99	保证借款
盛泽保理	华夏银行吴江支行	0.30	2024/12/19	2027/12/19	2.99	保证借款
盛泽保理	华夏银行吴江支行	0.50	2025/9/5	2028/9/5	2.64	保证借款
盛泽保理	上海银行苏州分行	0.47	2023/10/26	2026/9/9	2.88	保证借款
盛泽保理	民生银行姑苏支行	0.46	2024/3/22	2027/3/22	3.00	保证借款
盛泽保理	北京银行苏州分行	0.46	2024/4/3	2027/4/2	2.85	保证借款
盛泽保理	北京银行苏州分行	0.50	2025/4/1	2027/9/30	2.90	保证借款
盛泽保理	张家港农商行吴江支行	0.19	2024/6/28	2027/6/24	2.95	保证借款
盛泽保理	张家港农商行吴江支行	0.28	2024/7/12	2026/12/24	2.95	保证借款
盛泽保理	光大干将路支行	0.70	2024/10/31	2025/10/24	2.90	保证借款
	<b>合计</b>	<b>6.06</b>				

2025 年 9 月末，盛泽保理股东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借款人	贷款机构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贷款利率	贷款类型
盛泽保理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63	2024/4/26	2027/4/15	2.44	信用
	合计	<b>0.63</b>				

2025 年 9 月末，盛泽保理直接融资债务余额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农保 6A1	农发保理、 盛泽保理	2025/1/16	-	2025/12/15	2.70	1.88	0.29
2	农保 6A2		2025/1/16	-	2027/12/15	4.53	2.07	4.53
3	农保 6 次		2025/1/16	-	2028/3/15	0.40	-	0.40
	合计					<b>7.63</b>		<b>5.22</b>

## 2) 所有者权益

近三年及一期末，盛泽保理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3,025.17 万元、14,454.41 万元、15,092.98 万元和 15,787.06 万元。盛泽保理所有者权益逐年增加，主要由于盛泽保理盈利积累所致。

### (3) 盈利能力

近三年及一期，盛泽保理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804.48 万元、4,125.39 万元、4,077.49 万元和 3,350.63 万元，盛泽保理业务收入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盛泽保理毛利润分别为 3,195.56 万元、1,900.76 万元、1,348.73 万元和 1,264.96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55.05%、46.07%、33.08%和 37.75%，报告期内，盛泽保理营业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利息及手续费率下降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1,169.45 万元、1,429.24 万元、638.57 万元和 694.08 万元。

### (4) 现金流

近三年及一期，盛泽保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074.31 万元、-9,810.84 万元、-11,102.16 万元和-5,726.00 万元。近三年公司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体现为净流出，主要是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期使得发放的保理融资款增长较快，而保理业务投放款大多未到期，使得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较少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盛泽保理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76 万元、-0.40 万元、-1.02 万元和-1,173.46 万元，盛泽保理投资活动较少。

近三年及一期，盛泽保理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49.10 万元、9,049.17 万元、11,862.18 万元和 7,246.16 万元。盛泽保理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主要来自股东借款及银行借款。

### (5) 偿债能力

盛泽保理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负债率 (%)	84.88	84.52	83.05	84.72
流动比率* (倍)	6.51	2.34	2.59	1.68
速动比率* (倍)	6.51	2.34	2.59	1.68

注：(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 2025 年 9 月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为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流动负债计算

近三年及一期末，盛泽保理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72%、83.05%、84.52%和 84.88%，因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较高，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良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8、2.59、2.34 和 6.51，速动比率分别为 1.68、2.59、2.34 和 6.51，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倍率较好。

### (四) 盛泽保理资信情况

#### 1、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日，盛泽保理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农保 6A2	农发保理、盛泽保理	2025/1/16	-	2027/12/15	4.53	2.07	3.53
2	农保 6 次		2025/1/16	-	2028/3/15	0.40	-	0.40
合计						4.93		3.93

#### 2、盛泽保理历史信用表现

根据盛泽保理《企业信用报告》，盛泽保理历史上不存在欠息、延迟兑付等债务违约行为。

报告期内，盛泽保理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盛泽保理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盛泽保理主要债务及授信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盛泽保理借款总额为 8.89 亿元，其中 0.63 亿元为向股东借款，6.06 亿元为银行借款，2.20 亿元为资产支持证券（包含 0.12 亿元无息次级证券）。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盛泽保理授信额度为 8.78 亿元，已使用额度 6.06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2.72 亿元。授信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	1.50	1.35	0.15
宁波银行	0.48	-	0.48
华夏银行	3.00	1.64	1.36
光大银行	0.80	0.70	0.10
张家港农商行	0.50	0.48	0.02
中信银行	0.50	-	0.50
上海银行	0.50	0.47	0.03
民生银行	0.50	0.46	0.04
北京银行	1.00	0.96	0.04
合计	<b>8.78</b>	<b>6.06</b>	<b>2.72</b>

#### 4、盛泽保理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盛泽保理无对外担保事项。

#### 5、盛泽保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相关说明

经管理人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进行查询，核实盛泽保理非“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盛泽保理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盛泽保理未受到地方政府处罚、非失信被执行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非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单位、非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非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非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非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非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非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非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海关失信企业、非失信房地产企业、非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非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非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盛泽保理不存在失信情形，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等重大负面舆情，亦不存在自身机构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等负面情形。

## 6、盛泽保理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盛泽保理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

### (五)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 1、盛泽保理的保理业务模式

盛泽保理进行的保理业务模式为应卖方申请，受让其在贸易中以赊销方式向买方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并为卖方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包括保理融资、应收账款管理及催收、信用风险担保等的经营活动。

根据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签署且盛泽保理成功放款后，融资人需支付一定金额的手续费或管理费，手续费或管理费一般在放款后立即支付，或每年度收取一次；同时，融资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定期支付利息，利息收取频次一般为按月、按季或按年收取；在保理合同约定的到期日当天，债务人将支付所约定的本金。

保理业务应收款回收支付路径如下：对于应收利息部分，由融资人直接将利息款项支付至盛泽保理收款账户。对于应收本金部分，回收方式分为两种：①债务人将本金直接支付至盛泽保理收款账户；②债务人将本金支付至融资人监管账户，该账户由盛泽保理及融资人共同监管开立。

#### 2、盛泽保理的保理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盛泽保理保理业务投放余额分别为 87,350.00 万元、90,873.96 万元、103,423.96 万元和 109,923.96 万元，盛泽保理保理业务余额呈现增长趋势。

盛泽保理保理业务统计表

单位：万元、笔

年份	项目	金额/笔数
2025 年 9 月末	余额	109,923.96
	笔数	29
	平均单笔金额	3,790.48
2024 年末	余额	103,423.96
	笔数	29
	平均单笔金额	3,566.34
2023 年末	余额	90,873.96
	笔数	24
	平均单笔金额	3,786.42
2022 年末	余额	87,350.00
	笔数	26
	平均单笔金额	3,359.62

#### (1) 保理业务地区分布

报告期各期末，盛泽保理保理业务地区分布如下（融资人口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盛泽保理保理业务客户地区分布情况表

单位：万元、%、笔

区域	本金余额	占比	笔数	占比
苏州	102,000.00	92.79	28	96.55
深圳	7,923.96	7.21	1	3.45
合计	<b>109,923.96</b>	<b>100.00</b>	<b>29</b>	<b>100.00</b>

截至 2024 年末盛泽保理保理业务客户地区分布情况表

单位：万元、%、笔

区域	本金余额	占比	笔数	占比
苏州	95,500.00	92.34	28	96.55
深圳	7,923.96	7.66	1	3.45
合计	<b>103,423.96</b>	<b>100.00</b>	<b>29</b>	<b>100.00</b>

截至 2023 年末盛泽保理保理业务客户地区分布情况表

单位：万元、%、笔

区域	本金余额	占比	笔数	占比
苏州	65,000.00	71.53	15	62.50
泰州	5,950.00	6.55	3	12.50
盐城	6,000.00	6.60	3	12.50
扬州	3,000.00	3.30	1	4.17
深圳	7,923.96	8.72	1	4.17
徐州	3,000.00	3.30	1	4.17
合计	<b>90,873.96</b>	<b>100.00</b>	<b>24</b>	<b>100.00</b>

截至 2022 年末盛泽保理业务客户地区分布情况表

单位：万元、%、笔

区域	本金余额	占比	笔数	占比
苏州	38,500.00	44.08	10	38.46
泰州	8,900.00	10.19	3	11.53
盐城	6,000.00	6.87	3	11.53
镇江	16,950.00	19.41	6	23.08
扬州	3,000.00	3.43	1	3.85
深圳	8,000.00	9.16	1	3.85
无锡	3,000.00	3.43	1	3.85
徐州	3,000.00	3.43	1	3.85
合计	<b>87,350.00</b>	<b>100.00</b>	<b>26</b>	<b>100.00</b>

## (2) 保理业务行业分布

报告期各期末，盛泽保理保理业务行业分布如下（融资人口径）：

单位：万元、%

行业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建筑业	15,500.00	14.10	15,500.00	14.99	13,500.00	14.86	16,450.00	18.8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5,000.00	13.65	7,500.00	7.25	6,000.00	6.60	-	-
农、林、牧、渔业	6,000.00	5.46	12,000.00	11.60	14,000.00	15.41	3,500.00	4.0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500.00	12.28	13,500.00	13.05	10,500.00	11.55	3,000.00	3.4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9,000.00	35.48	34,000.00	32.87	30,000.00	33.01	53,450.00	61.19
居民服务业	-	-	-	-	2,950.00	3.25	2,950.00	3.38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923.96	12.67	13,923.96	13.46	7,923.96	8.72	8,000.00	9.1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000.00	6.37	7,000.00	6.77	6,000.00	6.60	-	-
<b>合计</b>	<b>109,923.96</b>	<b>100.00</b>	<b>103,423.96</b>	<b>100.00</b>	<b>90,873.96</b>	<b>100.00</b>	<b>87,350.00</b>	<b>100.00</b>

## (3) 保理业务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各期，盛泽保理保理业务利息收入的前五大客户如下（融资口径）：

单位：万元、%

2025年1-9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利息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太仓中昱科技园有限公司	241.45	7.22
2	苏州香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41.45	7.22
3	苏州吴中太美智慧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1.45	7.22
4	张家港市悦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6.65	7.08
5	苏州市穹窿山藏书旅游有限公司	236.08	7.06
	<b>合计</b>	<b>1,197.08</b>	<b>35.80</b>
2024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利息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太仓中昱科技园有限公司	323.70	8.32
2	苏州吴中太美智慧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16.63	8.13
3	苏州市穹窿山藏书旅游有限公司	316.51	8.13
4	苏州香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41.16	6.20
5	张家港市悦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8.61	4.07
	<b>合计</b>	<b>1,356.61</b>	<b>34.85</b>
2023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利息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太仓中昱科技园有限公司	438.94	10.64
2	苏州市木渎农业旅游有限公司	362.68	8.79
3	苏州市穹窿山藏书旅游有限公司	281.69	6.83

4	苏州吴中太美智慧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31.70	5.62
5	昆山市张浦文化创意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20.95	5.36
	<b>合计</b>	<b>1,535.96</b>	<b>37.24</b>
<b>2022 年度</b>			
<b>序号</b>	<b>客户名称</b>	<b>利息收入</b>	<b>占营业收入比重</b>
1	镇江市公共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17.92	5.48
2	丹阳市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54.15	4.38
3	江苏天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46.83	4.25
4	镇江市丹徒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45.00	4.22
5	泰州市经济开发区兴港贸易有限公司	239.57	4.13
	<b>合计</b>	<b>1,303.47</b>	<b>22.46</b>

**(4) 保理业务利率区间分布**

报告期各期末，盛泽保理保理业务的利率区间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利率区间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0.00-7.00)	102,000.00	92.79	95,500.00	92.34	70,950.00	78.08	46,350.00	53.06
[7.00-8.00)	-	-	-	-	12,000.00	13.21	29,500.00	33.77
[8.00-9.00)	7,923.96	7.21	7,923.96	7.66	7,923.96	8.72	1,500.00	1.72
[9.00-10.00)	-	-	-	-	-	-	-	-
[10.00-)	-	-	-	-	-	-	10,000.00	11.45
<b>合计</b>	<b>109,923.96</b>	<b>100.00</b>	<b>103,423.96</b>	<b>100.00</b>	<b>90,873.96</b>	<b>100.00</b>	<b>87,350.00</b>	<b>100.00</b>

**(5) 保理业务五级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盛泽保理保理业务的五级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损失准备	金额	损失准备	金额	损失准备	金额	损失准备
正常类 <sup>5</sup>	99,000.00	2,095.00	92,500.00	2,095.00	82,950.00	2,129.50	37,500.00	375.00
关注类	3,000.00	150.00	3,000.00	150.00	-	-	41,850.00	2,092.50
次级类					-	-	-	-
可疑类					-	-	-	-
损失类	7,923.96	7,923.96	7,923.96	7,923.96	7,923.96	7,923.96	8,000.00	8,000.00
<b>合计</b>	<b>109,923.96</b>	<b>10,168.96</b>	<b>103,423.96</b>	<b>10,168.96</b>	<b>90,873.96</b>	<b>10,053.46</b>	<b>87,350.00</b>	<b>10,467.50</b>

公司将坏账准备金计提比例设定如下：

<sup>5</sup> 根据《保理资产分类管理办法（2022 年版）》，原始权益人正常类细分为正常一类及正常二类。

级次分类	确认标准	准备金计提比例
正常类	《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后管理规定》	1%-3%
关注类		5%
次级类		25%
可疑类		50%
损失类		100%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盛泽保理损失类应收账款余额 7,923.9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盛泽保理于 2017 年 7 月承做了深圳市爱尔贝特科技有限公司商票保理业务，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商票由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保理债务人）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开具，收票人为深圳市爱尔贝特科技有限公司（保理融资人），票据到期日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承兑人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千里公司）。2017 年 9 月 3 日，保千里公司发出《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部分资金及房产被冻结的公告》（编号：2017-077），项目首次预警。2017 年 12 月 1 日，保千里公司正式公告，明确银行贷款 3.6 亿余元、商业承兑汇票 2200 万元、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利息 7200 万元已发生逾期，逾期金额合计 4.5 亿余元。至 2017 年 12 月，保千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到期未清偿债务及涉及诉讼金额共计 10 亿余元。该项目正式启动非正常管理流程。

2018 年 4 月 27 日，该项目逾期，盛泽保理启动诉讼流程，并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在深圳中院完成开庭，该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收到一审判决。判决由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 10 日内向盛泽保理支付 8,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利息按实结算），深圳爱尔贝特、深圳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于江苏保千里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本息，盛泽保理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依法立案执行，但由于被执行人目前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2019 年 6 月 13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或者其他符合恢复执行的条件），可以申请恢复强制执行。该项目债务人保千里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退市。盛泽保理已就该笔业务计提全额的坏账准备。

2023 年，该项保理业务回款 76.04 万元，因此，盛泽保理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的五级分类中，损失类金额为 8,000.00 万元，在 2023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的五级分类中，损失类金额为 7,923.96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盛泽保理关注类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1,850.00 万元、0 万

元、3,000.00 万元以及 3,000.00 万元，占同期余额比重分别为 19.99 %、0%、1.48 % 以及 1.48 %。2022 年末，盛泽保理关注类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盛泽保理基于审慎原则，将财政状况较弱、地区债务率等发生异常的区域所有项目纳入关注类所致。截至 2023 年末，盛泽保理重新评估项目偿付风险及区域财政状况，盛泽保理将相关项目重分类为正常类，同时部分关注类项目到期回收，因此 2023 年末盛泽保理无关注类应收账款。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盛泽保理无次级类、可疑类应收账款。

### 3、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

江苏盛泽东方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原始权益人一农发保理之并表子公司，为统一农发保理合并口径下客户准入标准、业务分类标准等，盛泽保理参照农发保理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经营商业保理业务。

盛泽保理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的相关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见本章“一、原始权益人一：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之“（五）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末，盛泽保理的逾期率为 9.16 %、8.72 %、7.66%和 7.21 %，违约率为 9.16 %、8.72 %、7.66%和 7.21 %，不良率为 9.16 %、8.72 %、7.66%和 7.21 %，早偿率为 0.00%、0.00%、0.00%和 0.00%，回收率为 90.84 %、91.28 %、92.34%和 92.79 %。

报告期内，盛泽保理存在保理项目违约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之“2、盛泽保理的保理业务开展情况”之“（5）保理业务五级分类”。报告期内，盛泽保理违约率较高，主要系报告期各期末盛泽保理业务余额较小所致。

除此以外，原始权益人盛泽保理截至目前无其他逾期或违约保理项目。

#### （六）盛泽保理发行本次专项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2024 年 7 月 24 日，盛泽保理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同意原始权益人以开展资产证券化方式进行融资，明确了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的相关事宜，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资产证券化融资的一切相关事宜，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2024 年 7 月 25 日，盛泽保理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出具了《江苏盛泽东方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4 年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原始权益人开展资产证券

化方式进行融资。

管理人及瀚邦律师事务所认为，盛泽保理作为本期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已经采取了所有必需的公司和其他行动授权签订和履行其为当事方的本次专项计划文件。

### （七）关于盛泽保理的设立、业务经营、相关指标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核查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规定，原始权益人二江苏盛泽东方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监管合规指标满足情况如下：

序号	指标要求	截至报告期末情况	是否满足监管要求
1	受让同一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50%	截至报告期末盛泽保理风险资产 102,530.70 万元，受让同一债务人最大应收账款余额 14,000.00 万元，未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50%	满足
2	受让以其关联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40%	截至报告期末盛泽保理风险资产 102,530.70 万元，受让以其关联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余额 0 万元，未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40%	满足
3	将逾期 90 天未收回或未实现的保理融资款纳入不良资产管理	已按要求执行，截至报告期末盛泽保理存在逾期 90 天未收回或未实现的保理融资款情况，相关保理融资款已纳入损失类保理资产进行管理	满足
4	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不得低于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的 1%	截至报告期末盛泽保理融资保理业务余额 109,923.96 万元，计提风险准备金 10,168.96 万元，未低于期末保理业务余额的 1%	满足
5	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	截至报告期末盛泽保理净资产 15,787.06 万元，风险资产 102,530.70 万元，风险资产未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	满足

因此，盛泽保理业务经营情况指标满足监管合规要求。

除此以外，盛泽保理已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取得苏州商务局《关于同意设立江苏盛泽东方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批复》（商秩序〔2016〕479 号），获准从事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商业保理相关咨询服务。因此，盛泽保理已依法取得经营商业保理业务的相应资质。

同时，盛泽保理开展保理业务遵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专注主业，诚实守信，合规经营；为加强保理融资业务管理，规范保理融资业务行为，有效防范与化解保理风险，保障安全稳健运行，盛泽保理执行体系化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

中介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资产管理机构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等机构融入资金、发放贷款或受托发放贷款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行为或经营法律法规所禁止的业务；盛泽保理融资来源为银行贷款、股东借款发行债券及再保理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所述，盛泽保理的设立、业务经营、相关指标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 三、计划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oochow Securit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范力

成立时间：1993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496,870.2837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二）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9月末，管理人总股本为4,968,702,837.00股。其中，管理人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08,702,065	24.33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9,559,063	3.21
3	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527,039	3.03
5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9,137,756	2.20
6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104,497,381	2.10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2,603,407	2.06
7	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107,460	1.83
8	苏州高新区国昇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91,000,000	1.83
9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290,544	1.82
10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89,772,800	1.81
	合计	2,197,197,515	44.22

### (三) 管理人的经营情况

#### 1、经营业务指标

管理人近三年及一期不断拓宽业务渠道，鼓励经营创新，以稳健的步伐实现成长。

#### 近三年及一期重要财务指标及业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5年1-9月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2022年末/度
<b>利润表摘要</b>				
营业总收入	72.74	115.34	112.81	104.86
营业总成本	34.22	84.81	86.69	82.79
营业利润	38.52	30.53	26.12	22.07
利润总额	38.50	30.15	25.69	22.92
净利润	29.49	23.89	20.12	17.3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5	23.66	20.02	17.35
<b>资产负债表摘要</b>				
资产总计	2,169.60	1,778.05	1,574.95	1,359.57
负债合计	1,741.25	1,355.46	1,172.03	973.79
股东权益	428.35	422.59	402.92	385.7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422.96	417.29	397.15	380.00
<b>现金流量表摘要</b>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56.18	308.74	-96.03	231.43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44.53	-160.62	56.60	-313.88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44.35	-10.83	12.41	3.05

#### 2、经营业务情况

管理人作为拥有全业务牌照的综合类券商，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与交易业务、资管及基金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

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主要是代理客户（包括通过互联网）买卖股票、基金、债券、期货等，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供专业化研究和投资咨询服务，协助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获取手续费、佣金及相关收入。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是向机构客户提供企业金融服务，包含股票承销与保荐、债券承销、新三板推荐、并购重组、其他财务顾问、金融创新服务，获得承销费、保荐费、财务顾问费等相关收入。

投资与交易业务是以自有资金和依法筹集的资金进行权益性证券、固定收益证券、直接投资类、衍生工具、做市业务及其他另类金融产品的投资交易，获取投资收益。

资管及基金管理业务是根据资产规模及客户需求开发资产管理产品、基金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及基金管理业务，获取管理费、业绩报酬及其他收入。

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包含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等业务，获取利息及相关收入。

同时，管理人设立了东吴基金、东吴期货、东吴创投、东吴创新资本，各子公司在各自业务领域内深耕经营，与母公司在业务合作、资源对接、投研能力等方面联动合作和优势互补。

2022 年度，管理人实现营业收入 104.86 亿元，净利润 17.39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管理人总资产 1,359.5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0.00 亿元。

2023 年度，管理人实现营业收入 112.81 亿元，净利润 20.12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管理人总资产 1,574.9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7.15 亿元。

2024 年度，管理人实现营业收入 115.34 亿元，净利润 23.89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管理人总资产 1,778.0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7.29 亿元。

2025 年 1-9 月，管理人实现营业收入 72.74 亿元，净利润 29.49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管理人总资产 2,169.6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2.96 亿元。

#### （四）管理人的资信情况

##### 1、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资信情况

最近三年，管理人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不存在严重违约现象。

## 2、主体信用评级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对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世纪债评(2026)010011 号评级报告,东吴证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五) 管理人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情况

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资产管理,包括券商资产管理服务、基金资产管理服务等。

2022 年,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92 亿元,同比减少 14.45%。

2022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持续优化金融产品布局,新固收+业务条线对纯债固收产品形成互补,衍生品业务从单一定制走向集合销售。公司内部协同进一步提升,外部代销渠道拓展进一步拓展,主动管理能力稳步提升,整体信用风险可控。截至 2022 年末,资产管理总规模 616.62 亿元,较去年末新增 52.19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当年月均总规模 613.94 亿元,当年月均主动管理规模 539.19 亿元,主动管理规模相对稳定,业务质量显著提升。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东吴基金开展基金管理业务。东吴基金资产管理结构进一步优化,完成非主动管理产品清理与整改,全面转向主动管理。细化产品布局,基本形成完备的产品线,扎实互联网金融平台运营,继续坚持成长投资风格,深化核心渠道合作,打造成长风格鲜明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 2022 年末,东吴基金管理的资产规模合计 268.19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规模 236.35 亿元,专户资产规模 31.84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东吴基金管理的资产规模合计 268.66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规模 256.48 亿元,专户资产规模 12.18 亿元。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吴创投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2023 年,东吴创投以投资牵引服务公司战略,围绕苏州四大产业集群,推动苏州产业链企业联动,打通上市公司与中小科技企业间信息壁垒。积极抢抓发展机遇,锚定数字经济主赛道,在一系列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实现突破。2023 年,东吴创投完成投资项目(含并购母基金)12 个;完成高铁新城基金、吴中科创基金和泗洪产业基金 3 支基金设立备案并开展投资工作,期末合计管理基金规模 218.86 亿元。

2024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动适应市场及监管环境变化,积极拓展募集渠道,深化机构合作,新增多家国有大型银行及股份制银行代销渠道,落地多笔机构委外专户业务,积极拓展债券投顾业务。有效落实风险管控,通过动态调整

久期和优化信用策略应对市场波动，阶段性业绩基准达标率保持较高水平。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当年新发资管产品 77 只、新发行规模 198.14 亿元，2024 年末受托管理规模 595.27 亿元，主动管理规模增长 10.57%，资管手续费净收入增长 67.49%，存量待整改业务基本出清，资产管理业务质量明显提升。

## （六）管理人的管理制度

### 1、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东吴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形成了一整套内部管理制度支撑下的规范化管理体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制度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制度》、《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决策授权制度》、《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决策委员会议事办法》、《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档案管理办法》、《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办法》等。

为了规范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并有效控制各类业务风险，东吴证券制定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对资产证券化的业务流程、风险控制等做了详细规定。

### 2、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 （1）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管理制度架构

资产管理总部是负责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的职能部门，与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经纪业务之间在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账户管理、办公场所以及人员管理等方面都设置了隔离措施，实现了独立决策、独立运营，防范内幕交易，防范利益冲突。

资产管理总部受风险管理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和稽核部的风险合规管理与稽核管理，下设投资、综合管理、营销管理、产品设计、质量控制、项目管理等多个业务团队，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同时，管理人制定了健全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体系，涵盖并渗透了资产管理业务的各个业务环节，包括投资决策、投资管理、风险控制、业务隔离等，以确保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行合法合规，同时实现了资产管理业务与其他业务之间的有效隔离。

#### （2）资产管理业务的业务流程

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由资产管理总部扎口管理，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包括资产证券化业务）由固定收益业务管理委员会及资产管理总部联合管理。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项目承接、承做、申报、发行工作由固定收益业务管理委员会参照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进行扎口管理，发行后备案及后续管理工作由资产管理总部负责。具体而言，资产证券化业务流程由业务承揽、项目立项、备案材料制作、质量控制工作组审核、问核程序、内核会议审核、发行备案、后续管理等环节组成。

a、业务承揽：项目组在项目负责人的组织下对项目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形成初步尽职调查结论并撰写立项报告。

b、项目立项：质量控制工作组审核人员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确定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业务要求，并提交立项委员会进行审核。立项委员会为相关业务是否允许承接立项的审核决策机构，负责根据质量控制工作组初步审查意见，对是否准予立项作出决定。

c、备案材料制作：项目获批立项后，由项目组进行详细尽职调查，并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备案申请材料。

d、质量控制：固收委质量控制工作组对项目组完成的项目质量进行审核把关，对承销债券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

#### e、问核程序

项目完成质量控制工作组审核后，固收委副总经理兼营运中心总经理作为问核人员召集项目组成员执行问核程序，首先项目组成员向问核人员介绍了项目的具体情况、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问核人员向项目组问询了项目的重点核查事项是否执行尽职调查程序，项目组如实回复了有关尽职调查过程和程序。问核人员最终签字同意完成问核程序。

#### f、内核会议审核：

业务部门提交的内核会议申请资料经内核常设机构预审通过后，由内核常设机构负责安排内核会议。内核会议应当在对项目文件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和问核文件，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并经至少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同意方为通过。

g、发行备案：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由固定收益业务管理委员会扎口管理销售相关事宜，由资产管理总部负责备案管理事宜，具体包括资管产品的账户开立、交易管理、登记托管、清算核算、资金划付、系统权限管理、报表报送与信息披露等。

h、后续管理：由项目组对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相关情况进行跟踪监管，对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的划转归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跟踪；项目组应协同资产管理总部做好专项计划的后续信息披露工作；资产管理总部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投资管理工作；项目组、资产管理总部和风险管理部及合规法务部应及时沟通联系，做好专项计划的后续风险管理。

### **(3) 风险控制措施**

东吴证券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决策机构，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风险管理事项，并对创新业务和重大项目进行决策。风险管理部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的常设部门，是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第三道防线的组成部分，应当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风险管理部通过实施风险监测和评估、开展风险排查、进行风险提示等措施，切实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信用、流动性、操作等风险的控制职责。风险管理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在资产管理总部的协助下定期对资产管理总部内各个业务环节中的风险点进行识别、监控、预警、分析和评估。

东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合规管理部门、稽核审计部、资产管理总部合规风控岗组成。风险管理部门、合规管理部门负责落实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工作的具体事宜；稽核审计部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常规稽核或专项稽核，并提供稽核报告。资产管理总部设合规风控专员，其职责如下：协助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建立和健全部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各项规章制度，对资产管理总部员工执业行为、投资管理业务资金流向、规章制度执行情况风险合规监控；实时监控投资管理的风险预警指标和日常监控事项，监督投资主办人对止损计划的执行，并向部门总经理及相关人员汇报；配合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公司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七）管理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1）2024 年 2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了《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59 号），指出上海分公司在未申请换发许可证的情况下关闭原营业场所并迁入新营业场所，反映出分公司内部管理不规范，合规内控不严格。公司对此组织专项督查，深入分析问题原因，举一反三推进问题整改。

（2）2024 年 2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了《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2024 年 2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4〕0053 号），指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材料备案时间明显迟延，聘任流程存在重大瑕疵。公司已针对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形成《整改报告》并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

（3）2024 年 4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了《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秋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 年 5 月 1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秋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61 号），指出公司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充分、工作底稿不完善等情况，王秋鸣作为该项目的负责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2024 年 5 月 14 日，因上述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王秋鸣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债券承销业务相关内控管理要求。

（4）2024 年 4 月 16 日，因涉国美通讯、紫鑫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未勤勉尽责，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82024051 号）；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163 号）；2025 年 1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

罚决定书》（[2025]1 号）

中国证监会认为，东吴证券在为国美通讯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承销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审慎核查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出具的《发行保荐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与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的情形。对于东吴证券上述违法行为，张琦、王新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中国证监会认为，东吴证券在为紫鑫药业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含持续督导）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 2005 年《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情形。对于东吴证券上述违法行为，蒋序全、李佳佳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在监管部门调查过程中，东吴证券及相关人员积极提供资料、配合调查。根据当事人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1、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针对国美通讯项目，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943,396.23 元，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没收承销业务违法所得 4,716,981.13 元，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针对紫鑫药业项目，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68,000 元，并处以 4,136,000 元罚款；2、对张琦给予警告，并对保荐执业行为和承销执业行为分别处以 50 万元、20 万元罚款；3、对王新给予警告，并对保荐执业行为和承销执业行为分别处以 50 万元、20 万元罚款；4、对蒋序全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5、对李佳佳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公司诚恳接受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认定的问题及处罚，并深刻反思、汲取教训，全面加强管理、补齐工作短板，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勤勉尽责，规范运作，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履行好资本市场“看门人”的责任。公司认真学习并积极贯彻资本市场新“国九条”，深刻把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内涵，践行以投资者为本，强化功能性定位，更好服务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5）2026 年 4 月 8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执行部下发了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6 年 4 月 8 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执行部《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6〕6 号），指出因公司在保荐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的项目中，存在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故对公司和相关保荐代表人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上述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资产证券化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专项计划构成实质性障碍。管理人拥有担任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人的资格。

#### 四、资产服务机构

##### （一）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详见本章之“一、原始权益人一：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二）江苏盛泽东方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详见本章之“二、原始权益人二：江苏盛泽东方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三）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自身资产或其他受托资产独立的保障措施

资产服务机构主要通过内部台账、保理合同编号识别来保障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自身资产或其他受托资产的相互独立。

#### 五、监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成立日期	1997 年 8 月 15 日
负责人	华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837756678H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18 号
经营范围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历史沿革及经营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是 1992 年 8 月 28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筹建、1993 年 1 月 9 日开业、1999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000）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上海。目前，注册资本金 293.52 亿元。凭借良好的业绩、诚信的声誉，浦发银行成为中国证券市场中备受关注和尊敬的上市公司。

秉承“笃守诚信，创造卓越”的核心价值观，浦发银行积极探索金融创新，资产规模持续扩大，经营实力不断增强。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规模达 9.89 万亿元。目前，浦发银行已在境内外设立了 42 家一级分行、1700 余家营业机构，其中境内分行覆盖内地所有省级行政区域，境外分行包括香港分行、新加坡分行和伦敦分行，拥有 6 万余名员工，已架构起全国性、国际化商业银行的经营服务格局。近年来稳步推进集团化发展，已构建覆盖信托、基金、理财、金融租赁、境外投行、村镇银行、货币经纪等多个业态的综合化经营格局。2022 年设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益基金会，深入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2024 年 6 月，美国《福布斯》杂志发布“全球企业 2000 强”排名，浦发银行位列第 159 位，居上榜中资银行第 10 位；同年 7 月，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根据一级资本，浦发银行位列全球第 19 位，居上榜中资银行第 10 位；同年 8 月，美国《财富》杂志发布“财富世界 500 强”排名，浦发银行位列第 292 位，居上榜中资银行第 8 位。目前，浦发银行同时拥有三大国际评级机构投资级以上评级：惠誉对浦发银行的评级为长期发行人违约评级 BBB，评级展望稳定；标普对浦发银行的评级为长期信用评级 BBB、短期信用评级 A-2，评级展望稳定；穆迪对浦发银行的评级为长期存款评级 Baa2、短期存款评级 Prime-2，评级展望稳定。2024 年 3 月，Brand Finance 发布“2024 年全球银行 500 强”排行榜，浦发银行位列第 31 位，品牌价值 98.76 亿美元。

2024 年度，浦发银行紧抓市场热点，积极应对挑战，加快结构优化，坚持科技引领，完善内控体系，确保平安运营，资产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截至 2024 年末，资产托管业务规模 18.13 万亿元。

深耕金融服务的同时，浦发银行积极践行社会责任，致力于打造优秀企业公民。2022 年荣获首届“上海慈善奖”捐赠企业奖、第七届中国公益年会“年度公益企业”奖。2024 年 MSCI（明晟）ESG 评级 A。面向未来，浦发银行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上海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守“金融为民”职责使命，持续推进数智化战略，聚焦科技金融、供应链金融、普惠金融、跨境金融、财资金融“五大赛道”，加快将浦发银行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股份制商业银行，努力为建设金融强国作出新贡献。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18 日，成立之初坐落于苏州市人民路 1478 号。2013 年 3 月，分行乔迁至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 718 号，金鸡湖畔金融 CBD 核心区域。

### （三）资信情况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评级报告（DGZX-R【2025】01515 号），浦发银行的主体评级为 AAA。

## 六、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一）托管人经营情况及资信水平

####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12 日
负责人	常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76417508U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时代广场 23 幢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销售、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其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经营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9 日获得基金托管资格，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颁布后首家获批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的银行。为了更好地发挥后发优势，大力发展托管业务，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伊始就本着充分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托管服务的原则，高起点地建立系统、完善制度、组织人员。

中国民生银行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秉承“诚信、严谨、高效、务实”的经营理念，依托丰富的资产托管经验、专业的托管业务服务和先进的托管业务平台，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安全、准确、及时、高效的专业托管服务。

中国民生银行于 2007 年推出“托付民生·安享财富”托管业务品牌，塑造产品创新、服务专业、效益优异、流程先进、践行社会责任的托管行形象，赢得了业界的高度认可和客户的广泛好评，深化了与客户的战略合作。自 2010 年至今，

中国民生银行荣获《金融理财》杂志颁发的“最具潜力托管银行”、“最佳创新托管银行”、“金牌创新力托管银行”奖和“年度金牌托管银行”奖，荣获《21 世纪经济报道》颁发的“最佳金融服务托管银行”奖。

民生银行按照“搭平台、建机制、创模式”总体思路，完善总分支一体化精准营销体系，建立营销闭环督导,落实重点客户后评价反馈和预警机制，推进“一行一策”和“一户一策”落地，实现资产托管业务快速发展。资产托管业务方面，民生银行围绕托管业务重塑战略目标，主动把握市场机遇，大力拓展行业重点客群与重点产品，有效提升运营服务质效和科技保障能力，强化全面风险合规管控，实现全行资产托管业务的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4 年末，民生银行资产托管规模为 12.26 万亿元。

### 3、资信情况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DGZX-R[2025]00462 号），民生银行的主体评级为 AAA。

#### （二）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 1、托管银行的业务资质

序号	资格名称	获得日期	编号（代码）	备注
1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2004 年 7 月 13 日	证监基金字 [2004]101 号	关于核准中国民生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通知
2	对分行资产托管业务的授权	2017 年 11 月 9 日	民银办发 [2017]780 号	关于对分行资产托管业务运营资格实施分类管理的通知

民生银行苏州分行获得总行认定的“乙类”资产托管业务运营资格，具备开展券商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的资格。

##### 2、托管银行的业务管理制度

中国民生银行建立起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制定内部管理规章制度，以保证资产托管业务管理的严格性和风险的可控性。业务管理控制主要包括《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办法》和《中国民生银行信托托管业务管理办法》，实物安全控制方面主要包括《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档案管理办法》、《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印章管理办法》、《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会计资料管理办法》，风险控制方面主要包括《中国民生银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国民生银行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制度》，会计控制方面主要包括《中国民生银行托管业务账户管理办法(暂行)》、

《中国民生银行信托计划托管业务运营操作规程》、《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运营清算交收业务指引》、《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核算估值业务指引》，人员控制方面主要包括《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员工行为准则》，信息披露控制方面主要包括《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产品信息报告与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计算机系统控制方面主要包括《中国民生银行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 2、业务流程

为了履行安全托管所托管资产财产和及时办理资金划拨等职责，中国民生银行作为托管机构，对托管结算业务操作及对受托机构的监督、账户核对程序等服务内容建立了一套管理流程，主要包括如下：

(1) 托管合同签署；

(2) 账户开立：

a. 合同签署完成，托管机构负责在指定营业机构专用资金托管账户，并对托管账户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托管账户由托管机构控制；

b. 托管关系建立后方能开立托管账户；

c. 账户开立施行逐级审批制度；

d. 账户原件由托管机构专人、专夹妥善托管；

(3) 资产托管：托管机构对于托管财产建立了资金账户管理制度

a. 不得将账户用于托管以外的用途；

b. 托管账户为专用存款账户，不得支取现金，不得开通通存通兑功能，账户开立机构必须接受管理人的指令方能办理该账户的相关业务；

c. 通过留取管理人印鉴、托管账户标识等方式，控制账户内资金的进出，以实现该账户只有接受管理人机构的指令方能完成相关业务的操作；

d. 建立对账制度，保证账务核对的完成性。

(4) 划款指令的审核与执行：

a. 托管机构会指派专人接受和管理指令；

b. 托管机构会对指令的传递、确认方式、预留印鉴、指令要素等相关信息进行要素核对；

c. 托管机构在执行指令时遵守经办、复核、签发三道执行程序，保障指令执行的正确性；

d. 指令执行完毕后，托管机构会及时跟踪指令的执行情况，以保障资金指令执行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5) 会计核算：托管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托管合同中相关托管资产会计核算要求等相关约定，规范会计核算。

(6) 托管报告：托管机构按照托管合同约定，定期提供资金托管报告，反映资产投资运作情况。

(7) 投资监督：托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合同的约定，对资产支持计划资产进行监督；发现违规指令应立即通知受托机构，并及时向委托人和监管机构报告。

(8) 档案托管：按照规定保存托管业务活动记录等相关资料。

#### **4、风险控制措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监控等五个方面构建了托管业务风险控制体系。

(1) 坚持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理念。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我们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2) 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中心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3) 建立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风险控制组织结构。我们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中心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中心、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4) 以制度建设作为风险管理的核心。我们十分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业务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员工行为规范、岗位职责及涵括所有后台运作环节的操作手册。以上制度随着外部环境和业务的发展还会不断增加和完善。

(5) 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是风险控制的关键。制度落实检查是风险控制管理的有力保证。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风险合规管理中心，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定期对业务的运行进行检查。总行审计部不定期对托管业务进行审计。

(6) 将先进的技术手段运用于风险控制中。托管业务系统需求不仅从业务方面而且从风险控制方面都要经过多方论证，托管业务技术系统具有较强的自动风险控制功能。

#### a. 严密的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和流程

在民生银行总体风险管理体系的基础上，资产托管部针对资产托管业务的特点，建立起了以制度规章建设为基础，以风险识别与管理技术为支持的，满足日常业务流程设计、岗位设置和操作手册要求的业务风险内控体系，从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制度、信息沟通和内部监控等各方面进行风险控制。

2010 年，中国民生银行托管内控获得美国<SAS70>国际标准认证，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获得此类认证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

2011 年至 2024 年，中国民生银行多次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按照新鉴证业务国际准则 3402 号（ISAE3402）开展审计工作，是国内首批按照此标准进行托管业务内部控制专项审计的托管银行之一，并连续获得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有效的正面结论。

在内部管理架构方面，资产托管部成立风险与合规管理中心负责部门风险控制的统筹管理，组织全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和内控检查及制度建设，并负责托管产品投资交易的风险分析、合规性监督以及投资绩效的评估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安全合规运行。

#### b. 业内领先的“托管+”服务理念与合作模式

通过不断地摸索与实践，资产托管部在做好基础服务的同时发挥托管业务的平台作用积极与保险、证券、基金、信托、券商、私募等各类机构开展对接合作，同时整合行内公司、零售、金融市场、私人银行等各类资源，推动托管撮合，将传统的中后台业务部门，打造成为全行对外合作的对接平台、整合平台和创新平台。

## 七、第一差额支付承诺人：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本期专项计划由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作为第一差额支付承诺人，第一差额支付承诺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一、原始权益人一：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5 日，农发保理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同意选定农发保理作为本次专项计划的第一差额支付人，对专项计划承担差额支付义务。2024 年 7 月 26 日，农发保理出具《东吴-农发保理融资债权 6-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一差额支付承诺函》。

管理人及瀚邦律师事务所认为，农发保理作为专项计划的第一差额支付承诺人已经采取了所有必需的公司和其他行动授权签订和履行其为当事方的专项计划文件。

## 八、第二差额支付承诺人：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一）基本情况

#### 1、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8,261.9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368,261.9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俞颂家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 3158 号（万融国际大厦）1901 室

电话号码：0512-80822611

传真号码：0512-80822611

邮政编码：2150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695533427B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与管理；项目、资产与资金受托经营管理；与投资有关的中介、咨询、评估、代理；物业出租及管理；农业项目开发建设、涉农旅游项目开发、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销售：农副产品、金属材料、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农发集团前身为苏州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系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投资设立苏州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核准意见》（苏国资改发[2009]15 号）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由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占比 100.00%。上述出资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 S[2009]B1058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0 年 6 月 29 日，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对农发公司增资 2,360.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2,360.00 万元。该次增资后，农发公司股权架构为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出资 12,360.00 万元，占比 100.00%。上述出资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 S[2010]B1034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0 年 7 月 28 日，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苏州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划拨的批复》（苏国资产[2010]60 号），农发公司股东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0%的股权对外转让，股权转让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企业类型由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变为有限公司。转让后农发公司的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800.00	63.107%
苏州市澄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50.00	10.922%
苏州新灏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70.00	4.612%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80.00	6.311%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80.00	6.311%
吴江市东太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480.00	3.883%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600.00	4.854%
<b>合计</b>	<b>12,360.00</b>	<b>100.000%</b>

2010 年 11 月 22 日，农发公司股东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股权划拨的批复》（苏国资[2010]59 号），以其持有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的股权对农发公司合计增资 28,840.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41,200.00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 S[2010]B1066 号”《验资报告》审验和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苏中资评报字（2010）第 2169 号”《苏州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该次增资后农发公司股权架构为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6,000.00	63.107%
苏州市澄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10.922%
苏州新灏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900.00	4.612%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600.00	6.311%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	6.311%
吴江市东太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	3.883%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2,000.00	4.854%
<b>合计</b>	<b>41,200.00</b>	<b>100.000%</b>

2010 年 12 月 27 日，农发公司股东和苏州太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对农发公司合计增资 16,800.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58,000.00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 S[2010]B1078 号”《验资报告》审验。增资后的股权架构变更为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3,600.00	57.932%
苏州市澄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10.345%
苏州新灏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800.00	6.552%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200.00	5.517%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	5.517%
吴江市东太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3,200.00	5.517%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2,000.00	3.448%
苏州太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5.172%
<b>合计</b>	<b>58,000.00</b>	<b>100.000%</b>

2011 年 4 月 19 日，经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农发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24 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对农发集团增资 3,430.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61,430.00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 S[2011]B1053 号”《验资报告》审验。该次增资后，农发集团股权架构变更为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7,030.00	60.280%
苏州市澄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9.767%
苏州新灏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800.00	6.186%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200.00	5.209%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	5.209%

吴江市东太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3,200.00	5.209%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资产管理公司	2,000.00	3.256%
苏州太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4.884%
<b>合计</b>	<b>61,430.00</b>	<b>100.000%</b>

2011 年 12 月 14 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对农发集团增资 2,570.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64,000.00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 S[2011]B1086 号”《验资报告》审验。该次增资后，农发集团股权架构变更为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9,600.00	61.8750%
苏州市澄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9.3750%
苏州新灏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800.00	5.9375%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200.00	5.0000%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	5.0000%
吴江市东太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3,200.00	5.0000%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资产管理公司	2,000.00	3.1250%
苏州太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4.6875%
<b>合计</b>	<b>64,000.00</b>	<b>100.000%</b>

2012 年 1 月 20 日，根据吴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东太湖公司所持苏州农发集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城乡一体化公司的决定》，吴江市东太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农发集团 3,200.00 万元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吴江市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股权没有变化，农发集团股权架构变更为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9,600.00	61.8750%
苏州市澄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9.3750%
苏州新灏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800.00	5.9375%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200.00	5.0000%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	5.0000%
吴江市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	5.0000%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资产管理公司	2,000.00	3.1250%
苏州太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4.6875%
<b>合计</b>	<b>64,000.00</b>	<b>100.000%</b>

2013 年 5 月 23 日，根据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11 月 5 日出具《关于澄和创投所持有苏州农发集团国有股权划转给资产经营公司的决定》（相开管委[2012]92 号），苏州市澄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农发集团 6,000.00 万元国有股权划转给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转让

后农发集团各股东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对农发集团合计增资 19,707.03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83,707.03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 S[2012]B1078 号”《验资报告》审验。该次增资后农发集团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3,506.25	51.97%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3,031.25	15.57%
苏州新灏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469.92	6.53%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606.25	5.50%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606.25	5.50%
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606.25	5.50%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3,562.50	4.26%
苏州太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318.36	5.16%
<b>合计</b>	<b>83,707.03</b>	<b>100.000%</b>

注：2012 年 12 月 23 日，股东“吴江市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5 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及农发集团资本公积转增的方式对农发集团合计增资 29,371.27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13,078.29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 S[2013]B1025 号”《验资报告》审验。该次增资后农发集团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9,620.41	52.725%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4,509.01	12.831%
苏州新灏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090.23	5.386%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128.55	4.535%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128.55	4.535%
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128.55	4.535%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3,966.52	3.508%
苏州太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808.07	4.252%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集体资产警用公司出资	4,349.20	3.846%
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4,349.20	3.846%
<b>合计</b>	<b>113,078.29</b>	<b>100.000%</b>

2013 年 6 月 26 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及农发集团资本公积转增的方式对农发集团合计增资 4,921.7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18,000.00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司“苏公 S[2013]B1032 号”《验资报告》审验。该次增资后农发集团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4,078.07	54.303%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4,634.96	12.403%
苏州新灏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143.10	5.206%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173.07	4.384%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173.07	4.384%
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173.07	4.384%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000.95	3.391%
苏州太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849.80	4.110%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集体资产警用公司出资	4,386.95	3.718%
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4,386.95	3.718%
<b>合计</b>	<b>118,000.00</b>	<b>100.000%</b>

2015 年 1 月 4 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对农发集团增资 1,386.86 万元，增资后农发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119,386.86 万元。该此增资后农发集团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5,464.93	54.834%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4,634.96	12.258%
苏州新灏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143.10	5.146%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173.07	4.333%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173.07	4.333%
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173.07	4.333%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000.95	3.351%
苏州太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849.80	4.062%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集体资产警用公司出资	4,386.95	3.675%
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4,386.95	3.675%
<b>合计</b>	<b>119,386.86</b>	<b>100.000%</b>

2015 年 8 月 12 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对农发集团增资 3,649.635 万元，增资后农发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123,036.50 万元。该次增资后农发集团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9,114.57	56.174%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4,634.96	11.895%
苏州新灏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143.10	4.993%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173.07	4.205%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173.07	4.205%

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173.07	4.205%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4,000.95	3.252%
苏州太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849.80	3.942%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4,386.95	3.566%
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4,386.95	3.566%
<b>合计</b>	<b>123,036.50</b>	<b>100.000%</b>

2017年7月22日，根据《关于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股东并增资的核准意见》（“苏国资改[2017]151号”）核准，农发集团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759.12万元，由苏州光大国发阳光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增资。增资后农发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153,795.62万元。该次增资后农发集团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9,114.57	44.939%
苏州光大国发阳光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759.12	20.000%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4,634.96	9.516%
苏州新灏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143.10	3.994%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173.07	3.364%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173.07	3.364%
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173.07	3.364%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4,000.95	2.602%
苏州太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849.80	3.153%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4,386.95	2.853%
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4,386.95	2.853%
<b>合计</b>	<b>153,795.62</b>	<b>100.000%</b>

2017年12月，根据《关于同意将苏州城乡一体化建设基金留存收益转增资本的批复》（“苏国资改[2018]6号”）核准，农发集团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211.41万元，由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苏州城乡一体化建设基金留存收益增资。增资后农发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158,007.03万元。该次增资后农发集团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3,325.98	46.407%
苏州光大国发阳光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759.12	19.467%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4,634.96	9.262%
苏州新灏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143.10	3.888%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173.07	3.274%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173.07	3.274%
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173.07	3.274%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4,000.95	2.532%
苏州市吴中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849.80	3.069%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4,386.95	2.776%
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4,386.95	2.776%
<b>合计</b>	<b>158,007.03</b>	<b>100.000%</b>

2019年1月23日，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及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议案》，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增资4.00亿元，其中28,119.51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1,880.4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农发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186,126.54万元，本次增资后农发集团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1,445.49	54.50%
苏州光大阳光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759.12	16.53%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4,634.96	7.86%
苏州新灏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143.10	3.30%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173.07	2.78%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173.07	2.78%
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173.07	2.78%
苏州市吴中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849.80	2.61%
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386.95	2.36%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4,386.95	2.36%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4,000.95	2.15%
<b>合计</b>	<b>186,126.54</b>	<b>100.00%</b>

本次增资后，农发集团资本公积余额为28,674.29万元。农发集团将其中13,873.46万元资本公积对全体股东按照本次增资后的持股比例转增资本，转增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为200,000.0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后农发集团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9,007.03	54.50%
苏州光大阳光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051.84	16.53%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5,725.81	7.86%
苏州新灏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600.99	3.30%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558.65	2.78%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558.65	2.78%
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558.65	2.78%
苏州市吴中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211.29	2.61%
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713.95	2.36%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4,713.95	2.36%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4,299.18	2.15%
<b>合计</b>	<b>200,000.00</b>	<b>100.00%</b>

2019年11月27日，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审议通过《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临时股东会决议》，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收购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及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持有的农发集团股权，此次变更完成后农发集团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020.15	59.01%
苏州光大阳光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051.84	16.53%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5,725.81	7.86%
苏州新颍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600.99	3.30%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558.65	2.78%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558.65	2.78%
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558.65	2.78%
苏州市吴中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211.29	2.61%
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713.95	2.36%
<b>合计</b>	<b>200,000.00</b>	<b>100.00%</b>

2019年11月27日，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审议通过《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苏州市国资委作为出资人对农发集团进行增资，增资决议如下：

一是以现金方式增资，增资金额3,000万元，其中22,065,313.33元计入实收资本7,934,686.67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是以苏州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增资，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9100号)，截至2019年6月30日，粮食集团股权评估价值为52,238.64万元，本次股权增资作价金额为52,238.64万元，其中384,220,653.13元计入实收资本，138,165,746.87元计入资本公积。

此次增资完成后，农发集团注册资本为240,628.60万元，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8,648.75	65.93%
苏州光大阳光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051.84	13.74%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管理	15,725.81	6.54%
苏州新颍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600.99	2.74%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558.65	2.31%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558.65	2.31%
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558.65	2.31%
苏州市吴中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211.29	2.17%
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713.95	1.96%
<b>合计</b>	<b>240,628.60</b>	<b>100.00%</b>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审议通过《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临时股东会决议（二）》，同意苏州市国资委作为出资人对农发集团进行增资，增资决议如下：

一致同意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实施增资，出资额 543,130,384.04 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 386,789,904.6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56,340,479.44 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793,075,871.06 元，各股东增资后出资额和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7,327.74	70.65
苏州光大国发阳光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051.84	11.83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725.81	5.63
苏州新颍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600.99	2.36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558.65	1.99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558.65	1.99
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558.65	1.99
苏州市吴中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211.29	1.87
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713.95	1.69
<b>合计</b>	<b>279,307.57</b>	<b>100.00</b>

2023 年 7 月 20 日，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审议通过《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苏州市国资委作为出资人对农发集团进行增资，增资决议如下：

一致同意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实施增资，出资额 549,846,640.11 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 389,543,120.93 元，计入资本公积 160,303,519.18 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182,618,991.99 元，各股东增资后出资额和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36,282.05	74.24
苏州光大国发阳光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051.84	10.39
苏州漕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725.82	4.94
苏州新颍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600.99	2.07
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58.65	1.75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558.65	1.75
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558.65	1.75
苏州市吴中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211.29	1.64
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713.95	1.48
<b>合计</b>	<b>318,261.90</b>	<b>100.00</b>

2023 年 9 月 7 日，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审议通过《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全体股东将资本公积按各自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决议如下：

一致同意将全体股东共享的资本公积中的 500,000,000.00 元按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682,618,991.99 元，各股东增资后出资额和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73,402.67	74.24
苏州光大国发阳光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244.39	10.39
苏州漕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196.41	4.94
苏州新灏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7,638.04	2.07
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31.95	1.75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6,431.95	1.75
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431.95	1.75
苏州市吴中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29.99	1.64
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454.55	1.48
<b>合计</b>	<b>368,261.90</b>	<b>100.00</b>

2024 年 9 月 10 日，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关于集团股东出资平台变更事项的议案》，一致同意由张家港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原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农发集团 1.7466% 股权，并按照公司章程约定履行股东义务。其他股东对上述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73,402.67	74.24%
苏州光大国发阳光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244.39	10.39%
苏州漕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196.41	4.94%
苏州新灏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7,638.04	2.07%
张家港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431.95	1.75%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6,431.95	1.75%
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31.95	1.75%
苏州市吴中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29.99	1.64%
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454.55	1.48%

<b>合 计</b>	<b>368,261.90</b>	<b>100.00%</b>
------------	-------------------	----------------

2025 年 10 月 11 日，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市国资委将持有的农发集团股权注入国投集团的议案》，一致同意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73,402.67 万股权注入苏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苏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农发集团 74.24%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占 比
苏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3,402.67	74.24%
苏州光大阳光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244.39	10.39%
苏州漕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196.41	4.94%
苏州新灏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7,638.04	2.07%
张家港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431.95	1.75%
常熟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31.95	1.75%
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31.95	1.75%
苏州市吴中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29.99	1.64%
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454.55	1.48%
<b>合 计</b>	<b>368,261.90</b>	<b>100.00%</b>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之日，农发集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国资委。

### 3、股权结构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占 比
苏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3,402.67	74.24%
苏州光大阳光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244.39	10.39%
苏州漕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196.41	4.94%
苏州新灏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7,638.04	2.07%
张家港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431.95	1.75%
常熟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31.95	1.75%
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31.95	1.75%
苏州市吴中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29.99	1.64%
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454.55	1.48%
<b>合 计</b>	<b>368,261.90</b>	<b>100.00%</b>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农发集团股权比例达到 74.24%，为农发集团的控股股东。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苏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为农发集团的

实际控制人。

苏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国投”）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翟俊生，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苏州国投总资产 1,528.81 亿元，总负债 710.50 亿元，净资产 818.31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8.41 亿元，净利润 14.99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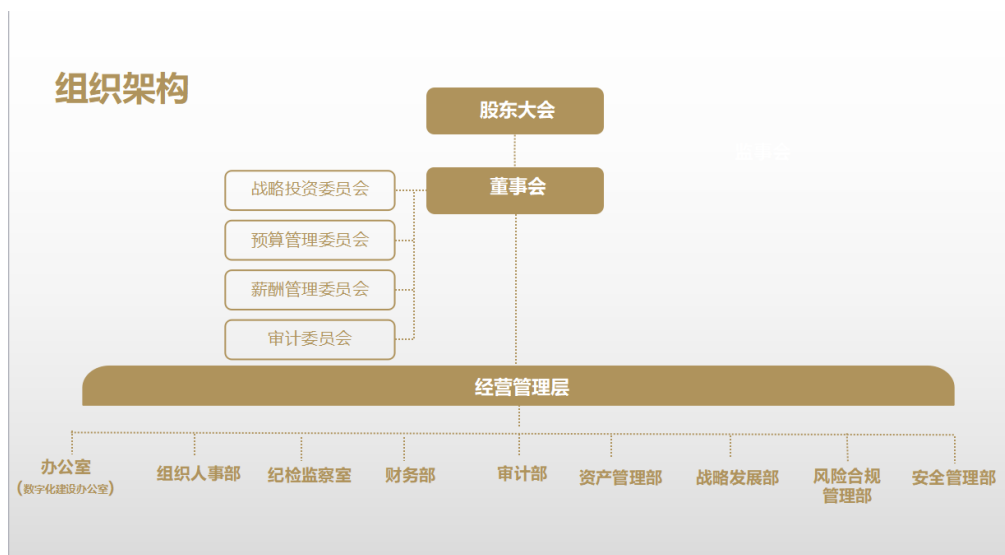
苏州市国资委成立于 1995 年 3 月，经苏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苏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对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实施监管。

报告期内农发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 年 10 月，农发集团控股股东由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苏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之日，农发集团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的情形。

#### 4、组织架构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之日，农发集团组织结构图如下：



#### 5、公司治理结构

##### (1) 股东会

根据公司章程，农发集团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作出的决议，须经

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股东会每年召开一至两次会议。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股东会的召开需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股权的股东参加方为有效。首次股东会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其他情况下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参加股东会时，可由董事长指定的其他董事主持。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五日以书面(包括传真)形式通知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可书面委托其他股东投票，并向股东会出示委托书。股东会应对所讨论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委派和更换公司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6)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7)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8) 对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为公司控制或实际经营的企业以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作出决议除外。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依照国资监管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 9)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

## **(2) 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农发集团设立董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会成员按公司章程规定产生。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有一名职工董事)，非职工董事由公司股东会推选产生并报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备案，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

其职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公司董事会在董事成员中推选产生，并按干部任免管理办法，报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备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决议；
- 3) 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6)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8)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0)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1)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12)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以及大额度资金运作，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股东会，召集、主持董事会；
- 2) 主持董事会工作，检查决议实施情况；
- 3) 因特殊情况不能履职时，指定其他董事代为履行；
- 4) 在发生不可抗力等重大事件时，可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罢免权，但必须符合公司的利益，事后一周内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应于 5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对所议事项应形成决议，出席董事均在决议上签名。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会，委托书应阐明授权范围。

### **(3) 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内设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全部职权并依《公司法》规定履行

职责，不再设监事会或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公司章程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 **(4) 总经理**

根据公司章程，农发集团设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按干部任免管理办法，由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备案。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自公司设立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农发集团建立了现代化法

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各相关机构一直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及规范公司的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 **6、公司各职能部门介绍**

### **(1) 办公室（数字化建设办公室）**

负责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相关工作；负责集团行政管理，后勤保障及档案管理等工作。负责统筹安排集团各项行政事务，上传下达，协助领导协调各部门之间的业务工作。主要包括组织起草各类综合性文字材料；组织安排各类会务活动；负责公司的信息沟通，协调内外公共关系和各项重大活动；开展集团信息宣传工作；开展本单位的保密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后勤服务保障工作。主要包括办公用品及耗材的采购、分配和管理工作；集团车辆管理、物业维修、物资管理、网络管理以及员工食堂运营管理。负责档案收集、档案整理、档案价值鉴定、档案保管、档案编目和档案检索、档案统计、档案编辑和研究、档案提供利用等工作。

### **(2) 组织人事部**

负责集团党建工作、群团工作、干部队伍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组织架构设置及优化、高质量考核相关工作、薪酬绩效管理、劳动关系管理、落实对外捐赠工作以及完成农发集团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 **(3) 纪律监督室**

根据集团年度经营计划制定、调整本部门的年度工作计划与预算并组织实施。协助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对关键环节、关键岗位、重点领域等方面开展监督检查。接待和受理集团投诉、举报、信访等工作，并开展调查、反馈结果。监督集团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廉洁宣传教育，组织相关学习、培训、走馆访廉、警示教育等活动。协助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对违纪违法行为进行审查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起草与本部门职能范围相关的文件、制度，做好本部门档案的收集、移交等工作。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 **(4) 财务部**

负责集团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融资管理、会计核算、税务管理、财务分析等工作。负责集团中长期财务管理规划；负责编制集团财务管理制度，制订统一的核算规范和标准，组织公司日常财务会计核算工作；制定集团全面预算管理体

系，编制、审核各单位财务预算、做好预算执行及后评价工作；协调好与银行、税务等对口部门的关系，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 **(5) 审计部**

负责集团审计等工作。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审计制度和办法，开展各项专项审计工作，配合审计机关或外部审计机构完成相关审计，完成集团交办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 **(6) 战略投资部**

组织编制集团战略规划，分解发展目标和经营指标，指导下属单位编制战略规划。围绕集团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课题，研究政策法规，分析宏观环境，发挥参谋作用。制定战略规划及投资管理等制度，制定并及时修订投资负面清单。指导下属单位编制投资总结和投资计划，组织制定集团年度投资计划和调整方案，提报相关决策机构审议。开展集团总部投资项目前期调查研究和可研分析，审核下属单位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投资决策流程提报相关决策机构审议。跟踪集团战略规划及投资计划实施情况，提出对策建议，适时调整完善。协助对下属单位战略指标进行分解制定，对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 **(7) 资产管理部**

负责根据集团的年度经营计划制定集团的担保计划;制定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投后股权管理、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并督促落实，及时修订完善。负责组织集团投后股权管理工作，办理下属单位重大决策事项，按流程征求职能部门意见后进行提报、跟进及反馈。定期收集汇总对外融资、对外担保及重大事项表。跟踪、了解集团及下属单位资产管理状况，在授权范围内，指导、监督下属单位的资产交易、资产出租情况，会同办理资产核销工作。有序开展担保管理工作，及时向上级部门报批担保事项。负责集团采购招标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完善，按要求组织评审招标相关文件。及时完善集团产权登记系统，掌握集团股权变动情况。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 **(8) 风险合规管理部**

负责集团法务、内控、风险管理等工作。负责集团法律事务工作，提供与集团生产经营有关的法律咨询和服务，对重要决策和经济活动提出法律意见；负责起草或参与起草各类合同及对外法律文件；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内部控制体系，组

织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负责防范和控制集团经营管理过程中各类风险，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负责集团及下属单位安全生产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管理台帐；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会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安全教育及特殊工种的培训办证工作，提高集团各部门、各下属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组织各种安全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督促并落实整改。

### **（9）安全管理部**

在集团安委会领导下，监督、协调集团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方针，制定、修订集团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督促集团各单位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对集团各单位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检查。督促集团管理对象中的实业单位结合自身特点或根据行业监管要求，定期开展风险（危险源）辨识和风险（危险源）评估。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7、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 **（1）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公司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从全局、整体、系统管理的高度，制定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企业内部制度，以制度来规范企业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

### **（2）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近年来，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为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集团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各职能部门、各层级子公司是集团公司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具体负责所分管业务领域的风险管理工作。各下属企业在风险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应按各自的风险处置规则，做好控制损失、转移风险、规避风险等各项风险控制和化解的具体工作。集团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及议事规则，对下属企业提报的经营管理重大风险事项进行审议决策，对下属企业重大风险项目处置提供指导性意见。

公司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农发集团管理的要求和发

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公司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 （二）主营业务情况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苏州市内唯一一家以农村金融服务为主、实业投资为辅的多元化集团公司，目前经营范围涉及担保、小额贷款、融资租赁、保理、股权投资基金等多个泛金融领域，整体上属于金融服务行业，致力于为三农和中小微企业提供全方位金融中介服务。

农发集团主营业务主要以融资租赁、小额贷款、对外担保、保理业务、养老服务业务及商品销售业务为主，报告期内，农发集团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2,614.34 万元、244,750.80 万元、261,047.16 万元和 179,216.28 万元，农发集团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第二差额支付承诺人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融资租赁	28,787.39	16.06	36,465.29	13.97	31,415.68	12.84	25,207.65	22.38
小贷业务	4,837.22	2.70	6,652.21	2.55	7,712.05	3.15	9,102.51	8.08
担保业务	7,137.34	3.98	9,638.42	3.69	10,709.43	4.38	8,514.33	7.56
保理业务	15,361.53	8.57	17,442.21	6.68	15,637.87	6.39	16,476.93	14.63
商品销售	101,494.00	56.63	163,457.29	62.62	159,786.16	65.29	32,852.57	29.17
其他	21,598.80	12.05	27,391.74	10.49	19,489.59	7.96	20,460.34	18.17
<b>合计</b>	<b>179,216.28</b>	<b>100.00</b>	<b>261,047.16</b>	<b>100.00</b>	<b>244,750.80</b>	<b>100.00</b>	<b>112,614.33</b>	<b>100.00</b>

第二差额支付承诺人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融资租赁	15,344.84	10.46	22,803.22	10.16	16,720.95	8.21	15,969.07	22.39
小贷业务	1,362.72	0.93	2,139.59	0.95	1,879.23	0.92	2,036.51	2.85
担保业务	-	-	-	-	-	-	-	-
保理业务	9,290.85	6.33	11,764.80	5.24	9,443.55	4.64	8,232.44	11.54
商品销售	104,151.56	71.01	170,425.25	75.93	163,981.20	80.55	35,416.01	49.65
其他	16,515.84	11.26	17,313.14	7.71	11,556.19	5.68	9,678.98	13.57
<b>合计</b>	<b>146,665.82</b>	<b>100.00</b>	<b>224,446.00</b>	<b>100.00</b>	<b>203,581.13</b>	<b>100.00</b>	<b>71,333.01</b>	<b>100.00</b>

第二差额支付承诺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和毛利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融资租赁	13,442.55	46.70	13,662.07	37.47	14,694.73	46.78	9,238.58	36.65
小贷业务	3,474.50	71.83	4,512.61	67.84	5,832.82	75.63	7,066.00	77.63
担保业务	7,137.34	100.00	9,638.42	100.00	10,709.43	100.00	8,514.33	100.00
保理业务	6,070.68	39.52	5,677.41	32.55	6,194.32	39.61	8,244.49	50.04
商品销售	-2,657.56	-2.62	-6,967.96	-4.26	-4,195.04	-2.63	-2,563.44	-7.80
其他	5,082.96	23.53	10,078.60	36.79	7,933.40	40.71	10,781.36	52.69
<b>合计</b>	<b>32,550.46</b>	<b>18.16</b>	<b>36,601.16</b>	<b>14.02</b>	<b>41,169.67</b>	<b>16.82</b>	<b>41,281.32</b>	<b>36.66</b>

### 1、融资租赁业务

农发集团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由其控股子公司苏州市农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农发租赁成立于 2013 年 5 月，是苏州地区一家国有控股的融资租赁企业。农发租赁主要面向“三农”提供直租和回租两种方式融资租赁服务（报告期内回租业务收入超过融资租赁业务营业收入总额的 99%），租赁资产主要集中在管网、医疗设备等。近三年及一期，农发集团融资租赁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25,207.65 万元、31,415.68 万元、36,465.29 万元和 28,787.39 万元，近三年呈现上升的态势，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38%、12.84%、13.97%和 16.06%，为农发集团主要营业总收入来源之一；营业成本分别为 15,969.07 万元、16,720.95 万元、22,803.22 万元和 15,344.84 万元，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9,238.59 万元、14,694.73 万元、13,662.07 万元和 13,442.55 万元。

#### （1）合规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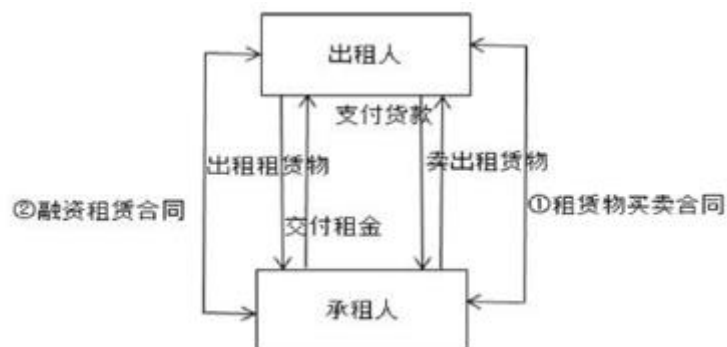
苏州市农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设立中外合资企业“苏州农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园管复部委[2013]74 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资金来源情况

苏州市农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金主要来源公司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股东借款。其中金融机构借款是公司开展业务资金的主要来源，占比超过 60%。

#### （3）业务模式及流程

农发集团融资租赁业务以回租业务为主。具体流程如下：



- 第一步，出租人与承租人形成融资租赁意向；
- 第二步，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售后回租协议》；
- 第三步，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设备转让价款；
- 第四步，承租人根据出租人制定的交付地（承租人所在地）交付设备，承租人确认接收租赁物，出租人获得设备所有权；
- 第五步，融资租赁关系成立，项目起租；
- 第六步，承租人支付租金，供应商提供售后；
- 第七步，租赁期满，设备所有权转移至承租人。

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租前、租中、租后业务操作流程，严格把控风险。

#### （4）盈利模式和经营情况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盈利模式是运用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投放融资租赁项目，从中取得利息和手续费。

报告期内，农发租赁业务投放金额相对稳定，近三年末融资租赁本金余额分别为 543,879.32 万元、645,816.26 万元和 837,225.77 万元，业务规模增加。

#### 农发租赁业务发展情况表

单位：万元、笔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
当期融资租赁投放金额	398,846.35	416,259.84	415,344.86
期末融资租赁本金余额	837,225.77	645,816.26	543,879.32
期末存续笔数	191	98	114
期末余额单笔最大额度	11,700.00	31,200.00	24,500.00

截至 2024 年末，农发租赁主要客户明细如下：

#### 2024 年末农发租赁业务前十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	所属行业	所在地区	投放金额	本金余额	投放期限
太仓华信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否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苏州	50,000.00	29,620.00	3 年
苏州澄湖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否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苏州	30,000.00	29,600.00	3 年
苏州市胥俚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苏州	30,000.00	29,600.00	3 年
张家港市东南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否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苏州	30,000.00	28,505.85	3 年
张家港市乐余净谷开发有限公司	否	房地产业	苏州	30,000.00	28,500.00	3 年
常熟市海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苏州	30,000.00	28,407.73	3 年
太仓市厢成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否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苏州	30,000.00	28,380.00	3 年
太仓印溪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苏州	30,000.00	28,380.00	3 年
常熟市古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批发和零售业	苏州	30,000.00	28,048.72	3 年
太仓市联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否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苏州	30,000.00	27,772.70	3 年
<b>合计</b>				<b>320,000.00</b>	<b>286,815.00</b>	

从融资租赁合同期限看，农发集团融资租赁业务多为中短期项目，其中 1-3 年较为集中，2024 年末占比达 92.74%。

### 2024 年末农发租赁业务期限分布表

单位：万元、%

合同期限	投放余额	余额占比
1 年以下	9,800.00	1.17
1 年-3 年	776,449.10	92.74
3 年以上	50,976.67	6.09
<b>合计</b>	<b>837,225.77</b>	<b>100</b>

从融资租赁投放行业来看，伴随融资租赁资产组合策略实施，行业投放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基础设施及不动产。农发集团目前已经在进行业务结构调整。首先加大对三农及乡村振兴的扶持，包括四个方面：乡村农业生产提升、乡村环境改善、乡村旅游发展、乡村养老；其次加大对个人农用机械的升级改造；再次开展汽车租赁普惠金融业务。通过以上对业务结构的调整，同时会带来资产结构的调整，使得资产类型更加分散，有效释放风险集中度。

从融资租赁业务投放地域来看，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地区。

## （5）风险控制措施和资产质量

### ①风险控制措施

农发租赁为切实落地公司业务策略，风险策略上以行业管理为主线，在行业研究的基础上进行细分行业筛选、授信政策制定以及资产组合策略调整。以此建立起多维立体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保资产质量的持续健康。

在细分行业筛选上，运用价值链分析的方法，对行业整体格局以及行业链条的上下游进行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选择融资租赁适合切入的细分行业。

在授信政策制定上，结合细分行业特有风险与公司整体风险偏好，制定了各细分行业条线定制化授信政策，在客户准入、授信评估、产品方案等维度进行差异化的授信管理。以客户准入为例，除传统金融机构关注的财务指标外，还引入了行业关键经营指标，行业关键经营指标的引入有效屏蔽了行业数据异常的高风险客户。

在资产组合策略调整上，根据行业研究信息以及资产组合数据，在细分行业布局、区域布局、金额分布上主动进行资产组合策略调整，达到总量风险控制的目的。

除此以外，农发租赁持续进行流程优化、金融科技系统开发，如系统实现动态及时跟进客户预警信息。流程以及工具的优化一方面提升了运营效率，另一方面为确保了全流程的、线上化的、系统化的风险管理策略的有效执行。

农发租赁项目风险分类与租后、保后管理相结合，按照批复中定期租后、保后管理要求对项目进行动态评价。公司对项目风险进行五级分类，即正常（其中正常类分为正常一和正常二）、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项目，产生不良的项目，即认定为非正常项目，须按《苏州市农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非正常业务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后续管理。

#### 农发租赁五级分类

分类	分类标准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正常一	承租人能够履行合同或协议，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有充分把握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保证人担保能力强。	0.5%
正常二	承租人能够履行合同或协议，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没有客观证据表明租金及相关费用不能按时足额偿付，保证人担保能力强。但承租人所在地区营商环境较弱或存在不利于承租人发展的政策导向。	3%
关注	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约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承租人目前有能力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	5%

分类	分类标准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次级	承租人无法足额支付租金或者相关费用，或者租赁物已发生减值。	25%
可疑	在项目承做期间，承租人已经无法足额支付租金或者相关费用，融资租赁资产已经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50%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或者损失全部租金或相关费用。	100%

## ②风险控制措施

## 农发租赁资产质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融资租赁业务余额	837,225.77	645,816.26	543,879.32
保理业务余额	4,952.66	4,952.66	4,978.35
不良资产（次级、可疑和损失）	4,952.66	4,952.66	4,978.35
不良率	0.59	0.76	0.90
拨备余额	23,843.08	22,615.67	17,965.83

注：（1）农发租赁公司从事少量保理业务，截至 2024 年末，存续保理业务 1 笔，为深圳市爱尔贝特科技有限公司保理项目，金额 4,952.66 万元。

（2）不良率=不良资产/（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保理业务余额）；

截至 2024 年末，农发集团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为 837,225.77 万元，其资产质量情况如下：

## 2024 年末农发集团融资租赁资产质量情况

单位：万元、%

分类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正常一	249,053.99	29.75	0.50	1,245.27
正常二	588,171.78	70.25	3.00	17,645.15
关注	-	-	5.00	-
次级	-	-	25.00	-
可疑	-	-	50.00	-
损失	-	-	100.00	-
合计	837,225.77	100.00	-	18,890.42

截至 2024 年末，农发集团租赁业务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 18,890.42 万元。在资产质量管控方面，公司通过健全的架构设置、完善的制度体系、专职的人员配备并链接司法机关、专业律师团队等外部资源，实现了全员、全过程风险管控体系，做到了租前的防范、租中的监管和化险的及时。一是在项目尽调阶段，以公司项目准入指引为前提，实行 A、B 角平行调查制度及两级评审制度，严控租前风险，优化客户结构、切实把控公司资产质量；二是在租后阶段，租后监管落实

到人, 责任明确、监管频率明确、监管要求明确, 并有一年两次的五级分类评级, 评级结果为次级及以下的项目, 即为非正常项目, 启动非正常项目流程, 并定期召开应急小组会议, 商定应急方案、直至项目评级回归关注及正常, 做到了风险预警信号的早发现、早识别、早处理。三是在项目出险后, 通过链接司法机构、专业律师团队、产业基金、二手设备商等, 推动项目以诉讼、债务重组、债转股、设备变卖等方式, 及时处置化解风险。

综上所述, 农发集团融资租赁款项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2024 年末, 农发租赁业务不良率为 0.59%, 农发租赁不良资产(次级、可疑和损失)余额为 4,952.66 万元, 为深圳市爱尔贝特科技有限公司保理项目, 金额 4,952.66 万元尚未按时回收, 已全额计提坏账。截至 2024 年末, 农发集团租赁业务无不良。

农发租赁于 2017 年 7 月承做了深圳市爱尔贝特科技有限公司商票保理业务, 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商票由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保理债务人)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开具, 收票人为深圳市爱尔贝特科技有限公司(保理申请人), 票据到期日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 承兑人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千里公司)。2017 年 9 月 3 日, 保千里公司发出《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部分资金及房产被冻结的公告》(编号: 2017-077), 项目首次预警。2017 年 12 月 1 日, 保千里公司正式公告, 明确银行贷款 3.6 亿余元、商业承兑汇票 2200 万元、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利息 7,200 万元已发生逾期, 逾期金额合计 4.5 亿余元。至 2017 年 12 月, 保千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到期未清偿债务及涉及诉讼金额共计 10 亿余元。该项目正式启动非正常管理流程。

2018 年 5 月 30 日, 该项目逾期, 农发租赁启动诉讼流程, 并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在深圳中院完成开庭, 该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收到一审判决。判决由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 10 日内向农发集团支付 5,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利息按实结算), 深圳爱尔贝特、深圳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于江苏保千里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本息, 农发集团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依法立案执行, 但由于被执行人目前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2019 年 11 月 21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或者其他符合恢复执行的条件), 可以申请恢复强制执行。该项目债务人保千

里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退市，目前该企业及其子公司保千里电子正在进行破产重整及破产财产分配中。截至 2024 年末农发租赁已就该笔业务计提了 4,952.66 万元坏账准备。

#### (6) 政策变化

2017 年以来宏观环境波动较大，企业下游需求疲弱，在部分行业和部分区域存在行业周期波动以及金融环境恶化的情况。宏观环境形势导致农发租赁不良率出现一定程度抬升，为应对这一局面，农发租赁一方面进行严格的授信管理，针对逾期客户暴露出的问题调整优化授信政策，如提升客户准入门槛、调整产品方案、增加增信措施等；另一方面加强租后管理，在风险暴露之前有效化解。从目前的风险管控结果看，不良率控制良好。

根据原银保监会 2020 年 6 月下发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更新了融资监管指标要求。监管指标要求及农发集团指标情况如下：

监管指标	指标要求	2024 年末	合规情况
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	不低于总资产 60%	99.99%	符合要求
风险资产总额	不得超过净资产 8 倍	4.95	符合要求
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不超过净资产 20%	0.00	符合要求
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	不超过净资产 30%	17.84%	符合要求
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	不超过净资产 50%	29.51%	符合要求
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	不超过净资产的 30%	0.01%	符合要求
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	不超过净资产的 50%	0.01%	符合要求

截至 2024 年末，农发集团全部监管指标均满足上述监管规定。随着融资租赁行业的规模及影响力的增大，对该行业监管将进一步加强，将有利于行业规范有序的发展。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日，农发集团融资租赁业务未受到相关处罚。

## 2、担保业务

农发集团担保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苏州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苏农担保子公司苏州市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微担保”）经营。苏农担保是苏州市政府为扶持“三农”和中小微企业而成立的国有专业性担保公司，目前注册资本金 17.81 亿元人民币，资产总额超 30 亿元，是全国最大的农业担保公司之一，目前该公司担保行业信用评级为 AA+级，担保规模及品牌质量均位居江苏省前列。苏农担保目前主体评级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给予的 AA+级。

苏农担保系苏州农发的前身，是 2007 年 5 月苏州市政府为扶持三农、中小微企业、村镇经济组织而成立的国有独资、市场化运作的专业担保机构，2010 年经过股权置换，成为农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已成为苏州市注册资金最大的农业担保机构。

近三年及一期，农发集团担保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8,514.33 万元、10,709.43 万元、9,638.42 万元和 7,137.34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6%、4.38%、3.69%和 3.98%，为农发集团重要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之一。

#### (1) 合规性

苏州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取得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布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苏 050002），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全资子公司苏州市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取得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颁布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苏 050071），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农发集团报告期内担保业务运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内容	公司执行情况
1	第十九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兼营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 （一）诉讼保全担保。 （二）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 （三）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 （四）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五）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苏农担保按规定执行。
2	第二十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可以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和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但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 （二）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从事再担保业务的融资性担保公司除需满足前款规定的条件外，注册资本应当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并连续营业两年以上。	苏农担保按规定执行。
3	第二十一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吸收存款。 （二）发放贷款。 （三）受托发放贷款。 （四）受托投资。 （五）监管部门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活动。融资性担保公司从事非法集资活动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苏农担保按规定执行。
4	第二十七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对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融资性担保	苏农担保按规定

	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对单个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5%，对单个被担保人债券发行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执行。
5	第二十八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	苏农担保按规定执行。
6	第二十九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限于国债、金融债券及大型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等级较高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以及不存在利益冲突且总额不高于净资产 20% 的其他投资。	苏农担保按规定执行。
7	第三十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	苏农担保按规定执行。
8	第三十一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 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 的，实行差额提取。差额提取办法和担保赔偿准备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监管部门另行制定。	苏农担保按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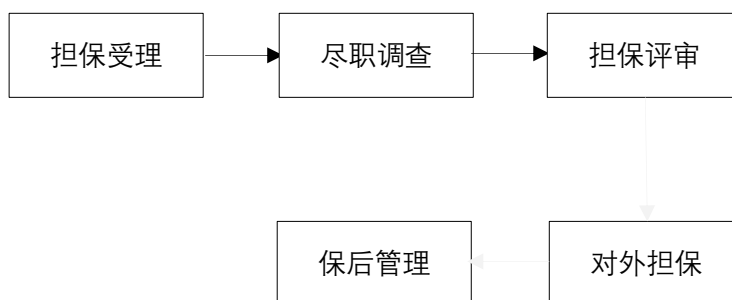
### (2) 资金来源情况

苏农担保业务开展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 (3) 业务模式及流程

整体业务流程为：接受项目推荐或新项目开发；企业提出担保申请；按不同申请人分类收集企业基础材料；项目准入审批；项目调查；项目经理出具项目调查报告，风险人员出具风险尽职报告；项目初审；项目上会；银行审批；落实反担保手续；与银行签署有关合同；收取担保费，出具反担保确认通知书；银行放款；保后管理；偿还贷款，取得解保证明；除反担保手续，担保责任解除。

#### 对外担保业务流程图



### (4) 盈利模式和经营情况

农发集团担保业务的盈利模式是为客户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等担保业务，收取担保费用，并根据对客户评价情况、保证措施、谈判态势以及所属地区担保费水平等因素进行调整。

近三年，苏农担保当期担保业务发生额分别为 1,111,120.34 万元、1,249,291.50 万元和 1,336,410.57 万元，发生业务笔数分别为 3,984 笔、3,662 笔

和 4,443 笔。近年来随着苏州市严控下属区县级乡镇国有企业融资成本，农发担保业务费率控制在 0.5%~1.0% 左右。截至 2024 年末，苏农担保在保余额 1,606,741.43 万元。农发集团近三年担保业务运营具体情况如下：

### 近三年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年担保发生额	1,336,410.57	1,249,291.50	1,111,120.34
本年担保发生数	4,443	3,662	3,984
本年担保余额	1,606,741.43	1,382,868.01	1,252,784.61
本年度累计解除的担保额	1,112,537.14	1,119,208.11	797,958.18
本年度累计担保代偿额	10,237.87	7,264.38	3,143.01
担保代偿率	1.00	0.61	0.39

### 2024 年末行业分布情况表

单位：万元、%

行业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368,182.72	22.9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6,522.92	19.70
批发和零售业	241,022.22	15.00
建筑业	208,506.86	12.98
农、林、牧、渔业	183,657.68	11.4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6,421.29	3.51
房地产业	39,301.60	2.4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4,016.46	2.12
住宿和餐饮业	28,240.00	1.7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469.01	1.5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3,143.25	1.4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810.00	1.2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8,338.24	1.1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031.00	1.06
金融业	12,636.00	0.7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155.86	0.57
教育	2,896.32	0.18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90.00	0.12
采矿业	500.00	0.03
<b>合计</b>	<b>1,606,741.43</b>	<b>100.00</b>

### 近三年苏农担保风险控制指标

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担保责任余额(亿元)	135.72	111.86	99.24
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倍）	6.88	5.70	5.37
违约率	-	0.61%	0.39%
损失率	-	-	-

## 2024 年末苏农担保对外担保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被担保单位现状	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有抵押物
1 高邮市经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26/2/22	正常	是	否
2 江苏洋河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5/7/27	正常	是	否
3 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29/12/28	正常	是	否
4 句容市茅山湖康体养生旅游度假有限公司	20,000.00	2025/5/20	正常	是	否
5 苏州市角直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6/7/3	正常	是	否
6 常州市茅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000.00	2025/3/18	正常	是	否
7 江苏众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	2026/7/29	正常	是	否
8 苏州第五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3,921.65	2026/9/25	正常	是	否
9 苏州市临湖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2029/9/8	正常	是	否
10 苏州余山岛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1,990.00	2027/3/26	正常	是	否
合计	175,911.65				

## 近三年末苏农担保对外担保期限情况

单位：万元、%

日期	合同期限	担保余额	余额占比
2022 年末	6 个月以下	463,301.00	36.98
	6 个月-1 年	504,135.37	40.24
	1 年以上	285,348.25	22.78
	合计	1,252,784.62	100.00
2023 年末	6 个月以下	9,762.38	0.71
	6 个月-1 年	881,586.08	63.75
	1 年以上	491,519.55	35.54
	合计	1,382,868.01	100.00
2024 年末	6 个月以下	53,795.95	3.35
	6 个月-1 年	991,709.91	61.72
	1 年以上	561,235.58	34.96
	合计	1,606,741.43	100.00

从担保对象来看，农发集团担保对象主要为江苏省内国有企业，主要为其提供融资性担保。从担保期限来看，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从业务流程来看，农发

集团制定了严格的“保前、保中、保后”业务操作流程，保前由业务人员对企业或个人进行尽职调查，包括被担保对象的个人品质、风险偏好、诚信状况以及实际经营情况等，并形成尽职调查报告；风险控制人员对调查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实，并初步判断风险，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交审核委员会进行讨论，总经理具有项目决策的“一票否决权”，严把担保项目评审关。项目审批通过后，公司“定期+不定期”对客户经营情况进行跟踪了解，以及时把控风险。为防控风险，公司对企业的担保业务基本增加了第三方信用担保作为反担保措施，同时公司及时跟踪了解客户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并要求担保对象按月偿还本息，避免一次性还本付息，以最大限度降低风险。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苏农担保当期代偿金额 3,143.01 万元、7,264.38 万元和 10,237.87 万元，当期代偿回收金额 2,224.75 万元、3,592.96 万元和 7,366.30 万元。近几年公司代偿率保持在可控范围内，总的来看，公司担保业务经营情况良好。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农发集团担保业务代偿应收款金额为 18,059.46 万元，目前追偿程序如下表：

序号	违约客户名称	代偿余额（万元）	目前追偿进展
1	张家港市港怡花木农民专业合作社	268.57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2	宋付宽	2.54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3	张家港市仓健毛纺有限公司	21.60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4	吉文军	44.93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5	年四勇	5.19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6	袁瑞勇	7.29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7	毛卫彬	4.01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8	太仓市顺海食品有限公司	193.88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9	许建春	8.17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0	凌志刚	6.60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1	丁连根	104.51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2	苏州妈妈味食品有限公司	206.35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3	陆根宝	4.03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4	苏州翡翠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5	王建明	74.21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6	高同	17.43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7	郑瑶	4.31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8	张家港市旺农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77.54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9	庾建刚	6.66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20	曹根荣	13.52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21	胡涛涛	8.52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22	俞永荣	7.85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23	陆小明	6.81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24	常熟市沙澄王蟹业有限公司	48.69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25	邵杰	24.36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26	苏州庆丽农产品有限公司	24.27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27	胡井平	6.72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28	夏兴红	36.60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29	孙冬冬	11.83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30	黄家兵	24.21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31	沈惠明	43.63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32	夏权勇	24.56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33	黄家兵	24.23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34	钟锡俊	66.04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35	郭建飞	53.08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36	朱楚锋	10.17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37	唐东升	1.25	已全部收回，准备结案。
38	张家港市鸿屹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85.33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39	苏州金星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1.15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40	钱根元	29.95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41	庄国兴	4.55	已调解。
42	唐卫全	5.42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43	苏州市欧可巧克力食品有限公司	312.78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44	王兴川	15.10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45	张家港市乐余镇汇丰源果蔬专业合作社	3.63	已全部收回，准备结案。
46	代华芬	3.02	已调解。
47	苏州金星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0.00	已收回。
48	徐继亮	15.09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49	蒋祖亮	72.30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50	徐永新	19.01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51	徐云华	52.97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52	钟建新	21.61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53	吴新芳	15.03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54	徐爱华	9.16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55	周西锋	17.64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56	杨珍娣	9.07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57	林育生	30.33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58	李小强	12.21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59	余茂喜	24.22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60	李进	15.20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61	吴江区平望镇宏迈食品经营部	54.36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62	贾洪涛	14.97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63	张林峰	13.64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64	张家港市长江村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1021.46	已起诉。
65	张家港市金港街道长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江苏银行）	818.90	已起诉。
66	张家港鸿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9.21	已起诉。
67	张家港市金港街道长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中国银行）	509.80	已起诉。
68	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	520.57	已起诉。
69	苏州正茂食品有限公司	202.66	已起诉。
70	徐凡荣	15.67	已起诉。
71	江苏新东方人造板有限公司	517.97	已起诉。
72	邹福官	4.66	已起诉。
73	江苏新东方人造板有限公司	500.25	已起诉。
74	顾兴林	9.53	已调解。
75	邹牛崽	9.86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76	张圆	62.15	已起诉。
77	太仓好丽源食品有限公司	24.93	已起诉。
78	江苏东盾木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已起诉。
79	谢瑞	15.07	已起诉。
80	江苏华君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5.27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81	马士永	29.60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82	陈炳德	42.87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83	苏州木匀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11.24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84	江苏一品御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31.29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85	陈伟	4.61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86	胡红	5.78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87	林宜燕	32.60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88	刘挺	17.99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89	苏州芯玖微电子有限公司	77.02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90	张力伟	1.51	已全部收回，准备结案。
91	孙丽莺	8.40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92	季恒元	39.44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93	王之海	16.24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94	金卫刚	3.03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95	苏州亿明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3.25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96	袁魏	34.48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97	王金德	6.89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98	卫海钟	8.42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99	苏州有意义科技有限公司	48.36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00	翁建康	10.31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01	金莲玉	4.71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02	苏州艾维利物流有限公司	15.17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03	胡培培	11.17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04	廖海燕	16.80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05	张平	69.61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06	陈怡（女）	18.84	已调解。
107	太仓市光明印染有限公司	71.08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08	方留义	8.82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09	苏州瑞昇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88	已全部收回，准备结案。
110	汤伟栋	4.51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11	王苏卿	17.93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12	罗菊兰	24.80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13	蔡育铭	20.81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14	顾海全	9.90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15	付昌波	3.49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16	王寒松	35.43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17	胡泽魁	21.88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18	戴国忠	13.12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19	常熟市鹏涛纺织品有限公司	76.87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20	王邦红	44.98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21	钱俊	5.32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22	苏州丰小鸟科技有限公司	18.11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23	苏州盛知远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4.90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24	苏州超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3.19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25	王一峰	33.50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26	范元勋	8.71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27	钮潇汇	4.98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28	魏林	17.19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29	苏州肆耀星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1.94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30	太仓市明源化纤有限公司	21.14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31	张家港市科华塑胶有限公司	104.97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32	朱江	41.66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33	苏州多伦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9.56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34	张家港市佳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1.38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35	高城凯	12.10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36	傅宾剑	6.97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37	鲸一（苏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1.35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38	朱红琪	7.05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39	徐良祥	7.57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40	陈立新	21.24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41	苏州达力客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9.94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42	苏州佳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7.50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43	苏州市锦琦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5.11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44	陈尚东	10.82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45	沈健	6.54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46	苏州慧伯凯化工有限公司	57.25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47	卢国辉	21.83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48	张家港市嘉欣科教科技有限公司	24.19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49	顾鹏武	21.37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50	张开程	22.27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51	邓华涛	6.62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52	刘权	15.41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53	苏州旭思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70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54	胡群宾	19.66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55	苏州恒玖食品有限公司	21.67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56	李伟平	21.65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57	糜文进	6.34	已全部收回，准备结案。
158	郑本勇	67.61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59	刘丹	27.41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60	苏州方糖家居有限公司	22.55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61	邱建平	32.92	已调解。
162	苏州健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86	已起诉。
163	苏州驰赢纺织有限公司	4.83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64	苏州斯瑞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37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65	苏州戊辰纺织有限公司	21.99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66	苏州杰亿纺织有限公司	26.09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67	苏州优伴物流有限公司	35.35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68	苏州云苍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6.54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69	贺坚	21.24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70	左金霞	10.72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71	侯玲	17.51	已调解。
172	马国青	27.41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73	秦翠兰	10.69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74	孙建芬	16.14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75	蒋嘉伊	20.94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76	豆许	20.48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77	太仓市安顺运输有限公司	11.12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78	周华峰	47.01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79	苏州嘉邦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01.61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80	苏明言	17.75	已调解。
181	陈宾	32.01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82	杜惠明	6.91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83	陆军	30.13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84	王振坤	41.76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85	王赟	2.07	已全部收回，准备结案。
186	江苏迪赛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6.30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87	曹卫芹	16.75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88	苏州诺海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8.43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89	苏州韵茹德能源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42.56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90	沈春茂	14.07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91	庞松良	47.68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92	龙志平	18.98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93	邱慧红	9.53	已调解。
194	李明	21.73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95	昆山凯升辉五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7.75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96	周荷英	8.40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97	周建东	11.17	已全部收回，准备结案。
198	张子原	17.75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199	黄广飞	17.69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200	陈跃民	23.85	已起诉。
201	罗生亮	16.38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202	纪勇杰	17.70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203	李民辉	104.43	已起诉。
204	冯丽	22.10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205	王坚	32.37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206	邱建平	45.43	已全部收回，准备结案。
207	满雷	41.51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208	林辉洪	104.73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209	龙寿华	21.93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210	任玉财	47.72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211	牧世复合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78.12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212	沈春根	9.08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213	太仓市宏晖化纤有限公司	96.40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214	刘爱民	73.86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215	李艳梅	29.50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216	苏州民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4.43	已起诉。
217	苏州新众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81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218	张金山	24.06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219	贺正林	21.73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220	苏州博琪工程有限公司	89.06	已起诉。
221	昆山裕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2.48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222	吕军	29.75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223	曹桂兰	22.01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224	苏州乐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89.30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225	胡素梅	47.34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226	邢飞	62.47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227	刘仕军	46.58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228	苏州勤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7.90	已起诉。
229	苏州市维立尔威纺织有限公司	62.52	已起诉。
230	苏州绿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11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231	徐宝龙	148.56	已起诉。
232	苏州研准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46.23	已起诉。
233	赵志华	6.61	已起诉。
234	孙永芳	31.93	已起诉。
235	唐春锋	9.47	已起诉。
236	吴海清	98.16	已起诉。
237	苏州盛浩如一科技有限公司	31.29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238	张家港市恒一阀门有限公司	1.78	已全部收回，准备结案。
239	江苏盛豪纺织品有限公司	154.49	已起诉。
240	秦晓晨	11.27	已起诉。
241	李永梅	77.79	已起诉。
242	常熟市久佰纺织品有限公司	81.73	已起诉。
243	苏州德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9.13	已起诉。
244	徐金才	219.21	已起诉。
245	常熟市德亿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35.26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246	魏荣根	243.18	已起诉。
247	杨菊芳	153.72	已起诉。
248	苏州利佰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402.69	已起诉。
249	苏州才源一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23.79	已起诉。
250	苏州步高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3.05	已起诉。
251	苏州市儒果纺织有限公司	81.93	已起诉。
252	陈怡（男）	161.51	已起诉。
253	苏州金驼铃物流有限公司	807.58	已起诉。
254	姜宏伟	203.08	已起诉。
255	唐盛	243.20	已起诉。
256	陆雯	9.69	已起诉。
257	苏州北冥有鱼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94.24	已起诉。
258	苏州攀高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20.50	已起诉。
259	赖武荣	72.23	已起诉。
260	张建宝	64.42	已起诉。
261	苏州搜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96.26	已起诉。
262	贾秋	162.67	已起诉。
263	诸葛晓霞	64.55	已起诉。
264	陈磊	132.03	已起诉。
265	恒雪华	162.67	已起诉。
266	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2.34	已起诉。
267	常熟市森和纸业有限公司	160.00	已起诉。
268	苏州虹力纺织有限公司	64.00	已起诉。
269	洪拾	216.00	已起诉。
270	刘括宽	95.20	已起诉。
271	高启胜	92.00	已起诉。
272	邱瑜琳	124.00	已起诉。
273	江苏品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35	已起诉。
274	江苏恩泽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17.52	已起诉。
275	中赢华商（苏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50.00	已起诉。
合计		<b>18,059.46</b>	-

近三年末，农发集团应收代位追偿款余额分别为 3,563.76 万元、7,235.18 万元和 10,106.74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包括以下原因：①苏农担保子公司苏州市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根据苏州市的政策安排，扶持小微企业和农户，政策性担保业务量逐步增加，随着业务量增加，代偿金额也有所增加。②受整体经济环境影响，中小企业抗风险能力较弱，市场竞争激烈，出现经营困难，导致农发集团代偿金额增加。

农发集团 2024 年末应收代位追偿款的对手方主要为苏州市范围内的中小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农户，其资信水平相对较弱，目前农发集团主要通过起诉、法院强制执行的方式回收代位追偿款，近三年，农发集团收回的代位追偿款分别为 2,224.75 万元、3,592.96 万元和 7,366.30 万元。

2024 年度，苏农担保融资性担保费收入 9,079.17 万元，当年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539.59 万元。苏农担保单体 2024 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88.41 亿元，2024 年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 0.29 亿元，累计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 6.53 亿元。中小微担保 2024 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47.31 亿元，2024 年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 0.00 亿元，累计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 1.20 亿元。满足《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赔偿准备金计要求：“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的，实行差额提取。”

农发集团截至 2024 年末，应收代位追偿款为 1.01 亿元，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农发集团未对该笔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担保代偿是融资担保公司一项正常业务活动，从历史数据看，苏农担保代偿后通过反担保措施，再担保分担后，形成损失冲减担保赔偿准备的金额不大。农发集团在其他流动负债科目中计入了担保赔偿准备合计 9.32 亿元（其中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 7.73 亿元）。若应收代位追偿款确认无法收回，农发集团将直接冲减担保赔偿准备。

会计处理方面，农发集团每年末根据担保业务余额，计提担保赔偿准备，计入“其他流动负债”科目。每年末的应收代位追偿款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当确认代位追偿款无法追回时，同时冲减“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负债”。

综上，农发集团担保赔偿准备计提金额充分，足以覆盖应收代位追偿款余额，应收代位追偿款未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苏农担保还从事少量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开展的背景主要是苏农担保的成本主要为人力成本，注册资本金处于闲置状态，为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前提下合规开展委托贷款业务，苏农担保委托贷款的客户严格限定为苏州大市范围内的国有企业，业务风险较低。2019 年以来，随着监管政策变化和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加等因素，公司委贷业务逐步收缩。另外苏农担保会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限理财产品，均为 T+0

保本收益理财产品，提高资金收益。

#### （5）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各项覆盖保前、保中、保后方面的合规性制度，规范业务操作过程中的操作流程，防范担保业务可能存在的操作性风险。

①尽职调查方面：公司设置 A、B 角平行调查制度，将风险前移。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操作规范通知，对担保客户资料收集和更新做了详细要求；在上会资料方面，对账户、抵押物、法院被执行等信息查询等都做了各种规范性要求。

②保中审批方面：把好放款审核关，落实反担保手续有合规性要求，包括落实双人面签拍照制度等，防范操作风险，做好抵押物的风险防范措施。放款审核严格把关，对抵押物状况做最新查询要求，出具第二居所声明等；抵押物租赁的，需要与租户签署《抵押物租赁三方协议》，保障我公司抵押权的顺利实施，确保批复措施严格执行。

③保后检查方面：切实落实定期保后和风险评级工作，增加了项目评级和保后的频率，及时发现项目风险隐患，提早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尽快化解风险。针对评级结果为关注以下商业项目，全面评估目前担保方案，根据企业经营情况变化趋势，及时制定应对方案，最大程度降低担保风险。

④如果发生代偿业务，公司快速启动诉讼程序，立即和法院、律师沟通，全面寻找相关线索，动用各种合法手段，保全尽可能多的资产，尽可能快地处理相关资产，使公司在最短时间内收回代偿款项。

担保公司按照当年担保收入的 50%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按照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的 1%计提担保赔偿责任准备，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的，实行差额提取。2024 年度，苏农担保融资性担保费收入 9,079.17 万元，当年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539.59 万元。苏农担保单体 2024 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88.41 亿元，2024 年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 0.29 亿元，累计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 6.53 亿元。中小微担保 2024 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47.31 亿元，2024 年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 0.00 亿元，累计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 1.20 亿元。

#### （6）政策变化

2017 年《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颁布，从立法层面上明确了融资担保机构的法律地位，促进了行业持续健康的发展，也从审慎经营和严格监管角度提出了全方位的规则要求。

2018 年 4 月 9 日银保监会等七部委颁布《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配套的四个办法,进一步明确和细化融资担保的定义和分类,按融资担保机构实际承担的比例计算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并规定融资担保机构对同一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5%。为引导融资担保机构专注主业、审慎经营,确保融资担保机构保持充足代偿能力,优先保障资产流动性和安全性,对资产的分类和比例进行管理,施行三级资产比例控制: I 级资产 $\geq$ 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的 20%、I 级资产+II 级资产 $\geq$ 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的 70%、III 级资产 $\leq$ 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的 30%。目前,苏农担保自有资金投资比例符合此要求。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日,农发集团担保业务未受到相关处罚。

### 3、小额贷款业务

农发集团小额贷款业务主要与其控股子公司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是公司利息收入的主要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农发集团利息收入分别为 9,102.51 万元、7,712.05 万元、6,652.21 万元和 4,837.22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8%、3.15%、2.55%和 2.70%,为农发集团重要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之一。

#### (1) 合规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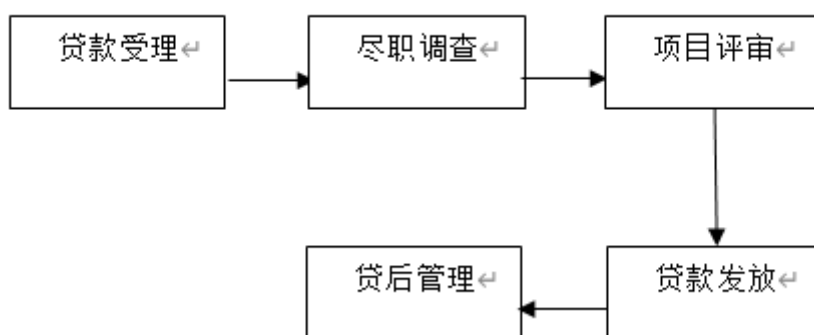
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苏金融办[2009]179 号),于 2011 年 3 月 9 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同意小额贷款公司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的通知》(苏金融办[2011]10 号)。鑫鑫农贷拥有江苏省金融办批准的面向“三农”和中小微企业发放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应付款保函、开鑫贷、私募债等金融产品业务资格,以及经江苏省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日,农发集团小贷款公司监管评级结果为 AA。

#### (2) 资金来源情况

鑫鑫农贷的运营资金主要来自于四方面:鑫鑫农贷的净资本、银行借款、股东借款和资产证券融资借款。

#### (3) 业务模式及流程

鑫鑫农贷原为苏州市平江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由苏州市 7 家国有企业于 2009 年 12 月共同出资成立，2014 年 10 月鑫鑫农贷顺利完成股份制改造，经工商变更为现用名，并于 2015 年 3 月 6 日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作为江苏省唯一一家纯国有的小额贷款公司，鑫鑫农贷主要面向“三农”提供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及应付款保函等金融服务，其中小额贷款业务是鑫鑫农贷的核心业务。目前，鑫鑫农贷面向所在区域内的各类中小微企业、“三农”客户以及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等提供小额直接贷款业务。具体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鑫鑫农贷业务流程表

序号	贷款环节	主要内容
1	贷款受理	在借款人提出申请后，业务部受理员需要对客户合法身份进行确认，对生产经营状况进行初步了解并要求客户提供有关资料。在受理人员进一步了解意向借款的担保方式及对借款人简要介绍鑫鑫农贷的有关信贷政策后，受理人员将客户申请提交业务部经理初步审查，如符合相关政策及产品要求则由业务部指定客户经理进行尽职调查。
2	尽职调查	客户经理初步接触，并按要求收集材料办理业务准入。在确定客户满足准入条件后，风险人员与业务人员进行现场实地调查，核定企业基本情况、财务情况、资金用途和还款来源等信息。客户经理与风险经理就调查了解的情况，分别独立出具调查报告及风控报告，并于贷审会前 3 天提交至项目评审办秘书处。
3	项目评审	由评审委员会秘书负责接收业务部门和风险部门移交的评审资料、调查报告、风险报告，并对符合要求的项目安排上会。评审委员根据收到的资料、调查报告、风险报告发表意见，经过充分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以三分之二上票数通过为评审委员会通过；鑫鑫农贷总经理具有一票否决权。会后由评审委员会秘书根据评审结论出具项目批复。

4	贷款发放	贷款审批通过后，由业务经办人员、风险人员双人负责落实借款手续。所有手续办完后，业务经办人员填写合同审查表，交部门主管、风险主管、财务主管分别审核，审查无误后，财务部根据客户提供的开户行及账号填列资金使用单位，审批后进行放款操作。
5	贷后管理	根据客户评分情况，进行贷后检查，具体贷后检查人根据了解到的情况出具贷后检查报告，并交综合部门归档。在贷后检查中发现已存在或潜在的风险事项，客户经理会在第一时间汇报给鑫鑫农贷领导，并与借款人沟通询问风险存在的原因。鑫鑫农贷在接到客户经理的汇报后，将立即组织召开讨论会，根据风险级别采取包括（1）进行收贷；（2）督促担保人；（3）召集法人进行解释等一系列措施，以确保贷款的按时收回。鑫鑫农贷会在贷款到期前一个月，与客户电话确认还款事宜，若客户仍有资金需求，须将上一期资金交还后进行新一期的贷款，不能逾期，但可通知鑫鑫农贷做提前调查。

近三年，鑫鑫农贷当期累计发放贷款笔数为 649 笔、592 笔和 579 笔，当期累计贷款金额为 144,223.84 万元、115,093.60 万元和 126,943.80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鑫鑫农贷贷款余额为 119,065.88 万元。

从担保方式来看，鑫鑫农贷的贷款担保措施以保证为主；从贷款期限来看，其贷款期限以一年期居多；从贷款集中度来看，截至 2024 年末，其前五大客户贷款余额为 12,500.00 万元，占比为 10.50%，集中度不高。从贷款利率来看，根据江苏省金融办对贷款利率的规定，鑫鑫农贷近年来贷款利率始终维持在较低水平，近年来均未超过 15%。

#### （4）盈利模式和经营情况

农发集团小贷业务的盈利模式是通过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业务、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等业务获取利差。

报告期内，鑫鑫农贷小额贷款业务规模发展迅速。截至 2024 年末，鑫鑫农贷小额贷款业务余额达到 119,065.88 万元。

#### 鑫鑫农贷业务发展情况表

单位：万元、笔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当年贷款成交额	126,943.80	115,093.60	144,223.84
当年贷款成交笔数	579	592	649
期末贷款余额	119,065.88	119,985.07	120,172.86
期末贷款笔数	445	466	536
期末单笔最大额度	2,500.00	2,500.00	2,500.00

从贷款结构看，报告期内鑫鑫农贷小额贷款业务主要以保证贷款为主。截至 2024 年末，保证贷款占比达到 79.79%。

鑫鑫农贷业务模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信用贷款	18,612.08	28,528.22	23,383.92
抵押贷款	4,822.96	4,785.51	6,583.40
质押贷款	630.00	5,220.00	5,300.00
保证贷款	95,000.84	81,451.34	84,905.54
<b>贷款余额</b>	<b>119,065.88</b>	<b>119,985.07</b>	<b>120,172.86</b>

从主要客户看，鑫鑫农贷主要客户所属行业分布较为广泛。

2024 年末鑫鑫农贷主要大客户（含并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	所属行业	余额	在农发集团小贷业务中的占比
昆山良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否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00.00	2.10
昆山市浦楠新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500.00	2.10
昆山市张浦镇电镀污水管理有限公司	否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500.00	2.10
昆山兴南建设有限公司	否	建筑业	2,500.00	2.10
苏州博南欣电器有限公司	否	制造业	2,500.00	2.10
苏州澄湖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否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00.00	2.10
苏州埭鑫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否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500.00	2.10
苏州东山碧螺峰农产品有限公司	否	农、林、牧、渔业	2,500.00	2.10
苏州禾元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500.00	2.10
苏州市吴中区东太湖现代农业生态有限公司	否	农、林、牧、渔业	2,500.00	2.10
苏州市相城区东桥供水服务所	否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500.00	2.10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否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500.00	2.10
苏州渭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500.00	2.10
苏州余山岛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否	住宿和餐饮业	2,500.00	2.10
苏州智联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否	制造业	2,500.00	2.10
太仓市联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否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00.00	2.10
太仓市联瑞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农、林、牧、渔业	2,500.00	2.10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	所属行业	余额	在农发集团小贷业务中的占比
张家港市贝杨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否	制造业	2,500.00	2.10
张家港市悦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500.00	2.10
张家港市悦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500.00	2.10
<b>合计</b>	-	-	<b>50,000.00</b>	<b>41.99</b>

从放款合同期限看，鑫鑫农贷小额贷款业务主要以 6 个月以上的项目为主。

**鑫鑫农贷合同期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截至时间	合同期限	贷款存续余额	余额占比
2022 年末	6 个月及以下	48,701.01	40.52
	6-12 个月（含）	35,138.00	29.24
	12-18 个月（含）	28,717.00	23.90
	18-24 个月（含）	7,519.16	6.26
	24 个月以上	97.69	0.08
	<b>合计</b>	<b>120,172.86</b>	<b>100.00</b>
2023 年末	6 个月及以下	4,560.00	3.80
	6-12 个月（含）	37,206.36	31.01
	12-18 个月（含）	17.00	0.01
	18-24 个月（含）	57,110.00	47.60
	24 个月以上	21,091.71	17.58
	<b>合计</b>	<b>119,985.07</b>	<b>100.00</b>
2024 年末	6 个月及以下	4,700.00	3.95
	6-12 个月（含）	39,850.79	33.47
	12-18 个月（含）	2,379.44	2.00
	18-24 个月（含）	23,684.00	19.89
	24 个月以上	48,451.65	40.69
	<b>合计</b>	<b>119,065.88</b>	<b>100.00</b>

从投放行业来看，报告期内鑫鑫农贷业务投放集中度较高的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农、林、牧、渔业和建筑业等。从投放地来看，主要集中在江苏区域。

#### （5）风险控制措施和资产质量

##### ①风险控制措施

为持续控制资产质量，鑫鑫农贷小额贷款业务多管齐下、采取积极有效的风控措施。一是了解市场及客户：切入新行业及客户群体前，由尽调团队深入调研市场状况，走访行业内各利益相关方，对行业竞争态势、上下游收付款条件、利

润率及周转速度、资金需求状况等方面深入了解,在此基础上定制金融服务方案,既满足客户的金融需求,同时更从风险准入、资金用途及流向、限额管理、风险缓释措施等多方面严控风险;对于尽调结果不佳的客群,采取风险回避策略,规避了大量系统性风险;二是全面的、全流程的风险管理机制: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严格的风险制度规定,并落实在组织架构设计、流程设计上,又通过系统固化流程减少了操作风险,大力加码 IT 建设,使得金融科技在风险管理中起到较好效果,这一机制使得业务、风险、内审三道风险防线得以持续发挥较好的风险管控综合效能;三是运作良好的早期预警机制:建立基于资产组合分析、重点客户监测的早期预警体系,得益于此,对于风险可以及时侦知,并采取合适的因应措施;四是得当的风险缓释/转移措施:由于前期有较好的风险缓释设计(抵/质押、保证、保险等),当产生真正的客户违约时,得以采取风险缓释或转移措施,并取得较好实效;五是适时核销:计提了较高的风险准备金,对于已列损失案件,会根据清收状况将难以回收案件列入核销。截至 2024 年末,鑫鑫农贷业务拨备余额为 4,874.75 万元。

2024 年末,鑫鑫农贷不良率为 0.59%,资产质量管理水平较高。

为控制资产质量、降低不良风险,鑫鑫农贷顺应经济周期影响,转变业务方向,构建更健康的信贷资产组合,自 2016 年下半年起积极响应政策导向,调整业务方向,大力发展中小微企业普惠金融(抵押为主)等多元化业务,使得信贷资产组合实现了两个好的转变。一是业务分散,资产组合更稳健:从较单一以产业链业务为主,转变为多元业务的资产组合,大幅降低了业务集中度,提升了资产组合的稳健度;二是资产组合的抗风险能力更强:小额贷款资产中,抵押、质押的占比相较此前年度有了大幅提升,资产组合的整体风险缓释能力极大增强;且在信用类贷款中,企业类贷款减少,个人消费金融攀升,资产组合的风险更分散。

在投放行业选择上,鑫鑫农贷细选信贷投向,规避系统性风险。研究团队深入分析行业财务数据,细选出财务指标领先的行业准入潜在展业方向;在切入新的行业、客户群体前,由尽调团队对市场进行深入调研,包括走访行业内各利益攸关方、了解行业竞争态势、行业利润率周转率、上下游收付款条件、资金需求,并据此定制金融服务方案;在满足风险准入、资金用途及流向、限额管理、风险缓释措施等风险管控条件下发展业务。对不能满足风险管控条件的,采取风险回

避策略来规避风险。

鑫鑫农贷业务资产质量监控主要通过五级分类指标来进行考量。该五级分类是参照银行业标准制定。

### 鑫鑫农贷五级分类

分类	分类标准
正常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2024 年末，公司小额贷款业务的五级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余额	占比	损失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计提金额
正常	115,170.92	96.73	1.00	1,151.71
关注	3,193.44	2.68	2.00	63.87
次级	15.00	0.01	25.00	3.75
可疑	94.53	0.08	50.00	47.27
损失	591.99	0.50	100.00	591.99
<b>合计</b>	<b>119,065.88</b>	<b>100.00</b>	-	<b>1,858.59</b>

《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05]49号）要求，关注类计提比例为 2%，次级类计提比例为 25%，可疑类计提比例为 50%，损失类计提比例为 100%。其中，次级和可疑类资产的损失准备，计提比例可以上下浮动 20%。鑫鑫农贷严格按照财金[2005]49 号文所要求的计提比例，对各类贷款进行损失准备的计提，农发集团小额贷款业务损失准备计提充分。

### ②资产质量

#### 鑫鑫农贷资产质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贷款余额	119,065.88	119,985.07	120,172.86
不良资产	701.52	446.38	74.49
不良率（%）	0.59	0.37	0.06
拨备余额	4,874.75	1,427.83	1,226.94

注：不良率=不良资产/贷款余额

从准备金计提情况来看，对于小贷业务，鑫鑫农贷按照期末贷款余额的 1%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对于融资性担保业务，按照期末融资性担保责任金额的 1% 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按照当期担保费用收入的 50% 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对于风险资产，按照风险资产贷款期末余额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原则上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若存在税收减免，则需按税收减免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将不低于企业所得税年度减免金额的 20% 用于充实风险准备。

#### (6) 政策变化

小额贷款行业目前尚无全国统一的行政监管机构。根据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文件之规定：“省级政府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	银监会	2008 年 5 月
2	《财政部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通知》（财金[2008]185 号）	财政部	2008 年 12 月
3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 号）	国务院	2010 年 5 月
4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93 号）	中国人民银行	2010 年 6 月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重点工作分工的通知》（国办函[2010]120 号）	国务院	2010 年 7 月
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 号）	国务院	2012 年 4 月
7	《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人民银行等十部委	2015 年 7 月
8	《关于加大对新消费领域金融支持的指导意见》	人民银行、银监会	2016 年 3 月
9	《校园不良网络借贷风险防范和教育引导工作的通知》	教育部、银监会	2016 年 4 月
10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银监会等四部委	2016 年 8 月

11	《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10 月
12	《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北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	银监会	2017 年 4 月
13	《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	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办公室、P2P 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4	关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转型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	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15	《关于进一步完善扶贫小额信贷有关政策的通知》	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扶贫办	2020 年 6 月
16	《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	2020 年 11 月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日，农发集团小贷业务未受到相关处罚。

#### 4、保理业务

农发集团一级子公司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保理”）为其旗下商业保理业务的运营主体，该公司为经苏州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主要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管理、坏账担保等服务，改善融资企业现金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成立较短的时间内实现了快速发展。

第二差额支付承诺人的保理业务详见本章“一、原始权益人一：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之“（五）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 5、商品销售

农发集团商品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苏州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备粮公司”）负责运营，储备粮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成为农发集团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

储备粮公司前身为苏州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经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注册，2014 年 4 月 3 日挂牌成立，主要承担着苏州市级地方粮油储备、粮食收购、粮食销售等调控任务，是集储备、贸易、物流、加工、市场批发等功能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企业，在实施宏观调控、保证粮油供应安全、推进粮食产业化经营、服务“三农”中发挥主力军和重要载体作用。

近三年及一期，农发集团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32,852.57 万元、

159,786.16 万元、163,457.29 万元和 101,494.00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17%、65.29%、62.62%和 56.63%。

农发集团 2023 年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 2022 年 10 月，农发集团负责商品销售业务的子公司苏州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将苏州市各区县的储备粮公司纳入合并范围。2024 年，苏州市各区县主要的储备粮公司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收入
苏州市相粮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8,464.62
苏州市胥口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19,433.13
常熟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18,055.09
昆山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28,521.58
太仓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12,079.05
苏州市吴江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16,485.08
张家港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26,865.69
<b>合计</b>	<b>129,904.24</b>

农发集团该板块业务近三年处于亏损状态，主要是储备粮业务的自身特点所导致，储备粮公司根据苏州市粮食局委托，对苏州市的储备粮轮换通过“苏州粮食市场”网站进行网上竞价购买和销售，购买的主要是新粮，而出售时，部分新粮在储存过程中会逐渐变为陈粮，而陈粮的市场价格通常低于新粮。因此，在销售陈粮时，可能会面临销售价格低于采购成本的情况，从而导致毛利为负。同时，由于粮食出售时市场价格及储备粮轮换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导致其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大。

储备粮公司承担苏州市粮食收购、储存、轮换工作。其日常业务包括：

(1) 收储。每年根据上级要求，就本地农民产出粮食，应收尽收，整理验收后计入储备粮，在本地粮食不足存储任务情况下，通过粮食交易系统，购买成品粮储存。

(2) 存储。公司各库点根据粮油存储规范，定期不定期检测粮情，查杀病虫害，保证粮食安全。

(3) 轮换。每年，公司根据粮食存储年限、各级指令，通过粮食交易系统，进行粮食轮换。

储备粮公司在收购环节支付对价，取得商品控制权；销售环节，出库转移控

制权。公司没有委托代理的情况，始终是买卖合同的一方。

储备粮公司买入原粮时，供应商是广大种粮大户，卖出时，客户是粮食交易系统不特定的竞价方，不存在买方、卖方归于一人情况。

综上，收入按总额法确认是合理的。

根据苏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及苏州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调整苏州市区政府储备粮补贴标准的通知》，苏州市区政府储备粮的保管费用和轮换费用均明确了相应补贴标准，并且对购买储备粮所借贷款的利息进行全额补贴；另外根据苏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及苏州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市储备粮公司管理费用补贴的通知》，对于全市已落实的储备原粮、成品粮、食用油规模总量给予管理费用补贴，标准为 10 元/吨年。2024 年度，储备粮公司计入其他收益中的补贴收入共计 2.20 亿元。

综上，农发集团商品销售板块由于业务性质的影响，其盈利能力有一定不确定性。农发集团商品销售将持续获得政府补贴，保证其整体是盈利的。

农发集团作为综合发展农村金融服务及实业投资的多元化集团公司，主营业务较为多元分散。目前经营范围涵盖农村金融、现代农业等板块。其中，农村金融板块涉及担保、小额贷款、融资租赁、保理、股权投资基金等多个泛金融领域，农发集团通过泛金融板块业务之间的高效协同性致力于为三农和中小微企业提供全方位金融中介服务。现代农业板块致力于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农贸市场经营管理，粮油储备、收购及销售、农产品物流体系建设、乡村振兴工程及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公司通过控股苏农担保、鑫鑫农贷、农发租赁、农发创新、农发保理等金融或类金融公司，对各业务板块经营管理实现控制。公司的多元化经营使得农发集团收入来源多样化，降低了对单一业务的依赖，在农发集团业务板块协同性较强的基础上，农发集团可通过资源整合提升其盈利能力，降低融资成本，多元化经营对农发集团盈利可持续性 & 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 6、其他业务

除上述五大主营业务板块外，在实业板块方面，公司将积极发挥国企的品牌优势，借助集团平台效应，不断衍生发展，努力打响农产品种植、物业服务、物流、加工等品牌效应。农发集团其他业务板块中主要包括租赁业务、物业管理等。

农发集团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以下板块：

(1) 手续费收入：农发集团手续费收入主要是农发集团类金融子公司在开

展主业的同时，为客户提供的增值服务，主要包括融资建议、咨询服务收入。该部分由于与农发集团类金融板块的主业存在一定差别，故未放入相关主营业务收入板块，而是将租赁、保理等公司的此块收入放在一起，计入了其他业务收入中。

(2) 房屋租赁收入：农发集团房屋租赁收入主要由子公司苏州市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主要是农发集团资产中的农贸市场等资产的出租收入。

(3) 基金管理费收入：农发集团基金管理费收入由子公司苏州农发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主要为对苏州市各级产业基金的管理费收入。

(4) 物业管理收入：农发集团物业管理收入主要是子公司负责的农贸市场等物业收取的物业费，由于不可抗力，受政府政策指导，进行了物业费的减免，导致了农发集团该板块的亏损，报告期内毛利率逐年增加，预计未来将扭亏为盈。

### (三) 主要财务状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农发集团 2022 年和 2023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苏公 W[2023]A469 号和苏公 W[2024]A44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农发集团 2024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2168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农发集团 2025 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以下财务数据来自于上述审计报告及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 1、农发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80,077.13	317,465.82	347,083.41	433,917.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700.42	35,447.23	-	1,000.00
应收账款	461,546.64	420,897.89	341,147.86	279,752.73
预付款项	2,429.52	1,551.88	7,665.16	985.50
其他应收款	42,995.86	31,709.33	15,018.94	10,905.59
存货	162,637.13	164,387.49	161,450.88	128,699.41
合同资产	-	-	-	3,069.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1,181.90	275,717.43	65,963.95	151,678.38
其他流动资产	15,285.89	14,459.89	39,127.49	3,627.07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66,854.50</b>	<b>1,261,636.95</b>	<b>977,457.68</b>	<b>1,013,635.71</b>
<b>非流动资产：</b>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5,374.52	151,432.36	154,343.32	140,591.66
债权投资	8,254.71	14,983.82	31,903.01	44,084.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347,787.61	542,394.37	557,719.47	368,063.85
长期股权投资	101,578.43	102,340.97	96,442.92	97,468.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91.08	7,707.32	7,684.29	9,118.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7,817.46	155,396.10	138,568.87	122,713.57
投资性房地产	33,827.41	27,543.92	29,099.32	31,306.18
固定资产	157,656.49	160,258.30	143,728.28	150,912.82
在建工程	134,144.79	122,167.45	65,447.96	9,994.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892.57	947.07	-	-
使用权资产	2,481.68	3,571.63	2,030.94	401.22
无形资产	88,152.02	90,520.04	56,799.80	48,123.68
开发支出	3.66			
长期待摊费用	5,958.63	5,801.55	5,594.36	5,610.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85.72	29,808.41	25,711.52	24,563.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	30,000.00	43,112.51	55,736.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71,306.77</b>	<b>1,444,873.30</b>	<b>1,358,186.56</b>	<b>1,108,688.24</b>
<b>资产总计</b>	<b>2,738,161.26</b>	<b>2,706,510.26</b>	<b>2,335,644.23</b>	<b>2,122,323.94</b>
<b>流动负债:</b>			-	
短期借款	318,468.79	362,404.06	394,820.40	335,948.84
应付票据	-	-	58,750.00	139,150.00
应付账款	14,354.10	56,751.80	32,173.83	18,075.84
预收款项	10,337.44	9,037.05	3,956.51	5,314.49
合同负债	7,411.68	7,788.85	3,646.22	4,802.42
应付职工薪酬	9,264.41	12,416.42	11,026.26	8,703.31
应交税费	3,344.24	4,035.81	3,765.20	5,427.83
其他应付款	49,234.33	23,237.56	34,876.07	46,606.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9,225.05	441,643.66	229,807.14	179,900.29
其他流动负债	98,055.61	98,322.27	97,386.39	88,386.75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b>流动负债合计</b>	<b>859,695.65</b>	<b>1,015,637.48</b>	<b>870,208.02</b>	<b>832,316.0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683,180.97	556,678.82	532,878.49	281,902.20
应付债券	296,366.36	257,900.54	153,515.44	251,808.78
租赁负债	1,853.22	2,531.33	2,127.71	441.73
长期应付款	55,457.27	62,695.17	66,595.19	74,470.68
递延收益	29,949.79	27,782.45	16,385.65	2,346.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00	82.58	142.4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12.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66,865.61</b>	<b>907,670.89</b>	<b>771,644.87</b>	<b>610,982.27</b>
<b>负债合计</b>	<b>1,926,561.26</b>	<b>1,923,308.36</b>	<b>1,641,852.89</b>	<b>1,443,298.33</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8,261.90	368,261.90	368,261.90	279,307.59
资本公积	85,143.12	85,143.12	85,169.76	173,986.37
其他综合收益	145.17	-2,088.07	-3,167.31	-3,106.95
盈余公积	8,800.79	8,800.79	8,091.60	7,078.39
未分配利润	67,190.32	59,956.11	49,114.56	44,397.75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29,541.29</b>	<b>520,073.85</b>	<b>507,470.52</b>	<b>501,663.15</b>
少数股东权益	282,058.71	263,128.05	186,320.82	177,362.4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11,600.00</b>	<b>783,201.89</b>	<b>693,791.34</b>	<b>679,025.6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738,161.26</b>	<b>2,706,510.26</b>	<b>2,335,644.23</b>	<b>2,122,323.94</b>

## 2、农发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79,216.28</b>	<b>261,047.16</b>	<b>244,750.80</b>	<b>112,614.34</b>
其中：营业收入	174,379.06	254,394.95	237,038.75	103,511.83
利息收入	4,837.22	6,652.21	7,712.05	9,102.51
<b>二、营业总成本</b>	<b>180,507.66</b>	<b>276,209.67</b>	<b>261,263.05</b>	<b>111,075.76</b>
其中：营业成本	145,303.10	222,306.41	201,701.90	69,296.51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362.72	2,139.59	1,879.23	2,036.51
分保费用	-	1,920.35	2,046.76	1,608.01
税金及附加	1,109.56	1,279.82	1,092.72	961.81
销售费用	3,756.68	6,571.21	6,748.33	2,015.40
管理费用	22,301.68	34,640.72	43,589.40	30,599.62
研发费用	334.88	450.11	268.04	-
财务费用	6,339.05	6,901.46	3,936.66	4,557.90
加：其他收益	16,218.58	24,140.27	22,817.83	8,064.53
投资收益	8,050.03	18,278.62	17,394.71	16,315.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90.45	5,576.17	5,112.84	5,184.2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61.02	1,576.67	3,328.99	3,279.1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39.45	-1,570.56	-4,222.79	-7,043.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52.05
资产处置收益	0.82	0.06	-0.89	-
<b>三、营业利润</b>	<b>21,999.63</b>	<b>27,262.54</b>	<b>22,805.60</b>	<b>22,101.73</b>
加：营业外收入	207.67	742.13	350.17	150.71
减：营业外支出	66.33	193.54	119.51	149.09
<b>四、利润总额</b>	<b>22,140.97</b>	<b>27,811.13</b>	<b>23,036.27</b>	<b>22,103.36</b>
减：所得税	6,565.38	6,340.34	8,024.00	6,632.83
<b>五、净利润</b>	<b>15,575.59</b>	<b>21,470.79</b>	<b>15,012.27</b>	<b>15,470.53</b>
<b>(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b>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1,470.79	15,012.27	15,470.5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b>(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b>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09.88	14,885.17	8,156.26	9,106.60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 填列)	5,865.71	6,585.61	6,856.00	6,363.93
<b>六、其他综合收 益的税后净额</b>	<b>2,233.24</b>	<b>1,079.24</b>	<b>-58.12</b>	<b>-1,016.39</b>
<b>七、综合收益总 额</b>	<b>17,808.83</b>	<b>22,550.02</b>	<b>14,954.15</b>	<b>14,454.14</b>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综合收益 总额	11,943.12	15,964.41	8,098.15	8,090.22
归属于少数股东 的综合收益总额	5,865.71	6,585.61	6,856.00	6,363.93

### 3、农发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 劳务收到的现金	550,291.08	692,289.09	804,368.36	588,905.25
向其他金融机构 拆入资金净增加 额	200.00	-	-	-
收取利息、手续 费及佣金的现金	5,124.28	9,937.37	6,609.87	11,129.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10	328.18	-	826.35
收到代偿款	-	7,596.17	4,262.15	-
收到其他与经营 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27.94	102,729.57	100,309.81	37,088.90
<b>经营活动现金流 入小计</b>	<b>634,295.40</b>	<b>812,880.38</b>	<b>915,550.20</b>	<b>637,949.55</b>
购买商品、接受 劳务支付的现金	538,601.26	913,561.56	1,033,254.83	792,404.11
担保代偿支付现 金	8,353.30	10,243.06	7,878.33	3,143.01
客户贷款及垫款 净增加额	9,054.31	-929.18	-187.79	16,563.10
支付利息、手续 费及佣金的现金	1,300.73	2,325.57	2,693.82	3,242.89
支付保单红利的 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 为职工支付的现 金	18,529.18	23,653.15	21,814.09	14,997.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29.12	16,077.47	16,176.32	13,725.00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84.92	28,272.90	46,944.62	77,640.6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78,052.82</b>	<b>993,204.53</b>	<b>1,128,574.21</b>	<b>921,716.6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3,757.42</b>	<b>-180,324.15</b>	<b>-213,024.01</b>	<b>-283,767.1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8,428.96	953,138.40	747,805.09	647,788.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75.40	10,483.13	18,516.98	11,568.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4	11.26	34.52	17.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5,807.6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8,453.68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40,106.90</b>	<b>963,632.79</b>	<b>784,810.26</b>	<b>675,181.3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80.70	86,751.96	61,305.81	18,928.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4,117.00	957,998.46	799,490.61	681,017.4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6,093.65	-	45,679.8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68.25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78,865.95</b>	<b>1,070,844.07</b>	<b>860,796.42</b>	<b>745,626.2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8,759.05</b>	<b>-107,211.27</b>	<b>-75,986.16</b>	<b>-70,444.9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294.42	15,859.00	82,101.6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1,140.55	885,673.08	905,794.55	615,427.5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6,300.00	326,900.00	46,000.00	187,9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	2,500.00	40.82	580.00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24,440.55</b>	<b>1,238,367.50</b>	<b>967,694.37</b>	<b>886,009.18</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6,224.62	903,555.09	693,099.46	498,710.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82.94	23,315.18	19,377.95	16,932.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562.20	5,627.52	5,167.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4.41	15,057.93	7,337.57	147.3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79,311.97</b>	<b>941,928.20</b>	<b>719,814.98</b>	<b>515,790.8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128.57</b>	<b>296,439.30</b>	<b>247,879.39</b>	<b>370,218.38</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95	-141.61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37,387.89</b>	<b>8,903.88</b>	<b>-41,133.73</b>	<b>15,864.7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465.02	308,561.94	349,695.67	333,830.8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80,077.13</b>	<b>317,465.82</b>	<b>308,561.94</b>	<b>349,695.67</b>

#### 4、农发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9 月/9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273.82	270.65	233.56	212.23
总负债（亿元）	192.66	192.33	164.19	144.33
全部债务（亿元）	164.72	161.86	136.98	118.87
所有者权益（亿元）	81.16	78.32	69.38	67.90
营业总收入（亿元）	17.92	26.10	24.48	11.26
利润总额（亿元）	2.21	2.78	2.30	2.21
净利润（亿元）	1.56	2.15	1.50	1.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97	1.49	0.82	0.9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38	-18.03	-21.30	-28.3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3.88	-10.72	-7.60	-7.0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51	29.64	24.79	37.02
流动比率	1.71	1.24	1.12	1.22

项目	2025年1-9月/9月末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速动比率	1.52	1.08	0.94	1.06
资产负债率（%）	70.36	71.06	70.30	68.01
营业毛利率（%）	18.16	14.02	16.82	36.6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06	1.52	1.49	1.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	2.91	2.19	2.53
EBITDA（亿元）	-	8.89	7.38	6.4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5.49	5.39	5.40
EBITDA 利息倍数	-	1.83	1.91	1.83
应收账款周转率	0.39	0.69	0.79	0.45
存货周转率	0.90	1.38	1.40	0.95

注 1：（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季度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注 2：由于农发集团子公司农发租赁、农发保理、鑫鑫农贷利息支出全部计入营业成本，未计入财务费用，故报告期内 EBITDA 计算中“利息支出”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子公司农发租赁、农发保理、鑫鑫农贷营业成本。

#### （四）融资情况

##### 1、有息负债余额及期限结构<sup>6</sup>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农发集团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04.30 亿元、130.42 亿元、161.09 亿元和 163.90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2.26%、79.44%、83.76%和 85.07%。

报告期各期末，农发集团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银行贷款</b>	<b>54.08</b>	<b>85.33</b>	<b>122.37</b>	<b>74.66</b>	<b>116.32</b>	<b>72.21</b>	<b>99.46</b>	<b>76.26</b>	<b>73.24</b>	<b>70.23</b>
其中担保贷款	21.80	34.40	55.72	34.00	58.08	36.05	54.42	41.73	42.95	41.18
其中：政策性银行	18.89	29.80	18.89	11.53	17.73	11.01	18.43	14.13	13.23	12.69
国有六大行	20.02	31.59	51.94	31.69	44.69	27.74	35.57	27.27	28.71	27.52
股份制银行	10.07	15.89	26.91	16.42	41.67	25.87	23.00	17.64	17.00	16.30
地方城商行	5.09	8.03	22.22	13.56	8.45	5.25	18.33	14.05	11.92	11.43
地方农商行	0.01	0.02	2.41	1.47	2.51	1.56	2.58	1.98	2.10	2.01
其他银行	-	-	-	-	1.26	0.78	1.56	1.20	0.29	0.28
<b>债券融资</b>	<b>9.30</b>	<b>14.67</b>	<b>41.53</b>	<b>25.34</b>	<b>43.39</b>	<b>26.94</b>	<b>29.32</b>	<b>22.48</b>	<b>28.16</b>	<b>27.00</b>
其中：公司债券	9.00	14.20	27.00	16.47	22.99	14.27	17.00	13.03	17.00	16.30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4.00	2.44	10.00	6.21	6.00	4.60	6.00	5.75
ABS	0.30	0.47	10.53	6.42	6.35	3.94	1.72	1.32	5.16	4.95
ABN	-	-	-	-	4.05	2.51	4.60	3.53	-	-
<b>其他融资</b>	<b>-</b>	<b>-</b>	<b>-</b>	<b>-</b>	<b>1.39</b>	<b>0.86</b>	<b>1.64</b>	<b>1.26</b>	<b>2.89</b>	<b>2.77</b>
其中：股东借款	-	-	-	-	1.39	0.86	1.64	1.26	2.89	2.77
<b>合计</b>	<b>63.38</b>	<b>100.00</b>	<b>163.90</b>	<b>100.00</b>	<b>161.09</b>	<b>100.00</b>	<b>130.42</b>	<b>100.00</b>	<b>104.30</b>	<b>100.00</b>

最近两年，农发集团金融板块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子公司农发租赁业务发展较快，2023 年末融资租赁本金余额为 645,816.26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01,936.94 万元，2024 年末融资租赁本金余额为 837,225.77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191,409.51 万元。随着业务的增长，农发租赁有息负债规模由 2022 年末的 37.06 亿元增长到 2024 年末的 67.08 亿元，增长 30.02 亿元。金融板块业务规模的扩张，导致子公司有息负债规模上升，是农发集团近两年有息负债规模增加的

<sup>6</sup> 此处有息负债包含银行借款、债券融资、股东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

主要原因。

农发集团偿债资金除了来源于日常经营取得的现金流入外，还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农发集团经营状况良好，在国内银行间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各家贷款银行均保持着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贷款授信总额为 260.60 亿元（不含担保授信），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33.92 亿元。公司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支持。

（2）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农发集团的流动资产合计为 1,466,854.50 万元，其中非受限货币资金 177,510.38 万元。因此，公司有较多的可变现资产，可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有效保障。

## 2、授信情况

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贷款授信总额为 260.60 亿元（不含担保授信），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33.92 亿元。具体贷款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农发行	471,904.36	231,220.26	240,684.10
2	农业银行	305,700.00	132,254.35	173,445.65
3	交通银行	183,000.00	155,673.07	27,326.93
4	上海银行	110,000.00	76,420.00	33,580.00
5	中国银行	199,500.00	62,546.95	136,953.05
6	江苏银行	92,425.00	48,179.99	44,245.01
7	中信银行	121,279.00	43,215.30	78,063.70
8	苏州银行	143,500.00	84,061.00	59,439.00
9	华夏银行	70,000.00	35,365.00	34,635.00
10	建设银行	102,898.00	70,073.00	32,825.00
11	光大银行	76,800.00	40,746.94	36,053.06
12	民生银行	92,000.00	37,675.84	54,324.16
13	邮储银行	45,000.00	16,500.00	28,500.00
14	工商银行	120,000.00	82,765.00	37,235.00
15	招商银行	57,000.00	30,150.00	26,850.00
16	浙商银行	60,000.00	-	60,000.00
17	浦发银行	55,000.00	29,364.40	25,635.60

18	宁波银行	55,500.00	19,950.00	35,550.00
19	恒丰银行	10,000.00	-	10,000.00
20	南京银行	46,000.00	-	46,000.00
21	苏州农商行	19,990.00	18,490.00	1,500.00
22	北京银行	30,000.00	21,140.40	8,859.60
23	广州银行	20,000.00	-	20,000.00
24	兴业银行	29,800.00	4,799.00	25,001.00
25	江西银行	23,000.00	20,651.81	2,348.19
26	张家港农商行	13,950.00	5,600.00	8,350.00
27	汇丰银行	10,000.00	-	10,000.00
28	江南农商行	9,800.00	-	9,800.00
29	南洋银行	8,000.00	-	8,000.00
30	渤海银行	20,000.00	-	20,000.00
31	常熟农商行	4,000.00	-	4,000.00
合计		<b>2,606,046.36</b>	<b>1,266,842.31</b>	<b>1,339,204.05</b>

### 3、对外担保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农发集团对外担保（不含苏州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15,077.00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86%。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农发集团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1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15,077.00	保证担保	2031.11.05
合计		-	-	<b>15,077.00</b>	-	-

农发集团对外担保未曾发生代偿情形，上述对外担保严格履行内部流程，审批流程合法合规。以上被担保单位经营情况正常，预计形成代偿的风险相对较小。

### （五）信用情况

#### 1、历史信用表现

根据农发集团《企业信用报告》，苏州农发集团信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记录。

#### 2、主体评级情况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

字【2025】0486号），农发集团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3、农发集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相关说明

经管理人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进行查询，核实农发集团非“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农发集团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农发集团未受到地方政府处罚、非失信被执行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非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单位、非涉金融严重违法失信人、非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非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非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非统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非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非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非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非农资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海关失信企业、非失信房地产企业、非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非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非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农发集团不存在失信情形，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等重大负面舆情，亦不存在自身机构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等负面情形。

此外，经管理人核查及农发集团确认，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日，农发集团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 4、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农发集团不存在重大诉讼。

#### （六）为专项计划出具《第二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4月27日，农发集团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同意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的子企业及相关业务提供的增信措施除对外担保外，增加差额支付承诺这一增信措施，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对提供差额支付承诺享有决策权，如后续上级监管部门有相应规定，公司按最新规定办理相关事项。

2024年7月26日，农发集团召开了总经理室办公会会议，一致同意公司作为东吴-农发保理融资债权 6-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

的第二差额支付承诺人，对专项计划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并配合出具《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东吴-农发保理融资债权 6-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二差额支付承诺函》。

管理人及瀚邦律师事务所认为，农发集团作为专项计划的第二差额支付承诺人已经采取了所有必需的公司和其他行动授权签订和履行其为当事方的专项计划文件。

##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东吴-农发保理融资债权 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 一、基础资产情况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保理合同对融资人和债务人享有的自基准日（含该日）起的保理融资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保理融资债权系指原始权益人转让予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基于保理合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要求其支付基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以及对融资人享有的要求其回购到期应收账款，从而获得保理融资款未偿本金余额、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权利。

#### （一）基础资产构成情况

在专项计划成功设立时，即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向原始权益人支付了相应的全部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日，原始权益人将其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对于基础资产的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全部权利、利益和收益均转让给管理人，包括但不限于：（1）全部基础资产回收款项；（2）基础资产被出售、被划转或者被以其他方式处置所产生的款项；（3）请求、起诉、收回、接收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应偿付款项的权利；（4）来自与基础资产相关的承诺的利益以及强制执行基础资产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权利。

#### （二）基础资产的主要法律因素分析

##### 1、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经核查，农发保理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取得苏州国资委《关于设立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核准意见》（苏国资改〔2015〕2 号），获准设立；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印发的《园区管委会关于设立“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园管复部委资审〔2015〕11 号），获准从事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盛泽保理已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取得苏州商务局《关于同意设立江苏盛泽东方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批复》（商秩序〔2016〕479 号），获准从事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

与评估；商业保理相关咨询服务。据此，原始权益人已依法取得经营商业保理业务的相应资质。

根据对基础资产相关的保理合同、支付凭证、基础合同、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及相关决议文件等文件的查阅，原始权益人已与基础资产项下的融资人签订保理合同，约定将其对基础合同项下的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原始权益人并以此获得保理融资，原始权益人享有要求债务人支付应收账款及要求融资人回购到期应收账款的权利，从而获得保理融资款未偿本金余额、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保理融资债权等主要内容，该等约定符合《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原始权益人已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支付了相应保理融资款，并向债务人发出了《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依法依规履行了债权转让通知程序，也同时就应收账款转让行为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手续。

管理人及瀚邦律师事务所认为，基础资产涉及的交易合同为保理合同，该等保理合同已由原始权益人和融资人合法签署并已生效，且原始权益人已按照相关约定支付保理融资款，已履行完毕上述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已满足，不存在属于预付款的情形，且融资人履行其付款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和抵消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原始权益人可依据保理合同合法取得和享有基础资产，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本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不包括对应的保理融资债权于基准日前的已回款部分，不存在重复融资情形，本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满足合格标准。

## 2、基础资产的特定化

根据对基础资产文件、《资产买卖协议》等文件的查阅，管理人及瀚邦律师事务所认为基础资产可以清晰识别，与原始权益人的其他财产明确区分，基础资产涉及的保理融资债权及对应的应收账款均已特定化，且债务人应支付的应收账款数额及应收账款支付时间均已在相应基础合同中予以明确。同时，经核查，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专项计划资金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专项计划基础资产。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基础资产为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保理合同对融资人和债务人享有的自基准日（含该日）起的保理融资债权及其附

属担保权益，可明确区分和识别。同时，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服务机构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将监管账户项目下的资金扣除执行费用（如有）后的余额转入专项计划账户。因此，管理人能够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对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基础资产回收款的流转过程进行监督。

管理人及瀚邦律师事务所认为，基础资产可以清晰识别，可特定化。

### 3、基础资产的权利归属

根据对基础资产文件、《资产买卖协议》等文件的查阅，管理人及瀚邦律师事务所认为，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及对应的应收账款债权。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设立之前归属于原始权益人，并可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权属明确无争议。

### 4、基础资产的权利负担情况

根据对基础资产文件、《资产买卖协议》等文件的查阅，经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基础资产及对应的应收账款的质押登记情况，未发现基础资产及对应的应收账款上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

综上所述，管理人及瀚邦律师事务所认为，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权属明确无争议，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形。

5、基础资产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且不属于《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范畴，具体情况如下：

（1）不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有关规定或者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基础资产。

本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系保理融资债权。经查阅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财政部等《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财政部等《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财

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等《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 号）》等国务院和财政部等有关部委所发布的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文件，结合小额贷款债务人经营范围及业务情况、融资情况等，对基础资产债务人是否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进行核查。

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文号	核查问题	核查结论
国发（2010）19 号、财预（2010）412 号	抓紧清理并妥善处理融资平台公司债务	根据银监会最新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统计报表，基础资产债务人未被列入银监会政府融资平台名单。
财预（2012）463 号	严禁直接或间接吸收公众资金违规集资	经管理人和律师核查，基础资产债务人不存在违反“未经有关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直接或间接吸收公众资金进行公益性项目建设，不得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及其他个人进行摊派集资或组织购买理财、信托产品，不得公开宣传、引导社会公众参与融资平台公司项目融资”的情形。
	切实规范地方政府以回购方式举借政府性债务行为	经核查，基础资产债务人不存在通过 BT 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变相融资情况。
	加强对融资平台公司注资行为管理	根据银监会最新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统计报表，基础资产债务人未被列入银监会政府融资平台名单。
	进一步规范融资平台公司融资行为	
国发（2014）43 号、国办发（2015）40 号	明确政府和企业的责任，政府债务不得通过企业举借，企业债务不得推给政府偿还，切实做到谁借谁还、风险自担。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按约定规则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经核查，本期发行专项计划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本期发行专项计划不存在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担保承诺行为，为原始权益人自身市场化的融资行为，现金流来自于保理业务的应收款回款；本期发行专项计划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及公益性项目。
财预（2015）225 号	取消融资平台公司的政府融资职能，推动有经营收益和现金流的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改制，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等措施予以支持。	经核查，基础资产债务人不存在通过 BT 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变相融资情况。
财预（2017）50 号	尽快组织一次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融资担保行为摸底排查，督促相关部门、市县政府加强与社会资本方的平等协商，依法完善合同条款，分类妥善处置，全面改正地方政府不规范的融资担保行为	根据银监会最新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统计报表，基础资产债务人未被列入银监会政府融资平台名单。

文号	核查问题	核查结论
	地方政府不得将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注入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融资平台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不得利用政府性资源干预金融机构正常经营行为。	
财预（2017）87号	严禁利用或虚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违法违规融资。	经核查，基础资产债务人不存在利用或虚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违法违规融资的行为。

综上，本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不属于不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有关规定或者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基础资产。

**（2）被有权部门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其他失信单位作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重要子公司存在上述失信情形的，视同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存在相关情形。**

经核查，本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债务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失信单位。根据债务人提供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入池债务人不存在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及其他违约情形。

经核查，本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池中，单一债务人未偿应收账款本金占基础资产未偿应收账款本金总额比例最高为 11.84%，未超过 15%；单一债务人及其关联方未偿应收账款本金占基础资产未偿应收账款本金总额比例最高为 11.84%，未超过 20%，本期专项计划不存在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3）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的资产，如矿产资源开采收益权、土地出让收益权、电影票款以及不具有垄断性和排他性的入园凭证等。**

经核查，本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保理融资债权，本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不属于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4）因空置、在建等原因不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不动产、不动产租金债权或者相关收益权。**

经核查，本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保理融资债权，不属于因空置、在建等原因不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不动产、不动产租金债权或者相关收益权。

**（5）不能直接产生现金流、仅依托处置资产才能产生现金流的基础资产，如提单、仓单、产权证书等具有物权属性的权利凭证。**

经核查，本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保理融资债权，不属于不能直接产生现金流、仅依托处置资产才能产生现金流的基础资产。

**(6) 法律界定及业务形态属于不同类型且缺乏相关性的资产组合，如基础资产中包含企业应收账款、高速公路收费权等两种或者两种以上不同类型资产。**

经核查，本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保理融资债权，不存在不同类型且缺乏相关性的资产组合。

**(7)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政策规定的资产。**

经核查，原始权益人合规开展业务，不存在被相关行政监管机关处罚的情形，本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基于贷款合同合法拥有的保理融资债权，不属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政策规定的资产。

**(8) 以上述资产作为底层资产或者现金流来源的基础资产。（底层资产是指根据穿透原则在专项计划中作为专项计划现金流最终偿付来源的资产。）**

经核查，本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不属于以上述资产作为底层资产或者现金流来源的基础资产。

因此，根据对基础资产相关文件的查阅，管理人及瀚邦律师事务所认为，基础资产属于合同债权范畴，未被列入《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符合《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且专项计划不属于信托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不属于以地方政府为直接或间接债务人、以地方融资平台公司为债务人的基础资产，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 **6、基础资产的未来现金流情况**

公证天业（特殊普通合伙）通过查阅保理合同及其他资产基础信息，获得包括融资人、债务人、合同总金额、保理合同余额、融资日、到期日、融资利率、利息支付方式、保理预付款的收回、所属行业、资产信用等方面信息；另外，也从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市场渠道独立获取资料，包括行业资讯、分析资料、专业报告及政府文件等，出具了项目现金流预测分析咨询报告书。根据其对未来现金流的预测，基础资产在未来可产生稳定、可预测的现金流。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详见本章“二、盈利模式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 **7、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有效性**

### **(1) 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性**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三）依据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本期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不属于上述《民法典》规定不得转让的情形，理由如下：

### 1) 基础资产不属于“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的情形

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的情形，主要是指合同系基于当事人的特定身份而订立的情形，若合同的权利转让给第三人，会动摇合同订立的基础，违反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当事人的合法利益将得不到应有的保护。例如当事人基于信任关系订立的委托合同、雇佣合同及赠与合同等，均属于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的合同类型。

经核查，保理合同、《资产买卖协议》等基础资产转让文件并不是基于当事人特定身份关系而订立的合同，《资产买卖协议》正式签署、生效及履行后，作为基础资产的保理融资债权全部转让予代表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将享有基础资产完整的权利，承担基础资产的全部风险；原始权益人将不再享有基础资产，亦不承担与基础资产有关的风险。管理人及瀚邦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期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属于合同债权范畴，依法可以转让，不属于“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的情形。

### 2) 基础资产不存在“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的情形

经核查，保理合同中不存在禁止基础资产转让的约定。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双方共同签署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后，即视为双方就相关基础资产买卖的交割完成，相关基础资产即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相应的基础资产回收款即归于专项计划享有。据此，原始权益人有权转让基础资产，基础资产不存在“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的情形。

### 3) 基础资产不存在依据法律规定不得转让的情况

经核查，基础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负担，且基础资产作为合同债权，基础资产的取得与拥有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为原始权益人完整享有，转让后将为专项计划完整享有。根据原始权益人出具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原始权益人已就基础资产的转让行为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因此基础资产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转让的情况。

### (2) 基础资产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权利负担情形

经核查，基础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形。

### （三）基础资产满足合格标准

经对原始权益人提供的基础资产清单及清单所对应的基础资产相关的保理合同、《保证合同》、《质押合同》（如有）及前述合同的补充协议、抵质押登记证明文件等文件的查阅，基础资产清单中的基础资产均符合以下条件：

- (a) 基础资产界定清晰，附属担保权益的具体内容明确；
- (b) 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涉及的保理融资债权系基于真实、合法的交易活动产生且交易对价公允，且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所列的基础资产。
- (c) 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保理合同、基础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下均合法有效，融资人、债务人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融资人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地拥有基础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 (d) 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保理合同项下的义务，保理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已满足，不存在属于预付款的情形，且融资人履行其付款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
- (e) 基础资产涉及的保理融资债权可特定化，且该保理融资债权的金额、付款时间明确；
- (f) 基础资产的权属清晰明确，且未附带抵押、质押等任何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
- (g) 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融资人、债务人和/或任何其他主体的同意，基础资产的转让应当合法、有效，转让对价应当公允，存在附属担保权益的，应当一并转让；
- (h) 基础资产项下的应收账款已转让给原始权益人，并已通知债务人，且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
- (i) 基础资产项下每笔保理融资债权的保证人（如有）、抵押人（如有）、出质人（如有）均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签署的保证合同、抵押合同和质押合同及相应设立的保证担保、担保物权均真实合法有效，该等保证债权和担保物权均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或任何其他主体的同意；

- (j) 基础资产项下每笔保理融资债权的担保责任和反转让责任不会因基础资产的转让而全部或部分免除；
- (k) 融资人、债务人均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未发生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或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 (l) 融资人、债务人在原始权益人处均不存在不良融资记录；
- (m) 基础资产均属于正常类资产，不存在逾期的情况；
- (n) 基础资产对应的任一笔保理融资债权均为公开型（明保理）；
- (o) 融资人在保理合同项下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法定抵销权除外）；
- (p) 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 (q) 基础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 (r) 融资人、债务人不得为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 (s) 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账款到期日均不晚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
- (t) 同一期基础资产池至少包括 10 个债务人，且至少包括 3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单个债务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不超过 50%，且前 5 大债务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不超过 70%；
- (u) 任何一笔基础资产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
- (v) 任何一笔基础资产的融资人、债务人不属于房地产行业。
- (w) 原始权益人以自有资金或来源于股东、金融机构的资金支付基础资产保理融资价款，不得由核心企业或基础资产债务人垫付保理资金。
- (x) 任何一笔基础资产不包括对应的保理融资债权于基准日前的已回款部分，不存在重复融资情形。

综上，入池的基础资产符合合格标准的要求。

#### **（四）基础资产转让通知安排和基础资产转让登记情况**

##### **1、基础资产的转让通知安排及转让登记**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在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原始权益人应向融资人、债务人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将基础资产转让及应收账款转让的情况通知前述各方；在原始权益人未履行通知义务的情况下，管理人应在

原始权益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本应发送权利完善通知之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代原始权益人向相应的融资人、债务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可根据管理人的要求，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至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完毕基础资产的转让登记。

## **2、附属担保权益及其他权利的转让和转付安排**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在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原始权益人应向担保人和其他相关方（如需）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将基础资产转让及应收账款转让的情况通知前述各方，并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必要的权利转移/变更手续（如需），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质权的变更登记或保证担保变更至买方名下，同时指示各方将基础资产回收款及/或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同时，原始权益人还应将其持有的全部保证金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 **3、基础资产项下的应收账款的转让安排**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在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原始权益人应将与其基础资产有关的应收账款无条件转让给管理人，并于转让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完毕应收账款转让登记。

综上所述，管理人及瀚邦律师事务所认为，基础资产具有可转让性，且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将基础资产转让给管理人的行为合法、有效；原始权益人已就基础资产转让通知和转让登记情况、附属担保权益及其他权利的转让和转付、基础资产项下的应收账款的转让作出相应合理安排，符合《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 **（五）基础资产的运营及管理**

计划管理人将委托资产服务机构对基础资产进行管理并签订《服务协议》，资产服务机构将根据《服务协议》提供对基础资产的运营及管理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基础资产的管理和服务、报告和声明、服务记录及基础资产文件的保管、违约责任等。其中对基础资产的管理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服务机构的机构设置、关系维护、基础资产回收款管理、基础资产的跟踪管理、基础资产回收款的划转、基础资产回收款的数据管理、基础资产的预警管理、基础资产

的出险管理、不合格基础资产或违约基础资产的发现与通知、通知义务、资料保管、服务转移、其他事项、《服务协议》中规定的其他服务等。

#### （六）基础资产循环购买（如有）的入池标准、计划购买规模及流程和后续监督管理安排

本专项计划不涉及基础资产循环购买的情况。

#### （七）基础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真实性、交易对价公允性

经管理人及瀚邦律师事务所核查，基础资产中 1 笔保理融资债权涉及与原始权益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该笔保理融资债权入池本金为 2,400.00 万元，占入池本金总额的比例为 4.37%，占比较小。申请人为苏州市农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关联方与原始权益人的《保理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

根据对《计划说明书》、原始权益人出具的基础资产文件的查阅，管理人及瀚邦律师事务所认为，基础资产中虽存在关联交易行为，但系正常商业行为，本次专项计划底层资产对应的全部基础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下均合法有效，融资人、债务人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交易对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申请人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地拥有基础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本次专项计划中基础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对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无重大不利影响。

经管理人及瀚邦律师事务所核查，本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中，存在保理融资申请人及债务人为关联关系情况，涉及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融资人	债务人	入池本金	应收账款到期日	是否明保理	是否有追	年利率
1	太仓市联瑞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太仓市璜泾绿韵绿化工程管护有限公司	6,500.00	2027-03-26	是	是	4.50
2	太仓印溪绿色生态有限公司	太仓市印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27-05-25	是	是	4.50
3	太仓印溪绿色生态有限公司	太仓市印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27-05-25	是	是	4.50
4	苏州隳鑫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春申国际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27-07-28	是	是	4.50
5	苏州东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市吴中裕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27-08-11	是	是	4.48

序号	融资人	债务人	入池本金	应收账款到期日	是否明保理	是否有追	年利率
6	苏州市吴中区东太湖现代农业生态有限公司	苏州西大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27-11-26	是	是	4.49
7	张家港市新希望旅游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新顺村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28-12-25	是	是	3.95
8	苏州吴中舟山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太湖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6,500.00	2027-10-18	是	是	4.49
9	太仓中德中小企业示范区有限公司	太仓德浩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2028-07-21	是	是	3.48
	<b>合计</b>		<b>41,500.00</b>				

经核查，本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中，涉及保理融资申请人及债务人为关联关系的基础资产入池本金合计 41,500.00 万元，占本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本金合计的 75.59%。上述基础资产相关底层应收账款所涉及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融资人	债务人	应收账款类型	合同总价	入池本金	交易标的
1	太仓市联瑞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太仓市璜泾绿韵绿化工程管护有限公司	工程款	12,700.00	6,500.00	璜泾镇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二期）项目合作
2	太仓印溪绿色生态有限公司	太仓市印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款	23,200.00	5,000.00	沙溪“江南水乡”原真风貌生态提升项目
3	太仓印溪绿色生态有限公司	太仓市印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00.00	
4	苏州隳鑫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春申国际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26,173.00	5,000.00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中心商务区城市更新改造（一期）项目合作
5	苏州东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市吴中裕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款	19,610.00	5,000.00	东山宾馆二期改造项目合作
6	苏州市吴中区东太湖现代农业生态有限公司	苏州西大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27,380.80	5,000.00	东山镇东西大圩渔歌项目（一期）合作
7	张家港市新希望旅游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新顺村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24,620.00	5,000.00	张家港大新镇产业提升改造项目合作
8	苏州吴中舟山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太湖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工程款	8,125.00	6,500.00	苏地 2016-WG-83 号地块项目（二期）合作
9	太仓中德中小企业示范区有限公司	太仓德浩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款	63,019.99	2,500.00	太仓市广州东路 188 号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转让

经管理人及瀚邦律师事务所核查上述基础资产申请人及债务人之间的基础

交易文件（如项目备案证、项目合作协议、可研报告、项目交付证明及涉及转让资产的评估报告等），本次专项计划底层资产对应的全部基础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下均合法有效。

对于工程类应收账款的形成，上述申请人及债务人之间关联关系均为受同一股东控制，主要形成原因为同一区域内重要工程项目合作，其中，债务人为项目发包方，申请人为项目实施方，项目验收后债务人应向申请人支付其对于项目的实施款项；对于资产转让类应收账款的形成，申请人将自身所持有资产以评估价值转让予债务人，债务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相关款项。因此，申请人及债务人之间的交易系正常商业行为，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上述关联方应收账款的形成具有一定商业合理性。

此外，根据管理人及瀚邦律师事务所对于项目备案证及资产转让评估报告的查阅，上述融资人与债务人之间工程合同价款基本与项目总投资额相匹配，资产转让对价与评估报告相符，同时经参考可比工程项目招标公告，上述交易对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申请人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地拥有基础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本次专项计划中基础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对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无重大不利影响。

## （八）风险隔离手段和效果

### 1、与原始权益人的风险隔离

#### （1）基础资产的转让

管理人及瀚邦律师事务所认为，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将基础资产转让给管理人的行为合法、有效。

#### （2）基础资产的交割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管理人根据协议约定支付购买价款即视为双方就基础资产买卖的交割完成，不以交割确认函的签署与否为前提，管理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取得基础资产。

管理人及瀚邦律师事务所认为，《资产买卖协议》一经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合法有效地签署且符合生效要件后，其所约定的内容即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在管理人依据协议约定向原始权益人支付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基础资产即由原始权益人转让给管理人所有。

#### （3）基础资产的现金流归集和违约处置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和《监管协议》约定，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服务机构代替管理人向债务人、融资人收取归属于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回收款。为防止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资产发生混同，资产服务机构在监管银行开立专门用于收取归属于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回收款的监管账户，授权监管银行在收到划款指令后于每个回收款转付日 11:30 前将监管账户中上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收到的全部基础资产回收款在扣除执行费用（如有）后的余额转至专项计划账户。

专项计划终止前最后一期资金归集至监管账户后，资产服务机构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的金额至少能够覆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专项计划税费、清算费用等必要支出。监管账户中超出上述必要资金的余额，在专项计划完成清算且清算报告经审议无异议后，不再视为专项计划财产，可由原始权益人依照专项计划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留存或取回。

如资产服务机构、管理人或监管银行中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约定，违约方应向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管理人及瀚邦律师事务所认为，资产服务机构已就基础资产的现金流回款设定监管账户，通过监管账户特定划转安排实现与原始权益人其他资产的隔离，并设定违约处置条款以约束各方在监管行为下责任和义务，能够有效实现基础资产的风险隔离。

#### **（4）基础资产的破产隔离**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债务人的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破产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同时，根据《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买受人已经支付标的物总价款的百分之七十五以上，出卖人主张取回标的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经核查，原始权益人向管理人转让基础资产，不属于“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原始权益人应无权予以撤销。

综上所述，管理人及瀚邦律师事务所认为，在管理人依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原始权益人支付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后，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基础资产即归属于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根据上述协议安排，即通过对基础资产的现金流归集、原始权益人对于基础资产现金流回款的划转以及违约处置等约定，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专项计划资产与原始权益人自有资产的

有效隔离。在原始权益人破产的情形下，基础资产不会被视为原始权益人的破产财产，从而实现破产隔离。

## 2、与管理人的风险隔离

根据《计划说明书》和《认购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发行期间，管理人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专用于接收、存放发行期内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资金账户内的认购资金。因此，在专项计划发行期内，专项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自有资产、其他客户的管理资产相互独立。

根据《计划说明书》和《认购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将所有认购人的认购资金从募集资金账户划入管理人以专项计划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接收基础资产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接收在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后差额支付承诺人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支付的款项、存放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专项计划资产既不属于管理人的负债，亦不属于管理人的固有资产。管理人就该专项计划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与其自有资产、其他客户的管理资产相互独立，并实现风险隔离。

综上所述，管理人及瀚邦律师事务所认为，在专项计划发行期内，专项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自有资产、其他客户的管理资产相互独立；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管理人在托管人处设立专项计划账户，对专项计划单独记账、分账管理，专项计划账户独立于监管账户、基础资产回收款收款账户和管理人自有资金账户，保证了基础资产独立于管理人的其他资产。

## 3、与托管人的风险隔离

根据《计划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托管人为专项计划开设专项计划账户，对专项计划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托管人所托管的存于专项计划账户的资产为独立于托管人之外的资产，托管人所托管的专项计划资产与其自有资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资产严格分开。

根据《计划说明书》的约定，专项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及前述主体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专项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请求权及其他权利；除依《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标

准条款》约定处分外，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因此，专项计划资产具有独立性、安全性。

综上所述，管理人及瀚邦律师事务所认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专项计划资产已经与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实现了有效的隔离。

## （九）资金归集监管情况

### 1、账户的设置和监管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监管账户用于回收融资人、债务人或第三方付款义务人所支付的基础资产回收款，包括但不限于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存在的未偿本金余额、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依据《保理合同》约定应由融资人、债务人或第三方付款义务人偿还归属于基础资产收入的款项，以及因附属担保权益所产生的赔偿金以及其他收益。

资产服务机构应将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回收款与资产服务机构的自有财产、资产服务机构持有或管理的其他财产分别记账。资产服务机构同意并确认，管理人有权随时要求资产服务机构提供监管账户银行流水清单，资产服务机构须予以配合，并有义务按管理人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另外，不论管理人是否要求，资产服务机构均应妥善整理、保存前述银行流水清单，并按期向管理人提供前述银行流水清单等相关材料。

### 2、回收款的划转

原始权益人应当于每个收入归集日 9:00 前在扣除执行费用（如有）后将收款账户内的前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的所有基础资产回收款转入监管账户；资产服务机构应当于每个回收款转付日 11:30 前在扣除执行费用（如有）后将监管账户内的前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的所有基础资产回收款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专项计划终止前最后一期资金归集至监管账户后，资产服务机构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的金额至少能够覆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专项计划税费、清算费用等必要支出。监管账户中超出上述必要资金的余额，在专项计划完成清算且清算报告经审议无异议后，不再视为专项计划财产，可由原始权益人依照专项计划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留存或取回。

本专项计划的具体归集及分配情况详见本《计划说明书》第七章。

## （十）资产池情况详细介绍

### 1、基础资产的遴选标准及机制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选择遵循一定的筛选标准。在筛选基础资产时，未使用任何会对计划管理人受让基础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筛选程序，基础资产的质量在重大方面不低于农发保理在其一般融资保理业务过程中同类资产的平均水平。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在基准日、专项计划设立日（除非具体条款中另有约定）：

- (a) 基础资产界定清晰，附属担保权益的具体内容明确；
- (b) 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涉及的保理融资债权系基于真实、合法的交易活动产生且交易对价公允，且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所列的基础资产。
- (c) 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保理合同、基础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下均合法有效，融资人、债务人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融资人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地拥有基础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 (d) 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保理合同项下的义务，保理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已满足，不存在属于预付款的情形，且融资人履行其付款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
- (e) 基础资产涉及的保理融资债权可特定化，且该保理融资债权的金额、付款时间明确；
- (f) 基础资产的权属清晰明确，且未附带抵押、质押等任何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
- (g) 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融资人、债务人和/或任何其他主体的同意，基础资产的转让应当合法、有效，转让对价应当公允，存在附属担保权益的，应当一并转让；
- (h) 基础资产项下的应收账款已转让给原始权益人，并已通知债务人，且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
- (i) 基础资产项下每笔保理融资债权的保证人（如有）、抵押人（如有）、出质人（如有）均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签署的保证合同、抵押合同和质押合同及相应设立的保证担保、担保物权

均真实合法有效，该等保证债权和担保物权均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或任何其他主体的同意；

- (j) 基础资产项下每笔保理融资债权的担保责任和反转让责任不会因基础资产的转让而全部或部分免除；
- (k) 融资人、债务人均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未发生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或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 (l) 融资人、债务人在原始权益人处均不存在不良融资记录；
- (m) 基础资产均属于正常类资产，不存在逾期的情况；
- (n) 基础资产对应的任一笔保理融资债权均为公开型（明保理）；
- (o) 融资人在保理合同项下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法定抵销权除外）；
- (p) 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 (q) 基础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 (r) 融资人、债务人不得为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 (s) 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账款到期日均不晚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
- (t) 同一期基础资产池至少包括 10 个债务人，且至少包括 3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单个债务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不超过 50%，且前 5 大债务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不超过 70%；
- (u) 任何一笔基础资产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
- (v) 任何一笔基础资产的融资人、债务人不属于房地产行业。
- (w) 原始权益人以自有资金或来源于股东、金融机构的资金支付基础资产保理融资价款，不得由核心企业或基础资产债务人垫付保理资金。
- (x) 任何一笔基础资产不包括对应的保理融资债权于基准日前的已回款部分，不存在重复融资情形。

## 2、基础资产池的总体特征

基础资产池涉及的基础资产均为原始权益人与融资人、债务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保理融资债权，涉及原始权益人与 11 个融资人签署的 11 份保理融资合同，共计 12 笔基础资产，截至基准日（即 2026 年 3 月 1 日，所有入池资产保

理融资债权收入均从该日之后（含该日）开始计算），应收保理融资债权本金 54,900.00 万元。

基础资产池基础资产对应的融资人、债务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融资人	债务人	原始权益人	入池本金	入池利息	起始日	应收账款到期日	是否明保理	是否有追	年利率
1	太仓市联瑞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太仓市璜泾绿韵绿化工程管护有限公司	农发保理	6,500.00	376.19	2025-01-17	2027-03-26	是	是	4.50
2	太仓印溪绿色生态有限公司	太仓市印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农发保理	5,000.00	326.88	2024-08-19	2027-05-25	是	是	4.50
3	太仓印溪绿色生态有限公司	太仓市印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农发保理	1,000.00	65.38	2024-12-05	2027-05-25	是	是	4.50
4	苏州埭鑫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春申国际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农发保理	5,000.00	367.50	2024-09-05	2027-07-28	是	是	4.50
5	苏州东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市吴中裕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农发保理	5,000.00	373.96	2024-11-22	2027-08-11	是	是	4.48
6	苏州市吴中区东太湖现代农业生态有限公司	苏州西大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农发保理	5,000.00	441.52	2025-01-06	2027-11-26	是	是	4.49
7	张家港市新希望旅游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新顺村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农发保理	5,000.00	599.08	2025-12-30	2028-12-25	是	是	3.95
8	苏州市农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淮安能投苏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农发保理	2,400.00	237.56	2025-09-08	2030-06-26	是	否	4.50
9	张家港市东部新城商业物业经营管理有限	张家港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农发保理	5,000.00	517.13	2025-12-04	2028-11-10	是	是	3.47
10	苏州吴中舟山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太湖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盛泽保理	6,500.00	542.35	2024-11-15	2027-10-18	是	是	4.49
11	太仓中德中小企业示范区有限公司	太仓德浩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盛泽保理	2,500.00	228.62	2025-10-27	2028-07-21	是	是	3.48
12	昆山市浦楠新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市浦瑞生态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盛泽保理	6,000.00	609.17	2025-12-19	2028-11-27	是	是	3.40
	合计			<b>54,900.00</b>	<b>4,685.32</b>					

基础资产池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未偿应收账款本金（万元）	54,900.00
融资人数量（个）	11
债务人数量（个）	11
应收账款笔数（笔）	12
单笔应收账款最高未偿本金（万元）	6,500.00
单笔应收账款平均未偿本金（万元）	4,575.00
应收账款未偿本金最高的债务人集中度（%）	11.84
应收账款未偿本金最高的融资人集中度（%）	11.84
应收账款未偿本金最高的前五名债务人集中度（%）	54.64
应收账款未偿本金最高的前五名融资人集中度（%）	54.64

注：上表及本次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合格标准中“前五名债务人”、“前五名融资人”均指不含并列数的前五名。

按照原始权益人保理融资债权质量风险分类方法，本期专项计划入池资产全部为正常类。

### 3、基础资产池分布情况分析

#### （1）应收账款类型分布

##### 按基础合同分类统计数据

单位：万元、笔、%

应收账款	本金余额	占比	笔数	占比
工程类	45,000.00	81.97	9	75.00
融资租赁类	2,400.00	4.37	1	8.33
资产买卖类	7,500.00	13.66	2	16.67
<b>合计</b>	<b>54,900.00</b>	<b>100.00</b>	<b>12</b>	<b>100.00</b>

基础资产池基础资产的应收账款类型以工程类应收账款为主，不存在小额贷款类应收账款。存在一笔基础资产应收账款类型为融资租赁，该笔保理融资申请人为苏州市农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苏州市农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设立中外合资企业“苏州农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园管复部委[2013]74 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正式运营满 2 年。

农发租赁合法、稳健经营，为切实落地公司业务策略，风险策略上以行业管理为主线，在行业研究的基础上进行细分行业筛选、授信政策制定以及资产组合策略调整。以此建立起多维立体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保资产质量的持续健康，

农发租赁项目风险分类与租后、保后管理相结合，按照批复中定期租后、保后管理要求对项目进行动态评价，农发租赁具备一定的风险控制能力。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评级报告，农发租赁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农发租赁信用状况良好。

根据原银保监会 2020 年 6 月下发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更新了融资监管指标要求。监管指标要求及农发租赁指标情况如下：

监管指标	指标要求	2024 年末	合规情况
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	不低于总资产 60%	99.99%	符合要求
风险资产总额	不得超过净资产 8 倍	4.95	符合要求
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不超过净资产 20%	0.00	符合要求
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	不超过净资产 30%	17.84%	符合要求
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	不超过净资产 50%	29.51%	符合要求
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	不超过净资产的 30%	0.01%	符合要求
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	不超过净资产的 50%	0.01%	符合要求

截至 2024 年末，农发租赁全部监管指标均满足上述监管规定。

因此，农发租赁开展业务合法合规、满足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取得相关经营许可或经营资质，同时，最近两年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 （2）应收账款地区分布

### 按债务人地区分类统计数据

单位：万元、笔、%

应收账款分布区域	本金余额	占比	笔数	占比
苏州市	52,500.00	95.63	11	91.67
淮安市	2,400.00	4.37	1	8.33
合计	54,900.00	100.00	12	100.00

## （3）应收账款利率类型分布

### 按利率类型分类统计数据

单位：万元、笔、%

利率确定方式	本金余额	占比	笔数	占比
固定利率	54,900.00	100.00	12	100.00
合计	54,900.00	100.00	12	100.00

基础资产入池的保理债权利率类型全部为固定利率。

## （4）按应收款质量分布

### 按应收款五级分类统计数据

单位：万元、笔、%

分类	本金余额	占比	笔数	占比
正常	54,900.00	100.00	12	100.00
合计	<b>54,900.00</b>	<b>100.00</b>	<b>12</b>	<b>100.00</b>

基础资产入池的保理债权全部为正常类，历史上未出现逾期、违约等情形。

#### (5) 按合同期限分布

按合同期限分布情况分类统计数据

单位：月、笔、万元、%

合同期限	本金余额	占比	笔数	占比
(24, 36]	47,500.00	86.52	10	83.33
(36, 48]	5,000.00	9.11	1	8.33
(48, 60]	2,400.00	4.37	1	8.33
合计	<b>54,900.00</b>	<b>100.00</b>	<b>12</b>	<b>100.00</b>

基础资产加权平均保理合同期限为 34.93 个月。

#### (6) 按剩余期限分布

按剩余期限分布情况分类统计数据

单位：月、笔、万元、%

剩余合同期限	本金余额	占比	笔数	占比
(12, 24]	34,000.00	61.93	7	58.33
(24, 36]	18,500.00	33.70	4	33.33
(36, 48]	-	-	-	-
(48, 60]	2,400.00	4.37	1	8.33
合计	<b>54,900.00</b>	<b>100.00</b>	<b>12</b>	<b>100.00</b>

基础资产加权平均剩余期限为 24.01 月。

#### (7) 按利率分布

按利率区间分类统计数据

单位：万元、笔、%

年利率	本金余额	占比	笔数	占比
(3.00%, 3.50%)	13,500.00	24.59	3	25.00
(3.50%, 4.00%]	5,000.00	9.11	1	8.33
(4.00%, 4.50%]	36,400.00	66.30	8	66.67
合计	<b>54,900.00</b>	<b>100.00</b>	<b>12</b>	<b>100.00</b>

基础资产利率分布集中在 4.00%-4.50%，加权平均利率为 4.19%。

#### (8) 按保理余额分布

按保理余额分类统计数据

单位：万元、笔、%

单笔余额	本金余额	占比	笔数	占比
[2,000 万, 5,000 万]	35,900.00	65.39	9	75.00

单笔余额	本金余额	占比	笔数	占比
(5,000 万, 10,000 万]	19,000.00	34.61	3	25.00
<b>合计</b>	<b>54,900.00</b>	<b>100.00</b>	<b>12</b>	<b>100.00</b>

## (9) 按债券人所在行业分布

## 按债务人所在行业分类统计数据

单位：万元、笔、%

行业	本金余额	占比	笔数	占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000.00	56.47	7	58.3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500.00	20.95	2	16.67
金融业	5000.00	9.11	1	8.33
建筑业	5000.00	9.11	1	8.3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400.00	4.37	1	8.33
<b>合计</b>	<b>54,900.00</b>	<b>100.00</b>	<b>12</b>	<b>100.00</b>

## (10) 按保理业务类型分布

## 按保理业务类型分类统计数据

单位：万元、笔、%

保理业务方式	本金余额	占比	笔数	占比
明保理	54,900.00	100.00	12	100.00
<b>合计</b>	<b>54,900.00</b>	<b>100.00</b>	<b>12</b>	<b>100.00</b>

## (11) 按有无追索权分布

## 按有无追索权分类统计数据

单位：万元、笔、%

保理业务方式	本金余额	占比	笔数	占比
有追索权	52,500.00	95.63	11	91.67
无追索权	2,400.00	4.37	1	8.33
<b>合计</b>	<b>54,900.00</b>	<b>100.00</b>	<b>12</b>	<b>100.00</b>

## (12) 按担保类型分布

## 按担保类型分类统计数据

单位：万元、笔、%

担保类型	本金余额	占比	笔数	占比
保证担保	52,500.00	95.63	11	91.67
无担保	2,400.00	4.37	1	8.33
<b>合计</b>	<b>54,900.00</b>	<b>100.00</b>	<b>12</b>	<b>100.00</b>

## 4、重要融资人及重要债务人相关情况

本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池中，不存在所对应的单一债务人未偿还余额占比超过 15%，或债务人及其关联方的未偿还余额合计占比超过 20% 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大类基础资产》关于债权类基础资产的要求的说明

**1、原始权益人已经遵守并履行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已满足，且债务人履行其付款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

原始权益人真实、合法、有效拥有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已经遵守并履行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已满足，相关保理融资款均已发放完毕，且融资人和债务人履行其付款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原始权益人可根据保理合同及《保证合同》或其他担保文件（如有）向融资人、债务人及相关责任人（如有）主张权利。

**2、同一合同项下的未偿本金和利息（如有）原则上应当全部入池；涉及拆分入池的，基础资产及现金流应当可识别、可特定化，债务偿付顺序明确；**

本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涉及的保理合同项下，于基准日前已发放的保理融资款的未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及其他依据保理合同应由融资人和债务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下同）入池的，基础资产对应的保理合同具备唯一编号，可以清晰识别，与原始权益人的其他财产明确区分。

涉及同一保理合同项下，于基准日前已发放的保理融资款的未偿款项拆分入池的，同一保理合同项下的每笔保理融资款对应收账款可以主张的权利即按照实际各笔保理融资本金占保理融资额度的比例享有。基础资产与同一保理合同项下的其他保理融资款及原始权益人的其他财产明确区分，现金流可识别、可特定化，偿付顺序明确。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专项计划资金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专项计划基础资产。

**3、基础资产不存在逾期情形，历史偿付情况良好；**

按照原始权益人保理资产分类管理方法，专项计划入池资产全部为原始权益人发放的正常类保理融资款，即未发生逾期，基础资产不存在逾期情形，且历史偿付情况良好。

4、债务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接入的第三方征信数据（如有）或者原始权益人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数据历史上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上述征信系统或征信数据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及其他违约情形。

本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融资人和债务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 <http://shixin.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根据融资人和债务人提供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入池融资人和债务人不存在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及其他违约情形。

5、基础资产池应当具有一定的分散度，至少包括 10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且单个债务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不超过 50%。原始权益人信用状况良好，且专项计划设置担保、差额支付等有效增信措施的，可豁免上述分散度要求。

本期专项计划设置了差额支付的增信措施。根据《第一差额支付承诺函》、《第二差额支付承诺函》的规定，农发保理承担第一差额支付义务、农发集团承担第二差额支付义务。本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及农发集团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5 年主体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主评字【2025】0601 号），农发保理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5】0486 号），农发集团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作为苏州市属国有唯一一家涉农综合性服务集团，农发集团持续聚焦农业主业；根据苏州市政府印发的《苏州农发集团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农发集团在担保、租赁、保理等农业金融服务基础上进一步承担全市储备粮管理、重要农产品保供、助力乡村振兴等职责任务，在区域内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

综上，本期专项计划设置了差额支付的有效增信措施，可以豁免指引关于分散度的要求。

**(十二)关于本次专项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问答(三)》要求的说明**

**1、基础资产具备较高同质性，法律界定及业务形态属于相同类型，且风险特征不存在较大差异；**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保理合同对融资人和债务人享有的自基准日（含该日）起的保理融资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本专项计划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的分期发行产品，储架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拟发行期数不少于 2 期（含 2 期）且不超过 5 期（含 5 期），各期基础资产类型相同，具有较高同质性，风险特征不存在较大差异。

**2、分期发行的各期资产支持证券使用相同的交易结构和增信安排，设置相同的基础资产合格标准，且合格标准包括相对清晰明确的基础资产质量控制条款，比如资产池分散度、债务人影子评级分布等；**

本专项计划各期使用相同的交易结构和内外部增信安排，设置相同的基础资产合格标准。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合格标准需满足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在基准日、专项计划设立日：

- (a) 基础资产界定清晰，附属担保权益的具体内容明确；
- (b) 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涉及的保理融资债权系基于真实、合法的交易活动产生且交易对价公允，且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所列的基础资产。
- (c) 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保理合同、基础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下均合法有效，融资人、债务人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融资人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地拥有基础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 (d) 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保理合同项下的义务，保理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已满足，不存在属于预付款的情形，且融资人履行其付款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
- (e) 基础资产涉及的保理融资债权可特定化，且该保理融资债权的金额、付款时间明确；

- (f) 基础资产的权属清晰明确，且未附带抵押、质押等任何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
- (g) 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融资人、债务人和/或任何其他主体的同意，基础资产的转让应当合法、有效，转让对价应当公允，存在附属担保权益的，应当一并转让；
- (h) 基础资产项下的应收账款已转让给原始权益人，并已通知债务人，且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
- (i) 基础资产项下每笔保理融资债权的保证人（如有）、抵押人（如有）、出质人（如有）均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签署的保证合同、抵押合同和质押合同及相应设立的保证担保、担保物权均真实合法有效，该等保证债权和担保物权均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或任何其他主体的同意；
- (j) 基础资产项下每笔保理融资债权的担保责任和反转让责任不会因基础资产的转让而全部或部分免除；
- (k) 融资人、债务人均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未发生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或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 (l) 融资人、债务人在原始权益人处均不存在不良融资记录；
- (m) 基础资产均属于正常类资产，不存在逾期的情况；
- (n) 基础资产对应的任一笔保理融资债权均为公开型（明保理）；
- (o) 融资人在保理合同项下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法定抵销权除外）；
- (p) 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 (q) 基础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 (r) 融资人、债务人不得为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 (s) 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账款到期日均不晚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

- (t) 同一期基础资产池至少包括 10 个债务人，且至少包括 3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单个债务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不超过 50%，且前 5 大债务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不超过 70%；
- (u) 任何一笔基础资产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
- (v) 任何一笔基础资产的融资人、债务人不属于房地产行业。
- (w) 原始权益人以自有资金或来源于股东、金融机构的资金支付基础资产保理融资价款，不得由核心企业或基础资产债务人垫付保理资金。
- (x) 任何一笔基础资产不包括对应的保理融资债权于基准日前的已回款部分，不存在重复融资情形。

本次专项计划设置了差额支付的增信措施。根据《第一差额支付承诺函》、《第二差额支付承诺函》的规定，农发保理承担第一差额支付义务、农发集团承担第二差额支付义务。本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及农发集团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5 年主体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主评字【2025】0601 号），农发保理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5】0486 号），农发集团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作为苏州市属国有唯一一家涉农综合性服务集团，农发集团持续聚焦农业主业；根据苏州市政府印发的《苏州农发集团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农发集团在担保、租赁、保理等农业金融服务基础上进一步承担全市储备粮管理、重要农产品保供、助力乡村振兴等职责任务，在区域内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

因此，本次专项计划设置了差额支付的有效增信措施，可以豁免指引关于分散度的要求。

### **3、原始权益人能够持续产生与分期发行规模相适应的基础资产规模；**

本专项计划拟发行期数不少于 2 期（含 2 期）且不超过 5 期（含 5 期），每期规模根据当期入池资产情况确认。原始权益人经营情况良好，客户覆盖广泛，报告期各期农发保理合并口径保理债权余额分别为 29.65 亿元、35.71 亿元、43.53 亿元和 47.44 亿元。专项计划储架有效期内，原始权益人将按基础资产合格标准

要求分批投放不少于各期发行规模要求的保理融资债权，确保对每期发行规模的足额覆盖。因此，原始权益人能够持续产生与分期发行规模相适应的基础资产规模。

#### **4、原始权益人或专项计划增信主体资质良好，原则上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级或以上；**

本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

本专项计划的第一差额支付承诺人为农发保理，第二差额支付承诺人为农发集团，差额支付承诺人资质良好，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5 年主体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主评字【2025】0601 号），农发保理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5】0486 号），农发集团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5、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计划管理人和相关参与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较为丰富的资产证券化业务经验。**

本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新主体评级为 AAA（新世纪债评(2025)010190 号），拥有证监会核准的从事受托投资管理业务的资格，资产管理业务制度健全，具有丰富的资产证券化业务经验，2024 年末，公司当年新发资管产品 77 只、新发行规模 198.14 亿元，2024 年末受托管理规模 595.27 亿元，主动管理规模增长 10.57%，资管手续费净收入增长 67.49%。

本专项计划的第一差额支付承诺人为农发保理，第二差额支付承诺人为农发集团，差额支付承诺人资质良好，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5 年主体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主评字【2025】0601 号），农发保理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5】0486 号），农发集团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专项计划的法律顾问等参与机构亦具有从事资产证券化的业务经验。

综上，本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和相关参与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较为丰

富的资产证券化业务经验。

因此，本专项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问答（三）》关于分期发行的相关要求。

## 二、盈利模式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 （一）原始权益人盈利模式

原始权益人为依法成立的保理公司，农发保理经营范围为：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企业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盛泽保理经营范围为：以受让应收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帐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商业保理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保理合同对融资人和债务人享有的自基准日（含该日）起的保理融资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保理融资债权系指原始权益人转让予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基于保理合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要求其支付基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以及对融资人享有的要求其回购到期应收账款，从而获得保理融资款未偿本金余额、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权利。计划管理人以该等债权形成的现金流作为支持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 （二）基础资产未来特定期间现金流预测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获取原始权益人提供的资产支持证券相关交易文件，根据交易文件中载明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存续期间，核对现金流预测报告的预测期间是否与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相符；获取原始权益人编制的静态情况下基础资产现金流流入预测表，重新计算现金流预测数据，并与原始权益人编制的静态情况下基础资产现金流流入预测表进行核对，以确定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原始权益人编制的违约损失率变动情景现金流预测表，对基础资产在各情景下的现金流量执行重新计算，并与原始权益人编制的违约损失率变动情景现金流预测表进行核对，以确定是否存在重大错报，出具了《东吴-农发保理融资债权 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报告》（苏公W[2026]E1065号）。

## 1、基本假设

本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主要基于以下前提假设：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4、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制定的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本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于预测基准日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9、专项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专项计划发行规模 549,000,000.00 元，其中：优先 A1 级发行规模 352,000,000.00 元，占比 64.12%，预期收益率为 2.50%；优先 A2 级发行规模 167,000,000.00 元，占比 30.42%，预期收益率为 3.0%；次级发行规模 30,000,000.00 元，占比 5.46%，无预期收益率；

(2) 专项计划成立日为 2026 年 3 月 25 日，专项计划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专项计划在整个存续期间完整运行；

(3) 专项计划分配顺序、各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计算方式与《标准条款》约定一致；

(4) 增值税税率为 3%，增值税附加税税率为 12%；

(5) 优先 A1 级的预期到期日为 2027 年 12 月 15 日；优先 A2 级的预期到期日为 2029 年 3 月 15 日，按季付息并过手摊还本金。次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预期到期日为 2030 年 9 月 15 日；

(6) 本部分现金流预测只考虑基础资产回款导致的现金流流入，不考虑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的差额补足款项、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人赎回逾期基础资产或违约基础资产支付的赎回价款。

## 2、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

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情况如下：

### (1) 静态情况下基础资产现金流流入情况

静态情况下（即零违约损失、零早偿率、固定利率），本专项计划设立后不同同时点的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结果见下表（以下计量单位为万元）：

期数	兑付日	资金流入合计	专项计划税费	支付优先级利息 <sup>7</sup>	支付优先级本金 <sup>8</sup>
1	2026/6/15	884.96	19.08	310.25	555.62
2	2026/9/15	559.63	18.26	344.59	196.79
3	2026/12/15	907.67	19.82	339.61	548.23
4	2027/3/15	553.55	18.06	332.50	202.99
5	2027/6/15	13,445.91	21.07	338.61	13,086.23
6	2027/9/15	10,475.10	15.50	256.15	10,203.45
7	2027/12/15	12,202.80	13.14	189.77	11,999.89
8	2028/3/15	167.34	5.46	112.99	48.89
9	2028/6/15	494.79	6.35	113.86	374.57
10	2028/9/15	2,677.15	5.78	111.03	2,560.34
11	2028/12/15	11,532.74	7.59	90.67	11,434.48
12	2029/3/15	5,053.76	1.75	5.09	688.53
13	2029/6/15	313.65	0.45		
14	2029/9/15				
15	2029/12/15				
16	2030/3/15				
17	2030/6/15				
18	2030/9/15	316.28	0.53		
	合计	59,585.32	152.84	2,545.14	51,900.00

## （2）累计损失率为 1% 的情景分析

设定零早偿率、固定利率不调整、1%损失率情景下，本资产支持证券预测期间不同同时点的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结果见下表（以下计量单位为万元）：

期数	兑付日	资金流入合计	专项计划税费	支付优先级利息	支付优先级本金
1	2026/6/15	876.11	18.89	310.25	546.96
2	2026/9/15	554.03	18.07	344.64	191.32
3	2026/12/15	898.59	19.62	339.70	539.26
4	2027/3/15	548.01	17.88	332.65	197.49
5	2027/6/15	13,311.45	20.86	338.79	12,951.80
6	2027/9/15	10,370.35	15.34	257.18	10,097.83
7	2027/12/15	12,080.77	13.01	191.44	11,876.32
8	2028/3/15	165.67	5.40	115.92	44.34
9	2028/6/15	489.84	6.29	116.86	366.69
10	2028/9/15	2,650.38	5.72	114.09	2,530.57

<sup>7</sup> 此处支付优先级利息为支付优先 A1 级、优先 A2 级利息之合计，下同。

<sup>8</sup> 此处支付优先级本金为支付优先 A1 级、优先 A2 级本金之合计，下同。

11	2028/12/15	11,417.41	7.52	93.92	11,315.98
12	2029/3/15	5,003.23	1.74	9.18	1,241.45
13	2029/6/15	310.51	0.44		-
14	2029/9/15	-	-	-	-
15	2029/12/15	-	-	-	-
16	2030/3/15	-	-	-	-
17	2030/6/15	-	-	-	-
18	2030/9/15	313.11	0.53	-	-
	<b>合计</b>	<b>58,989.47</b>	<b>151.31</b>	<b>2,564.64</b>	<b>51,900.00</b>

### (3) 累计损失率为 2% 的情景分析

设定零早偿率、固定利率不调整、2%损失率情景下，本资产支持证券预测期间不同时点的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结果见下表（以下计量单位为万元）：

期数	兑付日	资金流入合计	专项计划税费	支付优先级利息	支付优先级本金
1	2026/6/15	867.26	18.70	310.25	538.31
2	2026/9/15	548.44	17.89	344.70	185.85
3	2026/12/15	889.51	19.43	339.79	530.30
4	2027/3/15	542.47	17.70	332.79	191.99
5	2027/6/15	13,176.99	20.65	338.97	12,817.37
6	2027/9/15	10,265.60	15.19	258.21	9,992.21
7	2027/12/15	11,958.74	12.88	193.12	11,752.74
8	2028/3/15	163.99	5.35	118.86	39.78
9	2028/6/15	484.89	6.23	119.86	358.80
10	2028/9/15	2,623.61	5.66	117.15	2,500.80
11	2028/12/15	11,302.09	7.44	97.17	11,197.47
12	2029/3/15	4,952.69	1.72	13.27	1,794.38
13	2029/6/15	307.38	0.44	-	-
14	2029/9/15	-	-	-	-
15	2029/12/15	-	-	-	-
16	2030/3/15	-	-	-	-
17	2030/6/15	-	-	-	-
18	2030/9/15	309.95	0.52	-	-
	<b>合计</b>	<b>58,393.61</b>	<b>149.78</b>	<b>2,584.14</b>	<b>51,900.00</b>

### (4) 累计损失率为 3% 的情景分析

设定零早偿率、固定利率不调整、3%损失率情景下，本资产支持证券预测期间不同时点的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结果见下表（以下计量单位为万元）：

期数	兑付日	资金流入合计	专项计划税费	支付优先级利息	支付优先级本金
1	2026/6/15	858.41	18.51	310.25	529.65
2	2026/9/15	542.84	17.71	344.75	180.38
3	2026/12/15	880.44	19.23	339.88	521.33

4	2027/3/15	536.94	17.52	332.93	186.49
5	2027/6/15	13,042.54	20.44	339.15	12,682.94
6	2027/9/15	10,160.85	15.03	259.23	9,886.58
7	2027/12/15	11,836.71	12.75	194.79	11,629.17
8	2028/3/15	162.32	5.30	121.79	35.23
9	2028/6/15	479.95	6.16	122.86	350.92
10	2028/9/15	2,596.84	5.61	120.21	2,471.02
11	2028/12/15	11,186.76	7.36	100.42	11,078.97
12	2029/3/15	4,902.15	1.70	17.36	2,347.30
13	2029/6/15	304.24	0.43	-	-
14	2029/9/15	-	-	-	-
15	2029/12/15	-	-	-	-
16	2030/3/15	-	-	-	-
17	2030/6/15	-	-	-	-
18	2030/9/15	306.79	0.51	-	-
	合计	57,797.76	148.26	2,603.64	51,900.00

### (5) 累计损失率为 4% 的情景分析

设定零早偿率、固定利率不调整、4%损失率情景下，本资产支持证券预测期间不同时点的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结果见下表（以下计量单位为万元）：

期数	兑付日	资金流入合计	专项计划税费	支付优先级利息	支付优先级本金
1	2026/6/15	849.56	18.32	310.25	520.99
2	2026/9/15	537.24	17.53	344.80	174.91
3	2026/12/15	871.36	19.03	339.97	512.36
4	2027/3/15	531.40	17.34	333.07	181.00
5	2027/6/15	12,908.08	20.23	339.33	12,548.51
6	2027/9/15	10,056.10	14.88	260.26	9,780.96
7	2027/12/15	11,714.68	12.61	196.47	11,505.60
8	2028/3/15	160.65	5.24	124.72	30.68
9	2028/6/15	475.00	6.10	125.86	343.03
10	2028/9/15	2,570.07	5.55	123.27	2,441.25
11	2028/12/15	11,071.43	7.29	103.67	10,960.47
12	2029/3/15	4,851.61	1.68	21.45	2,900.23
13	2029/6/15	301.10	0.43	-	-
14	2029/9/15	-	-	-	-
15	2029/12/15	-	-	-	-
16	2030/3/15	-	-	-	-
17	2030/6/15	-	-	-	-
18	2030/9/15	303.62	0.51	-	-
	合计	57,201.91	146.73	2,623.14	51,900.00

### (三) 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覆盖情况

根据上述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结果，结合原始权益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收

情况，在不考虑损失率的情况下，基础资产本金对优先级专项计划本金的覆盖倍率为 1.06，基础资产产生的净现金流对优先级本息的覆盖倍率为 1.09。在考虑基准损失率的情况下，基础资产本金对优先级专项计划本金的覆盖倍率为 1.05，基础资产产生的净现金流对优先级本息的覆盖倍率为 1.08。

#### （四）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本专项计划未来现金流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其中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构成直接影响的主要因素有：保理合同付款计划、保理合同逾期率和违约率、保理合同早偿率和保理合同利率。

##### 1、保理合同付款计划

保理合同付款计划是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决定性因素，原始权益人与保理合同中入池融资人、债务人约定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融资人	债务人	入池本金	起始日	应收账款到期日	利息支付方式
1	太仓市联瑞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太仓市璜泾绿韵绿化工程管护有限公司	6,500.00	2025-01-17	2027-03-26	按季支付
2	太仓印溪绿色生态有限公司	太仓市印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24-12-05	2027-05-25	按季支付
3	太仓印溪绿色生态有限公司	太仓市印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24-12-05	2027-05-25	按季支付
4	苏州隸鑫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春申国际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24-09-05	2027-07-28	按季支付
5	苏州东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市吴中裕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24-11-22	2027-08-11	按季支付
6	苏州市吴中区东太湖现代农业生态有限公司	苏州西大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25-01-06	2027-11-26	按季支付
7	张家港市新希望旅游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新顺村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25-12-30	2028-12-25	按季支付
8	苏州市农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淮安能投苏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400.00	2025-09-08	2030-06-26	按半年支付
9	张家港市东部新城商业物业经营管理有限	张家港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2025-12-04	2028-11-10	按季支付
10	苏州吴中舟山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太湖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6,500.00	2024-11-15	2027-10-18	按季支付
11	太仓中德中小企业示范园区有限公司	太仓德浩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2025-10-27	2028-07-21	按季支付
12	昆山市浦楠新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市浦瑞生态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	2025-12-19	2028-11-27	按季支付
	<b>合计</b>		<b>54,900.00</b>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日，本期专项计划入池融资人、债务人均按照保理合

同付款计划支付利息。

## 2、保理合同逾期率和违约率

### (1) 逾期率和违约率

逾期基础资产系指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基础资产：(a) 该基础资产的任何部分，在《保理合同》约定的融资回款日后回款，且逾期天数未超过 90 个自然日；

违约基础资产系指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基础资产：(a) 该基础资产的任何部分，在《保理合同》约定的融资回款日后，超过 90 个自然日仍未偿还；(b) 予以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的基础资产。

根据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文件，保理合同逾期，将不会导致基础资产的现金流减少，但会影响基础资产的现金流分布；保理合同违约将使基础资产的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和本金的收回金额和时间。

保理合同违约逾期和违约主要源于整体宏观经济状况、特定行业状况和公司特殊原因等三因素所发生的不利变动。

宏观经济状况、特定行业状况两个因素对所有融资人、债务人都有影响，因此不同融资人、债务人出现违约和逾期的可能性存在关联性；公司特定风险是指融资人、应收账款债务人的履约意愿或履约能力出现恶化，保理业务对应的应收账款回款率较低等，属于公司个别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农发保理的逾期率为 2.70%、2.22%、1.82%和 1.67%，违约率为 2.70%、2.22%、1.82%和 1.67%，不良率为 2.70%、2.22%、1.82%和 1.67%，早偿率为 0.00%、0.00%、0.00%和 0.00%，回收率为 97.30 %、97.78 %、98.18%和 98.33%。

近三年及一期末，盛泽保理的逾期率为 9.16 %、8.72 %、7.66%和 7.21 %，违约率为 9.16 %、8.72 %、7.66%和 7.21 %，不良率为 9.16 %、8.72 %、7.66%和 7.21 %，早偿率为 0.00%、0.00%、0.00%和 0.00%，回收率为 90.84 %、91.28 %、92.34%和 92.79 %。

本期专项计划入池资产全部为原始权益人自行开展业务所形成的保理合同，且五级分类全部为“正常类”，不存在逾期的情况。通过多维度分析入池基础资产的信用情况，包括分析所在行业、地域、金额、期限及担保情况，结合保理业务行业统计数据，现金流预测机构基准逾期率设置为 1%，将基准违约率设置为

1%。

## **(2) 原始权益人对于违约率的控制措施**

原始权益人内部对于保理业务风险管理措施包括如下：

### **① 《风险审查操作指引》**

为加强保理业务的风险控制职能，揭示融资保理项目的风险程度，规范风险控制部门对业务风险鉴别操作，提高公司整体业务质量，原始权益人制定了《风险审查操作指引》。该操作指引是指风险控制部在开展内部工作事务中的指导性操作方法，旨在对业务工作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提供技术操作支撑。风险控制应遵循转移为主、分散为辅、结构性授信的原则运用全员、全面、全程的风险控制方法开展业务。

### **② 《评审会工作制度》**

为建立完善公司科学规范的保理业务决策和风险管理机制，提高业务风险防控能力和工作效率，保障公司平稳健康运行，原始权益人制定《评审会工作制度》。

公司设评审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与授权下开展工作，负责公司授信类保理业务（含融资保理、坏账担保）的评审和风险项目处置指导等工作符合《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子公司重大业务复核评审办法》审批的项目按要求上报集团复评。

评审会设主任一名，由风险分管领导担任，负责评审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等工作。评审会应至少有五名单数有表决权委员出席后方可举行。评审委员选自评委库，由评审会主任在评审会召开前随机确定，提报业务部门负责人不作为该笔项目的评审委员。

表决方式采用投票表决。所有评审项目需参加表决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则视为同意。特殊情况下，在不能按时召集评审会会议的情况下，对个别时间要求紧迫的评审事项，可以采取“会签”方式决策。

### **③ 《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后规定》**

为加强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管控，保证保理融资资金的安全，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后业务的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后规定》。

《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后规定》要求，公司业务人员需对所负责项目进行放款后检查，检查的主要方式为现场检查，包括保理业务融资用途检查、定期检查、

不定期检查、预警及压缩退出管理。

对于正常、关注类项目，其中商业类保理项目检查频率为 1 个月不少于 1 次（含），平台类保理项目检查频率为 2 个季度不少于 1 次（含），符合《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子公司授信业务准入指引》及公司准入细则规定的政策类业务、买卖双方至少一方为政府平台/国有企业且符合准入标准的项目，检查频率为 1 个季度不少于 1 次；

对于次级、可疑类项目的检查频率为 1 个月不少于 1 次(含)；

对于损失类项目检查频率至少 1 个季度 1 次。

对于发生突发性、严重性问题的项目应随时检查，项目人员需重点关注融资风险预警信号，每次不定期监控后均需填写《重大事项报告单》。重大事项报告应详细记录融资客户生产、销售、财务、对外担保、重要资产价值、所在行业等最新状况以及实地勘察客户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况。

#### ④ 《保理资产分类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业务风险控制，及时做好公司保理资产质量分析，根据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以及公司相关业务管理办法等要求，原始权益人制定《保理资产分类管理办法》。

根据风险程度，公司保理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共五类，其中后三类合称为风险资产。《保理资产分类管理办法》对五类资产的核心定义如下：

（一）正常：保理申请人和（或）应收账款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融资款本息，没有足够理由怀疑保理融资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二）关注：保理申请人和（或）应收账款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融资款本息，但在保理融资期间可能存在一些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三）次级：保理申请人出现本金逾期或延期付息，且还本付息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应收账款债务人有逾期付款行为或付款意愿较差，应收账款债务人和（或）保理申请人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或回购）应收账款，且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四）可疑：应收账款债务人已不履行付款责任，保理申请人无法足额偿还融资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五）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需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

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 ⑤ 风险资产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业务风险控制，及时发现和处置保理融资管理过程中所发现的有明显风险警示或潜在风险因素相关问题，有效进行风险防范和风险化解，原始权益人制定了《风险资产管理办法》。

《风险资产管理办法》规定，次级、可疑和损失的三类保理资产列为风险资产，对风险资产的认定需遵循真实性、及时性、重要性、审慎性和全面性原则。

对于次级、可疑类项目的认定，由客户经理对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项目进行质量分类，对照保理融资款形态分类要求，划分资产等级。被评为次级、可疑类的项目，由客户经理提出书面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核后报风险控制部。风险控制部会同业务部对融资项目实施全面风控核查，形成《问题类客户定期监控报告》，制定应对风险的相应转移和化解方案，如要求保理融资人提前回购部分标的物、增加风险控制措施、适度转让或质押新的应收账款标的物等。并将其方案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同时抄报集团风控部门。对风控方案已落实，风险已化解，保理融资后调查各方面情况向好的融资项目，由业务部发起进行分类调整，即由业务部向风险控制部提交分类调整方案，风险控制部审核后，经分管领导批准后归入正常类项目；若未能对项目进行有效风险转移的，则风险向下迁徙，适用于损失类项目处置程序。

对于损失类项目，由客户经理对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项目进行质量分类，对照保理融资款形态分类要求，划分资产等级。被评为损失类的项目，或风险由次级、可疑类向下迁徙的融资项目，由客户经理提出书面评级意见，经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核后报风险控制部。风险控制部审查业务部的评级结果，经分管领导批准确定为损失类项目的，业务部应按照《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后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及时向风险控制部提交《重大事项报告单》，同时将项目所有资料移交资产保全部，进入风险处置阶段。损失类项目转入风险处置阶段后，以资产保全部为主负责相关工作，各部门予以配合。资产保全部牵头成立项目清收小组。项目清收小组需集体协商确定清收方案并上报总经理室，同时请公司顾问律师负责联系法院相关部门，做好准备工作。

## 3、保理合同早偿率

### (1) 保理合同早偿率

早偿事件系指融资人、债务人根据《保理合同》约定提出，经农发保理同意，提前一次性归还保理预付款的事件。就专项计划而言，早偿会增加当期可分配的基础资产现金流，但会导致基础资产未来取得的现金流低于预期，优先级受益人本金的分配速度加快，缩短其本金回收期，增加优先级受益人的再投资风险。

计算早偿率的公式为：

$$\text{早偿率} = \sum_{n=1}^n [\text{第 } i \text{ 月提前还款金额} / (\text{第 } i \text{ 月提前还款金额} + \text{第 } i \text{ 月末未偿本金余额})] / n$$

农发保理在保理合同中与入池融资人、债务人约定：经保理商事先同意，卖方可以提前一次性归还保理预付款即提前反转让部分或全部已受核准的应收账款，但卖方应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依合同约定保理商已经收取的利息、管理费不予退还。除此之外，保理商有权根据实际还款金额及提前还款期限按年化利率收取提前还款补偿金。未经保理商事先同意，无论买方是否提前还款、提前交付票据，卖方均不得提前归还保理预付款即提前反转让部分或全部已受核准的应收账款。对于未经保理商事先同意的提前归还保理预付款，不发生提前偿还的效力，保理预付款利息不予减少。

根据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文件，基础资产早偿的本金仍将转付至资产支持证券账户内，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顺序清偿各档的本金。

## （2）影响早偿率的主要因素

根据原始权益人的历史数据，融资人很少主动提出提前清偿，主要原因为保理合同未赋予融资人提前清偿的权力，融资人提前清偿需经过保理商同意，在此情况下融资人清偿成本很高。

通过对资产池保理合同提前清偿条款的分析，资产支持证券保理合同融资人无权在未经保理商同意的情况下提前清偿，因此发生提前清偿的可能性不大。

截至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早偿率为 0%，因此本期现金流预测不考虑早偿率。

## 4、保理合同利率

入池保理合同中，原始权益人与融资人均约定执行固定利率，融资人需按约定的期限支付保理融资利息、本金。基础资产现金流是稳定、可预见的。

##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 一、账户设置安排

1、募集资金账户：计划管理人开立的专用于接收、存放发行期间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2、收款账户：原始权益人开立的用于接收包括基础资产回收款在内的日常经营收入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3、监管账户：若农发保理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系指农发保理在监管银行处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基础资产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若盛泽保理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系指盛泽保理在监管银行处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基础资产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若农发保理或盛泽保理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被解任的，系指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另行在监管银行处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基础资产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4、专项计划账户/托管账户：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银行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接收基础资产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接收差额支付承诺人在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时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支付的款项、存放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 二、基础资产归集安排

#### （一）专项计划的现金流归集

正常情况下，本期专项计划产品要素设计为基础资产现金流按季归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按季付息、按季过手摊还本金。

1、原始权益人应当于每个收入归集日 9:00 前将上一个保理融资债权回收期间收款账户收到的全部基础资产回收款在扣除执行费用（如有）后转付至监管账户。

若融资人、债务人以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如有）或信用证（如有）归还基础资产时，原始权益人应以前述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信用证等值于票面金额的现金作为基础资产回收款，并于收入归集日 9:00 前将等值于票面金额的现金转付至监管账户。

2、资产服务机构应当于每个回收款转付日 11:30 前在扣除执行费用（如有）后将监管账户内的前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的全部基础资产回收款转入专项计划账户。在专项计划终止前的最后一期资金归集时，资产服务机构应确保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的金额足以覆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专项计划税费、清算费用等必要支出。监管账户中超出上述必要资金的余额，在专项计划完成清算且清算报告经审议无异议后，不再视为专项计划财产，可由原始权益人依照专项计划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留存或取回。

3、若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的，原始权益人应于权利完善事件发生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将收款账户内的全部基础资产回收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权利完善事件发生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将监管账户内的全部基础资产回收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同时，原始权益人应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融资人、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相关方（如需）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指示各方将后续基础资产回收款（包括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若融资人和/或债务人仍将后续基础资产回收款（包括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支付至收款账户的，则原始权益人应于收款账户收到每笔基础资产回收款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将基础资产回收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每个收入归集日为收款账户收到每笔基础资产回收款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回收款转付日为权利完善事件发生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4、若发生任一加速清偿事件的，资产服务机构应于加速清偿事件发生之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将监管账户内的全部基础资产回收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每个收入归集日为收款账户收到每笔基础资产回收款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回收款转付日为监管账户收到每笔基础资产回收款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二）资产赎回安排

1、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或违约基础资产时有权立即通知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人，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人应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进行资产赎回即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或违约基础资产。如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或违约基础资产的，应在通知原始权益人时一并抄送管理人。

2、在某一回收款转付期间，如果管理人提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或违约基础资产的书面要求的，资产服务机构应于相应的资产赎回起算日 16:00 前提出相

关资产赎回价格由管理人确认，并在《季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中加以说明。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人应于管理人确定资产赎回价格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赎回价款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人在支付资产赎回价款后，就已进行赎回的不合格基础资产或违约基础资产而言，管理人不应再承担任何责任。

3、在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人承担费用的前提下，管理人应在收到资产赎回价款当日：

(1) 立即将管理人对于以下基础资产现时和未来的、现实和或有的全部权利、利益和收益均转让给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人：(a)基础资产所产生的任何资金流入收益；(b)基础资产项下担保（如有）所产生的资金流入收益；(c)基础资产所衍生的全部权益在任何情形下的卖出或处置产生的资金流入收益；和(d)经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人及管理人均同意的其他收入。

(2) 相关基础资产文件应由资产服务机构交付给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人。

(3) 将自资产赎回起算日（不含该日）起至管理人收到全部资产赎回价款之日（含该日）止收到的不合格基础资产或违约基础资产对应的回收款（若有）划转给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人。

(4) 按照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人的合理意见，协助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人办理原始权益人认为必要的变更（如需）和通知手续。

4、从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或违约基础资产之日（含该日）起至资产赎回起算日（含该日）止，该不合格基础资产或违约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全部回收款属于专项计划资产，资产服务机构应在回收款转付日将该等回收款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 三、专项计划的分配

#### (一) 分配原则

1、同一级别的每份资产支持证券享有同等分配权。

2、专项计划资产收益应根据本条所列顺序进行分配：

(1) 上一顺序未得到足额支付的，不得进行下一顺序的分配；

(2) 同一顺序内部各项资金无法同时得到足额支付的，应按比例进行分配。

3、专项计划的每次分配均将以截至托管银行报告日（含该日）的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进行分配，在托管银行报告日之后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的资金除外）则在下一期分配。

4、法律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分配顺序

管理人应在托管银行划款日按照下列顺序对专项计划账户内收到的当期可供分配的资金进行相应的分配或运用（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 1、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执行费用；
- 2、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 3、支付管理人的管理费（如有）、托管银行的托管费（如有）、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如有）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4、分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5、在兑付日首先分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清偿完毕；
- 6、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全部偿付完毕后，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剩余专项计划资金和基础资产）将按其当时原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三）分配流程

### 1、未启动差额支付情况下的分配流程

（1）在每个收入归集日（T-6 日）9:00 前，由原始权益人将上一个保理融资债权回收期间收到的全部基础资产回收款转付至监管账户；

（2）在每个回收款转付日（T-6 日）11:30 前，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将监管账户中上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收到的全部基础资产回收款在扣除执行费用（如有）后的余额自监管账户转至专项计划账户；在专项计划终止前的最后一期资金归集时，资产服务机构应确保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的金额足以覆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专项计划税费、清算费用等必要支出。监管账户中超出上述必要资金的余额，在专项计划完成清算且清算报告经审议无异议后，不再视为专项计划财产，可由原始权益人依照专项计划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留存或取回。

（3）在每个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T-6 日），资产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向管理人出具《季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资产服务机构和管理人核实本期保理融资债权回收期间的基础资产回收款；

（4）在每个托管银行报告日（T-6 日），托管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

向管理人出具《季度托管报告》；

(5) 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拟定当期收入分配方案，制作《收益分配报告》，并于管理人报告日（T-5 日）将《收益分配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同时传真件或扫描件发送给托管银行；

(6) 管理人于托管银行划款日（T-3 日）向托管银行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发送划款指令；

(7) 托管银行在核实《收益分配报告》和划款指令后，于托管银行划款日（T-3 日）16:00 前按划款指令，划出相应款项分别支付专项计划费用，并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8) 在兑付日（T 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结算数据中的预期支付额的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 2、启动差额支付情况下的分配流程

(1) 在每个收入归集日（T-6 日）9:00 前，由原始权益人将上一个保理融资债权回收期间收到的全部基础资产回收款转付至监管账户；

(2) 在每个回收款转付日（T-6 日）11:30 前，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将监管账户中上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收到的全部基础资产回收款在扣除执行费用（如有）后的余额自监管账户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如托管银行发现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不足，可能发生第一差额支付启动事件（a）时，应于收到基础资产回收款当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向管理人发送可能发生第一差额支付启动事件（a）的报告；

(3) 在每个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T-6 日），资产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向管理人出具《季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资产服务机构和管理人核实本期保理融资债权回收期间的基础资产回收款；

(4) 在每个托管银行报告日（T-6 日），托管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向管理人出具《季度托管报告》；

(5) 若管理人根据托管银行所报告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发生第一差额支付启动事件（a），在相应的第一差额支付启动日（T-6 日），管理人应向第一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同时抄送托管银行，并公告启动差额支付事宜；

(6) 在相应的差额支付划款日（T-6 日），第一差额支付承诺人应当根据管

理人发出的《差额支付通知书》将相应款项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托管银行于当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通知管理人资金到账情况；

(7)若发生第二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在相应的第二差额支付启动日(T-5 日),管理人应向第二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同时抄送托管银行,并公告启动第二差额支付事宜;

(8)在相应的差额支付划款日(T-5 日),第二差额支付承诺人应当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差额支付通知书》将相应款项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托管银行于当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通知管理人资金到账情况;

(9)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拟定当期收入分配方案,制作《收益分配报告》,并于管理人报告日(T-5 日)将《收益分配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同时传真件或扫描件发送给托管银行;

(10)管理人于托管银行划款日(T-3 日)向托管银行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发送划款指令;

(11)托管银行在核实《收益分配报告》和划款指令后,于托管银行划款日(T-2 日)16:00 前按划款指令,划出相应款项分别支付专项计划费用,并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12)在兑付日(T 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结算数据中的预期支付额的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 四、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及投资安排

##### (一)专项计划设立日购买基础资产

1、管理人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 15:00 之前向托管银行发出付款指令,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划拨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账户,用于购买基础资产。托管银行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付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 16:00 前予以付款。为避免疑义,与上述划款有关的任何银行费用由原始权益人另行承担。

2、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可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至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完毕基础资产的转让登记,办理基础资产转让登记的费用由原始权益人承担。基础资产转让登记手续由管理人或原始权益人其中一方办理的,另一方应予以配合。

## （二）合格投资

1、在《标准条款》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即将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风险低、变现能力强的固定收益产品，托管银行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划付资金。

2、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托管银行报告日之前到期或变现，且该等合格投资产品不必因提前到期或变现而需由专项计划或管理人支付任何罚款。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专项计划资产的一部分，该等合格投资产生的收益应直接转入专项计划账户。如果管理人收到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应将该款项作为专项计划资产的一部分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3、只要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托管银行按照《标准条款》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或向其他机构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

##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 一、专项计划资产的构成

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及本标准条款第三条交付的认购资金；

1、专项计划设立后，管理人按照本标准条款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合格投资以及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

2、差额支付承诺人依照《差额支付承诺函》而支付的差额资金（如适用）。

专项计划依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资产或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主张优先购买权，不得要求专项计划赎回资产支持证券。

### 二、专项计划相关费用

#### （一）费用种类及金额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每一个计息期间内管理人合理支出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其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管理人的管理费用、托管银行的托管费、监管银行的监管费、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执行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以及管理人须垫付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专项计划费用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划拨过程中产生的汇划手续费（包括但不限于邮电费、电汇费、账户管理费等）以及专项计划审计中产生的函证费用等，由计划托管人按照监管部门和计划托管人业务规则规定的标准直接从账户中收取。为避免歧义，登记托管机构的兑付兑息费和初始登记费由原始权益人承担。

除原始权益人或其他第三方另行支付外，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专项计划费用。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专项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 （二）费用的计算和支取方式

除原始权益人或其他第三方另行支付外，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专项计划费用。管理人

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专项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托管银行的托管费根据《托管协议》约定执行。其他专项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协议和法规的规定进行核算，经托管银行核实后，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专项计划费用，并按《标准条款》规定的顺序支付。

### （三）专项计划无需承担的费用

下列费用不属于专项计划费用：（1）专项计划设立前/设立时，由原始权益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顾问的报酬，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评级机构初始评级的报酬、验资费、资产支持证券的注册登记费、上市初费（如有）等；

（2）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和托管银行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3）若专项计划设立失败、或设立后未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则实际发生的《标准条款》相关约定所列费用和支出由原始权益人承担；（4）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的资产收益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包括专项计划可能被征收的相关税费）等不列入专项计划应承担的费用。

### （四）管理人针对高级管理人员和项目经办人的激励约束办法

东吴证券针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实际情况，根据监管精神和政策的要求，制订了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东吴证券开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过程中，已经建立了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和问责机制，具体项目完成情况与高级管理人员和项目经办人激励情况非直接联系，有效防止了片面追求项目数量及管理规模而忽视风险的短期激励行为。

### （五）专项计划涉及的税收

1、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的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为避免疑义，若根据中国相关税法的规定需要就基础资产缴纳增值稅的，则该部分增值稅由原始权益人承担，不作为专项计划所应当承担的稅费。

2、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稅费，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若遇政策法規调整，相关的稅务问题将按调整后的政策法規执行，若法律规定要求管理人、托管银行代扣代繳，则管理人、托管银行将按照規定执行。

3、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如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以致管理人需缴纳与其行使基础资产项下权利有关的相关税费，则原始权益人或其权利义务继承人应全额补偿管理人就此支付的相关税费。

4、与《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的基础资产转让和出售有关的任何税款、税负、收费和费用，由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依据《资产买卖协议》约定执行。如果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某项税款、税负、收费和费用应由原始权益人还是管理人支付，则该项税款、税负、收费和费用由原始权益人承担。

5、支付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金额均未扣除税费，如需缴纳，该等税费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另行承担。若法律规定要求管理人代扣代缴，则管理人将按照规定执行。

6、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认可并同意，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法律或有权机关要求就专项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等应税，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专项计划已列明的专项计划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专项计划资产按照新的规定执行税收规定，无需另行通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

### 三、专项计划资金运用

参见本《计划说明书》第七章之“四、专项计划的现金流运用及投资安排”。

### 四、专项计划资金处分

#### （一）专项计划资产的处分

专项计划资产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在所有兑付日分别分配完毕的、在专项计划终止日后清算完毕的，视为该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

#### （二）专项计划资产的处分限制

专项计划资产由托管银行托管，并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银行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及前述主体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托管银行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专项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请求权及其他权利。除依《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标准条款约定处分外，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银行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的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除依《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标准条款》约定处分外，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由原始权益人认购，原始权益人为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

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管理人事先的书面同意，原始权益人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针对本期拟设立的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和产品设计的特点以及基础资产情况，我们对专项计划运行中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并制定出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一、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 （一）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

本专项计划偿付本金和收益的资金来自于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即由原始权益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依据保理合同对融资人和债务人享有的自基准日（含该日）起的保理融资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保理融资债权系指原始权益人转让予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基于保理合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要求其支付基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以及对融资人享有的要求其回购到期应收账款，从而获得保理融资款未偿本金余额、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权利。若未来融资人、债务人、担保人（如有）未能履行相应义务，将导致基础资产损失。

防范措施：（1）本期专项计划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基础资产选择标准，入池资产整体质量较高，可有效降低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2）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将根据保理合同的约定追究债务人、融资人、担保人（如有）等的违约责任，采取保理合同项下的补救措施，从而降低基础资产损失。

#### （二）融资人违约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对应的保理融资利息由融资人支付，利息的回款与其自身信用密切相关。对于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人偿债能力及资信情况对保理资产的信用也有一定影响。若未来融资人出现经营困难等情形未能按时足额支付保理融资利息，或未根据合同履行工程款项转付，将导致基础资产损失。

防范措施：（1）原始权益人近年来谨慎开展保理融资业务，入池融资人资信情况较为良好，全部为正常类，未曾出现逾期或违约情形；（2）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将根据保理合同的约定追究融资人、担保人等的违约责任，采取保理合同项下的补救措施，从而降低基础资产损失。

#### （三）资金混同风险

农发保理、盛泽保理同时作为原始权益人和资产服务机构负责基础资产对应款项的回收和催收，将于收入归集日（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6 个工作日，即 T-6 日）

将收款账户内上一个保理融资债权回收期间收到的全部基础资产回收款转付至监管账户，并于每个回收款转付日（T-6 日）在扣除执行费用（如有）后将监管账户内的前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的基础资产回收款转入专项计划账户。于收入归集日前已收到未转付的款项将存放于原始权益人的银行账户，可能与原始权益人的其他资金混同。若原始权益人信用状况恶化，丧失清偿能力甚至破产，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可能和原始权益人其他资金混同，从而给专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

**防范措施：**在通常情况下，回收款转付日为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6 个工作日。当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时，回收款转付日为监管账户收到每笔基础资产回收款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且回收款转付日发生上述改变之后，回收款转付日的频率也不再恢复，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资金混同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具有较好的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水平以及稳健的财务状况，其发生信用危机乃至破产并导致发生实质混同风险的可能性较低。本期专项计划设计了较为明确的账户安排，募集资金账户、收款账户、监管账户和专项计划账户各司其职、相互独立，从而也一定程度上缓释了混同风险。

#### **（四）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保理合同付款计划、利率、违约及早偿，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防范措施：**在进行现金流预测时，会计师事务所采取了谨慎和保守原则，以农发保理历史累计违约损失率、早偿率水平作为预测的前提假设，进行了严格的现金流情景分析。另一方面，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次级分层机制增级安排，即使出现现金流预测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面临的风险也相对较低。

#### **（五）工程延期导致的回款风险**

受工程设计变更等因素影响，基础资产对应的工程项目施工或审计进度可能出现延缓，后续工程款的支付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出现上述情况时，经相关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及资产服务机构内部审批通过，合同项下的融资期限可相应延长，与此对应的工程款支付的推迟将造成基础资产逾期，可能导致本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现金流不能及时回流，从而影响专项计划收益的实现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本息的偿付。

防范措施：（1）原始权益人在与融资人订立保理合同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工程延期情形，保理融资期限进行了适当延长，预计工程款回款时间晚于保理融资期限的可能性较低；（2）当由于基础资产现金流回款不及时导致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发生时，将启动差额支付程序，差额支付承诺人将积极履行其相关义务。

#### （六）差额支付承诺人的经营风险和信用风险

农发集团作为本期专项计划的第二差额支付承诺人，其经营状况和信用风险的发生，将影响其差额支付义务的履行，从而影响专项计划依约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预期收益。

防范措施：（1）第二差额支付承诺人农发集团作为苏州市属大型国有企业，建立了严格的风险管理和控制体系，目前经营情况良好，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强。

（2）农发集团如发生金融机构债务违约，即发生加速清偿事件，计划管理人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有权提前终止专项计划。

#### （七）原始权益人财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农发保理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30%、84.51%、84.76%和 85.41%，盛泽保理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72%、83.05%、84.52%和 84.88%，公司的业务特性决定了高负债经营的特点，原始权益人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防范措施：原始权益人建立了严格的风险管理和控制体系，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强。当原始权益人发生财务风险时，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并与评级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尽可能地降低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 （八）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我国商业保理业务监管体系正不断完善中，行业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原始权益人业务经营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其收入、利润的实现。例如，银保监会于 2019 年 10 月发布《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对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的要求将对原始权益人业务开展、资金获取方式等形成约束。原始权益人面临一定的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防范措施：未来，农发集团将进一步增加对农发保理的资本投入，有效提高

其净资产水平。同时，随着原始权益人业务范围的拓展以及保理融资余额的增长，其客户融资分散度已逐步提升，风险集中度有所下降。原始权益人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确保合规运营。

#### **（九）基础资产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资产池的客户数量及业务单数较为有限。本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包含对 11 家融资人对应共 12 笔保理融资债权，集中度较高。若债务人、融资人出现由于区域性、系统性的经营风险而逾期支付保理融资款项的情形，将对基础资产的回收产生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原始权益人实施较为稳健的经营战略，基础资产债务人主要为国有企业，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且部分基础资产设置了担保条款，能够有力支撑本期专项计划现金流的按时归集。此外，本期专项计划设置超额覆盖、结构化分层、差额支付承诺等有效增信措施，亦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投资者的损失风险。

#### **（十）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不够充分和有效的风险**

由于原始权益人规模较小，企业人员数量较少，虽然其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但是仍无法保证该系统能够防范、识别和管理所有风险，并且制度的全面完善需要实践的过程，以全面评估其充分性和有效性；员工对新政策和制度的要求也无法保证及时准确地理解和遵循，从而为原始权益人带来业务风险甚至监管风险。

**防范措施：**原始权益人需持续不断补充及改进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制度和体系，以符合政策监管要求、加强公司的风险管理和改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公司将继续保持与监管机构的紧密沟通，关注政策走向，加强人员配制，并及时改进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其充分性和有效性，降低相关风险。

#### **（十一）原始权益人报告期内保理业务历史违约率及逾期率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农发保理的逾期率为 2.70%、2.22%、1.82%和 1.67%，违约率为 2.70%、2.22%、1.82%和 1.67%；盛泽保理的逾期率为 9.16 %、8.72 %、7.66%和 7.21 %，违约率为 9.16 %、8.72 %、7.66%和 7.21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保理业务历史违约率及逾期率较高。若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发生逾期或违约，将对专项计划收益的实现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偿付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1）原始权益人近年来谨慎开展保理融资业务，2022 年以来新

开展的保理业务不存在逾期或违约情况；（2）入池基础资产融资人、债务人资信情况较为良好，基础资产分类全部为正常类，未曾出现逾期或违约情形；（3）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将根据保理合同的约定追究融资人、担保人等的违约责任，采取保理合同项下的补救措施，从而降低基础资产损失；（4）本期专项计划设定内部信用触发事件、差额支付承诺等有效内外部增信措施，有助于保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兑付的安排。

## （十二）基础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中 1 笔保理融资债权涉及与原始权益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该笔保理融资债权申请人为苏州市农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入池本金为 2,400.00 万元，占入池本金总额的比例为 4.37%，占比较小。上述基础资产涉及《保理合同》在正常履行中。此外，本期专项计划存在部分保理融资申请人及债务人为关联关系情况。本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所涉及的保理融资申请人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地拥有基础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相关关联交易情况对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防范措施：（1）本期专项计划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基础资产选择标准，入池资产整体质量较高，可有效降低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2）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将根据保理合同的约定追究债务人、融资人、担保人（如有）等的违约责任，采取保理合同项下的补救措施，从而降低基础资产损失。

## 二、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本专项计划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防范措施：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中包含了对未来利率波动影响的考虑，投资者可以通过转让所持有的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来规避未来利率超预期上升的风险。

### （二）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流通方式进行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

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防范措施：为增加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计划管理人将积极地协助交易所对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的交易规则和交易方式进行研究和改善，探索回购、做市等增加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的各种可能措施和方法。

### （三）评级风险

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在申报阶段未进行债项评级，在发行前进行债项评级。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降低甚至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现有评级，从而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防范措施：（1）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托管银行等相关机构将各尽其职、相互监督，确保租金的正常回收和专项计划本金、收益的分配。

（2）当发生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降低）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与评级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充分沟通，尽可能降低因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调整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 三、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 （一）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

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监管银行、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的固有财产。但是原始权益人在将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同时，还将继续作为资产服务机构负责保理融资债权的管理。因此，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原始权益人进入破产程序，保理融资债权的回收管理将受到影响，从而影响专项计划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预期收益。

防范措施：（1）目前原始权益人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无不良信用记录，同时也非常注重资金管理，出现破产概率较低；（2）如出现原始权益人破产的风险，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并与相关机构进行协调，以最快速度对事件进行处理，降低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 （二）相关机构尽责履约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托管银行的尽责服务。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

作不当或失误，可能会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防范措施：**（1）相关机构相互制约、监督。计划管理人对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确保基础资产现金流及时、足额地转入监管账户和专项计划账户；托管银行对计划管理人进行监督，确保专项计划资金的安全。（2）设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相关机构进行监督。

### （三）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

本专项计划若基础资产涉及的债务人、融资人大面积违约、延迟支付且涉及金额超过了次级对优先级的保护，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损失。目前差额支付承诺人经营稳健、无不良信用记录，同时也非常注重资金管理。但若未来差额支付承诺人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且公司的经营情况恶化，差额支付承诺人可能无法按《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及时、足额的提供信用支持，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防范措施：**本专项计划第二差额支付承诺人农发集团规模较大，总体实力雄厚，无不良信用记录，丧失清偿能力的概率较低。当第二差额支付承诺人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低于 AA+（含）时，启动权利完善事件。若发生与信用增级措施相关的风险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并与相关机构积极沟通、配合，采取各种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相关义务，尽可能地降低因不可抗力事件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 四、其他风险

### （一）税务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本期专项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期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防范措施：**考虑专项计划的交易实质，预期未来将保持税收中性原则执行，税法变化导致额外增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税负的风险较低。同时，计划管理人将尽可能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做好重大税务信息的披露工作。

### （二）不可抗力风险

在本期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不利影响。尤其是 2020 年初国际国内经济形

势严峻，可能对基础资产涉及的工程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回收。

**防范措施：**目前，严峻的国际经济形势未对原始权益人保理融资款项的回收造成显著不利影响，原始权益人保理融资业务违约率未发生不利变化。本期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将及时继续进行信息披露，并与相关机构积极沟通、配合，采取各种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相关义务，尽可能降低因不可抗力事件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 **（三）技术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均为国内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不仅拥有完备的硬件设备、充足的人员储备，而且在同类业务中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经验；资产服务机构目前已经形成了较完善的系统及制度，能够实现一系列满足资产服务角色的功能；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均为公信力较强、运作历史悠久的专业机构。因此，预计本专项计划面临的技术风险较低。

### **（四）操作风险**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均为实力较强、运作规范的机构，均设立了严谨周密的内部控制措施，能够有效预防和应对操作风险。

### **（五）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专项计划可能发生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防范措施：**当有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发生时，计划管理人将按照《计划说明书》、相关协议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尽职履行相关义务，全力保障投资者权益。

##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事项

### 一、专项计划的销售方案

#### （一）专项计划的发行期

专项计划发行期指计划管理人启动认购之日（含该日）起至从该日起满 60 个工作日之日（含该日）止的期间。在发行期内，认购人可在销售机构工作日内参与专项计划。如果在发行期内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发行期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达到或超过《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所规定的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总规模的，经计划管理人及原始权益人确认同意后，则发行期提前终止。发行期最后一日的 16:00 为认购人缴款截止时间，该日为资产支持证券缴款截止日（“缴款截止日”）。

#### （二）发行方式与定价方式

##### 1、发行方式

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代销的方式发行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 2、定价方式

由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根据市场情况商定发行利率。

#### （三）参与原则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不设认购参与费用。

#####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参与原则

（1）认购人认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需按计划管理人规定的程序、方式认购和缴款；

（2）发行期不设认购人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3）在发行期内认购人可多次认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已参与的申请在发行期内不允许撤销，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壹佰万元（RMB：1,000,000 元整），每次追加认购的金额不得低于伍拾万元（RMB：500,000 元整），且必须为伍拾万元（RMB：500,000 元整）的整数倍。

##### 2、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参与原则

原始权益人需在专项计划发行期内一次性认购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并按计划管理人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 （四）认购人的合法性要求

认购人应保证其为参与专项计划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认购资产支持证券时已充分理解专项计划风险，具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2、需满足《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第六条和第八条对于专业投资者的规定；

3、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行为不违反任何相关法规，且已通过必要的内部审批及授权；

4、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具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5、具有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机构证券账户。

#### （五）参与方式

认购人必须以现金方式参与专项计划。

#### （六）参与手续

1、认购人通过销售机构的安排，与计划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

2、根据《认购协议》，认购人向计划管理人足额缴纳认购款；

3、计划管理人收到款项后，向认购人出具认购确认书；

4、计划管理人在出具认购确认书后，在专项计划成立日（专项计划未能成立除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将认购人认购的资产支持证券托管到认购人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账户中。

#### （七）认购资金的接受、存放

1、计划管理人在开户银行处设立单独的募集资金账户，专门用于接收、存放发行期内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

2、专项计划发行期内，任何人不得动用资金募集账户内的认购资金。

#### （八）转化

专项计划设立后，全部认购资金转化为专项计划所拥有的、计划管理人所管理的、托管银行所托管的专项计划资金，并用于购买本《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基础资产，认购人因此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二、专项计划设立相关事项

### （一）专项计划设立

专项计划发行期内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发行期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达到或超过《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所规定的当期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总规模，经管理人及原始权益人确认同意后，发行期终止，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设立，同时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全部划转至已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

### （二）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发行期结束时，若出现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低于《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所规定的当期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总规模，或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总额虽达到或超过《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所规定的当期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总规模，但原始权益人未予确认同意的，则当期专项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将在发行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退还其所交付的认购资金及该等资金自认购人交付日（含该日）至退还日之前一日（不含该日）期间发生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代扣银行手续费）。

该约定为《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特别条款，并不因专项计划设立与否而改变对专项计划当事人的合法约束力，具有独立于《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的特殊法律效力。

## 三、专项计划终止与清算的相关安排

### （一）专项计划的终止

专项计划不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解散、被撤销、破产、清算或管理人的解任或辞任而终止；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承继人或指定受益人以及继任管理人承担并享有本标准条款的相应权利义务。

专项计划于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终止：

- 1、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 2、基础资产买卖之先决条件未在《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约定的期限内达成，且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专项计划的；
- 3、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10 个工作日未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完成基础

资产的交割；

4、管理人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后，有控制权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议要求提前终止专项计划；

5、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6、法定到期日届至；

7、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专项计划；

8、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当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和/或加速清偿事件的任一情形后，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宣布专项计划提前终止；

9、发生违约事件；

10、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专项计划不能存续；

11、管理人认为存在或可能存在其他重大不利事项，并且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认为该事项对专项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宣布专项计划提前终止；

12、中国法律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 专项计划终止后的清算**

### **1、清算小组**

(1) 自专项计划终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计划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

(2) 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银行、会计师和律师组成，清算小组的会计师和律师由管理人聘请。

(3) 清算小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4) 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如专项计划资产不足以支付的，由计划管理人负责支付。

### **2、清算程序**

(1) 专项计划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专项计划，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2) 清算小组应当在专项计划终止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标准条款》及其他有关约定完成清算方案的编制。由于专项计划资产分配完毕导致专项计划终止的，清算组无须编制清算方案，直接编制清算报告并按照下述第（5）项进行披露。

(2) 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约定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

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清算方案进行审议；如专项计划终止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收益已经得到足额兑付；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预期收益和预期应偿还本金均兑付完毕，则清算方案无须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

(3)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清算方案的，清算小组应按照经审核的清算方案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处置和分配，并注销专项计划账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未通过清算方案的，应向清算小组提出书面的修改建议（但该建议应不违反本标准条款的约定），清算小组将按照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意见修改清算方案，并执行修改后的清算方案。无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清算方案的，管理人直接执行清算小组编制的清算方案。

(4) 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方式进行披露），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清算报告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管理人按照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核的清算方案进行清算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对清算报告提出异议，但管理人存在过错的除外。清算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公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清算小组未收到书面异议的，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 3、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

专项计划终止后，专项计划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 (1) 支付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及清算费用；
- (2) 交纳专项计划应支付的税（如有）；
- (3) 清偿未受偿的除上述第（1）项和第（2）项外的其他各项专项计划费用；
- (4) 分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5) 按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的比例支付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完毕；
- (6) 剩余专项计划资产按其当时原状（包括但不限于以现金、债权或现金

与债权组合方式)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4、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的保存**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保存 20 年。

##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 一、资产支持证券登记

计划管理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在认购前，认购人需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计划管理人应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另行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以明确计划管理人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二、资产支持证券转让

#### （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申请通过上交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但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日期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受委托的登记托管机构将负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

2、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转让交易时，每次转让不得低于 1000 手且须为 1000 手的整数倍，1 手等于 10 份。

3、专业投资者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后即成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权益，承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义务。

4、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登记、结算等相关规则和费率遵照上交所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

5、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所得依法需要纳税的，由其自行承担。

#### （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转让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由原始权益人认购。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管理人事先的书面同意，原始权益人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本《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以及《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 一、信息披露的形式

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将在以下指定网站上公告：

(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dwzq.com.cn](http://www.dwzq.com.cn)

(2)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 (一) 定期公告

##### 1、《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于每个公历年度 4 月 30 日之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上一年度专项计划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并于披露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运行情况；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银行、监管银行等参与人的履约情况；原始权益人的经营情况；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各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年度运行情况的审计意见。

上述报告由管理人负责编制，经托管银行复核后于指定网站上公告。

##### 2、《年度托管报告》

托管银行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于每个公历年度 4 月 30 日之前向管理人提供上一年度专项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并于披露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的，托管银行可以不编制《年度托管报告》。

《年度托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说明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资产托管情况，包括托管资产变动及状态、托管银行履责情况等；对管理人的监督情况，包括管

理人的管理指令遵守《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况以及对《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复核情况等；需要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

### 3、《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个公历年度 4 月 30 日前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一份专项计划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报告期内审计机构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单项审计意见。

### 4、《收益分配报告》

管理人应于每个管理人报告日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式披露《收益分配报告》，披露该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权益登记日、兑付日、兑付办法以及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数额。

### 5、《跟踪评级报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评级机构应当于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每个公历年度 6 月 30 日前向管理人提供上一年度专项计划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点：评级意见及参考因素、基础资产的变动概况、专项计划交易结构摘要、当期资产支持证券的还本付息情况、基础资产现金流运行情况、现金流压力测试结果、基础资产信用质量分析、原始权益人的信用分析、资产证券化交易结构相关各方情况分析和评级结论等。

《跟踪评级报告》由管理人向专业投资者披露，根据专项计划的资信状况及时调整信用评级、揭示风险情况。

### 6、《季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和《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每个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向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季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于每个公历年度 4 月 30 日之前向管理人出具上一年度专项计划的《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季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和《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点：资产服务报告期限、资产服务机构解任情况、基础资产管理和运行情况、不合格基础资产或违约基础资产的资产赎回价格以及基础资产回收情况等。

### 7、《清算报告》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向托管银行、资产支持

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清算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专项计划终止后的清算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的审计意见。

## （二）临时公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管理人应当于知悉或应当知悉重大事件发生后以及取得相关进展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报告。

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未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时间、金额、方式分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
- 2、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下调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 3、专项计划资产发生超过资产支持证券未偿还本金余额 10%以上的损失；
- 4、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产生现金流的能力或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发生重大变化；
- 5、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或者基础资产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 6、基础资产在任一预测周期内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对应期间的最近一次现金流预测结果下降 20%以上，或最近一次对任一预测周期的现金流预测结果比上一次披露的预测结果下降 20%以上；
- 7、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银行、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监管银行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8、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银行、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的资信状况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或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或受到重大刑事或行政处罚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利益；
- 9、管理人、托管银行、监管银行、资信评级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发生变更；
- 10、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等资产

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包括信用评级或评级展望发生变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11、专项计划文件的主要约定发生变化；

12、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完成相关资产抵质押登记、解除相关资产权利负担，或承诺履行其他事项的，前述约定或承诺事项未在相应期限内完成；

13、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被设置权利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

14、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因涉及法律纠纷被查封、冻结或限制使用，或基础资产现金流出现被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

15、市场上出现关于专项计划或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负面市场传闻，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16、其他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重大事件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内容应当至少包括以下事项：

- 1) 专项计划的基本信息；
- 2) 重大事件的事实、成因和影响；
- 3) 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4) 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 5) 本章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转让价格等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 （三）澄清公告与说明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预期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恐慌时，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澄清或说明，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

### （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的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管理人所在地、托管银行所在地、有关销售机构及其网点，并在指定网站披露，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查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

复制件或复印件。

管理人和托管银行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 **(五) 向监管机构的备案及信息披露**

1、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专项计划的设立情况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2、《标准条款》所述定期公告、临时公告、澄清公告与说明在指定网站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3、专项计划变更管理人，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向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管理人出现被取消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据《计划说明书》或者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任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新的管理人之前，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4、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及时办理档案和职责移交手续。管理人完成移交手续前，应当妥善保管专项计划文件和资料，维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应当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5、专项计划终止的，管理人应当按照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成立清算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并在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6、监管机构如有其他信息披露规定及监管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 第十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为保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专项计划特别设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制度，对于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特定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 一、持有人大会的组成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全体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得以足额清偿之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得以足额清偿之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二、召集的事由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 1、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托管银行解任事件或管理人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需要更换前述机构的；
- 2、专项计划文件的终止或重大修改，但该等修改属于微小的技术性改动或是根据适用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要求而做出的除外；
- 3、专项计划终止，需要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专项计划的清算方案进行审核；
- 4、提前终止专项计划，但本标准条款约定的无需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专项计划终止情形除外；
- 5、改变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所需的最低出席人数或表决权比例限制或通过特别决议所需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的比例；
- 6、批准涉及修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利的提案；
- 7、解除或免除管理人根据任何专项计划文件本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8、授权管理人签署并做出全部必要文件、行动或事项，以便执行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所形成的决议；
- 9、选任代表（无论其是否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授权该代表执行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所形成的决议；

10、发生需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的权利完善事件和/或加速清偿事件；

11、本标准条款约定的其他需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的事项；

12、管理人认为需提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 三、召集的方式

#### （一）计划管理人召集

出现上述条款约定的事由，管理人应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确定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地点及权益登记日。

#### （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

1、单独或合计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3 以上（含 1/3）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标准条款》规定的事项认为有必要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可向计划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2、计划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托管银行。

3、计划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会议通知；计划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2/3 以上（含 2/3）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可以自行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计划管理人应于提议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决定召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其提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名单。

### 四、通知

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邮寄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2、会议召开的形式；
- 3、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 4、会议的议事程序；
- 5、会议的表决方式；

- 6、有权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 7、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表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8、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五、会议的召开

-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可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
-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由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含 1/2）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 3、除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外，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参加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但对审议和表决事项不享有表决权。
- 4、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委派至少 1 名授权代表出席会议，并出具加盖单位公章或本人签字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 六、议事程序

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本条的规定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决议应当于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大会主持人为计划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计划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多数（不含 1/2）选举产生一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作为该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 七、会议的表决

-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
- 3、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4、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 八、计票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方式为：

1、如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计划管理人召集，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两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召集，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三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 九、决议的生效与效力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当依法自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予以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由计划管理人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2、大会的生效决议对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均应遵守和执行。

3、大会的生效决议应当由计划管理人备案，并按《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披露方式进行披露。

4、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上行使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享有或承担。若发生不当行使而造成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或其他人的一切损失，由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 十、决议瑕疵诉讼

1、若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在程序上或决议内容上明显违反法律法规或《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向计划管理人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瑕疵诉讼（撤销之诉或确认无效之诉）。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瑕疵诉讼的，如果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能够证明其提起诉讼系出于恶意，则可以请求法院责令提起诉讼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 一、《标准条款》

《标准条款》指《东吴-农发保理融资债权 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由计划管理人订立，阐明了资产支持证券类别及特征，规定了专项计划的账户设置及分配顺序，明确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为规范东吴-农发保理融资债权 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运作，明确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以下简称“认购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订立《东吴-农发保理融资债权 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认购人认购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应与计划管理人签署《东吴-农发保理融资债权 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标准条款》与《认购协议》、本《计划说明书》共同构成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

### 二、《资产买卖协议》

以下摘要描述了《资产买卖协议》主要条款的内容。认购人须结合《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 （一）基础资产的买卖

1、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并受让基础资产，基于管理人在《资产买卖协议》项下之陈述、保证和承诺，原始权益人同意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管理人出售并转让基础资产。

2、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卖方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买方的、卖方依据《保理合同》对融资人和债务人享有的自基准日（含该日）起的保理融资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保理融资债权系指卖方转让予买方的，卖方基于保理合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要求其支付基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以及对融资人享有的附带追索权或要求其回购应收账款，从而获得保理融资款未偿本金余额、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权利。

3、在专项计划成功设立时，且管理人按《资产买卖协议》第 3.2 款向原始权益人支付了相应的全部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日，原始权益人将其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对于基础资产现时和未来的、现实和或有的全部权利、利益和收益均转让给管理人，包括但不限于：（1）全部基础资产回收款项；（2）基础资产被出售、被划转或者被以其他方式处置所产生的款项；（3）请求、起诉、收回、接收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应偿付款项的权利；（4）来自与基础资产相关的承诺的利益以及强制执行基础资产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权利。

4、管理人基于原始权益人在《资产买卖协议》第六条和第 8.1 款项下之陈述、保证和承诺，接受上述转让，并同意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及应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1）承担基础资产的全部风险，享有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并（2）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第 3.2 款约定支付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

5、在上述基础之上，原始权益人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向管理人转让其对于基础资产文件的所有权和相关权益，且基础资产文件视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交付给作为管理人的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资产服务机构停止提供资产服务时止，基础资产文件交付给作为管理人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保管。

6、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同意，在管理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第 3.2 款约定将相应的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支付给原始权益人的前提下，基础资产在《资产买卖协议》第 2.1 款项下的转让构成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权属的绝对放弃，其权属已经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及应适用的中国法律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转让给管理人，管理人有权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后享有并行使上述第 2.1.3 款所列与相应的基础资产有关的全部权利。

## （二）权利完善措施

### 1、原始权益人采取权利完善措施

在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原始权益人应履行以下各项义务：

（1）将与基础资产有关的应收账款无条件转让给管理人，并于转让后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完毕应收账款转让登记；

（2）向融资人、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相关方（如需）发出权利完善通知

（见《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二），将基础资产转让及应收账款转让的情况通知前述各方，并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必要的权利转移/变更手续（如需），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质权的变更登记或保证担保变更至管理人名下，同时指示各方将后续基础资产回收款（包括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如融资人、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相关方仍将后续基础资产回收款（包括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支付至收款账户的，则原始权益人应于收款账户收到每笔基础资产回收款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将基础资产回收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 2、计划管理人采取权利完善措施

（1）原始权益人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或之前向管理人出具授权书（见《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三），授权管理人以原始权益人的名义，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且原始权益人不履行《资产买卖协议》第 2.3.2.1 款约定的通知义务时，代为履行该等通知义务。

（2）在原始权益人未履行通知义务的情况下，管理人应在原始权益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第 2.3.2.1 款的约定本应发送权利完善通知之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代原始权益人向相应的融资人、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相关方（如需）发送权利完善通知，并抄送给原始权益人。

## 三、《服务协议》

以下摘要描述了《服务协议》主要条款的内容。认购人须结合《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 （一）资产服务机构的管理服务内容

1、关系维护。继续维护与融资人之间的关系、督促原始权益人履行保理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2、基础资产回收款管理。向融资人、债务人或第三方付款义务人收取基础资产回收款（包括保证金的抵扣管理），对逾期付款的融资人、债务人或第三方付款义务人进行催收，接收融资人、债务人或第三方付款义务人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其他款项，并协助托管银行对上述款项进行托管。

3、基础资产的跟踪管理。对基础资产进行跟踪评估、查询和报告基础资产回收款情况、保理合同的变更管理、提前归还保理预付款和利率变动的管理、保理合同到期的法律手续处理。

4、基础资产回收款的划转。负责根据《服务协议》的规定执行将基础资产回收款自监管账户向专项计划账户的划转。

5、基础资产回收款的数据管理。实时监控基础资产的回收款的收取情况并根据管理人或评级机构的要求随时提供相关数据。

6、基础资产的预警管理。通过对基础资产的持续信息收集和基础资产的分类评估管理，及时发现并应对可能导致基础资产回收款安全回收的预警征兆，以确保基础资产安全。在资产服务机构内部风险控制系统对基础资产发出预警通知时，资产服务机构及时通知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通过自己的程序对预警情况进行处理，并在得出预警结果后将预警结果通知管理人。

7、基础资产的出险管理。基础资产回收款已出现实质性损失或有证据证明基础资产回收款已无法按期回收时应立即启动风险防范措施及其他有效手段对基础资产回收款追索。无法追索的情况下，资产服务机构应立即通知管理人。

8、不合格基础资产或违约基础资产的发现与通知。资产服务机构在管理基础资产的过程中应及时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或违约基础资产并立即通知管理人，同时按照《资产买卖协议》和《服务协议》的约定办理不合格基础资产或违约基础资产回购手续。

9、通知义务。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利于基础资产的事件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管理人及评级机构。

10、资料保管。对基础资产相关的文件、资料、数据及相关信息进行记录和保管，维护基础资产的回收款收取所涉及的设备 and 软件程序。

11、服务转移。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后，在收到后备/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或管理人的要求后，根据后备/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或管理人（视情况而定）的指示，移交基础资产文件及其他资产和财产。

12、其他事项。协助管理人调查原始权益人违反《资产买卖协议》中的陈述和保证的行为。在资产服务机构可提供范围内，应管理人的合理要求，提供其履行交易文件项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所需要的信息和协助。

13、提供上述服务所附带的其他管理活动和《服务协议》中规定的其他服务。

## （二）账户的设置和监管

1、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或之前，资产服务机构应在监管银行处开立独立

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作为监管账户。监管账户用于核算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服务机构自收款账户收到的归属于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回收款。

2、资产服务机构应将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回收款与资产服务机构的自有财产、资产服务机构持有或管理的其他财产分别记账。

3、资产服务机构同意并确认，管理人有权随时要求资产服务机构提供监管账户银行流水清单，资产服务机构须予以配合，并有义务按管理人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另外，不论管理人是否要求，资产服务机构均应妥善整理、保存前述银行流水清单，并应按期向管理人提供前述银行流水清单等相关材料。

4、除专项计划文件另有约定外，未经管理人同意，监管账户内资金不得转出。

5、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因任何原因出现监管账户被查封、销户、冻结及其他情形而不能履约划转现金款项的，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保密外，资产服务机构应将相当于涉及基础资产已冻结的基础资产回收款金额在回收款转付日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按照《监管协议》的约定在监管银行开立新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作为监管账户取代上述被查封、销户、冻结的账户。

### **（三）基础资产回收款的划转**

1、原始权益人应当于每个收入归集日 9:00 前将上一个保理融资债权回收期间收款账户收到的全部基础资产回收款在扣除执行费用（如有）后转付至监管账户。

若融资人、债务人以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如有）或信用证（如有）归还基础资产时，原始权益人应以前述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信用证等值于票面金额的现金作为基础资产回收款，并于收入归集日 9:00 前将等值于票面金额的现金转付至监管账户。

2、资产服务机构应当于每个回收款转付日 11:30 前在扣除执行费用（如有）后将监管账户内的前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的全部基础资产回收款转入专项计划账户。在专项计划终止前的最后一期资金归集时，资产服务机构应确保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的金额足以覆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专项计划税费、清算费用等必要支出。监管账户中超出上述必要资金的余额，在专项计划完成清算且清算报告经审议无异议后，不再视为专项计划财产，可由原始权益人依照专项计划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留存或取回。

3、若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的，资产服务机构应督促原始权益人于权利完善事件发生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将收款账户内的全部基础资产回收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权利完善事件发生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将监管账户内的全部基础资产回收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同时，资产服务机构应督促原始权益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融资人、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相关方（如需）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指示各方将后续基础资产回收款（包括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若融资人和/或债务人仍将后续基础资产回收款（包括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支付至收款账户的，则资产服务机构应督促原始权益人于收款账户收到每笔基础资产回收款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将基础资产回收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每个收入归集日为收款账户收到每笔基础资产回收款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回收款转付日为权利完善事件发生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4、若发生任一加速清偿事件的，资产服务机构应于加速清偿事件发生之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将监管账户内的全部基础资产回收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每个收入归集日为收款账户收到每笔基础资产回收款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回收款转付日为监管账户收到每笔基础资产回收款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五）不合格基础资产或违约基础资产的回购**

1、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或违约基础资产时有权立即通知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人，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人应依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进行资产赎回即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或违约基础资产。如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或违约基础资产的，应在通知原始权益人时一并抄送管理人。

2、在某一回收款转付期间，如果管理人提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或违约基础资产的书面要求的，资产服务机构应于相应的资产赎回起算日 16:00 前提出相关资产赎回价格由管理人确认，并在《季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中加以说明。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人应于管理人确定资产赎回价格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赎回价款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人在支付资产赎回价款后，就已进行赎回的不合格基础资产或违约基础资产而言，管理人不应再承担任何责任。

3、在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人承担费用的前提下，管理人应在收到资产赎回价款当日：

(1) 立即将管理人对于以下基础资产现时和未来的、现实和或有的全部权利、利益和收益均转让给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人：(a)基础资产所产生的任何资金流入收益；(b)基础资产项下担保（如有）所产生的资金流入收益；(c)基础资产所衍生的全部权益在任何情形下的卖出或处置产生的资金流入收益；和(d)经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人及管理人均同意的其他收入。

(2) 相关基础资产文件应由资产服务机构交付给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人。

(3) 将自资产赎回起算日（不含该日）起至管理人收到全部资产赎回价款之日（含该日）止收到的不合格基础资产或违约基础资产对应的回收款（若有）划转给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人。

(4) 按照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人的合理意见，协助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人办理原始权益人认为必要的变更登记（如需）和通知手续。

4、从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或违约基础资产之日（含该日）起至资产赎回起算日（含该日）止，该不合格基础资产或违约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全部回收款属于专项计划资产，资产服务机构应在回收款转付日将该等回收款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 四、《监管协议》

以下摘要描述了《监管协议》主要条款的内容。认购人须结合《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 （一）监管账户的使用与监管

1、监管账户的资金来源为原始权益人于每个收入归集日转入监管账户的基础资产回收款，由原始权益人在每一个收入归集日 9:00 前将上一个保理融资债权回收期间自收款账户收到的归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基础资产回收款在扣除执行费用（如有）后全部转入监管账户。

若融资人、债务人以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如有）或信用证（如有）归还基础资产时，原始权益人应以前述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信用证等值于票面金额的现金作为基础资产回收款，并于收入归集日 9:00 前将等值于票面金额的现金转付至监管账户。

2、监管银行与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每个收入归集日的次工作日 12:00 前对监管账户中的金额进行对账（为避免疑义，若该收入归集日监管账户未从收款账户收到任何款项，则监管银行与资产服务机构无需进行本款所要求的对账，但监管银行应立即通知管理人），如双方记账存在不一致之处，应尽快核对资金到账记

录等资料以纠正错误。监管银行应及时将对账不一致的情况及问题解决的结果通知管理人。

3、资产服务机构不可撤销地授权监管银行在收到划款指令后（监管银行同意接受该授权）于每个回收款转付日（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6 个工作日，即 T-6 日）11:30 前将届时监管账户中上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收到的全部基础资产回收款在扣除执行费用（如有）后的余额转至专项计划账户。

4、专项计划终止前最后一期资金归集至监管账户后，资产服务机构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的金额至少能够覆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专项计划税费、清算费用等必要支出。监管账户中超出上述必要资金的余额，在专项计划完成清算且清算报告经审议无异议后，不再视为专项计划财产，可由原始权益人依照专项计划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留存或取回。

5、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前，原始权益人应于最近一个收入归集日 9:00 前将基础资产回收款转付至监管账户；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最近一个回收款转付日 11:30 前将前述监管账户收到的基础资产回收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若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的，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权利完善事件发生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将监管账户内的全部基础资产回收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每个收入归集日为收款账户收到每笔基础资产回收款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回收款转付日为权利完善事件发生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发生任一加速清偿事件的，资产服务机构应于加速清偿事件发生之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将监管账户内的全部基础资产回收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每个收入归集日为收款账户收到每笔基础资产回收款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回收款转付日为监管账户收到每笔基础资产回收款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6、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传真件或电子邮件扫描件形式将有权发送划款指令的资产服务机构被授权人员名单（以下简称“授权通知书”）通知监管银行，授权通知书应注明相应的权限类型，并提供划款指令的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签章样本。授权通知书自资产服务机构向监管银行发送并经电话确认后生效。授权通知书原件由监管银行保留。

7、监管银行不得将监管账户与资产服务机构的任何其他账户合并，且不得将监管账户中的资金进行抵销或截留以用于偿还任何对监管银行所欠的债务。

8、监管期间，若因任何原因出现监管账户被查封、销户、冻结及其他情形

而不能履约划转现金款项的，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保密外，资产服务机构应将相当于涉及基础资产已冻结的基础资产回收款金额在回收款转付日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按照《监管协议》的约定在监管银行开立新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作为监管账户取代上述被冻结、扣划的账户，专门用于接收自收款账户划付的基础资产回收款，并重新向监管银行出具授权书，将新开立的结算账户作为监管账户，但司法冻结的原因系因专项计划文件被依法认定为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除外。

9、资产服务机构同意并确认，管理人有权随时要求资产服务机构与监管银行提供监管账户的银行流水清单，资产服务机构与监管银行须予以配合，并有义务按管理人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另外，不论管理人是否要求，资产服务机构均应妥善整理、保存前述银行流水清单，并应逐月向管理人提供前述银行流水清单等相关材料。

10、除专项计划文件另有约定外，未经管理人同意，监管账户内资金不得转出。

## **(二) 监管银行和管理人对资产服务机构的监督**

1、监管期间，监管银行应依据《监管协议》的约定监督并记录监管账户的资金划拨。对于资产服务机构作出的任何违反《监管协议》约定的资金拨付指令，监管银行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并拒绝该指令。

2、对监管账户的使用，监管银行发现资产服务机构有违反《监管协议》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服务机构在 30 个自然日内纠正，资产服务机构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监管银行发出回函。在前述纠正期限内，监管银行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服务机构改正。

3、管理人发现资产服务机构有违反《监管协议》的行为，有权书面通知监管银行，监管银行收到通知后应在管理人要求的限期内及时按照《监管协议》第 7.1.1 款和第 7.1.2 款约定实施监督行为。

## **(三) 管理人对监管银行的监督**

1、管理人有权随时调看监管账户中的资金进出情况，查看监管账户的明细记账、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相关文件。

2、管理人发现监管银行的行为违反《监管协议》的约定，应及时以书面形

式通知监管银行限期纠正，监管银行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监管银行改正。监管银行对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合理限期内纠正的，管理人有权依据《监管协议》要求监管银行承担违约责任或解任监管银行。

## 五、《托管协议》

以下摘要描述了《托管协议》主要条款的内容。认购人须结合《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 （一）专项计划账户的开立及使用

1、管理人应根据《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标准条款》以及《托管协议》的规定，在托管人处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开立人民币资金账户作为专项计划账户。

2、专项计划账户由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管理人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账户名称、账户预留印鉴（如有）以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的开户委托文件为准，托管人负责账户预留印鉴（如有）的保管和使用。托管期间，非因法律规定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未经管理人书面同意，托管人不得自行采取任何使该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账户的预留印鉴（如有）无效的行为，否则管理人有权要求托管人解任；未经托管人书面同意，管理人不得自行采取使得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账户的预留印鉴（如有）无效的行为，否则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相关划款指令。专项计划账户的划款常规方式为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汇划款项。如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托管人无法付款或延迟划款的，对于该等无法付款或延迟划款，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专项计划账户不得透支、不得提现、不得开立网银转账功能，但可为管理人开通查询版托管网银及微信查询功能，托管期间管理人、托管人双方均不得采取任何使该专项计划账户无效的行为。

4、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接收基础资产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接收差额支付承诺人在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时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支付的款项、存放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均必须通过专项计划账户进行。

5、专项计划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专项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

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专项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专项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专项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6、若融资人在《保理合同》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付清或与保证金抵扣之后，保证金已经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且仍有剩余的，剩余的保证金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划款指令自专项计划账户划付至监管账户，由原始权益人按照《保理合同》的约定将相应的保证金退还给相关融资人。

7、管理人应依法履行受益所有人识别义务，在开立专项计划账户时按照开户银行要求，就相关信息的提供、核实等提供必要的协助，并确保所提供信息以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 （二）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1、管理人应于划款指令授权通知生效日前向托管人提供授权通知正本（格式见附件一），载明有权发送划款指令的人员（以下简称“被授权人”）名单、签字或签章样本、预留印鉴和启用日期，注明相应的权限。授权通知正本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管理人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托管人发送授权通知后应及时以电话方式与托管人确认，授权通知于以下较晚的日期生效：(a)管理人与托管人电话确认后的当日；(b)授权通知所载明的启用日期。

管理人应在传真件或电子邮件扫描件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授权文件正本。授权通知生效之后，正本送达之前，托管人按照授权通知传真件或电子邮件扫描件内容执行有关业务，如果授权通知正本与传真件或电子邮件扫描件内容不同，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或电子邮件扫描件为准，逾期未交付正本，亦以传真件或电子邮件扫描件的内容为准，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2、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根据适用的法律或监管机构、审计机构的要求需进行披露的除外。

## （三）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被授权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并提供相关的《资产买卖协议》、分配方案（如有）。划款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被授权人代表管理人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托管人发送，

同时以电话形式通知托管人。托管人在收到管理人发送划款指令和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时，应对上述文件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托管人未履行表面一致性审核义务给专项计划资产带来直接经济损失的，托管人应承担相应责任，但因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无效而影响托管人的审核的情况除外。管理人保留划款指令正本，托管人保留划款指令正本传真件或电子邮件扫描件。划款指令正本应与传真件或电子邮件扫描件内容一致，若有不一致的，以传真件或电子邮件扫描件的内容为准。对于被授权人发出的有效划款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有效划款指令是指划款指令不违反法律及《计划说明书》与《托管协议》约定、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作为相关的指令附件的合法投资协议及投资收益分配明细（如有）齐全、提交的相关材料与划款指令表面相符且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充足的划款指令。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划款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金额、付款账户、收款人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大额支付号等执行支付所需信息，并盖预留有效业务章并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2、托管人依照《托管协议》约定对划款指令经表面一致性审核无误后，方可执行指令。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金额违反《管理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的，如该划款指令未被执行，则应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进行改正；管理人未能改正的，托管人应当拒绝执行，并有权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如果该划款指令已经被执行，则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进行改正，并有权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由此而给专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对收到的传真或电子邮件指令履行表面相符的形式审查义务后，对符合授权通知规定的划款指令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不承担法律责任，对划款指令的内容不作复核。

3、托管人不负责审查管理人发送划款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4、托管人在收到有效划款指令后，将根据指令中要求的金额及到账时间进行执行。托管人对于同一批次的指令（即要求到账时间相同的划款指令）随机执

行，但应确保在该等指令中约定的时间前对各指令完成划付。管理人在发送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及专项计划费用、专项计划利益的支付等多笔批量指令时，管理人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向托管人发送，为托管人留出复核指令及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

5、管理人应保证托管人在执行管理人发送的资金划款指令时，专项计划账户上有充足的资金。托管人应当根据划款指令中的金额进行划付。资金头寸不足时，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管理人发送的资金划款指令，并视银行账户资金余额足够时为划款指令送达时间，托管人对因此造成的划款延误不承担任何责任。

6、管理人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托管人执行划款指令的必要操作时间和银行结算的在途时间，对于需要当日到账的资金划转，管理人应于划款当日 15:00 前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款指令；对于所有有明确到账时点的划款指令，管理人应至少在要求到账时点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由于划款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执行时间，致使划款指令未能按时执行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7、托管人在划款指令执行完毕后，应于当日以电话形式或者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管理人划款指令的执行情况。

#### **（四）被授权人的更换**

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或改变被授权人的权限，必须在变更授权通知正本中载明的启用日期前至少 5 个工作日，使用传真件或电子邮件扫描件向托管人发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对授权代表的授权书）的变更授权通知书（通知书应注明启用日期），同时电话通知托管人，并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授权通知书的正本送达托管人。传真件或电子邮件扫描件的内容与正本内容不符合的，以传真件或电子邮件扫描件为准，逾期未交付正本，亦以传真件或电子邮件扫描件的内容为准。管理人对授权通知内容的修改于以下较晚的日期生效，同时，原授权通知废止：(a)经与托管人电话确认的当日；(b)变更授权通知书所载明的启用日期。在变更授权通知书生效之前，托管人所接收的原被授权人所签发的划款指令仍然完全有效。

## **六、《第一差额支付承诺函》**

以下摘要描述了《第一差额支付承诺函》主要内容。认购人须结合《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1、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发生第一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则第一差额支付承诺人应在收到计划管理人发出的《第一差额支付通知书》后，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差额支付。第一差额支付承诺人承诺于差额支付划款日下午 16:00 前将计划管理人所要求支付的部分附言汇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2、第一差额支付承诺人承诺，第一差额支付承诺人承担的第一差额支付义务不因计划管理人未在第一时间向第一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第一差额支付通知书》而免除。

3、第一差额支付承诺人承诺，第一差额支付承诺人承担的第一差额支付义务不因计划管理人发生解任事件、或计划管理人发生更换而免除。

## 七、《第二差额支付承诺函》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发生第二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则第二差额支付承诺人应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差额支付。第二差额支付承诺人承诺于差额支付划款日下午 16:00 前将计划管理人所要求支付的部分附言汇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1、第二差额支付承诺人承诺，第二差额支付承诺人承担的第二差额支付义务不因计划管理人未在第二差额支付启动日向第二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第二差额支付通知书》而免除或延迟。

2、第二差额支付承诺人承诺，第二差额支付承诺人承担的第二差额支付义务不因计划管理人发生解任事件、或计划管理人发生更换而免除或延迟。

## 第十六章 相关方重大利益关系及变更管理人的相关安排

### 一、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之日,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无股权关联关系,并且,无协议安排使得双方在未来 12 个月内产生股权关联关系。此外,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重大关联关系。

### 二、管理人与托管银行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之日,管理人与托管银行之间无股权关联关系,并且,无协议安排使得双方在未来 12 个月内产生股权关联关系。此外,管理人与托管银行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重大关联关系。

### 三、原始权益人与托管银行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之日,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无股权关联关系,并且,无协议安排使得双方在未来 12 个月内产生股权关联关系。此外,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重大关联关系。

### 四、管理人变更的相关安排

#### (一) 计划管理人的解任

1、专项计划发生《标准条款》约定的任何管理人解任事件时,应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约定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如果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做出解任管理人的决议,则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向管理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注明管理人解任的生效日期。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发出管理人解任通知后,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a)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继任管理人生效之日,(b)管理人解任通知中确定的解任生效日期。在继续履行职责期间,管理人有权继续收取管理费。

3、除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之外,专项计划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

人大会不得解任管理人。

## （二）计划管理人的辞任

1、未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不得辞任。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批准管理人辞任后，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a）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继任管理人生效之日，（b）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中确定的管理人离职日期。在继续履行职责期间，管理人有权继续收取管理费。

## （三）继任管理人的委任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管理人或同意管理人辞任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任命继任管理人，同时将对该继任管理人的任命通知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及评级机构。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管理人或同意管理人辞任导致专项计划变更管理人的，应当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变更前后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3、在不影响《标准条款》规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出现被取消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据《标准条款》约定选任符合《管理规定》要求的继任管理人之前，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4、继任管理人应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具有担任专项计划管理人资格的证券公司或基金子公司。

5、继任管理人应签署并向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交付其接受委任的书面文件，并立即与托管银行重新签订《托管协议》，进而享有并承担其前任管理人在其作为一方的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利、职责和义务。

6、辞任或被解任的管理人在辞任或被解任后应：（1）立即签署并交付形式和内容符合继任管理人和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要求的书面文件，向继任管理人完全转让该辞任或被解任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利、职责和义务；（2）向继任管理人转让并交付该辞任或被解任管理人根据

专项计划文件持有的全部财产；（3）向继任管理人转让并交付其担任管理人所取得或持有的一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资料、文件、记录；以及（4）办理其他必要的、合理的交接手续。

7、继任管理人的管理费（如有）由原始权益人承担，不属于专项计划费用，由原始权益人、继任管理人另行协商支付。

8、管理人应当自完成《标准条款》约定的移交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 一、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二、认购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认购人应赔偿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认购人未按照其签署的《认购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向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
- 2、因认购人交付给管理人的认购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专项计划的设立或运行遭受影响，或者导致管理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
- 3、认购人在资产管理合同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以及在专项计划设立时是错误的或虚假或存在重大遗漏的。

### 三、计划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计划管理人应赔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计划管理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以及在专项计划设立时是错误的或虚假或存在重大遗漏的；
- 2、计划管理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的资产受到损失；
- 3、计划管理人就资产支持证券登记、交易等事项未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办理。

### 四、托管银行应承担的主要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托管人应在托管报酬限额内赔偿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但因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的除外：

- 1、因托管人过错导致专项计划的资金拨付延迟超过 1 个工作日。
- 2、托管人在《托管协议》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或存在重大遗漏的（但由

于管理人提供的数据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情况除外）。

3、托管人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管理规定》及《托管协议》规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管理人或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内的资金或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受到损失。

## 五、争议解决

### 1、法律适用

资产管理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 2、争议解决

（1）凡因资产管理合同引起的或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各方在争议发生后 30 个自然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可向管理人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除各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计划说明书》的附录和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本《计划说明书》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1、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吴-农发保理融资债权 6-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

2、《东吴-农发保理融资债权 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3、《东吴-农发保理融资债权 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

4、《东吴-农发保理融资债权 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

5、《东吴-农发保理融资债权 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6、《东吴-农发保理融资债权 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7、《东吴-农发保理融资债权 6-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一差额支付承诺函》；

8、《东吴-农发保理融资债权 6-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二差额支付承诺函》；

9、《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设立东吴-农发保理融资债权 6-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10、原始权益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审计报告和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融资情况说明；

12、《关于东吴-农发保理融资债权 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尽职调查报告》；

13、计划管理人的业务资格批件与营业执照；

14、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东吴证券大厦 16 层

联系电话：0512-62938092

传真：0512-62938665

联系人：贝一飞、朱任予、黄书一、顾天翼、李文涛、曾慧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农发保理融资债权 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之盖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

